

行政汇刊/[安徽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一
no. 1(民国22年[1933]6月)~[?]. —安徽:[编
者], 民国22年[1933]~[?].

:插图;26cm.

出版周期不详.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1933. 6)

1932年1月

汪院長 賜存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彙刊

白乃祺



（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第一期

南京圖書館藏

6422.3
34

R
75.222
942.3

行 政 彙 刊

錄 目

攝 影

總理遺像

蔣委員長像

向專員像

各縣縣長像

公署全體職員攝影

區長會議攝影

吳主任檢閱保安隊攝影

貴池百牙山

太平黃山始信峯

青陽九華山地藏王肉身寶殿

公署之組織

專員任命狀

軍法官任命狀

目 錄

633677



總部令派向專員兼安徽行政督察區第八區保安司令部
兼任貴池縣縣長任命狀

秘書任命狀

副司令任命狀

總部令頒行政督察專員職權七點並公署組織條例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民政廳令知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三要點仰即切實遵行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由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一覽表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所屬各縣保安隊官佐姓名表

民政

令青陽等縣長貴池各區長迅將編組保甲各表冊報署彙轉由

令東流各縣長將編組保甲各要點詳細電復以憑核轉由

呈省政府報告貴池等縣編組保甲情形由

令貴池各區長應注意各該保甲長人品能力由

令貴池各區長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呈報保甲長名冊由

呈送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仰祈鑒核由

訓令嚴禁各區保甲長擅受民刑訴訟案件由

令奉 總部轉發湖北第四區專員程汝懷呈擬保甲長變更表通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據呈該縣籌集保甲經費辦法請核示祇遵等情准如擬辦理由

指令該區長請解釋聯保主任責任等情仰查照本署咨字四十三號訓令辦理由

令奉 總部令解釋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規定轉飭遵照由

指令第六區區長呈請五十一保甲數不同攤款不勻准以甲為單位由

代電連辦張掛門牌並具聯保掛號定保甲規約等項聽候檢閱如再玩延定即懲罰由

電催速報戶口異動并結束第三期事項由

令奉 總部令頒各區保甲圖式樣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 總部省府民應保安處查呈貴池縣劃區圖祈鑒核備案由

青陽縣分區圖

東流縣分區圖

至德縣分區圖

石埭縣分區圖

太平縣分區圖

安徽省第八區所轄各縣男女數目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六縣區保甲戶數目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六縣不識字之男女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六縣識字男女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六縣有無職業男子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六縣每方里平均人數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六縣人口密度比較表

貴池等六縣面積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各縣人口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各縣壯丁比較表

安徽第八區所屬東流等四縣有無職業女子比較表

貴池各區人口密度比較圖

貴池各區人口比較表

青陽各區人口比較表

東流各區人口比較表

至德各區人口比較表

石埭各區人口比較表

太平各區人口比較表

令各區長將組織壯丁隊情形代電呈覆由

安徽第八區○縣○區壯丁隊姓名冊

令所屬各屬縣長規定每保壯丁十名槍十枝組織巡察隊籍資捍衛由

令各縣長區長總動員編查保甲戶口由

附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令各區區長解答編查戶口各種表冊門牌切結填寫方法仰即查照由

令各縣長各區長嗣後人民有違反保甲法令由區公所呈明核示不得擅自處分由

令各區區長關於編組壯丁巡察隊不准按戶抽款僱工充任由

令各區區長填報各保巡察隊丁花名冊來署以憑點驗由

呈省保安處送駐在縣之各區壯丁隊名冊暨編組一覽表祈鑒核備案由

令各縣長檢發編組壯丁隊告民衆書轉發張貼由

呈 總部省府民廳呈送駐在縣壯丁隊組織一覽表請鑒核備查由

貴池等六縣壯丁巡察隊人數比較表

令委督催編組壯丁隊並將催辦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由

呈報製定自新證懇予備案由

安徽省貴池縣政府辦理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姓名年籍表

令太平等縣貴池各區公所查禁青紅幫會由

令知所屬各縣嗣後該區攤款應發給收據仰即遵照由

令委員調查各區戶口門牌切結情形據實呈報由

令發編查保甲戶口未竣事項調查表仰即填報由

令奉 總部令發遷移證明書仿印令發屬縣遵照辦理由

令參酌情形擬具聯防通信辦法呈部核定由

安徽第八區文件送達證

安徽第八區鄰近各區縣簡明圖

安徽第八區聯防通信網要圖

安徽第八區駐在地(貴池)與本區各縣間暨與鄰區及各縣間距離里程表

呈報編查保甲戶口起迄日期及辦理程度并附呈區圖仰祈鑒核查考由

指令至德縣呈送劃區圖報告編查保甲戶口起迄日期與規定限期不合由

呈送各區保甲編查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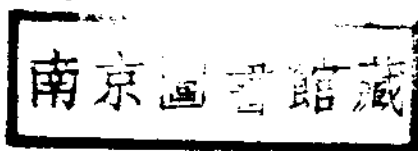
指令至德縣呈送編查冊仰即嚴厲督同所屬迅將該縣戶口統計一二兩表暨第三期應辦事項遵令如限呈報由

區長簡明履歷表

第 一 區編查保甲戶口進度調查表

青陽縣呈送二三四五等區保甲編查冊由

- 青陽縣呈請頒發保甲經費收支預算簡明表式由
- 太平縣呈請免造壯丁清冊由
- 令所屬各縣檢發壯丁數目槍枝種類統計表由
- 石埭縣呈覆第五區公所遷移情形附圖請示遵由
- 石埭縣呈覆五區公所遷移情形仰即遵照令飭辦理由
- 石埭縣公民程錦文等呈請令飭石埭縣政府轉令五區胡區長遵照恢復七里原址由
- 批石埭縣公民程錦文等呈請令飭五區公所遷回七里以重區政由
- 令各縣縣長迅將編組保甲事項依限編竣具報由
- 令各縣長區長再經選定之保甲長不得藉故推諉仰轉飭遵照由
- 呈報兼領貴池縣各區區長會議情形並抄呈議決案紀錄及說明書祈鑒核備案由
- 呈送各縣保安隊調查表由
- 整理團隊報告書
- 東流縣保安隊沿革歷史及經費報告書
- 至德縣團隊歷史與編成報告書
- 石埭縣保安獨立中隊團隊歷史與編制報告書
- 太平縣團隊沿革報告書
- 令貴池一二三中隊長注意江防由



令各區長提倡國術由

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

令各縣保安隊遣送軍士來部訓練由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班組織簡章

令各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仰各保安大隊長遵照由

令貴池各區長嚴密清除匪患由

佈告招募土著兵士補充本部第二中隊缺額由

令至德縣長緝拿共黨程濟舟等由

令各縣長按旬填造匪情旬報表由

令各縣保安隊官佐應注意士兵之行動由

呈報校閱各縣保安隊情形祈鑒核由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部第一次校閱程期表

呈報旌德叛兵經圍剿後已經潰竄請飭繁昌縣注意防堵由

呈報區內屬縣各匪情並請核發子彈濟用由

呈省府民應保安處報告堵剿旌德股匪情形由

令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等各項章程遵照辦理由

代電轉縣暨縣屬各區奉 總司令蔣銑電發禁種鴉片並注意事項暨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切實遵照具報由

電催轄縣暨縣屬各區趕報查禁種烟情形並限文到十日出具禁絕切結呈署核轉由

諭飭查禁販運及吸食紅丸人犯由

代電大隊附暨各區長查禁種烟苗出具切結以憑轉報由

嚴禁販運吸食鴉片紅丸佈告

示諭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以死刑由

訓令各區區長 嚴厲查禁吸食運售製造紅白丸由
保安隊長

財 政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訓令轄縣及兼領縣各股令發縣地方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仰按式查填呈候彙轉由

呈 總部府廳爲呈報貴池縣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乞核示由

總部指令據本署呈報貴池縣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均屬切要可行令飭商承主管官廳妥慎辦理由

呈 總部財廳爲呈復遵查孫前縣長傳瑗挪用賑款及水利專款各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財政廳爲呈復接收孫前縣長交案碍難報結情形乞鑒核示遵由

財政廳代電據本署呈送擬具改良徵收田賦辦法一案電仰遵照由

呈財政廳爲呈送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并釐訂各種征冊格式乞鑒核示遵由(附辦法冊申簿式)

呈財政廳為擬具整理契稅以仿照湖南各縣查催辦法並繕呈辦法及查契員施行細則乞核示遵行由(附辦法及細則)

財委會呈復孫前縣長挪用水利工程專款及地方賑款應請分別緩急核辦由

財委會呈復孫前縣長挪用賑款未經歸還以前未便議定接收保管機關由

呈財政廳長呈復接辦性屠稅實征實解情形並懇令飭桂專員厥成補繳欠稅由

代電財政廳呈復屯墾局尙有五十八戶領有印收未換部照懇請轉屯墾總局催令結束由

呈 總部財廳為呈送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後期預算書表乞鑒核由(附書表)

布告各業戶趕將墾熟蘆洲田地及已未報領官荒田地各數目分別開冊檢據升科由

呈財政廳為請將歷任製發抵借券限期收回以資結束由(附歷任借墊田賦報告表)

訓令各圩圩董經理令飭遵照議決案限期造送清冊并檢帶契照連同升科費繳署核辦附發調查表仰即分別查填由

代電財政廳電復經征本年一二兩期營業稅概數由

呈財政廳呈復催征節年欠賦情形并繕具田賦征欠各數報告表乞鑒核示遵由

財政廳指令據本署呈復催征節年欠賦情形并繕具徵欠報告表等情仍仰催徵報解由

教 育

咨呈教育廳為呈請鑒核貴池小學籌收教育實效乞鑒核備案由(附小學教育整理方案)附學區圖

前縣立各學校校長將原有各縣立小學及代用各種名稱應即取銷仰知照由

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汪鍾瑞呈請辭職乞鑒核示遵由

指令初中校長據呈請辭職並乞委楊文燦暫代校長職務均予照准仰知照由

呈教育廳呈報兼任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情形乞鑒核示遵由

呈財教建各廳爲整頓煤炭教育附捐以資彌補教費發展將來事業祈鑒核備案由

建設廳訓令據本廳科長袁初呈復查明該縣政府徵收饒頭山煤炭教育附捐一案情形令仰遵照辦理由(附談話紀錄)

令縣立各校校長擬具各科試題以憑考核由

呈教育廳爲呈報規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進行情形並擬具辦法仰祈鑒核施行由(附會考辦法)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貴池縣小學視察報告

建 設

修正安徽省修守堤防通則

安徽省各縣疏濬溝渠通則

安徽省各縣修治塘堰通則

各圩賠償挖壓地畝辦法

訓令各區公所令發水利章程彙編飭遵照組織區分會由

呈建廳爲呈報改組水利工程委員會情形并造送名冊請鑒核由

呈總部為呈報召集各圩董經理興修水利會議及改組水利工程委員會各情形祈核示由
安徽第八區貴池縣各圩應興水利一覽表

函工程局據各紳董請修池口新河暨開新河壩各情請派員估修由(附興修方案)

訓令本縣各圩令飭遵照護堤四項辦法切實遵行以固堤防由

呈建廳為處理團團圩與萬寶圩因築埂妨害水利涉訟一案處理情形祈核示由

訓令團團圩為解決雙方水利涉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由

訓令二三五區視察堤工委員令委查勘圩堤由

安徽貴池縣辦水利機關工作調查表

呈建廳呈復本縣購辦收音機業已到縣當即如法裝置開始收音乞核轉由

訓令各圩圩董令飭加緊修復圩堤由

呈建廳為呈報派員視察堤工情形並呈送書表議案祈核示由(附各圩調查一覽表)

呈省政府呈報處分本縣大同第二分圩人民胡輔清等控告該圩坐辦潘少坤吞振廢堤一案經過情形乞鑒核示遵由(附處分書)

令五十一圩圩董轉建設廳令據水利工程處長所擬培護堤岸防禦山洪各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呈民政廳為呈報改築池口道路由

呈建廳為呈復本縣電台設立情形請緩派電台主任乞鑒核示遵由

行 政 彙 刊

佈告禁止大農圩居民在堤壩種植致礙堤身由

訓令大農圩趕築所有險工由

代電各圩圩董轉飭切實取締堤上佔築房屋等四項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四組督催委員令飭督催各圩堤工限期完成由

函建設廳長請整頓省無線電台由(附覆函)

貴池縣造林運動計劃書

水利工程委員姚國暄視察五六兩區圩堤報告書

建設股技術員孫良誠視察二三兩區堤工報告書

建設股主任包家康簽呈擬具本縣電話分期設立並呈送一二兩期概算表乞核施由(附表)

函請楊辛園等籌借電話費以資設備由

建設股主任包家康簽呈裝置總電話處並擬具規則送核由(附規則)

貴池縣剿匪用長途電話計劃

本署召集各圩圩董暨經理會議錄(附錄第八案理由及辦法)

僉 載

視察貴池縣 五
六區圩工及檢閱 五 六 七
八等區壯丁巡察隊記略

目 錄

視察貴池縣 二 三兩區圩場及檢閱 二 三四等區壯丁巡察隊記略

布告禁止演戲聚賭

呈 總部省府各廳為呈報撤併教育財政各局暨警務建設各科經過情形及以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 總部省府民廳保安處為呈請撤銷自治協會俾騰出款項彌補區公所經費藉利區政乞鑒核示遵由

民政廳指令據本署呈請撤銷自治協會經報請 省政府第三百十三次委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令仰知照由

呈民政廳為呈轉屬縣倉儲實際情形並呈送意見清摺乞鑒核彙轉由(附意見清摺)

訓令各區公所各圩圩董令發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暨保障獎勵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呈建設廳為何振興呈控施文科登記黃滄所內漁業權一案請核示祇遵由

會呈建設廳為呈復查勘何振興呈控施文科呈請登記漁業區域糾紛乞鑒核分飭祇遵由

布告禁止廢曆新年聚眾玩燈由

布告依限掩埋露棺由

佈告挖坑叢葬露棺由

布告展限兩月遷葬露棺由

布告嚴禁婦女纏足逾限不解放者分別處以罰金由

呈高等法院為呈報擬定法警辦案考成表祈備查由(附考成表)

布告取締無業遊民拾麥由

本縣限制酬酢辦法

圖 表

安徽第八區轄縣政情一覽表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各縣縣長區長姓名及區公所所在地一覽表

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職員履歷一覽表

本署聘任所屬各縣參事姓名履歷表

本區各縣各級學校比較表

貴池縣立學校一覽表

石埭縣公私立學校概況表

太平縣全縣教育機關一覽表

青陽縣全縣學校一覽表

至德縣公私立學校暨民衆教育機關一覽表

至德縣各級學校調查表

貴池縣圩堤埝線長度比較表

貴池縣圩堤受益田畝之百分比例圖

貴池縣圩堤形勢平面圖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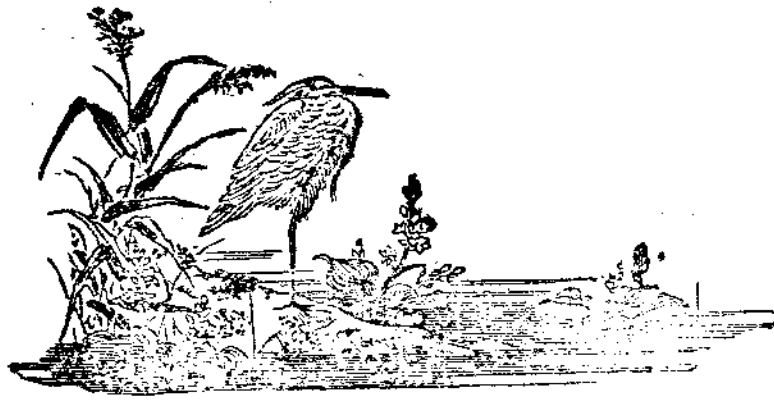
目 錄

本區所轄各縣長途電話概況圖

貴池縣長途電話線路詳圖

貴池縣長途電話比較表

貴池縣長途電話各段材料用費及通話日期概況表



發 刊 辭

余拜命督察斯邦忽忽十閱月矣其所淬厲以赴事功者首爲區政故有保甲戶口之編查及壯丁隊之組織次爲財政故有追積欠慎抵借改糧櫃整雜稅之推行次爲保安故清欠餉嚴紀律創立軍士訓練班敷設長途電話之事尙焉復次教養之道刻不容緩於是更學區節浮費考師資督課程以謀教學之改良修堤防開渠堰定賠償獎合作以謀農村之振興凡茲措施皆與人民日常生活休戚相關不可須臾或離然此物此志非徒託空言者所能辦亦非深入民間者不能辦孔子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其言豈欺我哉余嘗備員國會草創法案無慮數十種渙汗所及徒供縣府檔案之資料求其實效寂焉無聞而後知有利于人民者不在言而在行不在言之高深精微而在行之庸常切近也知我罪我其惟斯刊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向乃祺序于貴池官廨

書天台絕頂

畢	天
竟	台
書	絕
生	頂
緣	洗
不	塵
淺	顏
一	俯
時	遺
管	羣
領	峯
兩	作
名	小
山	鬢

向乃祺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向專員乃祺

長縣德至

長縣流東



長縣陽青

錫曾戴

瓊少黃



長縣平太

長縣埭石



之權胡



培篤劉

峰雲吳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全體攝影紀念
二年六月

禮堂



本省全體職員攝影

貴池縣區長會議全體攝影紀念三群製

禮堂

貴池縣政府黨民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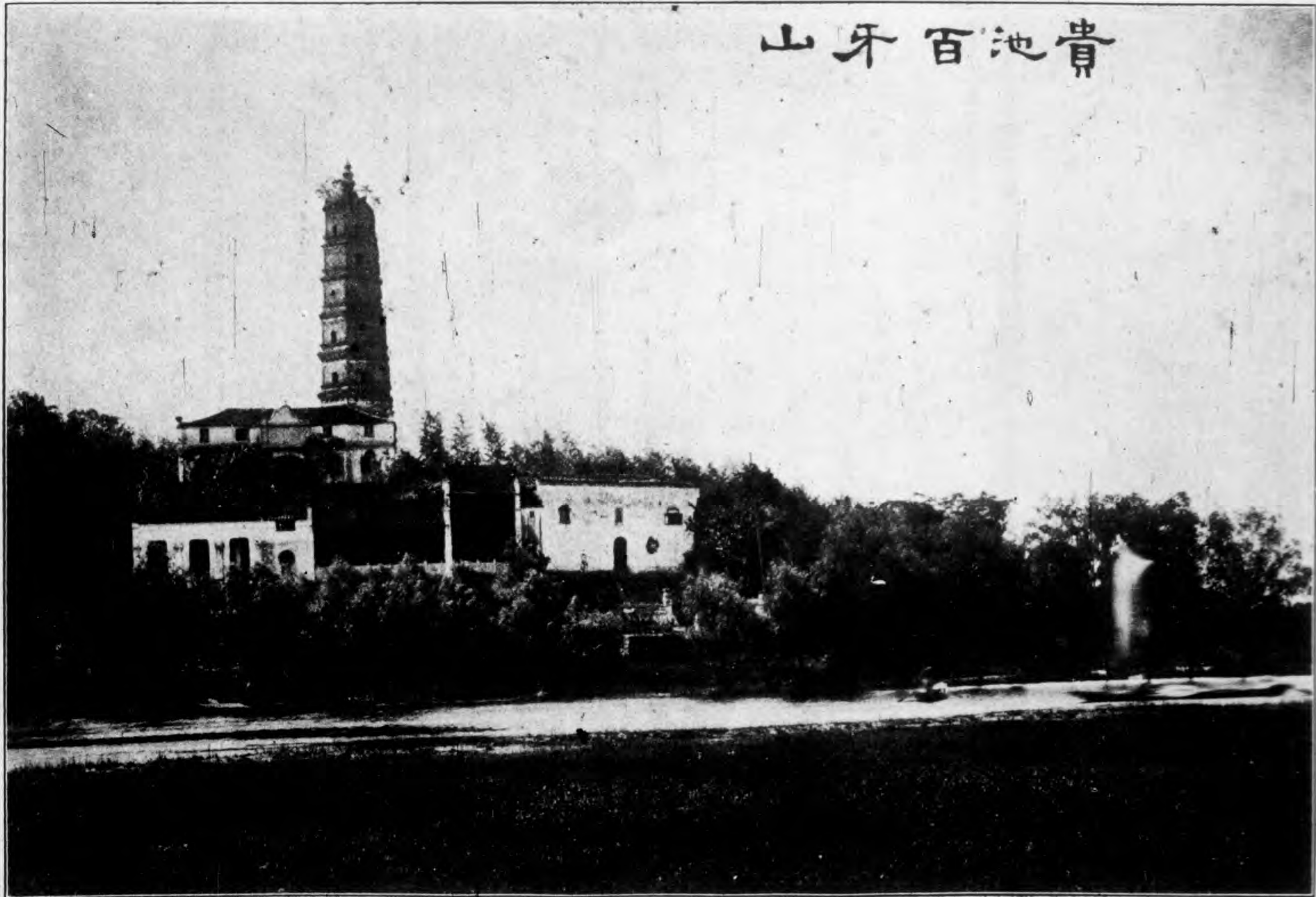


貴池區長會議全體攝影



總部吳主任德振校閱貴池保安隊全體攝影

貴池百牙山



貴池百牙山



黃山始信峯



九華山地藏王月身寶殿

泉旦

泉戩

公署之組織

專員任命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任命狀任字第三四七號

任命向乃祺為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狀

關防

總司令蔣中正
副司令李濟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軍法官任命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任命狀行字第三三號

任命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兼本部軍法官此狀

關防

總司令蔣中正
副司令李濟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部令派向專員兼安徽行政督察區第八區保安司令由

公署之組織

公 署 之 組 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秘字四九四號

令兼安徽行政督察區第八區保安司令向乃祺

為訓令事查該員業經任命為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令即馳赴任所組織辦公在案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令派該員兼安徽行政督察區第八區保安司令仍承安徽保安處長之命切實負責妥慎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兼任貴池縣縣長任命狀

安徽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向乃祺兼任貴池縣縣長此狀

主 席吳忠信

委員兼民政廳長羅良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秘書任命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任命狀任字第三七九號

任命向掄沅為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任命狀保字第一八號
任命彭修武爲安徽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狀

總司令蔣中正印

副司令李濟琛

總司令蔣中正印

副司令李濟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總部令頒行政督察專員職權七點并公署組織條例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二十一年八月 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爲訓令事查年來匪共猖獗毒痛數省揆其原因內政不修吏治不振實爲致亂釀匪之大端昔胡林翼之治湖北常謂吏治壞則民生無依雖日殺千賊無補大局譚論名言切中肯綮本總司令於去歲督師江西之時即深知剿滅共匪與尋常對敵作戰絕對不同苟非於軍事之外同時整理地方革新行政斷難以安阜民物而奏根本肅清之功然按我國省區大都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所轄縣治多者逾百少亦六十以上遂使省與縣之間上下遠隔兼承督察兩俱難周以故省政府動有鞭長莫及呼應不靈之苦而出任縣長者亦輒存陽奉陰違曠職取巧之心當民國初建沿襲清制每省仍畫數區每區各置道尹論其本意固在代省府以

公 署 之 組 織

三

宜勤對各縣縣長爲就近之督察乃究其實際所謂道尹既了無實權更無所事事僅爲省與縣間之一承轉機關未收監督縣長之功適見積壓公文之弊其無裨於地方行政之革新策進則一本總司令鑒往鑒今當時在贛乃有總部設立黨政委員會之舉並將全省畫分若干區每區設一黨政委員分會每分會管轄區內若干縣即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黨政軍之事權於一處使負監督各縣及整頓本縣之重任試辦以來頗著成效沿逮今歲乃迭與長江各省當局協議欲試行移植此制而推廣之或選名之爲行政督察專員創立較爲完備之制度誠以每一省內欲物色數十或百餘之賢良縣長實屬不易而訪求十餘人或數人之精幹行政專員尙有可能然後藉專員之躬行指導使所屬縣長賢者愈奮而加勉庸者望風而有爲庶幾砥礪事功轉移風氣得以形成澄清吏治剷除匪患之重要樞紐此實挈領提綱執簡馭繁之良法也特是懲前毖後欲收設置行政專員之實效冀得完成其使命則非具備下列數項條件不爲功一曰全省分區必須普遍行之不能謂有匪之區或邊遠之區可設專員無匪之區或近省之區即可置而不顧蓋有匪無匪邊遠近省其境雖殊而吏治腐敗民生凋敝之亟須整飭則原無二致倘不同時並設其謀改進恐有匪或邊遠之區雖經清除安寧而無匪或近省之區又將匪患萌動矣二曰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必須隆重其體制予以簡任之待遇授以監督區內各縣長之大權故其人選決不能就區內現任縣長任擇其一提升加委致爲原與同官同職之縣長所輕末由盡其監督之使命故必精選有爲有守之幹員使之專任其責具有儼然難犯之勢乃易實行其監督督促之權三曰專員必須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彷彿如前清直隸州制之知州除自理一縣之外兼管所屬之他縣一面固當監督他人之優劣一面尤應本以身作則推行要政改革盡利以作所屬縣長之表率藉免專事批評不明地方實際政務之甘苦致蹈過去道尹之覆轍四曰專員除爲推行要政模範所屬以外並在區內負有統籌兼顧之職責例如一縣不能舉辦之事該區專員即應督同屬縣領導辦理庶幾各縣舊日畛域之見渙散之弊賴以化除而歸聯絡同時並由專員兼任保安司令全區軍民兩政統歸主持體制之重有似前清之兵備道事權已一實力亦厚而後措施運用皆可自如清匪安民自然順利五曰確定行政專員之

管區爲單純行政區域而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專員所管之職務實如一省中之民政分廳祇係橫面之擴張而非縱體之層疊自與另創一級自治團體者迥不相侔故雖屬暫行行政制然按之省縣自治二級制固根本不變即與總理建國大綱之規定亦依然契合六日總司令負剿匪之全責行政專員則爲推行清匪安民一切設施之重要關鍵應由自總司令直接委派兼領駐在地縣長則由各省政府加委統系兩清指揮咸便乃能加網在綱實現軍事政治並重之功能七日專員任用雖不得由現任縣長兼充然可爲確有才能成績之縣長開一異日升遷之途徑蓋如現時縣長之上卽爲省府委員各廳廳長中間別無晉升之階遂使人混振奮之氣今後新制實行稍闕時日權威已立成績已明黜陟隨之而定希望相緣而生大足鼓勵各縣縣長之努力而造改革進庶政之新機綜合以上七端之用意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確應乎實際之急需於剿匪區域尤感其必要用是斟酌權宜於剿匪省分內特別製定本條例頒佈施行以期貫徹創制之目的克收實在之效果合亟令仰該省政府深體此意知照遵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隨令頒發此令

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總司令蔣中正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 第二條 本部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爲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區劃及公署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本部並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

公 署 之 組 織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本部委派簡任待遇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薦任待遇由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本部委任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本部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第六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為指定之事務

第七條 署員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之事務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事務或委託分赴各縣各鄉實行調查或指導之職務

前項參事應就本區內選負時望而能辦地方事務者充之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酌給以必要之伕馬費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行軍制如尙未劃歸保安處而仍屬民政廳主管者應兼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大軍清剿區內之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管區內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匪共敗退或
小股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現駐在區之軍隊應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或由高級將領就近指揮兵力之一部
逕由專員指揮區內各縣清鄉其需之兵力亦得由專員統籌彙請本部撥定暫受專員之指導或指揮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區保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之命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

前項保安副司令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本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
本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督促各縣之實施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爲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懲獎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命令停止或撤銷之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及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除就兼領所在地縣政府額定開支外得酌給公費另定預算由省庫加撥或另行補助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由本部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製木質關防發交啟用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對本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

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省原有致查縣政整飭官常之法規仍舊適用

第二十二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秘書及其所屬各局各科均暫撤消由專員公署接收合併管理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秘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專員公署秘書掌理左列職務

一、處理機要事項

二、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三、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四、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五、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專員公署分設四科各科科長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公署職員任免及轄區各縣市長暨所屬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 四、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工作報告之審查覈訂事項
- 五、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 六、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公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 七、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振撫事項
- 八、關於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 九、關於填發護照及良民證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 二、關於保安團隊共義勇隊及水陸警察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三、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縣區聯防會剿事項

公 署 之 組 織

- 五，關於各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 七，關於安輯會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 八，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 九，關於製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徵收及糧戶徵冊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稅課附捐及糧戶徵冊事項
- 三，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 四，關於本縣及轄區各市場保安團隊警備餉項之籌發與稽核事項
- 五，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碼頭樓事項
- 二，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關於修築堤防橋樑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調查登記測丈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 五，關於農民借貸各種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六，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第十條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宜

第十一條 參謀承保安司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職務

一，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四，關於情報戰報及分佈防區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五，關於配備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事項

六，關於保委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七，關於聯絡駐防國軍事項

八，其他保安處長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十二條 副官承保安司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職務

一，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二，關於領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三，關於製發徽章符號傳達命令事項

四，關於派遣偵探點驗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五，關於設備糧台征雇車馬佚役事項

六，關於司令副司令秘書參謀指定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參謀職掌範疇事項

第十三條 專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偵探僱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經 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則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署辦事程序除遵照頒發專員公署辦事通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署關於轄區各縣之行政及督察事項以行政督察專員之名義行之關於轄區各縣之保安事項以兼區保安司令之名義行之關於駐在縣之行政司法治匪事項以縣長兼軍法官之名義行之（以下簡稱長官）

第四條 本署為促進各項政務起見得由長官召集署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署職員應依照時間表之規定到署辦公均不得遲到早退

第六條 辦公時間概不會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署例假科長科員參謀副官等須輪流值日但長官認為必要時應照常辦公

第八條 本署職員因故不能到署辦公時須事先呈明事由請假凡未經許假曠職者應按日扣薪曠職至三次以上者由長官懲處之

- 第九條 本署政務除遵照辦事通則外應乘長官之命令或手諭辦理之
- 第十條 本署來文由收發員登記來文機關及收到日期送第一科科長拆閱後交收發員摘由編號填寫到期分別性質送秘書或副司令分交科處擬辦轉呈長官核定
- 第十一條 本署各種文件由秘書或副司令核分緊要次要普通三種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普通者不得逾四十八小時
- 第十二條 凡臨時發生緊急案件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記後提前檢送秘書或副司令呈送長官核辦
- 第十三條 凡文內有附繳銀錢券據者收發員於登記後送三科點收并將取據收據隨文送秘書或副司令轉呈長官
- 第十四條 凡來電由收發員掛號將原封逕送秘書或副司令交譯電員譯呈長官批示辦法
- 第十五條 秘書或副司令承擬稿件得逕呈長官核判至各科處承擬稿件須摘由送秘書或副司令核轉但由長官指定者不在此例
- 第十六條 凡關係兩科處文件主管科處會擬辦法送秘書或副司令核呈長官
- 第十七條 凡關於支付報銷文件由主管科處會同第三科審定呈核
- 第十八條 承擬稿件人員須於稿面署名蓋章核稿者亦同
- 第十九條 各科處收到文件須收發簿上蓋戳證明
- 第二十條 凡長官判行之稿由秘書或副司令交承辦科處發繕
- 第二十一條 承繕之辦事員及錄事須將姓名及日期書於稿面以明責任至繕就之文件由校對員校對後交監印員蓋用印章

第二十二條 校對員監印員除於稿面連署姓名日期外並於發文之尾頁底面終了之格端蓋用職務姓名戳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簽印之文件由收發員分別種類填寫發出日期按照收文機關分別封發如有附件均須清檢遞寄其底稿概送管卷員編號分類歸檔

第二十四條 發出文件所取得之各機關或郵局收條由收發員粘簿保存之遇有代價證據須造報銷者彙交三科收存

第二十五條 本署人員承辦文件非經長官交由秘書或副司令於稿面批明登報及抄發新聞字樣均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承辦該項文件人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管卷員須將逐日歸檔卷宗整理清楚依次編列不得錯雜凌亂

第二十七條 各科送調卷須備具調用何種卷宗條條署名蓋章向管卷員調取至退回卷宗時管卷員即將調卷條退還

第二十八條 本署新舊卷宗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攜出署外或借人閱看或代人抄錄

第二十九條 本署任免人員由一科或副官處通報各科處備查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令知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三要點仰即切實遵行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

考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安 徽 民 政 廳 訓 令 第 五 三 六 號

令 貴 池 縣 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一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字第五六三號訓令開此次創設行政督察專員之意義及其關係與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重要作用業經於頒發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訓令中剴切詳述至各該行政區駐軍對於專員之關係并已分別通令遵照各在案所有關於設官之本旨諒已共喻惟是事屬創制深恐各省縣對於立法要點仍有未盡明確認識之處爰再搬述三事如左(一)就行政督察專員之身分言一方面爲本總司令部特派員一方面爲各省政府輔佐者同時并爲各縣之監督倡導機關其職務既甚重要故特隆其體制授以指揮轄區軍民兩政之權以期於最短期間促進各項行政之效率所有各專員對於轄區行政人員及所屬保安警察團隊均責成照實作硬作快作之要義切實負責指揮監督考核獎懲或執行必要與緊急之處分以迅赴事功絕不准蹈襲敷衍瞻徇等舊習務望各省政府隨時予以策勵俾克踐職守倘有牽礙之處并望隨時爲之排除共同貫徹此次設官創制之本意(二)查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分別獎懲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本部暨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并得先行派員代理本條立法之意義可分三層說明 ●通常考核於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密呈撤懲遇所屬縣長有瀆職行爲時分別密呈總司令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實行撤懲 ●緊急處分於必要時先派員代理屬縣縣長職務然後分別呈報至所屬員兵之範圍所有轄區各縣市保安隊水陸公安警察及地方一切自衛組織之員兵團丁均屬之本部既以考核及處分之權授之專員自必隨時督飭認真踐履不容稍有怠忽望即通令各廳處對於專員執行考核之處分應秉公辦理並通令各縣市政府轉令所屬一體恪遵至關於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尤應注意(三)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之立法精神與本部所頒之區公所組織

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係屬同時共貫乃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總計畫決定一律實行斷不容有所偏廢至編查保甲戶口尤為本總司令付與各專員之最重要之使命令出唯行更不容有所懷疑無論各縣市已否編配鄉鄰均應立即紙面上自治之具文全體停辦先行舉辦編查保甲戶口一以完成人民自衛之急切需要一以預植國家禦侮之遠大基礎望再明白通令一體遵照勿任觀望貽誤藉詞致致干咎戾右列三事均為實施督察專員制度之真義亦即完成清剿改善政治國家圖存之重要關鍵再再不辭瘠口諄諄詳述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通令遵照仍將通令日期及令文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切實遵行俾收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效并仰轉飭所屬一體凜遵仍將通令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切實遵行俾收完成清剿改善政治之效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 長 羅 良 鑑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別	號年	齡	籍貫	到差年月	備考
專員	向乃祺	北翔	四十九	湖南永順	二十一年十一月		
秘書兼第一科科長	向掄沅	勁秋	四十二	湖南古文	同		
科員	王世琦	朗甫	三十一	安徽貴池	同		原充教育股主任調充現職
科員	向寶善	筱琴	四十八	湖南南	同		
科員兼監印	蕭公莊	慕塵		湖南南	同		

行 政 彙 刊

承審員	營業稅徵收主任	田賦督徵員	契稅收員							書記	管卷員		
汪毓鍾	李以忠芷香	張維新	舒傳煥文	金延長以字行二十	汪昌永以字行二十六	俞國政家齊二十六	紀開棠一龍二十二	陳榮祺以字行二十四	李復漢以字行二十八	方支蘭以字行二十	吳耀堃亮夫三十二	汪成立以字行三十	孫廣南
			三十二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五	
安徽懷甯	湖南	吉林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徽貴池	安徽貴池	湖南永順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年十一月	同	同	

公 署 之 組 織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部所屬各縣保安隊官佐姓名表

司法書記	陳國治		安徽貴池	二十一年十一月
	李象文		同	同
法醫	孫奇勳		同	同
管獄員	朱子炳		同	
副司令	彭修武	劍歐	湖南永順	同
中校參謀	蕭漢傑	仰之	湖南	同
少校參謀	蕭覺岸			
少校副官	向心玉	藍田		
上尉副官	周仲元			
公安科	孔憲達	篤生		
科長	孔憲達	篤生		
政務警	向玉峯			
察巡官	向玉峯			

縣職別	姓名	名別	號年	齡籍	貫到差年月
貴池縣	彭修武	劍歐		湖南	二十一年十一月
保安大隊長	彭修武	劍歐		湖南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公署之組織

刊 彙 政 行

排第 二 長排	排第 一 長排	隊第 二 中 長隊	特 務 長 陳 寶 華	排第 三 長排	排第 二 長排	排第 一 長排	隊第 一 中 隊 長 王 成 泰 治 安	特 務 排 排 長 向 小 庚	書 記 紀 聖 從	軍 醫 查 冀 北	軍 需 方 達 聞	副 官 吳 安 濟	教 練 員 廖 浩 然	大 隊 附 張 秀 麟
		盛 醒 亞 達 菴		謝 儒 軒	崔 秀 山	袁 振 清								
安 徽	湖 南	湖 南	安 徽	湖 南	安 徽	河 北	山 東	湖 南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湖 南	安 徽	貴 州

公 署 之 組 織

刊 彙 政 行

教練員	大隊附	青陽縣長	特務長	第三排長	第二排長	第一排長	第四中隊長	特務長	第三排長	第二排長	第一排長	第三中隊長	特務長	第三排長
胡達源	孫開梅	胡權之	楊木齋	陳政榮	張勝清	陳東	陳鼎彝	李穎齋	張瑞西	黃海濤	向心玉	向心玉	李師漢	張茂順
												藍田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												
安徽	安徽桐城	安徽婺源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安徽	湖南		湖南	安徽	安徽

公署之組織

行 政 彙 刊

大隊附	保安大隊 至德縣長	第三排 排長	第二排 排長	第一排 排長	第二中隊 隊長	第三排 排長	第二排 排長	第一排 排長	第一中隊 隊長	書記	軍醫	軍需	副官	教練員
王慎成	戴會錫	余倍雙	衛光輝	呂正規	韓廉卿	李震東	陸在峯	殷壽田	李重鐸	黃理中	張象五	何金壽	丁養廉	張威武
三十五 同前	三十七 安徽	四十二 安徽	三十四 河北	二十八 浙江	三十七 同前	二十九 同前	二十九 同前	二十八 安徽	三十九 河北	二十八 同前	三十九 同前	四十五 同前	二十四 安徽	二十九 安徽

公 署 之 組 織

刊 登 教 行

排第 三	排第 二	排第 一	隊第 二 中	排第 三	排第 二	排第 一	隊第 一 中	排第 二 特 務 排	排第 一 特 務 排	書 記	軍 醫	軍 需	副 官	教 練 員
張 品 璋	汪 振 族	鄧 世 榮	張 品 璋	王 寶 華	彭 子 清	孫 輔 臣	施 民 欽	施 民 欽	楊 金 標	計 秉 衡	計 六 奇	束 克 仁	葛 仲 宣	石 孟 開
四 十 五 同 前	三 十 九 同 前	二 十 七 同 前	四 十 五 同 前	四 十 三 同 前	三 十 九 安 徽	四 十 二 河 北	二 十 九 同 前	二 十 九 同 前	三 十 四 同 前	三 十 一 同 前	三 十 安 徽	三 十 五 安 徽	三 十 安 徽	二 十 八 江 西

公 署 之 組 織

刊 彙 政 行

排第 三 長	排第 二 長	排第 一 長	教 練 員	中 隊 附	太 平 縣 保 安 中 隊 長	排第 三 長	排第 二 長	排第 一 長	排第 一 長	特 務 長	軍 醫	軍 需	中 隊 附	石 城 縣 保 安 中 隊 長
劉 英 杰	陳 志 林	孫 養 初	孫 景 祥	黃 錫 奎	劉 篤 培	解 啓 鯤	黃 族 強	陳 揚 烈	胡 日 蒸	胡 開 文	邵 志 喬	陳 壽 民	姜 永 璠	吳 雲 峯
三 十 八	二 十 九	二 十 九	三 十	二 十 七		三 十 七	三 十 三	三 十 六	四 十 六	三 十 九	四 十 一	三 十 二	二 十 六	
山 東	同 前	安 徽	山 東	湖 南		安 徽	河 南	同 前	同 前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安 徽	

公 署 之 組 織

池州府轄貴池銅陵青陽石埭東流建德（即秋浦更名至德）六縣在首席縣長期內統轄亦同二十一年總部劃安徽督察區以銅陵隸第二區將太平及貴池青陽石埭東流秋浦爲第八區以疆域論割舊甯國府屬之太平縣歸入舊池州府屬詎料一週轉間太平蒼生陰受其賜緣本年三月旌德保安隊叛變以太平兵力單薄思襲取爲根據適向專員巡次太平縣之甘棠鎮聞警赴縣鎮攝急調石埭青陽各隊兵分途堵擊叛兵受挫鼠竄太平人遂得作太平之民倘非食專員制度之賜則太平縣呼應不靈其不受蹂躪而賦流離者幾希（公言）

民

政

民 政

令青陽等縣長貴池各區長迅將編組保甲各表冊報署彙轉由

訓 令 恭字第二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令 石埭青陽太平至德東流等縣長
貴池 第 區 區 長

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既區密電內開查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早經本部通令頒行在案茲限期已滿各縣進行程度究竟如何亟待明瞭仰於電到三日內切實電覆以憑查考倘所屬各縣有因特殊障礙尙未如限辦竣者亦應遵照下列各點(一)全部工作完竣者(二)第二期工作完竣者(三)第三期工作完竣者(四)因特殊情形呈准展限者分別統計一併具報勿違等因正核覆聞復奉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篠電令同前因除分別電復外合亟令仰該縣區長限于文到十日內將完成保甲限期進度表列未竣事項暨應報本署各種冊表一律辦竣彙報本署以憑彙轉并將該縣區現在辦至如何程度先行電復事關要政毋任稽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專員兼司令 向乃祺
縣長

令東流各縣長將編組保甲各要點詳細電覆以憑核轉由

民 政

民 政

二

快 郵 代 電

急東流太平石埭至德青陽縣縣長鑒奉總司令蔣威政電內開查編查保甲戶口案關自衛要政鄂皖兩省限期早經已滿探省開始日期較遲截至二月二十日止亦應一律完成前經本部阮電通飭具報在案嗣據各專員電復到部全部完成者實屬寥寥迄今日久未據續報究竟該區所屬各縣辦理情形如何亟應明瞭仰於電到日仍遵阮電所開各點迅再分別統計確切電覆以憑考核勿得片延為要等因奉此查照限期進度表列各項權據太平石埭青陽三縣將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送對除辦至若何程度本署實無從核覆事關自衛要政仰該縣長於電到三日內查照本署皓代電轉奉阮電分別各點詳細電覆以憑核轉如再轉延定予議處不貸

專員向乃祺冬秘書向榆沅代行

呈省政府報告貴池等縣編組保甲情形由

快 郵 代 電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鈞鑒案奉總司令蔣阮區密電催詢屬區各縣保甲編組進行程度如何一案正電覆間奉鈞座篠電令同前竊職駐在之貴池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事項依照限期進度表規定(一)第一第二兩期早經辦竣(二)第三期事項已辦至第六項止惟第六項前之第四項各區公所編掛門牌因各區公所僅設區員一人或二人繕戶口清冊人數不敷分配稍感滯滯經分飭遵辦至七八兩項因屬縣槍枝數目向不甚多前經通令切實熔驗在案嗣又奉安徽民政廳保安處會令頒發呈奉總部核准備案之安徽省各縣保安預備隊組織條例四十五條並抄附組織系統經費各表到署刻正着手積極進行暫擬酌地方財力每保最底限度須置槍十枝以致七八兩項手續尙未完竣保安預備隊條例規定壯丁年齡以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核與剿匪

區內各縣編組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壯丁年齡稍有出入擬將編組預備隊剩餘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一律編為後備隊至第九、十一、十二等項迭經分飭趕辦完竣現已派員分途考察侯具報到署專員即分赴駐在各區巡視(三)所轄各縣太平石埭兩縣業將保甲編查冊暨戶口統計第一第二等表呈報到署所有東流至德兩縣或因新舊交替或因鄉區匪氛未靖工作稍感困難致不能如期辦竣青陽縣分割五區前據呈送保甲編查冊據稱該縣第一區編查冊尚未辦竣僅據送到第二三四五等區各冊四份業經指令該縣長斥該區長迅予繕造轉呈嗣又奉鈞府錄電轉奉總部電令前因除電覆總部外謹電奉覆仰乞鑒核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叩(皓)

令貴池各區長應注意各該保甲長人品能力由

訓 令 政字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 各 區 長

為令遵事案照本縣編查保甲戶口一案前經規定限期兩個月辦理完竣本專員下車伊始為求增加各區行政效率並考核各該區長辦事成績起見曾經製定編查保甲戶口進度調查表委員攜赴各區詳加調查茲據各該委員先後填表呈覆到署表列各該區關於應行會同編查委員集合保甲長講演保甲長之責任與編查之意義及方法除第一區已遵辦外餘皆闕略自應趁日集合講演使各保甲長明瞭自身責任易赴事功至關於各該保甲長之人品及其能力尤應隨時注意督查認真將事如有品行卑劣不能勝任者應即呈報本署核奪令行改推俾能維持各保甲境內安寧秩序盡其職責而後已期謀自衛之完成再自治之推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事關要政毋得視為具文因循敷衍致礙進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民 政

令貴池各區長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呈報保甲長名冊由

訓 令

令貴池縣各區區長

爲令催事案查本縣編查保甲戶口一案前經規定以十一月一日起兩個月辦竣現查第一個月限期行將屆滿該區經辦編查事項現已進行至若何程度本署無從考核茲定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爲各該區呈報保甲長名冊日期并定於是日召集各該區長在本署會議藉便籌商一切進行事宜該區區長務須依期親身攜帶該區保甲長名冊來城與會毋得違延除派員分赴各該區公所督催外合行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兼縣長向乃祺

呈送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送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仰祈

鑒核事竊職駐在縣編查保甲戶口節經依照限期進度表辦理完竣全縣原共劃八區編定五百二十七保五千三百三十七甲普通戶口統計五萬四千四百九十戶計男丁十四萬九千一百零九人女丁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四人船戶戶口三戶男九人女三人寺廟戶口壹百六十三戶男三百五十九人女六十八人公共處所一百六十六戶男二千一百六十八人女三百二十四人遵照奉頒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依式按數彙填已於昨日先行肅電奉聞在案至關於進度表第三期未竣事項暨戶口異動各事除督促各主管人員分別履續照奉辦理并隨時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彙辦再所轄青陽等縣統計第一二兩表僅據太平石埭兩縣造報其餘未報各縣已一再令催促趕辦一俟呈報到署即行彙呈合併陳明除分呈外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張
徐

計呈送貴池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各一份原表數目核算錯誤略有不符已另更正表附後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貴池縣長向乃祺

因是而修之補其偏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
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
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道以
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

——節錄王陽明先生論保甲語——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考 備	總計		石 埭		太 平		東 流		至 德		青 陽		貴 池		縣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343641	411611	21762	2649	31464	42586	50839	55277	50912	59150	61071	78960	127593	149169	總數	人口
	34265	403294	21737	2951	31219	39804	50752	54886	50867	58852	60816	76287	127271	147564	住往	現他
	976	8347	25	58	245	2782	87	391	45	298	255	2723	319	1605	往	他
		165623			11244		17020		23130			30917		63245	丁	壯
	2179	82690	238	570	181	13955	115	13824	129	10330	677	17195	1336	20416	字識	識是
	340962	328951	2524	20529	31280	28631	50724	41453	50783	48300	60894	61465	126257	122553	字識不	字否
	131233	293412	1582	2049	16911	35013	37907	42608	11815	42072	554	56521	4754	96709	有	職
	212358	118229	10230	6010	14553	7573	12932	12669	39097	17078	5527	22429	80019	5240	無	業
	13781	28788	921	2166	1489	4221	1462	4246	2951	4138	2069	5048	4889	8769	者居同	屬家非
															數	戶
	2	11		1				1			2	3		6	總數	人口
	2	11		1				1			2	3		6	住往	現他
		5		1										4	丁	壯
		8		1				1						6	有	職
															無	業
	2	1									2	1			英	國
															美	國
		3										2		1	法	國
															俄	國
															德	國
															日	國
		7						1						5	牙班西	國
															人籍國無	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專員公署第二科調製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考	備	總計		石埭		太平		東流		至德		青陽		貴池		縣別		類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89						58				26		5				船
		96	232					20	139			67	77	9	16			總人口
		91	231					20	139			62	76	9	16			住現
		5	1									5	1					往他
			119						94				19		6			丁壯
		7	69						68			5	9		2			字職
		53	204					11	124			39	67	3	13			有業
		43	28					9	15			28	10	6	3			無業
		6							9									屬家非同
		931		56		137		195		133		183		172				口寺
		570	1687	10	132	26	163	163	338	193	369	104	396	69	384			總人口
		569	1474	10	132	25	165	168	337	193	369	104	395	69	379			住現
		1	13			1	3		1		3		1		5			往他
			641		67		73		78		43		172		208			丁壯
		65	887	4	72	9	92	1	103	2	41	26	296	23	233			字職
		332	883	6	68	1	33	145	123	31	57	99	374	50	228			教佛宗
		48	278		15	5	26	13	100	10	36	3	11	17	90			教道
		1	24				4	1	20									教回
		10	44			6	10		27			2	6	2	1			耶穌
		71	199	3	31	7	22	5	38	56	63		5		40			主天
		108	259	1	18	7	73	4	30	96	113				25			他其
		1462		79		343		112		165		321		442				數處
		7300		630		1149		1074		764		2052		2131				男人口
		978		128		53		67		120		277		328				女人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專員公署第二科圖製

安徽省行政督察第八區貴池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考 備	總 計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別 域 區 多	類 別	戶 口 普 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54462	2898		5848		7743		10778		6539		8626		9216		2819		總	戶	口	
	127598	149169	8539	10032	1654	18743	19367	22829	24898	26756	14149	18018	18142	22594	19838	23119	6111	7078	數	戶	口
	127274	147664	8539	9977	16520	18626	19330	22689	24810	26109	14028	17637	18138	22533	19827	22951	6082	6742	住	現	口
	319	1605		55	29	117	37	140	88	317	121	381	4	61	11	168	29	336	往	他	口
		63245		4311		5395		9948		11351		8178		10503		10109		2950	丁	壯	口
	1336	20616	17	8192	10	4094	40	1728	49	3080	669	2511	25	1582	12	2442	514	3287	字	識	口
	126257	128553	8522	810	16539	14749	19327	21101	24819	23676	13480	15507	18117	21012	19826	20677	5597	3791	字	識不	口
	47574	96709	5203	7285	7904	12050	341	14315	16516	17878	29	9426	1719	16668	16638	14107	224	4930	有	職	口
	80019	52460	3336	2747	8645	6693	19026	8514	8382	8878	14120	8542	17423	5926	3200	9012	5887	2098	無	業	口
	488	8769	145	363	1528	1468	1827	3186	45	271	289	803	338	1284	298	431	374	963	者	居同屬家非	口
	2						1										1		數	戶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戶	口
		6						1										5	數	口	現
		6						1										5	住	口	他
		4						1										4	往	口	壯
		6																5	丁	口	有
																			無	口	無
																			英	口	美
		1						1											法	口	俄
																			德	口	日
																			牙	口	西
		5																5	班	口	無
																			人	口	籍國無

一、本表他往欄列他往男一千六百零九人計往外國二人外省三百五十一人本省六百九十四人本縣五百五十八人他往女三百九十九人計往外國四十二人本省一百一十五人本縣一百六十二人

二、本表是否識字欄列男女除識字經調查確實有數可考外其他之老耄孱弱概列入不識字者欄內

三、本表職業欄所列男子有職業者係依各該區公所調查所得悉數填載無職業者其年老廢疾幼稚力最薄弱不能從事職業均包括在內不能與一般失業同時而語至女子有以操作家政之婦女或農婦能幫同其夫從事農作均列入有職業欄亦有同一上項情形而未列入者故女子有無職業各區填載微有不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訓令嚴禁各區保甲長擅受民刑訴訟案件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訓令 恭字第一五六號

青陽太平 縣長
石埭東流 縣長
至德 縣長
貴池縣第二六區區長
三六區區長
三七區區長
四八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此次奉令恢復區公所其唯一責任在完成地方自衛職權規定法有明文乃近查各縣區區保甲長有誤引條文濫用威權竟自擅受民刑訴訟案件發票拘傳當事人犯侵越司法權限甚至私設公堂濫施管罰貪墨者更假此機會詐欺取財懲不畏法殊堪痛恨本人民身體財產各自由有約法之保障自不容不肖官吏任意蹂躪剝削以為政府澄清吏治之玷應嚴厲申禁以肅綱紀除分令外合亟通令該區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嗣後如遇人民有違反編查保甲法令規定事項亦必須由區公所錄案呈明該管縣政府核示遵行不得擅自處分是為至要此令

專員 向乃祺
兼縣長

令奉 總部轉發湖北第四區專員程汝懷呈擬保甲長變更表通飭一體遵照

辦理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訓令 恭字第一五七號

令各縣縣長
區區長

刊 彙 政 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備								

民

政

九

民 政

填 表 說 明

- 一 本表每月終填報一次
- 二 每次填寫二份一存區公所一存縣政府並由縣長將保長變更情形填報專員公署備案
- 三 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可按照實際情形增加

據呈該縣籌集保甲經費辦法請核示祇遵等情准如擬辦理由廿二年六月七日
指 令

令石埭縣長吳雲峯

呈為該縣各區籌集保甲經費辦法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核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惟查保長聯合辦公處無直接徵收經費之必要應由各保長分別自行籌集以清權限並應斟酌本保情形除截留若干為本保保甲經費外餘數可撥聯保辦公處濟用以免廢事現查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會應督飭各保長體念物力艱難民生憔悴至各保保甲經費得比照貴池先例每保最高額不得超越五元赤貧豁免仰即遵辦隨時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專員向乃祺

附 原 呈

呈為屬縣各區籌集保甲經費辦法據情轉呈仰祈

核示遵事據縣屬一區區長薛志仁呈稱竊屬區住戶貧困籌款維艱所有聯保辦公處經費議經數次迄未決定以致保甲應辦

事項均擱置未辦茲於五月三十一日再行召集聯保主任及保長會議始將籌款方法實行確定擬在本區二十七保內住戶抽收每戶每月收住戶捐大洋一角赤貧者免收計一甲中住戶多者除赤貧外約可收大洋六七元住戶少者約可收大洋三四元由各聯保主任會同該聯保內保長酌量支配以作聯保辦公處油燭紙筆茶炭及書記最低之生活費之用樽節開支似可勉強敷用至收捐手續擬由區公所製備三聯單加蓋區印分存縣府區公所由各聯保辦公處備價請領填用每屆月終造具收支清冊二份呈區及轉呈縣府備查以昭鄭重當經全體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戶徵集之之規定以不違背等情同時又據三區區長曹銘鐘呈稱職區於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一日先後召集保長會議關於保甲經費籌集方法當經全區士紳及各保長甲長議決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抽收住戶捐計分甲乙二等甲等戶每月每戶抽收洋七分乙等戶每月每戶抽收洋五分赤貧者免收等語紀錄在卷除通知各保造具收支預算及免費清單待轉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進行各等情到府復經 縣長 詳加審察各區籌款維艱辦事困難亦屬實情蓋屬縣地方瘠貧甲於全省財源窮困達於極點第財源為辦事之母故此項經費急待確定屬縣自保甲編組完成以來迄已數月關於保甲要政雖經三令五申而實力奉行仍屬寥寥究其原因實由於經費無着之故各保甲長又純係無給職務從公而於油燭紙張筆墨等項辦公費不得不量予津貼是各區長遵照條例並經開會議決一區每戶每月抽收洋一角三區每戶每月抽收洋五分至七分此種辦法核與條例似尚可行惟派捐問題事關人民負擔應否准如所請 縣長 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座核示俾便轉飭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石埭縣縣長吳雲峯

指令據第六區區長呈請解釋聯保主任責任等情仰查照本署恭字四十三號

民 政

一一

民 政

一 二

辦理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指令 恭字第一〇五號

令第六區區長江 中

呈為呈請示遵聯保主任權限由

呈悉查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二段規定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等語是保長聯合辦公處係為便利各保長接洽一致推行新政免致歧異起見其聯保主任之責任僅維繫各保間之情感實聯所執行之事務係各保長同意決定之事件例如甲保保長兼任聯保主任除對甲保負責外不能處分乙保之事務條例規定極為明顯仰即查照本署恭字第四十三號訓令奉
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一七一號通令辦理可也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令 奉總部令解釋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規定轉飭遵照由

訓 令 恭字第一三一號

令各縣長

為令遵奉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七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等語按之條文規定其非同在一鄉或一鎮中之各保自不容有聯合辦公處之設而一鄉或一鎮中只准有一聯合辦公處至爲明顯又查本部政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規定頒發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樣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某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其式樣大小與保長之圖記同等語與條例規定互相參照尤屬毫無疑義乃近查各縣辦理情形有用某縣某區第幾聯合保長辦公處名義者亦以有不同鄉鎮之保而設立聯合辦公處者有於一鄉或一鎮之內設立聯合辦公處在二處以上者凡此種種謬設皆由對於本部所頒法令未嘗悉心體認之過亟應予以糾正以免紛歧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專員 向乃祺
兼縣長

指令該區長呈請五十一保甲數不同攤款不勻准以甲爲單位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指令 恭字第九二號

令第六區區長江 中

呈爲該區五十一等保甲數多寡不同攤款不勻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據稱該區五十一保甲數較少攤款不均致與五十二三四等保發生爭議此案並據保長冷采芝具呈到署以甲爲單位按甲均攤似較平允亦即據該區長等前次按保攤認壯丁隊經費之先例也併仰傳諭該保長冷采芝知照此令

民 政

一三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核示遵行事案據屬區第五十一保保長冷采芝呈稱竊屬鄉去歲奉令編組保甲戶口其時草議四保未會決定一保內甲數之多寡大衆宜言俟表冊到再行劃分貴區發給表冊四部頁數不等而伊等保均云無論甲之多少凡屬出款應甲籌派而伊保有十甲十一甲者不等惟采芝一保僅有七甲於廢曆二月初四日各保甲長會議籌辦駐防保安隊之薪餉及聯保辦公處之經費皆說按戶量力照甲攤費赤貧者免收以昭公允而伊等保有否認者提議一切用費照保攤出竊采芝之保甲數少人戶卽稀困苦者又屬多數如照保攤費敵保各戶不要倍出乎但敵保與伊保同屬一鄉分爲兩例不但民衆不服恐說采芝苛取也想此際大同世界凡事皆宜平均所呈派費一節是否按保懇祈區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保與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等保原係舊屬粟陽鄉一切事宜向有共同習慣此次新劃四保似有大小不一據該保長冷采芝呈稱僅有七甲其他各保甲數較多派費殊感不均惟日昨適召集全區保長會議據該鄉之五十二等保保長胡集香劉潤德蔡兆平面稱該鄉四保雖新編甲數有多少之分但各保戶主連同異姓附戶均有百餘戶之多冷保長僅少幾戶所有攤費均照向例烟戶派出不能照甲攤派等語復據冷保長面請轉令照甲攤派以求公允各等語 區長 按各保及各甲戶數有多少不得一致關於派費一層究竟有無大保小保之分及甲數多寡之別抑平均照戶攤派未敢貿然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鈞署鑒核俯賜指令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專員兼縣長向

貴池縣第六區區長江 中

代電遵辦張掛門牌並具聯保切結製定保甲規約等項聽候檢閱如再玩延定

即懲罰由

快 郵 代 電

急第八區李區長覽查各區保甲戶口早經編查完竣各居戶門牌據本專員調查所得尚有多未遵照張掛切結暨保甲規約亦未遵辦似此故違功令殊有未合茲再電令該區長限電到三日內分別一律辦竣聽候派員檢查倘再玩延如實在區長區長撤職懲辦如責在保甲長住戶保甲長住戶均依照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三十七條各條規定從重懲罰決不稍寬其各一體凜遵毋違切切專員兼縣長向乃祺統印

電催速報戶口異動并結束第三期事項由

快 郵 代 電

萬急各區長覽查戶口異動應自戶口查竣日起查照前頒各種表式分別填報俾明戶口變動及銜接不致動搖統計本署迭次令催查報僅據第一五兩區遵照表式填報第四區前請展限限期轉瞬即屆均應不分星夜分別飭查填報以憑核轉再查編查保甲戶口限期進度表第三期規定事項各該區亦尚有未經辦理完竣者均屬藐玩功令合再電催統限文到兩星期內各將未竣事項結束完竣戶口異動一律填表報署不再展延本專員即以此定各該區長考成殿最倘再羈延逾期定即撤懲不貸火速火速專員兼縣長向乃祺文印

令 奉總部令頒各區保略圖式樣轉飭遵照辦理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民 政

民 政

訓 令 恭 字 第 一 〇 七 號

令 各 縣 區 長

一 六

為 令 遵 事 案 奉

豫 鄂 皖 三 省 剿 匪 總 司 令 部 政 字 第 一 六 九 五 號 訓 令 頒 發 各 區 保 路 圖 式 樣 令 仰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辦 理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印 發 各 區 保 路 圖 式 樣 一 紙 令 仰 該 縣 區 長 遵 照 辦 理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辦 理 依 式 繪 具 路 圖 五 份 呈 送 本 署 以 便 分 呈 毋 延 為 要 此 令

計 發 各 區 保 路 圖 式 樣 一 紙

專 員 向 乃 祺
縣 長

保 甲 之 法 ， 實 團 練 之 根 本 ， 行 之 於 賊 匪 已 退 ， 是 亡 羊 補 牢 ， 行 之 於 匪 將 至 ， 是 未 雨 綢 繆 。

胡 林 翼

省 縣 第 區 保 略 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至 四					
		北 至	西 至	南 至	東 至		
		稱 河 寨 堡 所 等 集 莊 轄 名 山 塘 村					
		數 戶 甲					
		公 共 處 所	寺 廟 戶 數	船 戶 數	外 國 人 數	普 通 戶 數	甲 數
		數 口 人					
		壯 丁 數	男 女 總 數	女 口 數	男 口 數		

例	圖	位	方
			<p>說</p> <p>一、保內所轄村莊堡寨或街道里巷務須詳細記載其名稱</p> <p>二、非邊區界或縣界之保則不畫區界或縣界</p> <p>三、無聯保主任辦公處及區公所之保則不畫其駐地</p> <p>四、圖例內所載各項如河流湖泊山脈汽車道等凡該保內無有者則不畫</p> <p>五、本圖繪竣後在上方圖銜正中加蓋保長圖記</p>

呈總部省府民廳保安處賈呈貴池縣劃區圖仰祈鑒核備案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為賈呈屬縣劃區圖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查

鈞部頒行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第四項製給劃區圖分呈本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等因

奉此茲特製繪屬縣劃區圖除分呈外理合具文賈呈

鈞部
府廳鑒核備案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省政府主席吳
民政廳廳長羅
全省保安處長 張 徐

計賈呈貴池縣劃區圖一幅(見圖表欄)

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令各區區長將組織壯丁隊情形代電呈覆由

快 郵 代 電 代電各區公所

一三三四區區長覽查壯丁隊組織條例及壯丁隊冊式均經分發飭令迅辦各在案各該區辦理至何程度迄未據報無從查考

五六七八區區長覽查壯丁隊組織條例及壯丁隊冊式均經分發飭令迅辦各在案各該區辦理至何程度迄未據報無從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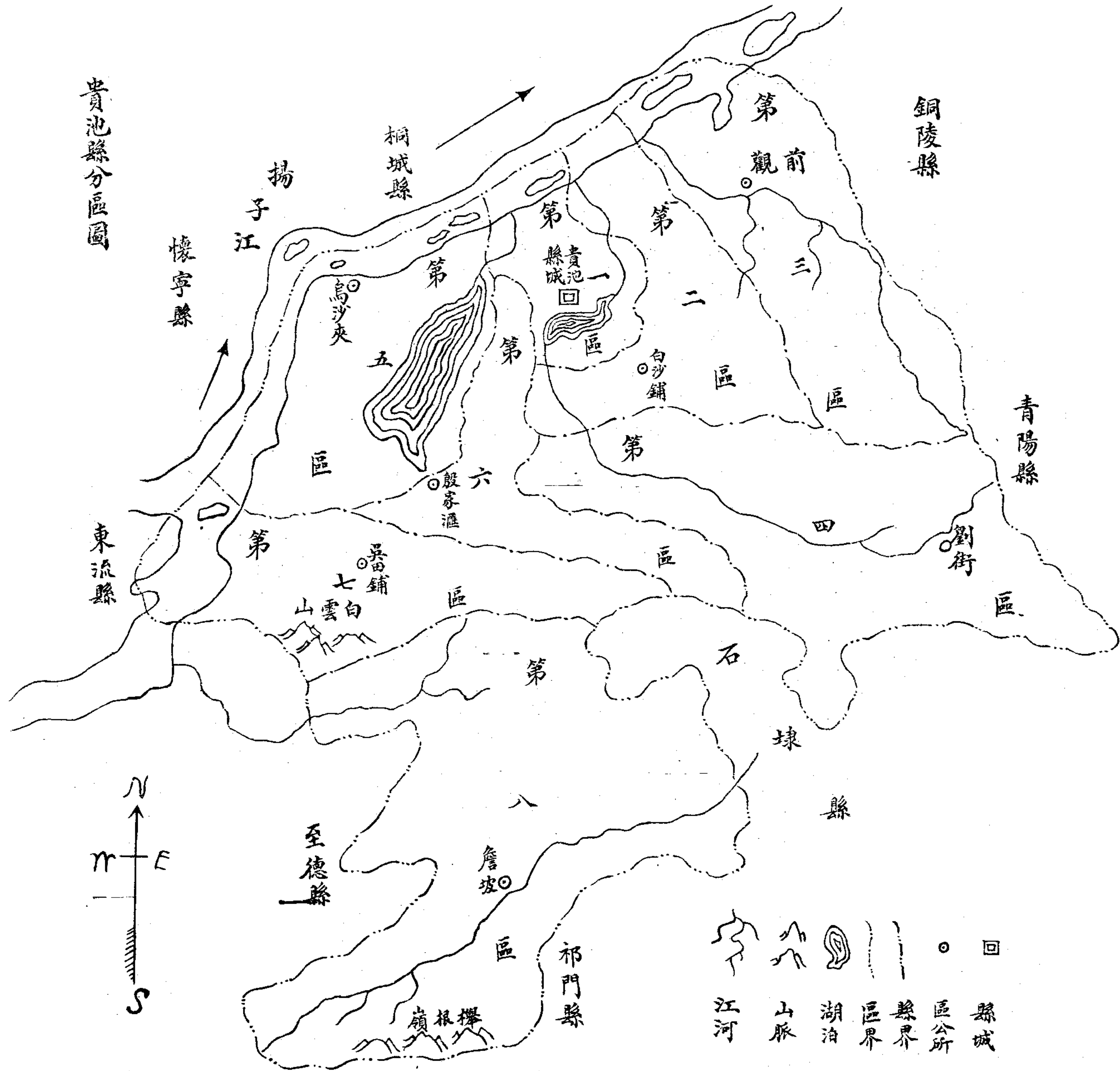
現奉層峯令嚴催保安處並派員到署督促事在必行刻不容緩仰即遵照前頒各令積極編組並飛令各保切實負責認真辦理倘有藉故辭職希圖卸責及弄筆法令頑抗不遵者准予據實呈報以憑拘案究辦本處司令言出法隨決不姑寬至各該區應行造送壯丁隊名冊三份限文到五日內一律呈送來府以憑存轉並將遵辦情形代電呈復事關要政如或因循敷衍致誤戎機者定以軍法從事仰即慎遵毋違此令專員兼保安司令向乃祺支秘書向掄沅代

快 郵 代 電 電 貴 池 各 區 區 公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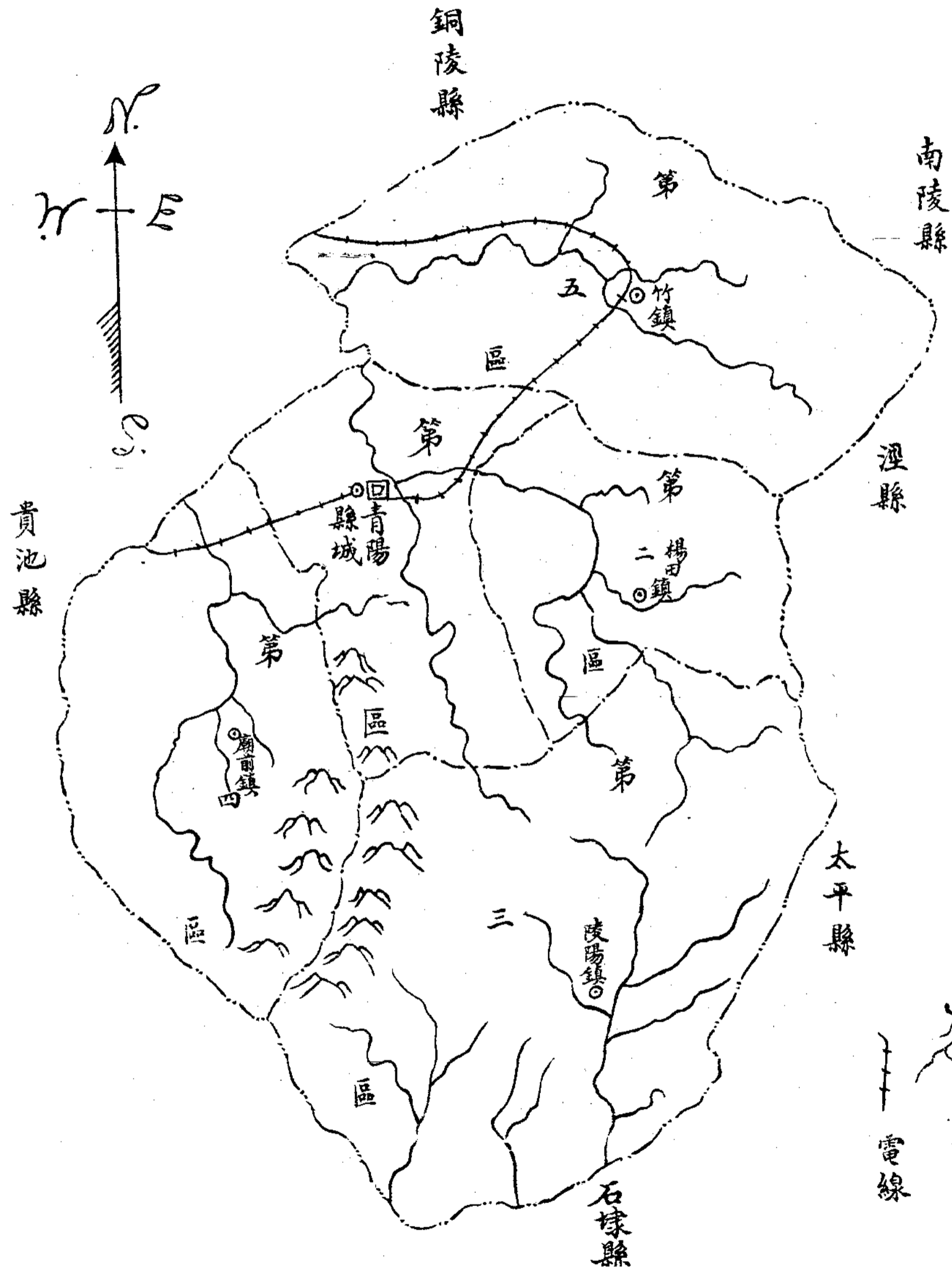
一三三四 區區長覽查壯丁隊頭待着手進行所有壯丁隊名冊式樣業由本署規定發交第一區公所轉知各該區遵照辦理在
五六七八 案至該項名冊每區應造送兩份呈送來署以憑存轉事關要政毋延切切專員兼縣長向乃祺秘書向掄沅代

伊古來有治法無治人縱法令嚴明行之者輒因循敷衍不然或阻礙環生不能貫澈以致政令不行國事日非執政者當明其責任力矯其弊

貴池縣分區圖



青陽縣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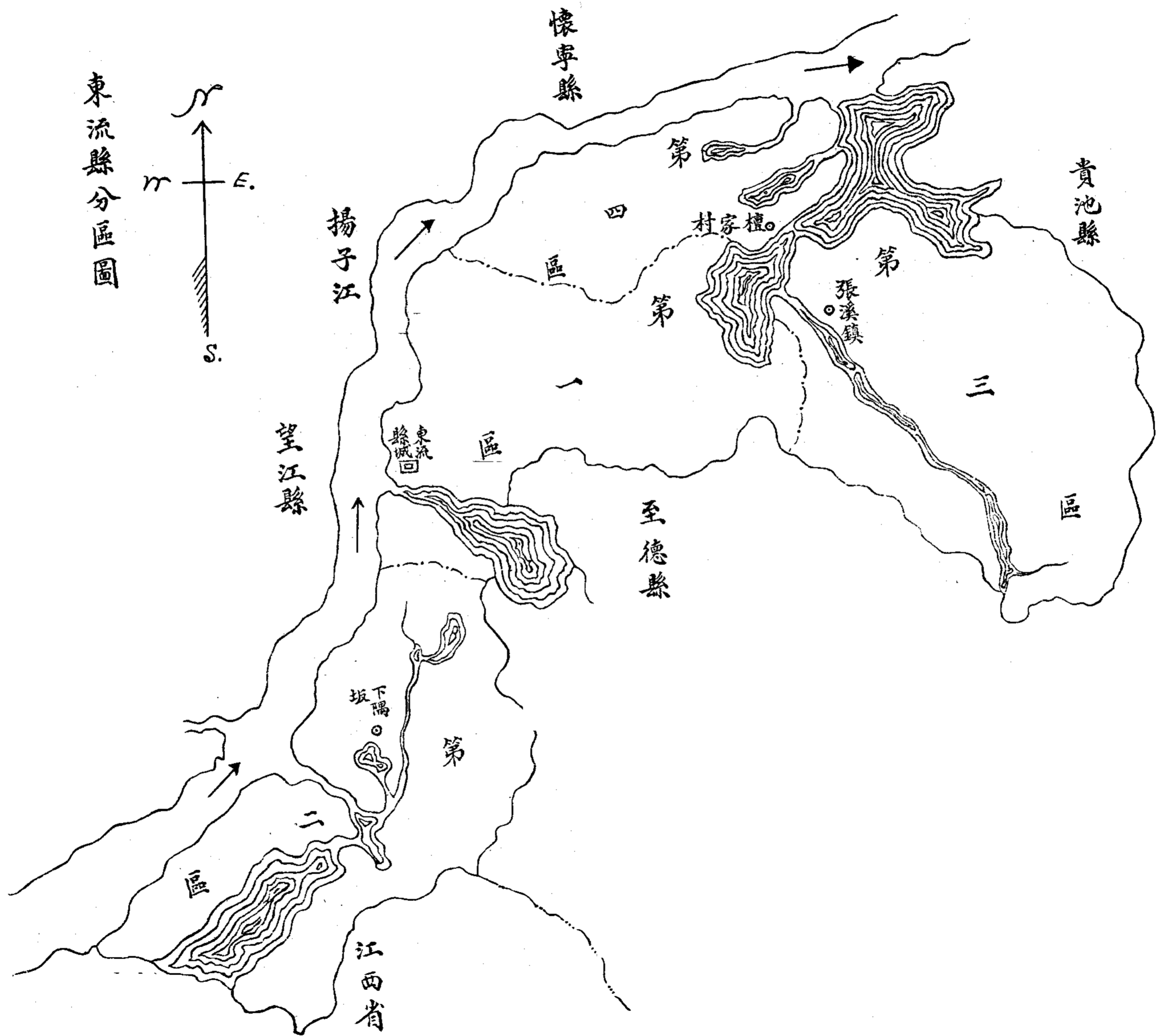


注意：以下各圖例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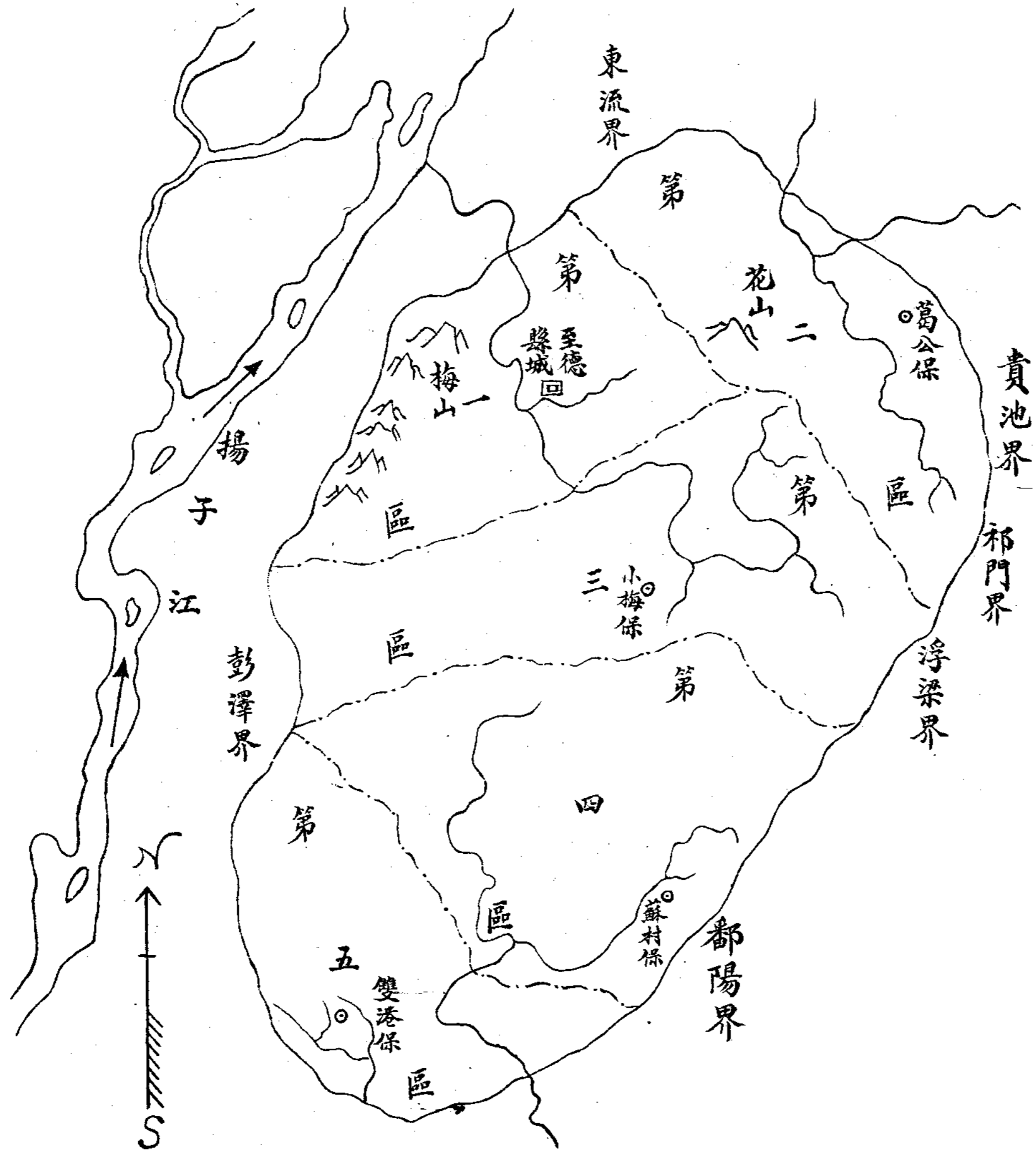
○ 回縣城
○ 區公所

電線 河流 山脈 區界 縣界

東流縣分區圖



至德縣分區圖



石埭縣分區圖

青陽縣

第

石埭縣城

區

太平縣

舒濬

第

區

黟縣

七都

區

連溪第

區

祁門縣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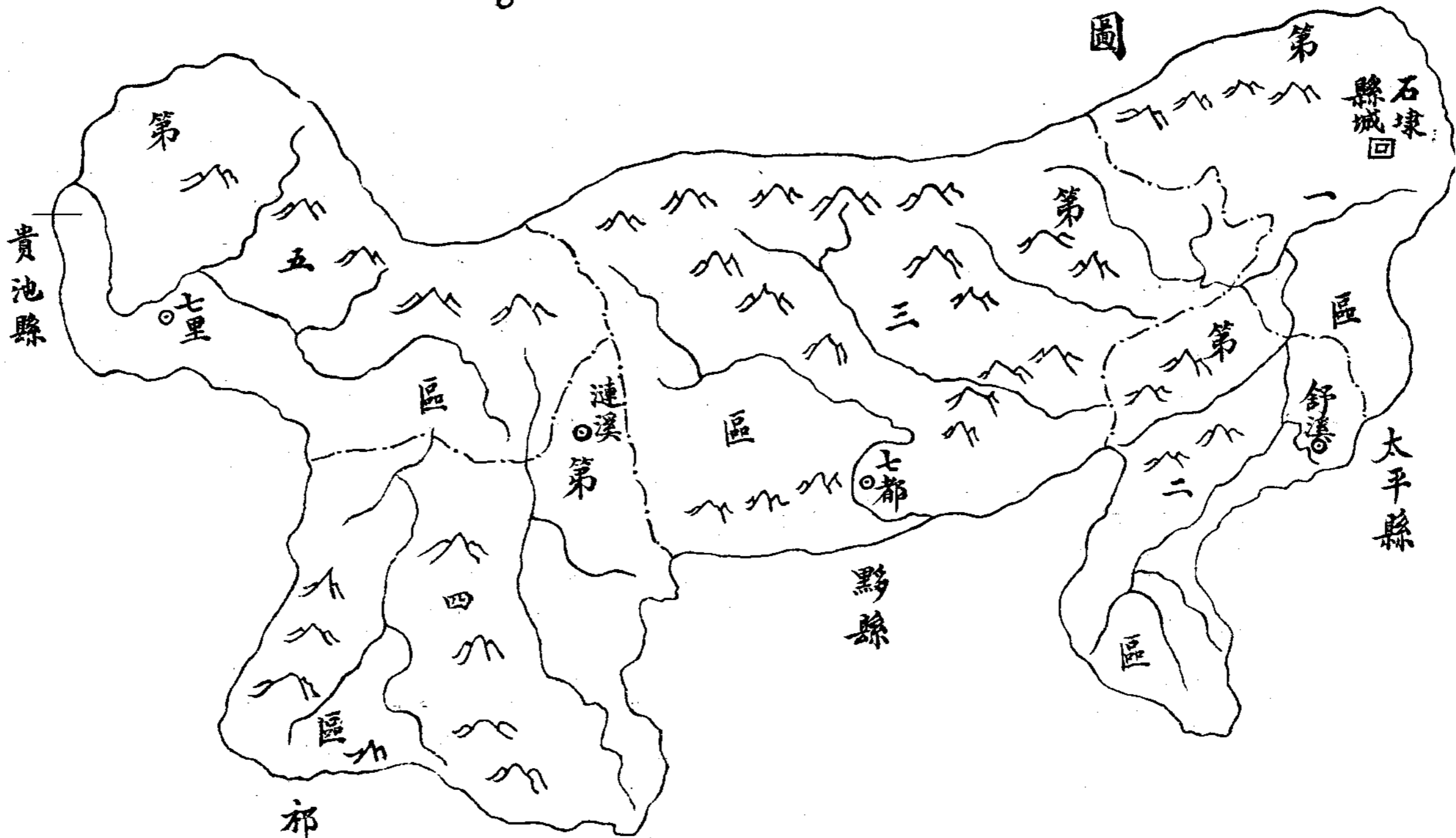
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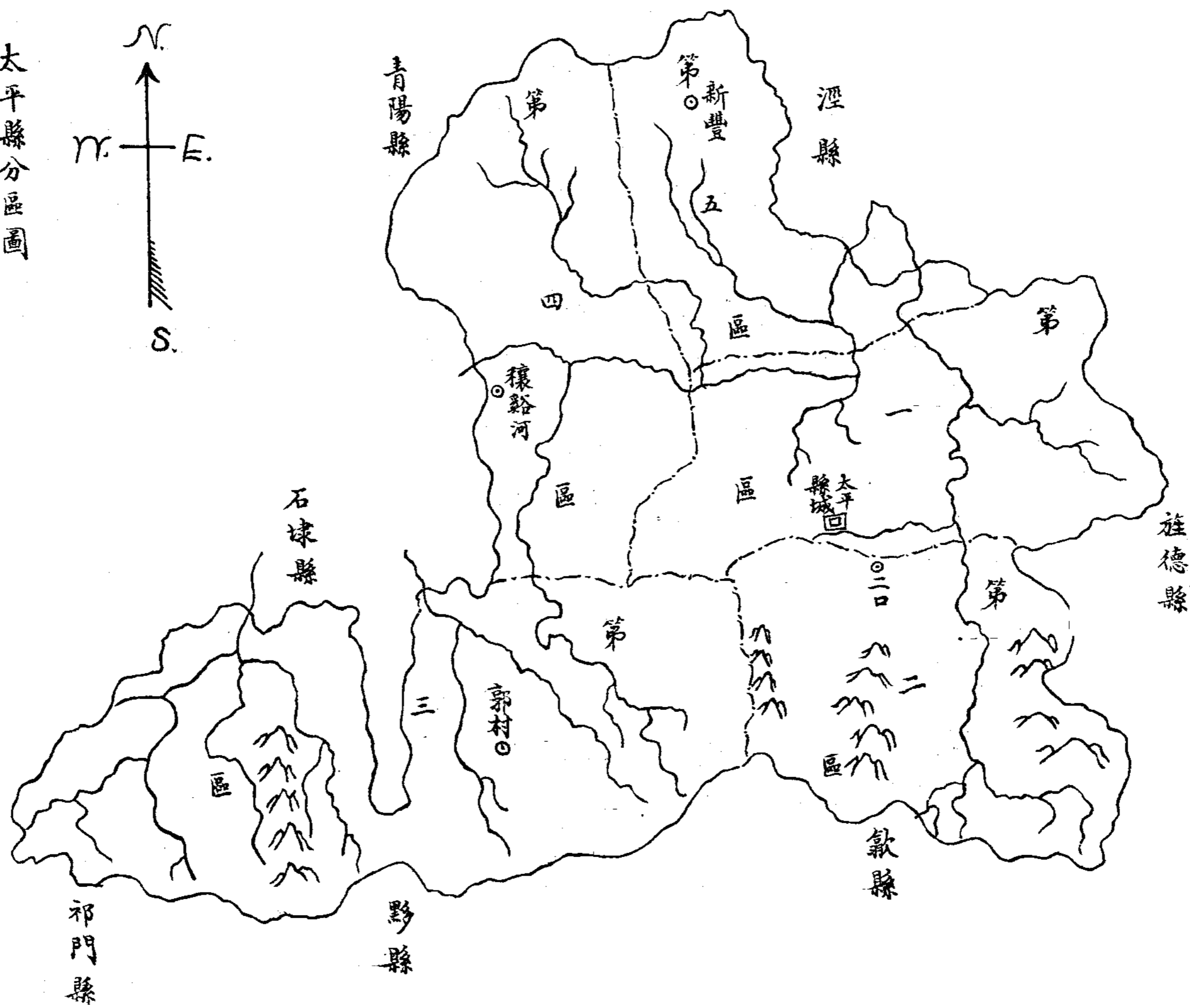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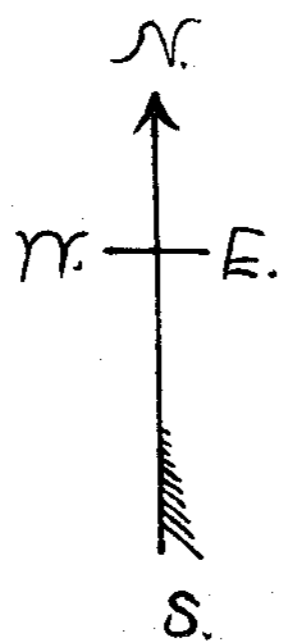
第

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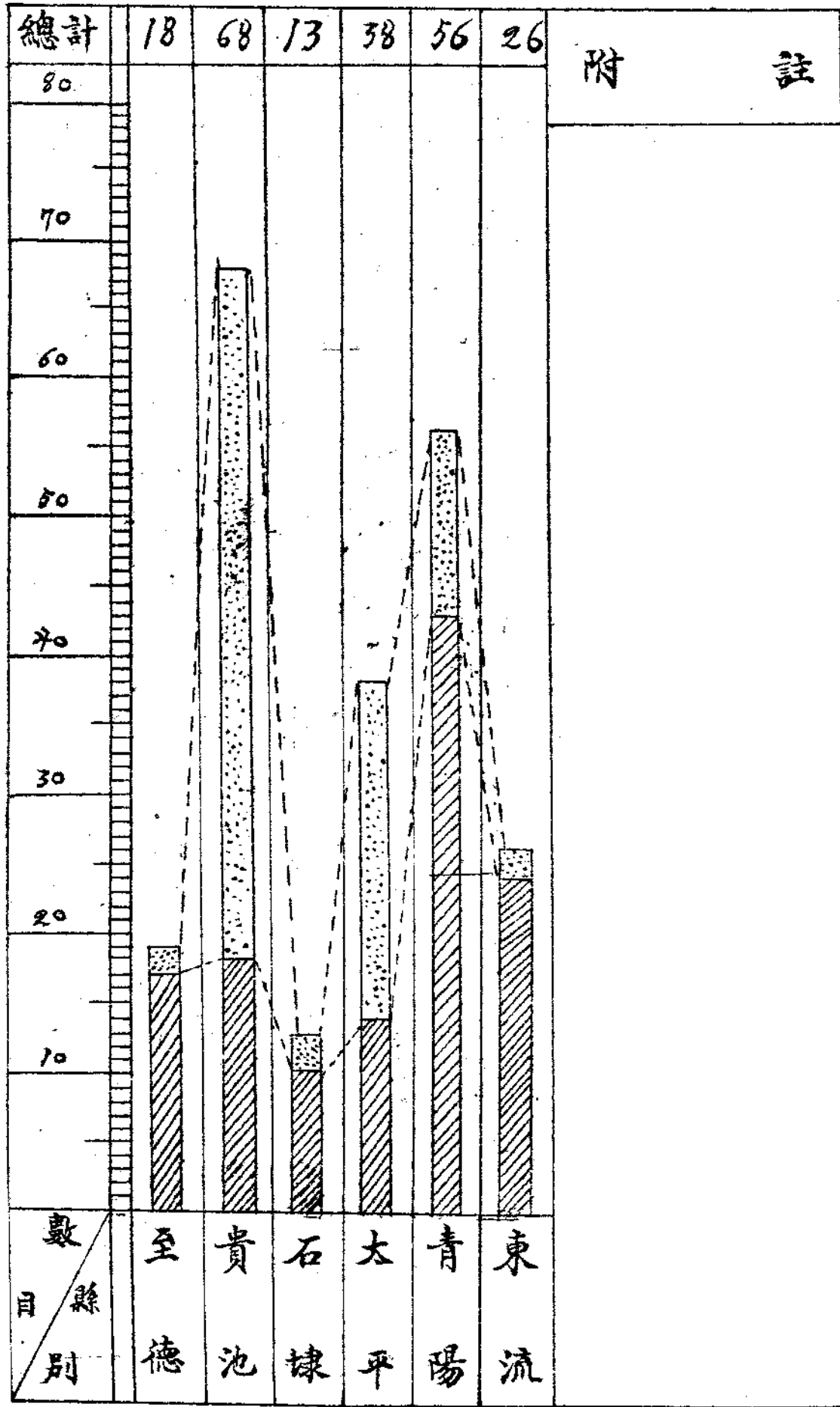
貴池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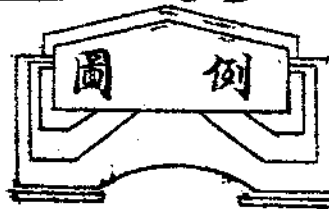
太平縣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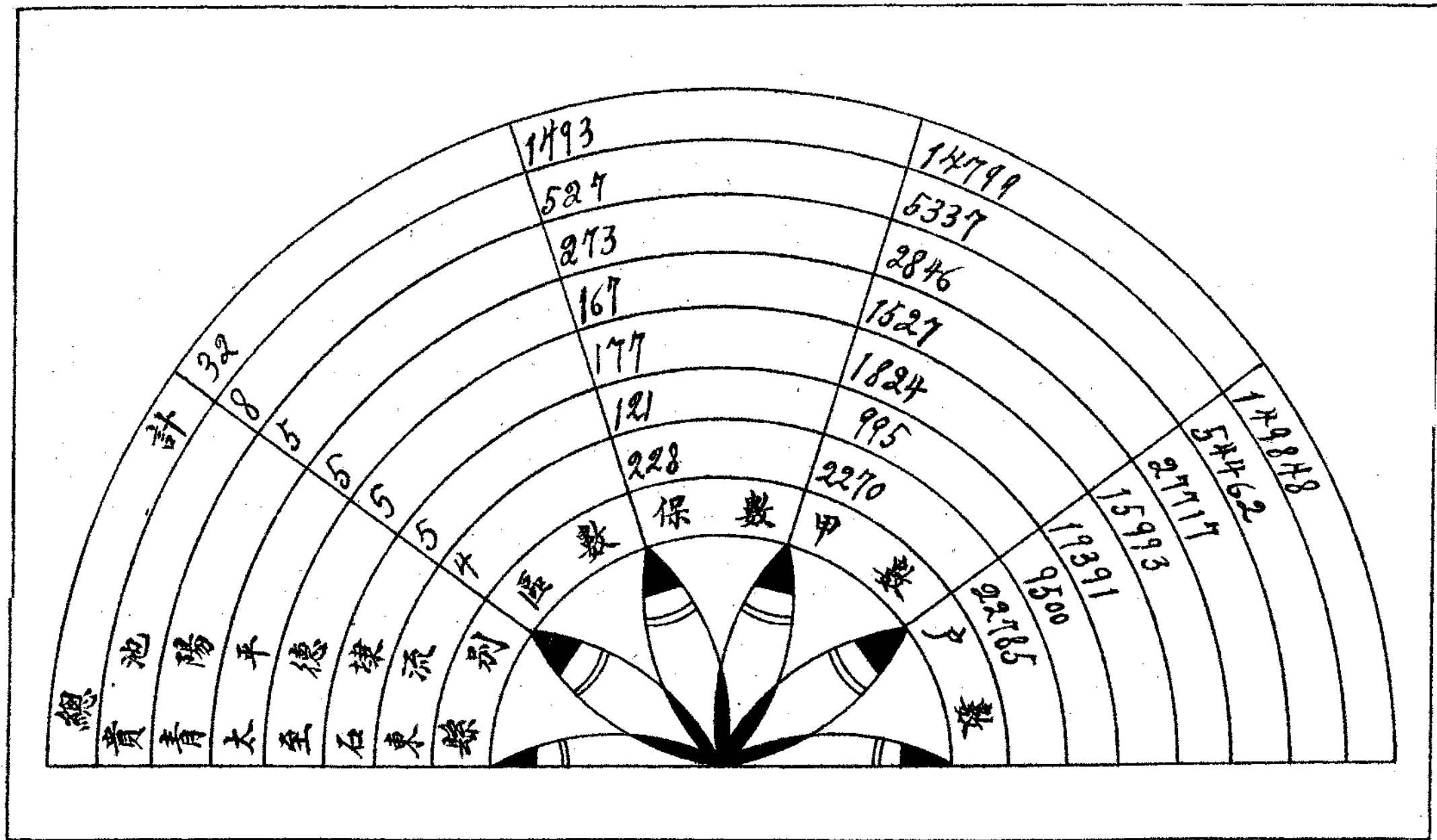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六縣公立學校比較表



公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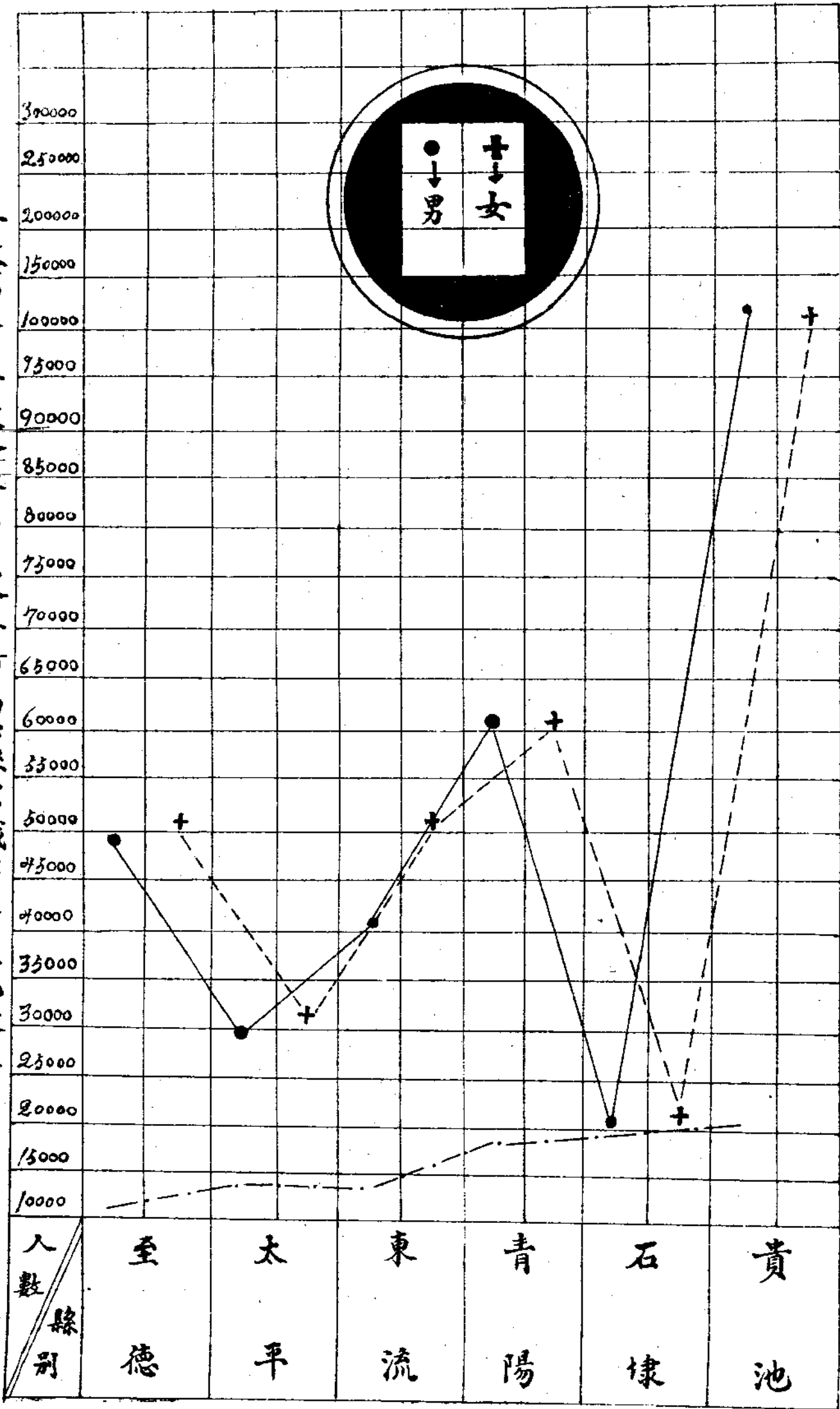


私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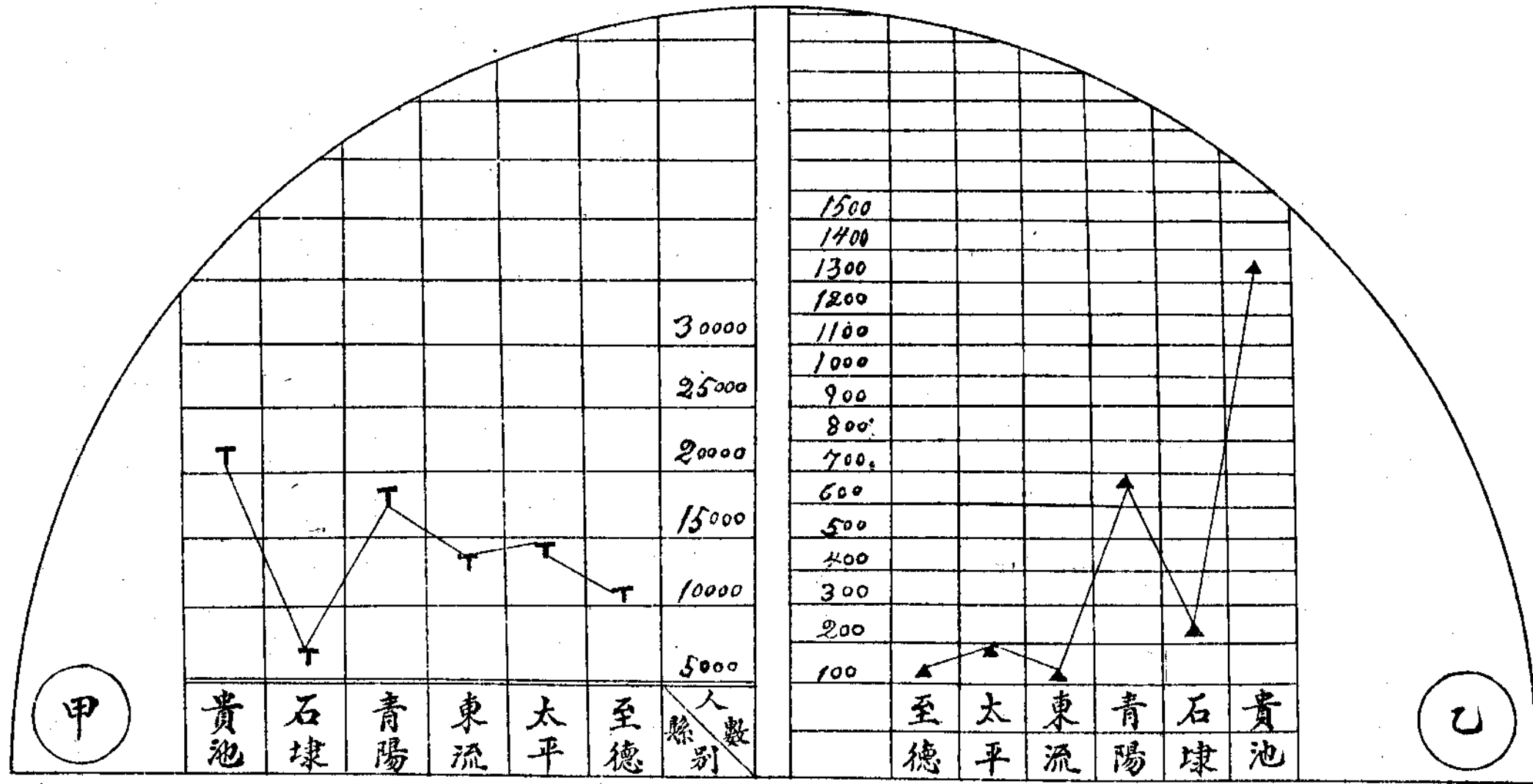


表較比目數戶甲保區縣六屬所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八第徽安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六縣不識字之男女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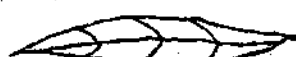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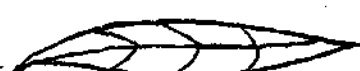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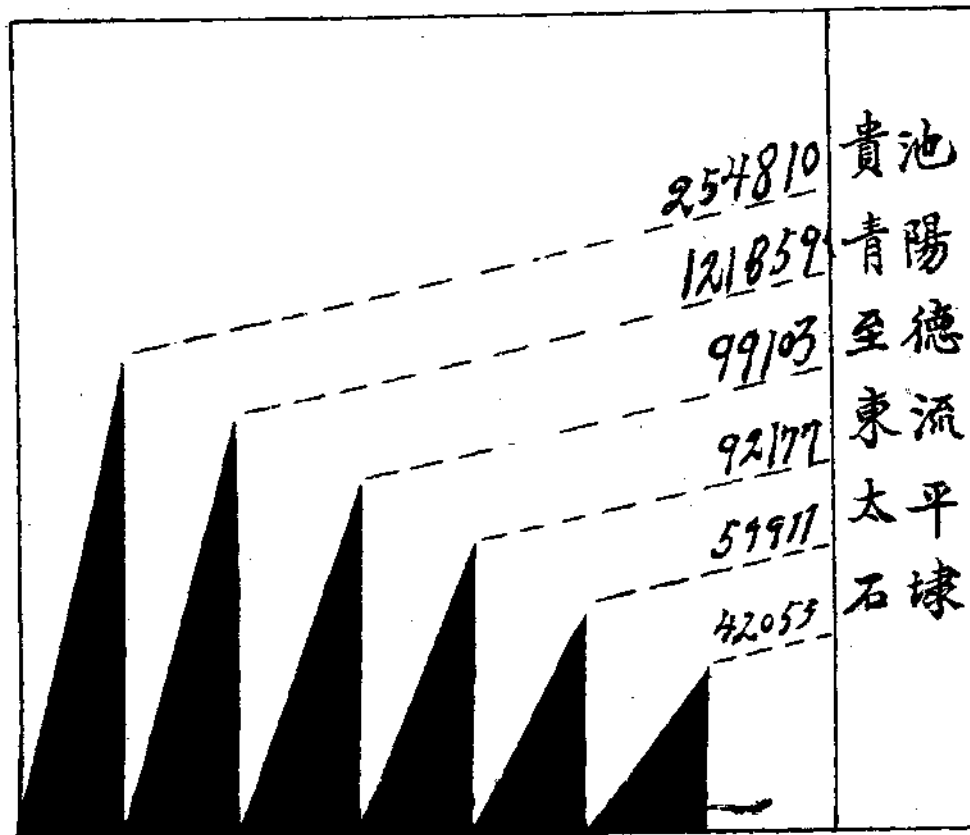
(甲) 表較比子男字識 縣六屬所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八第徽安
 (乙) 表較比子女字識



安徽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各縣

識字男女比較表(上)
不識字男女比較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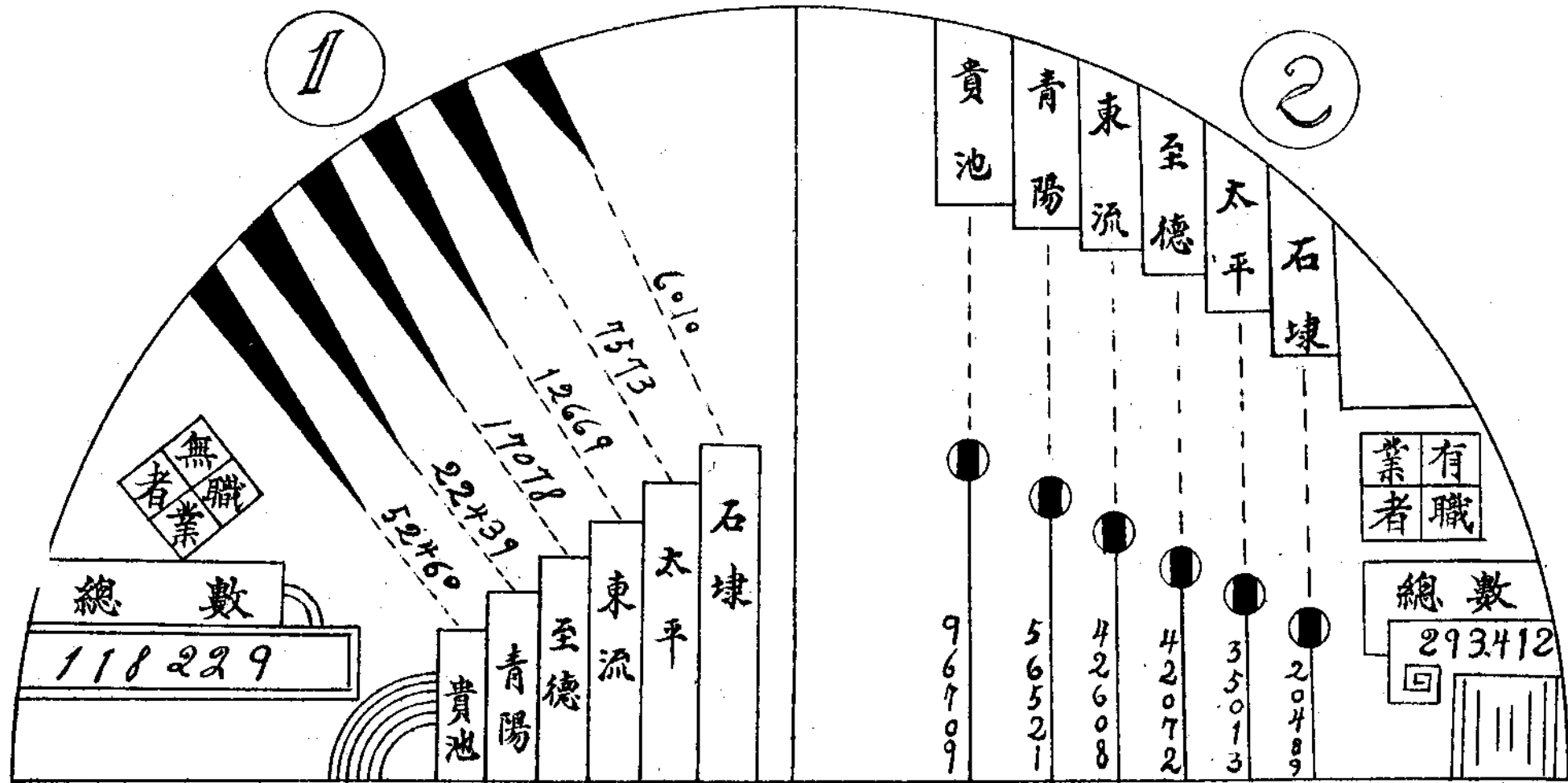
石 埭	6208	} 人	
至 德	10959		
東 流	13939		
太 平	14139		
青 陽	18172		
貴 池	21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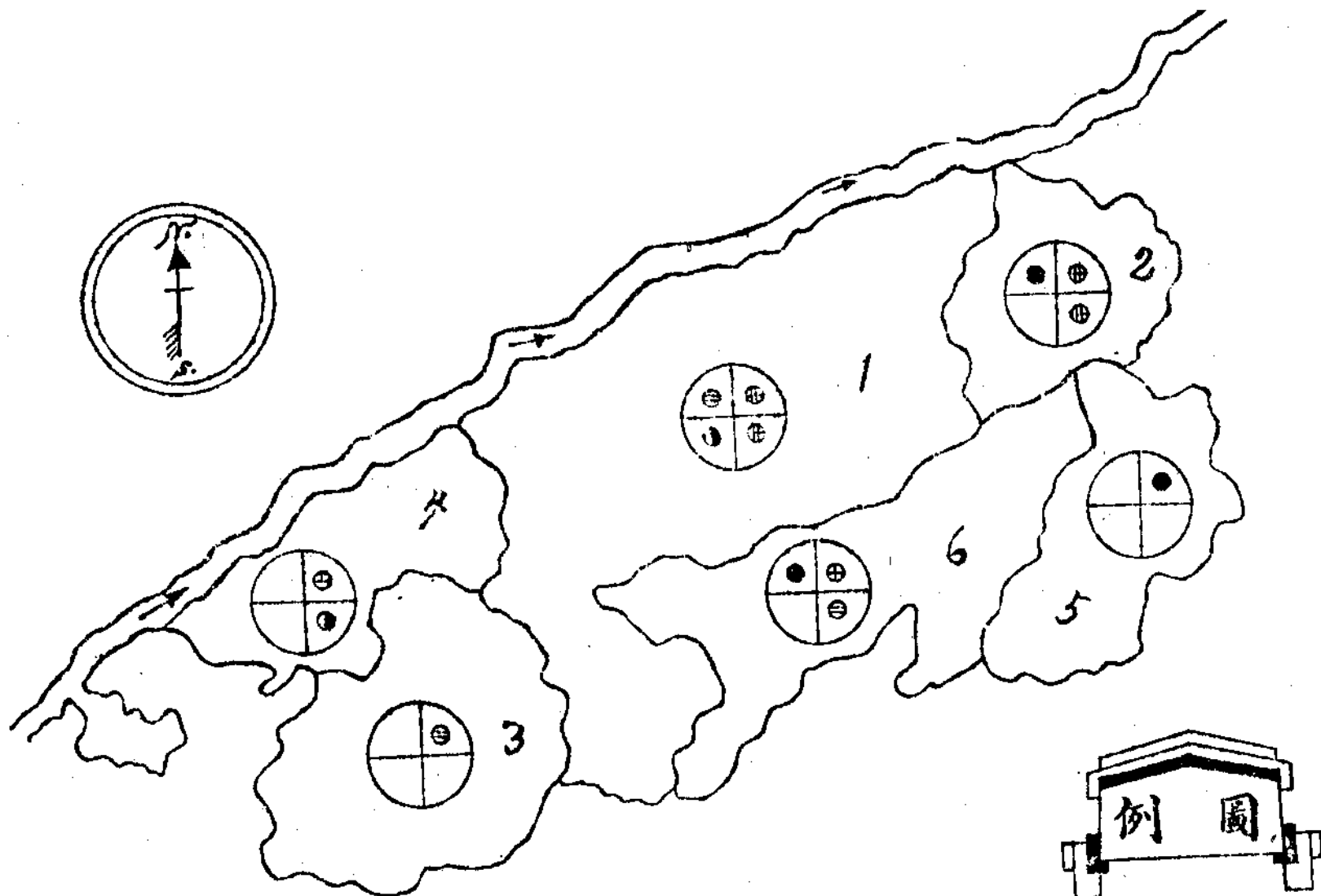
識字者總數
85369

不識字者總數
669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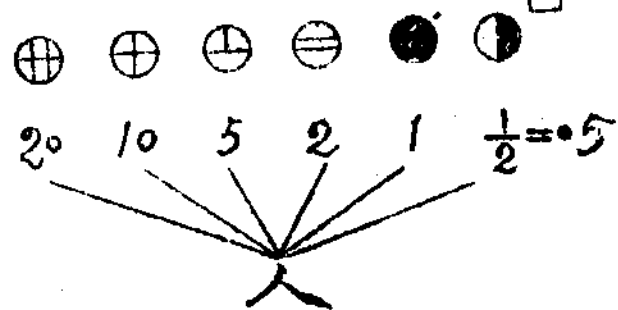
(2) 表較比子男業職有無縣六屬所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八第徽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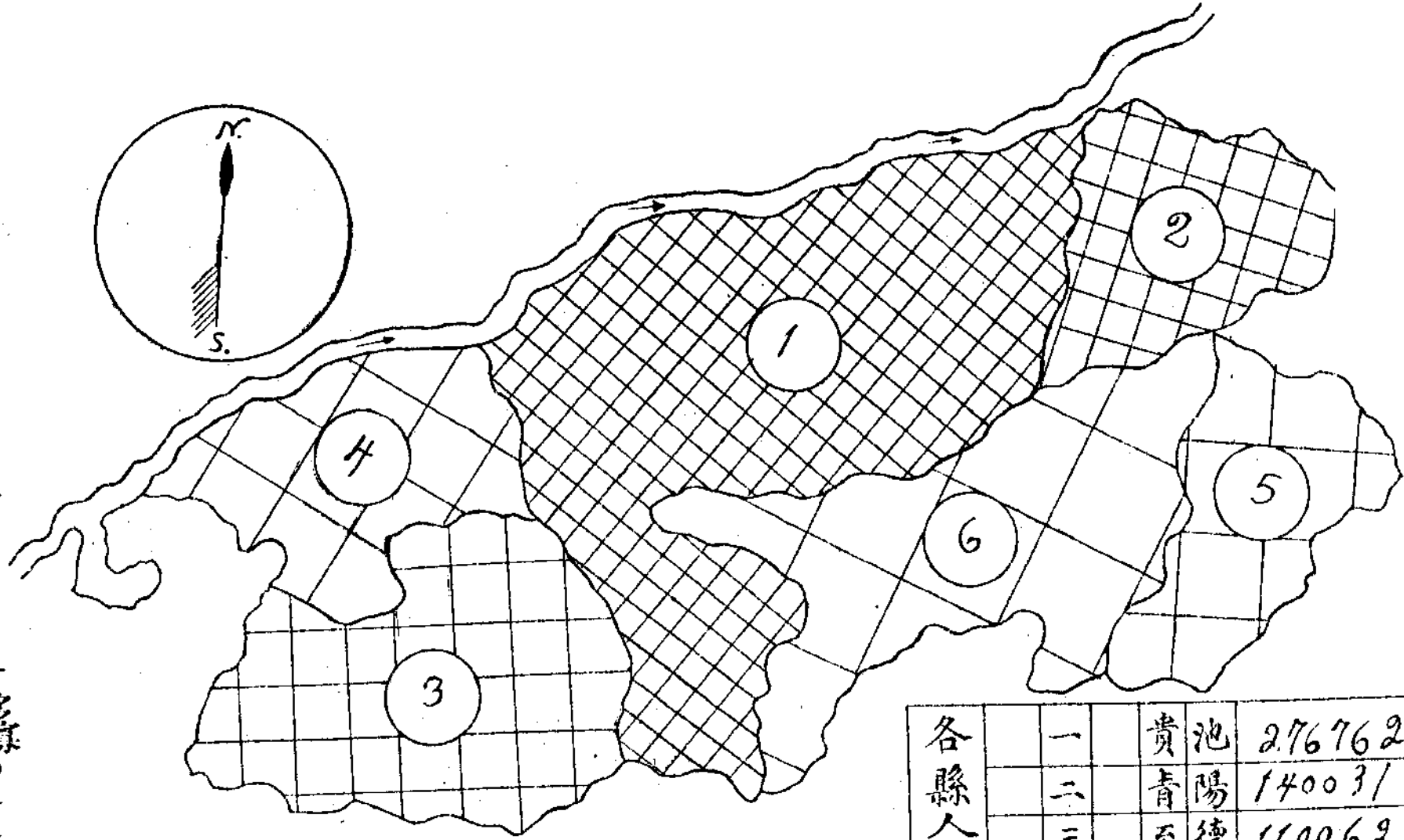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
六縣每方里平均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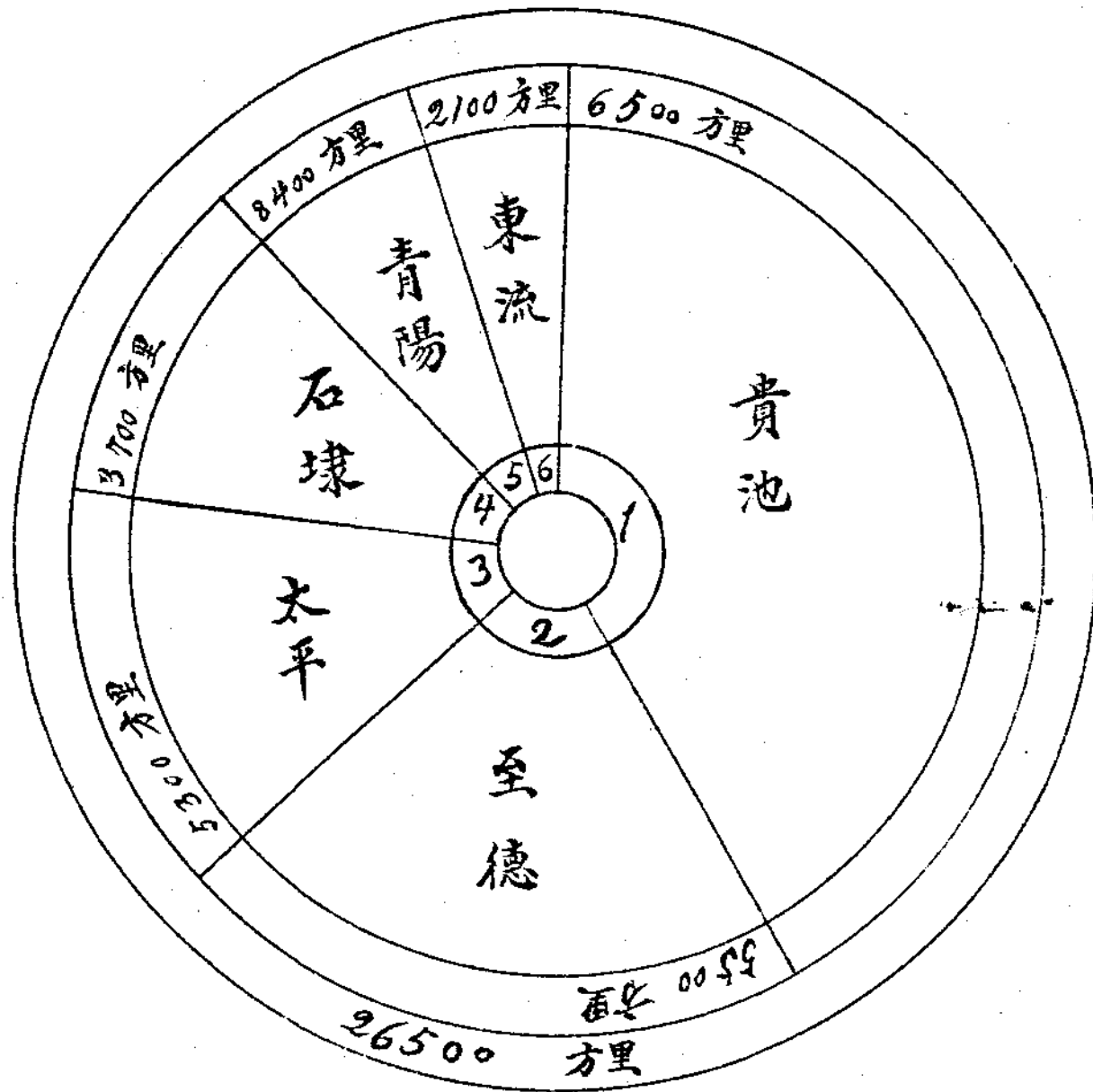
- | | |
|-------|-------|
| 1. 貴池 | 4. 東流 |
| 2. 青陽 | 5. 太平 |
| 3. 至德 | 6. 石埭 |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六縣人口總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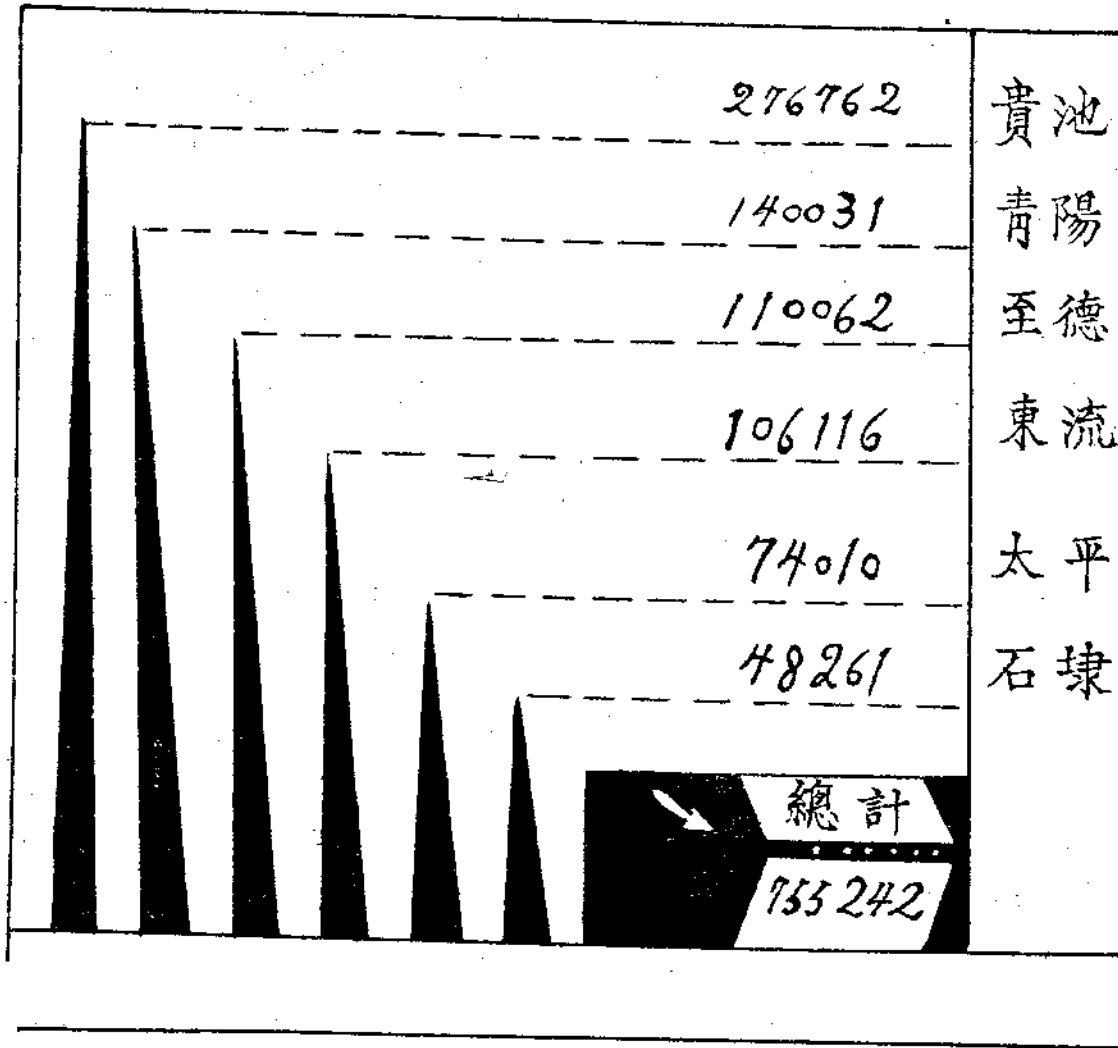


各縣人口總數	一	貴池	276762	人
	二	青陽	140031	人
	三	至德	110062	人
	四	東流	106116	人
	五	太平	74010	人
	六	石埭	4826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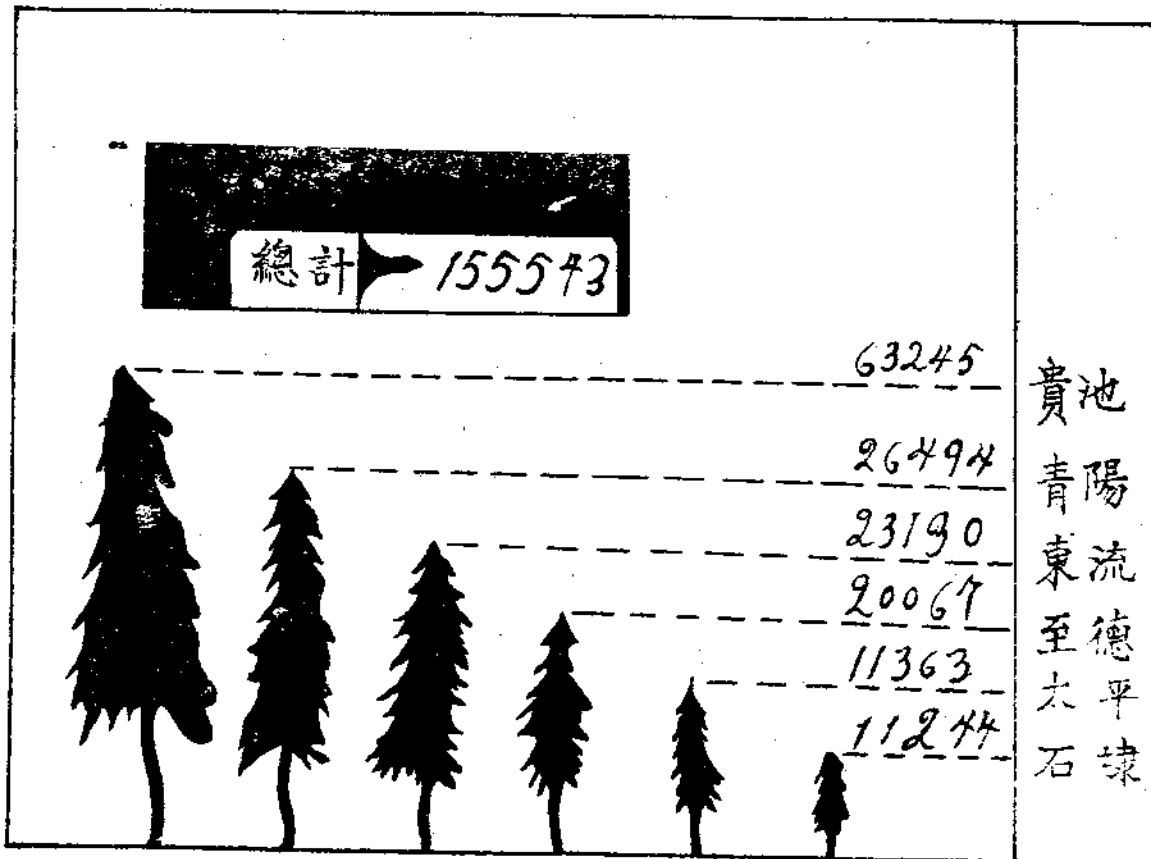


貴池等六縣面積比較表

安徽行政督察第八區所屬各縣人口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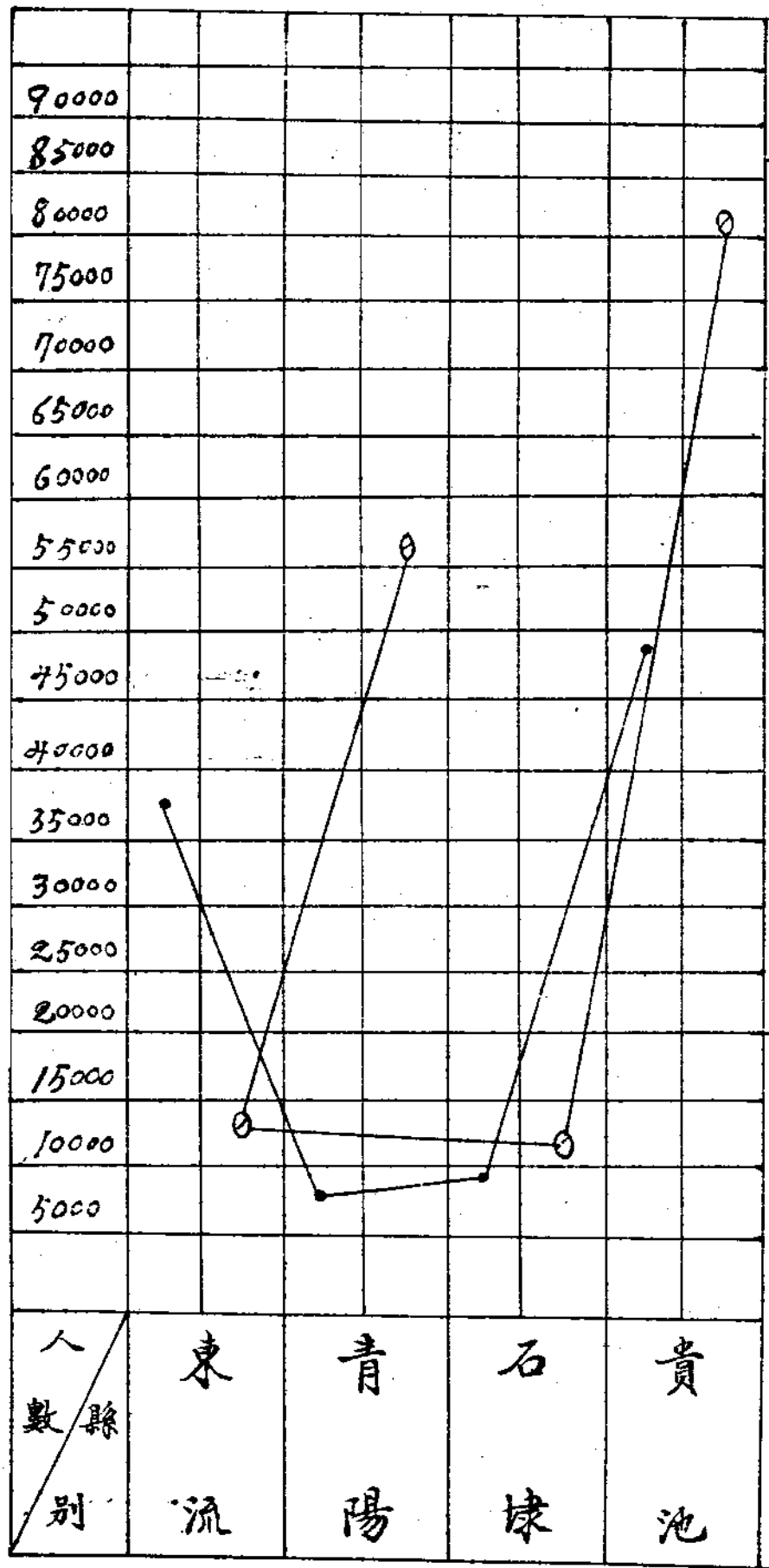


安徽行政督察第八區所屬各縣壯丁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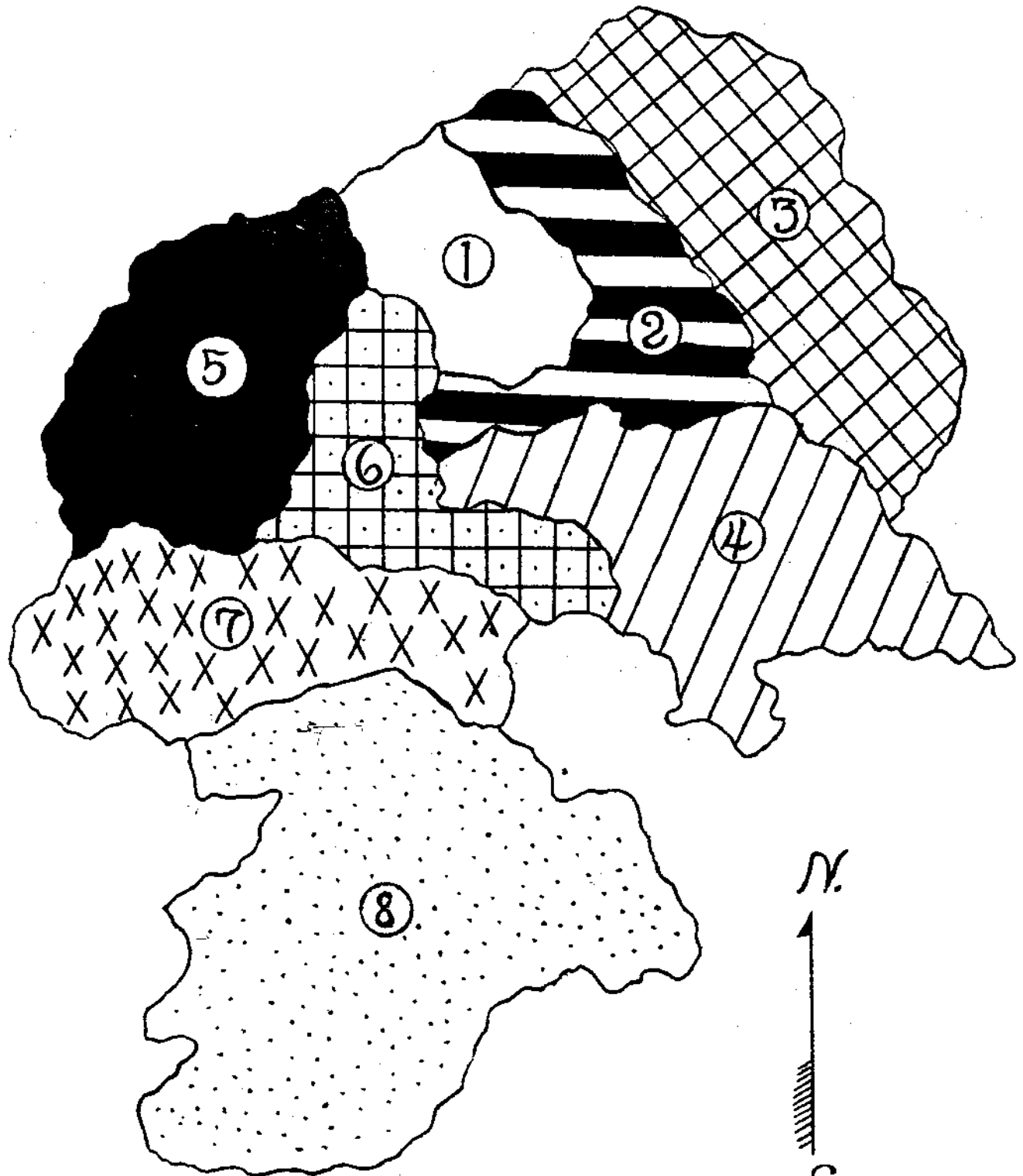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東流等四縣有職業及無職業女子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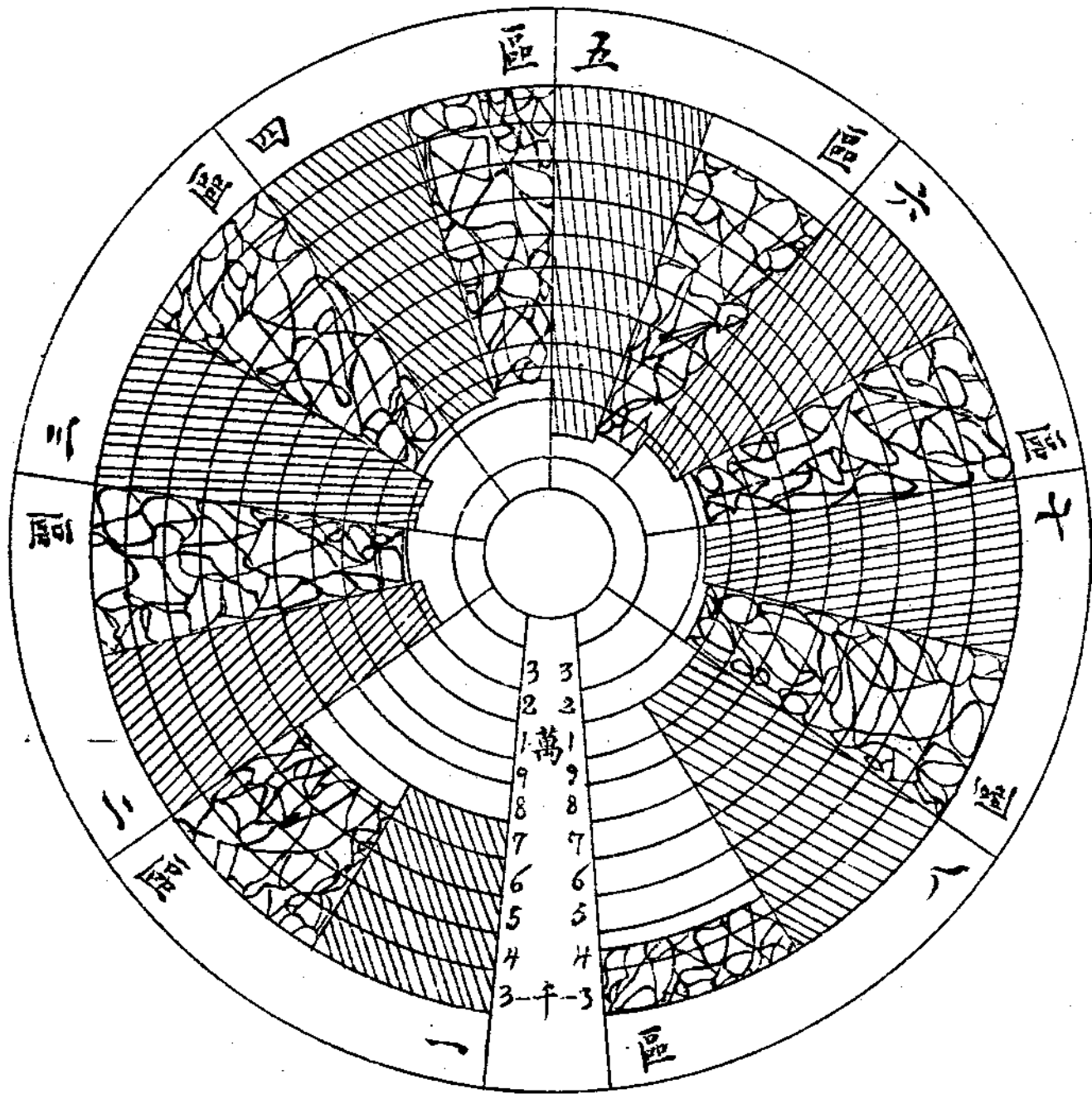
附註
 本表僅有東流等四縣至德及太平兩縣因無報告無從列入
 ○ 無職業女子
 ● 有職業女子





貴池各區人口多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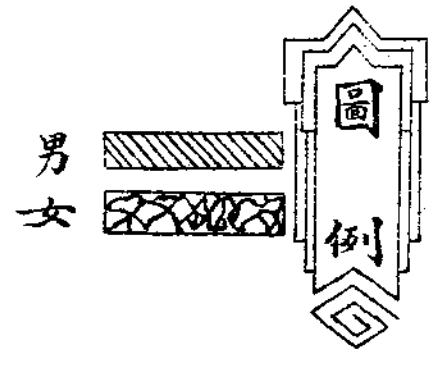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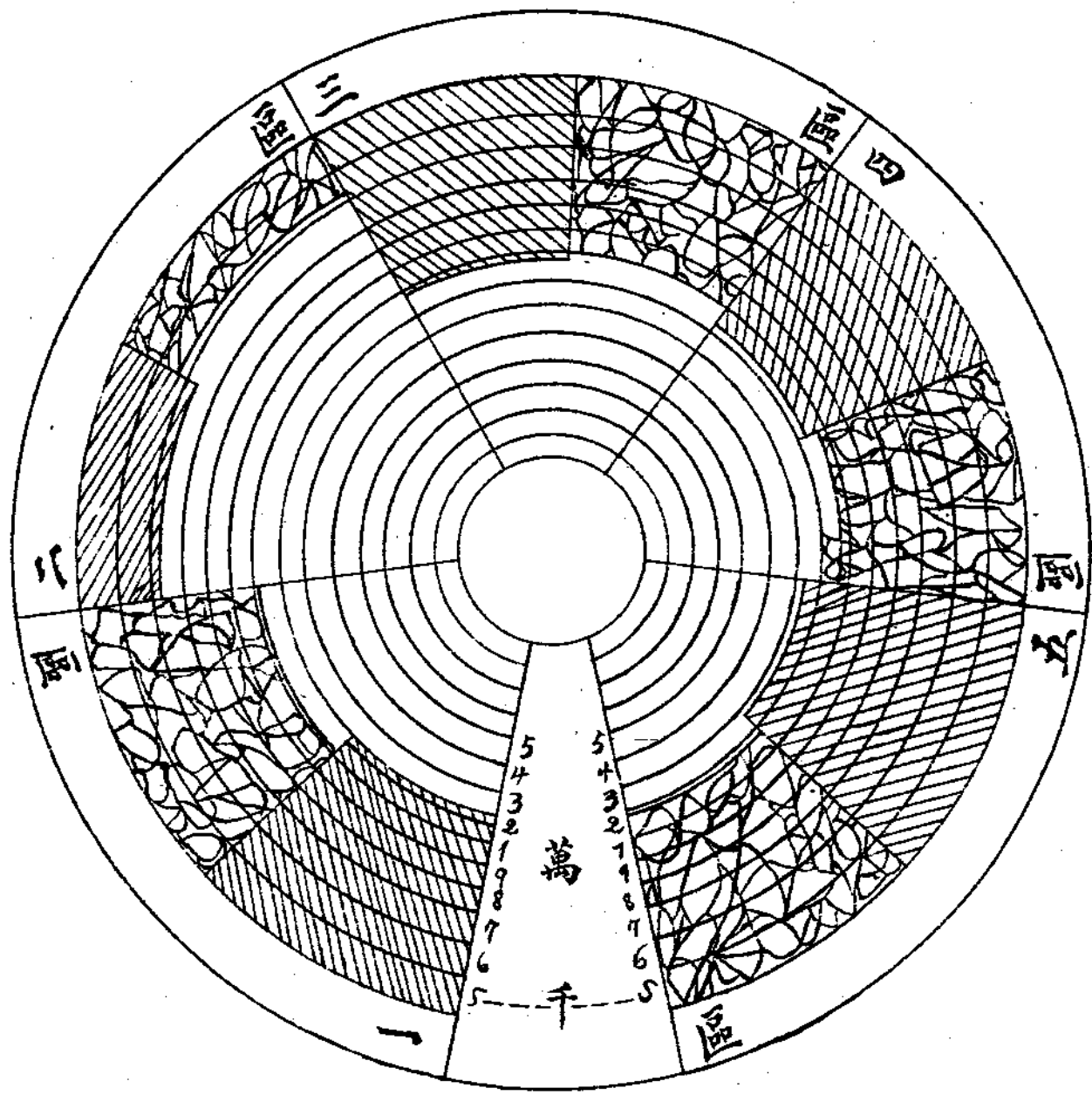
第	位	一	第一區	→	13189	人
		二	第二區	→	42917	
		三	第三區	→	40736	
		四	第四區	→	32167	
		五	第五區	→	51614	
		六	第六區	→	42196	
		七	第七區	→	35292	
		八	第八區	→	18611	
					人口總數	276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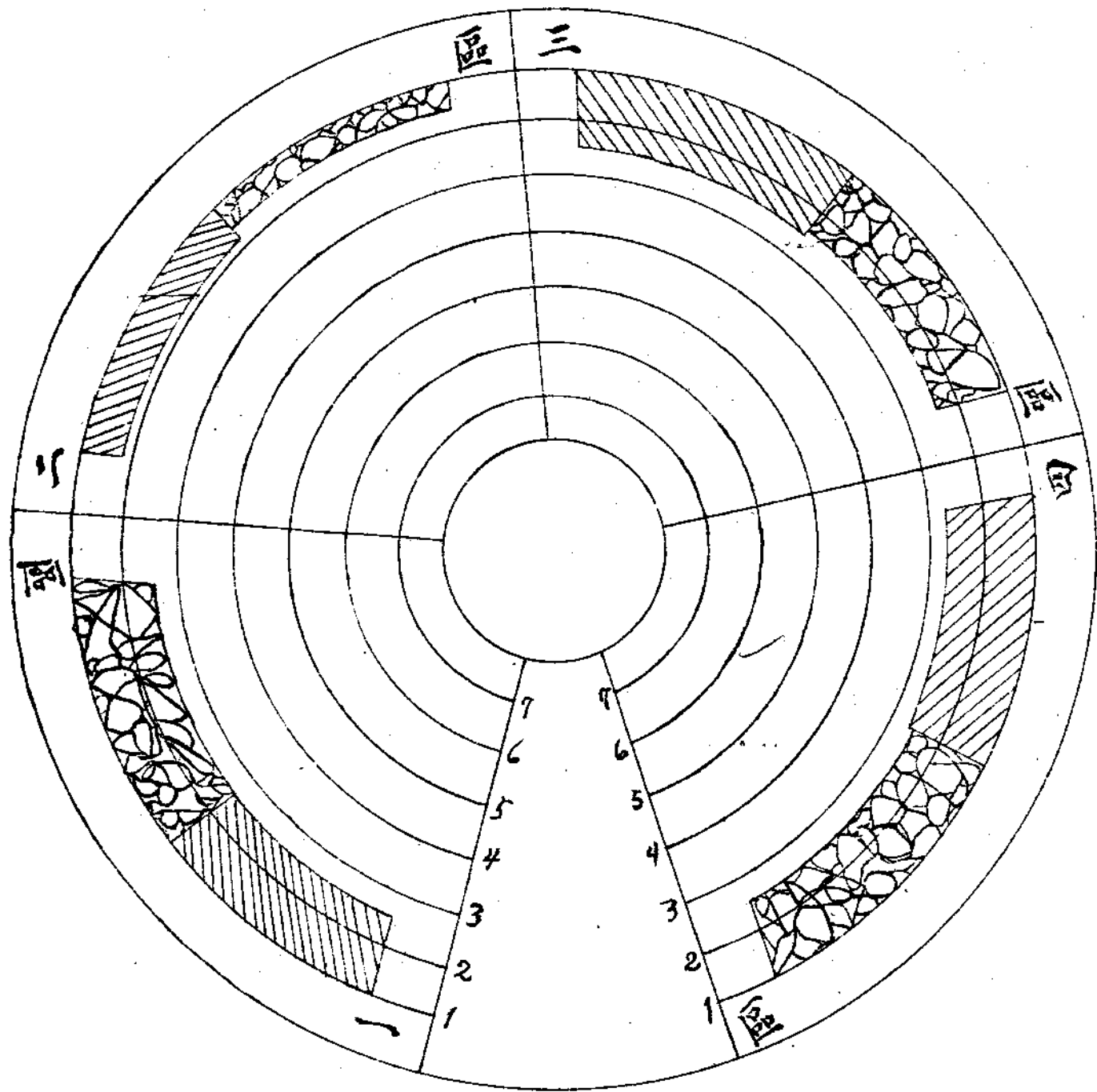
男 
 女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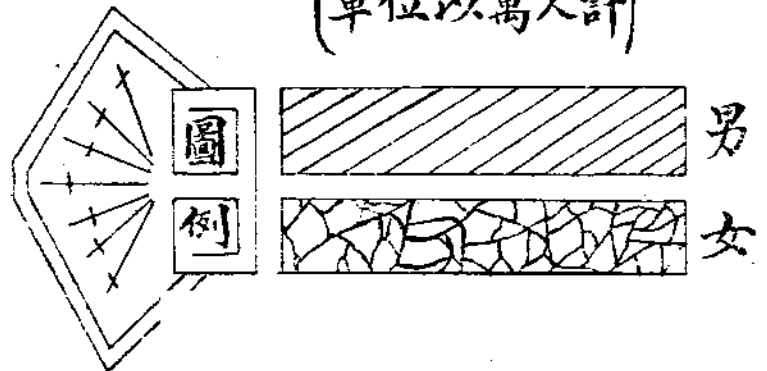
貴池各區人口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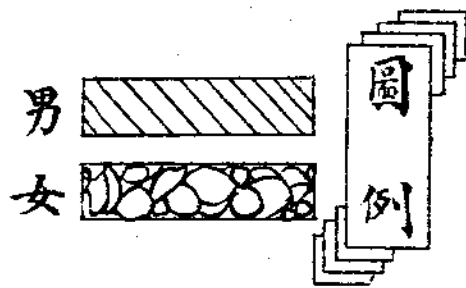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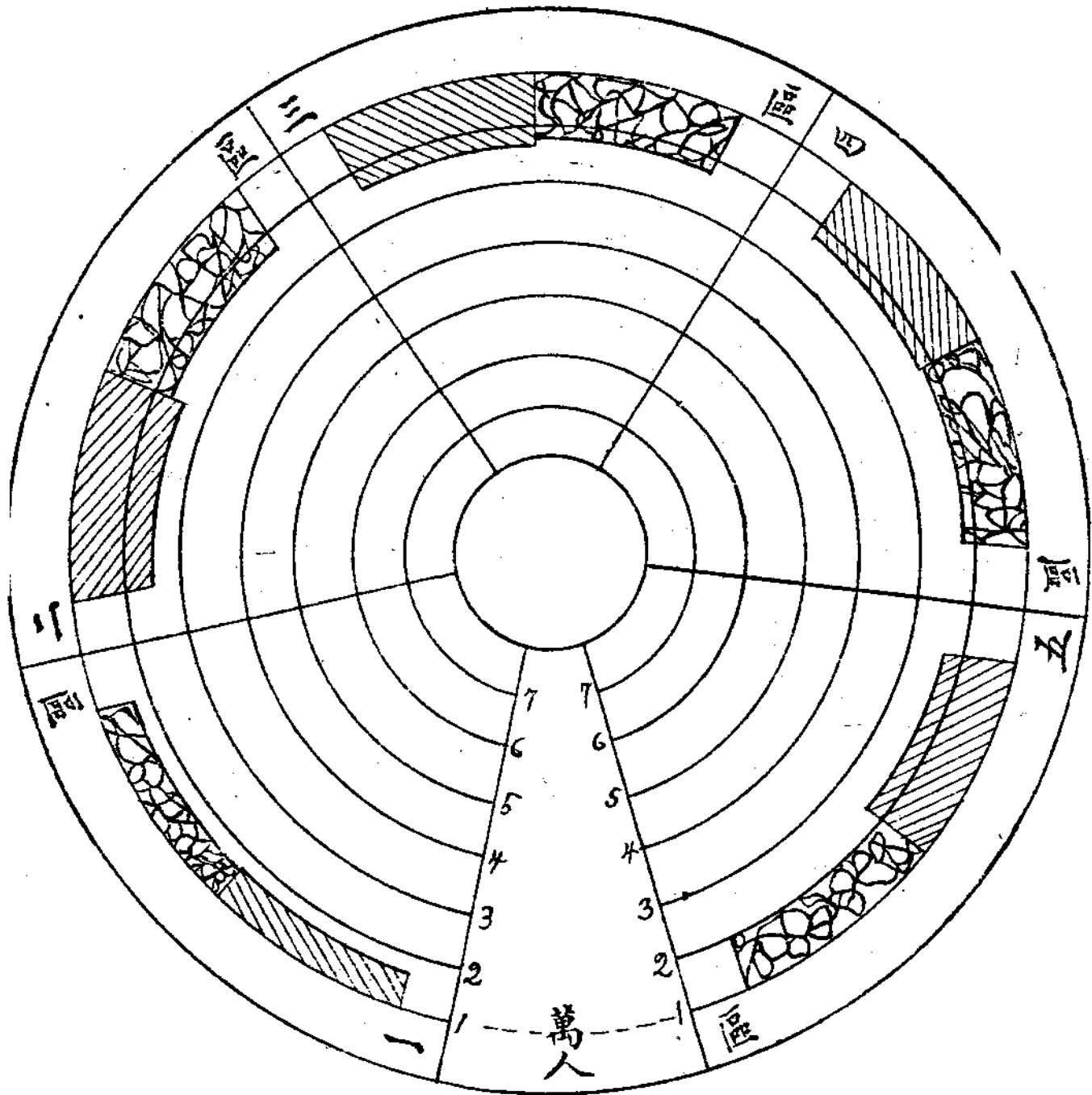
青陽各區人口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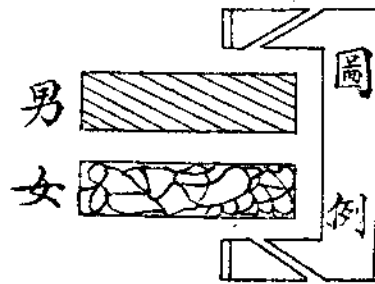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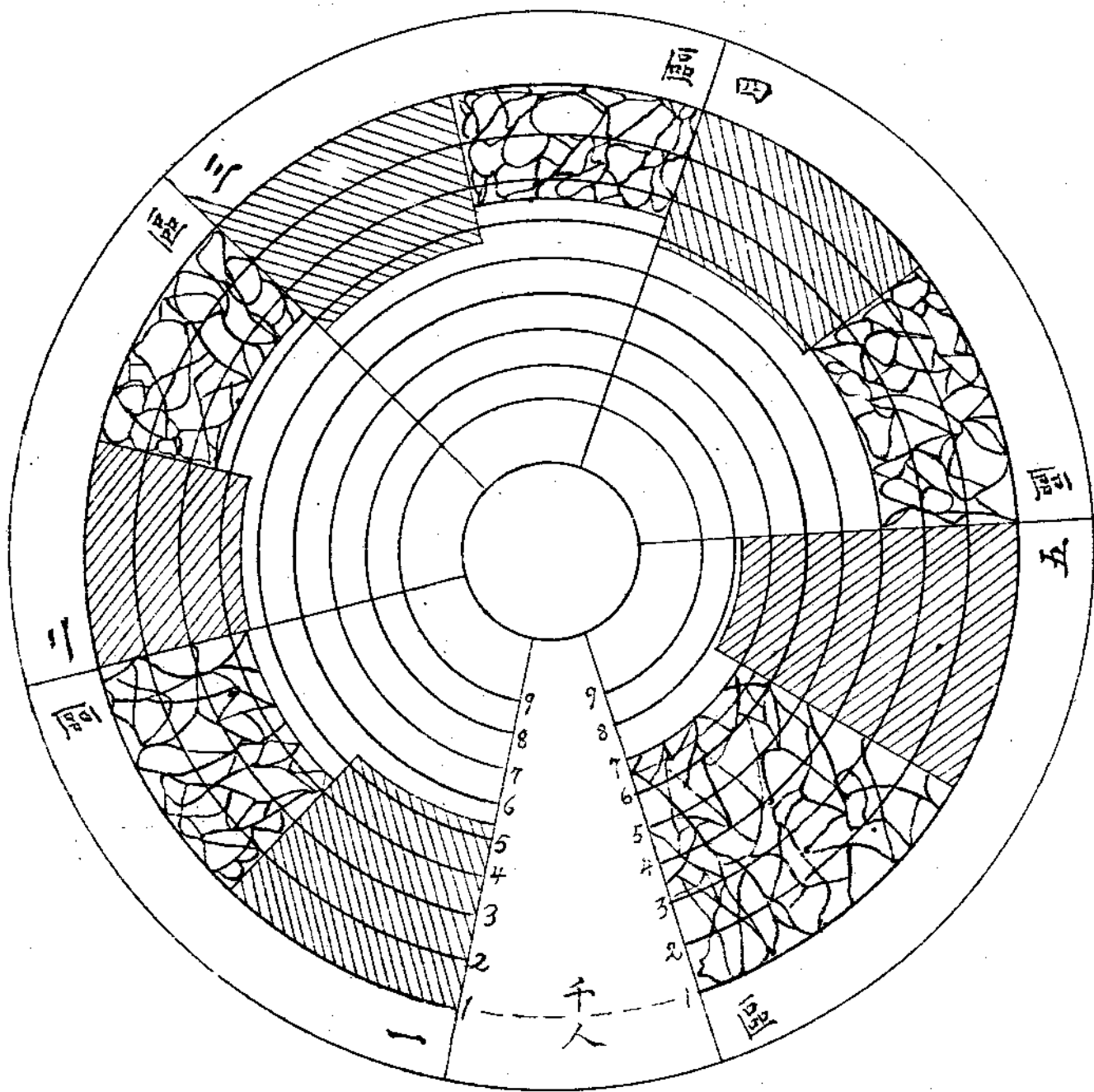
(單位以萬人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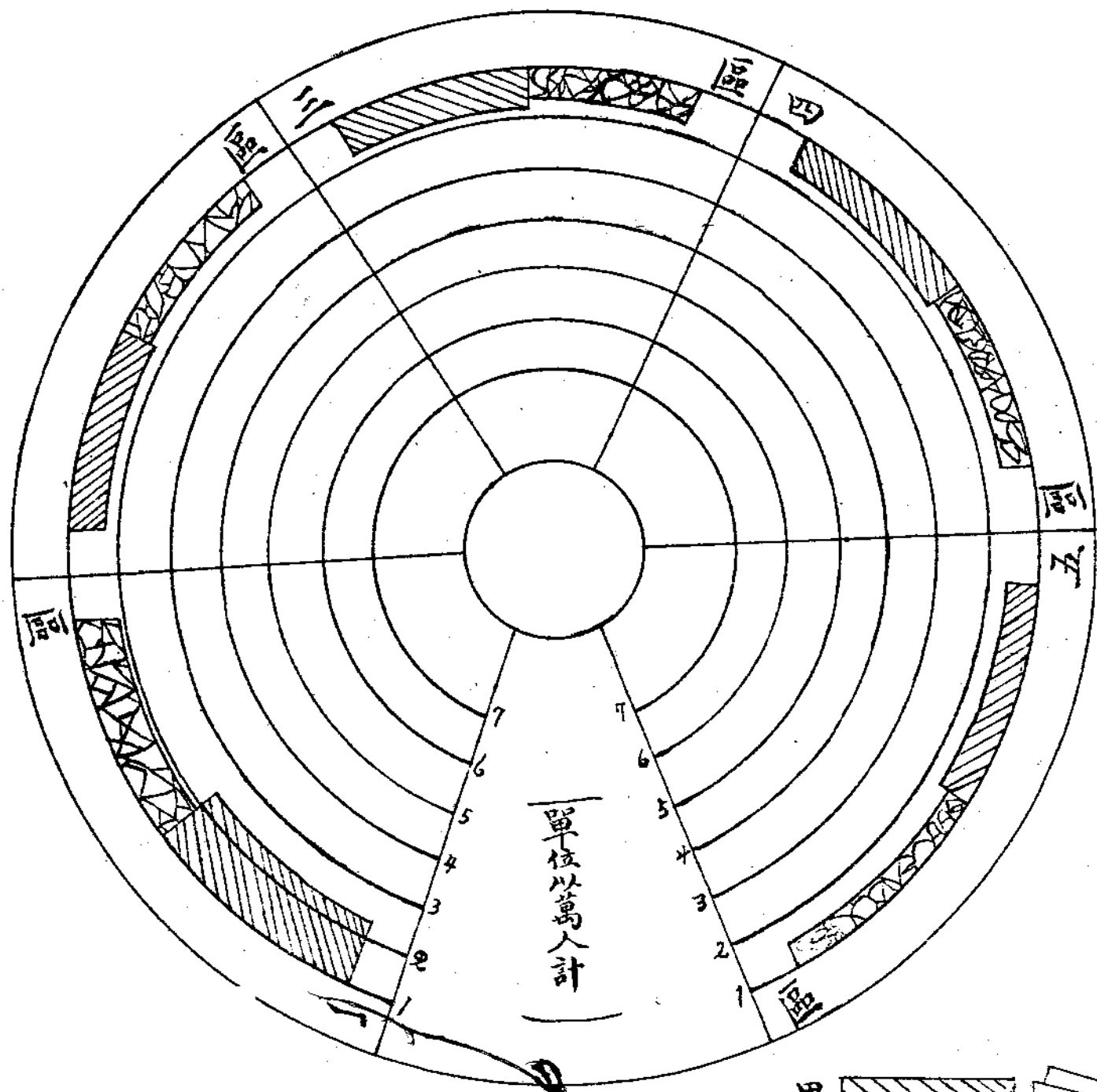
東流各區人口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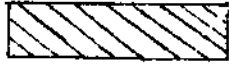



至德各區人口比較表



石 隸 各 區 人 口 比 較 表



男   圖例

女

太平洋各區人口比較表

安徽省行政督察第八區

縣第

區壯丁隊姓名冊第

頁

項別	區隊長		區隊附		鄉保小隊長		聯小隊附		壯丁	備考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姓名	年		
班一	姓名	年	班二	姓名	年	班三	姓名	年		
班二	姓名	年	班四	姓名	年	班五	姓名	年		
班三	姓名	年	班六	姓名	年	班七	姓名	年		
班四	姓名	年	班八	姓名	年	班九	姓名	年		
班五	姓名	年	班十	姓名	年					

填註說明

- 一，各隊壯丁有不止十班者得另繕一頁應填明頁數
- 二，各保壯丁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一，二，三，款應免其服務者若干人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 三，每班已備有槍彈刀矛各若干應分別名目註明備考欄內
- 四，各聯隊及小隊駐在地點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令所屬各縣長規定每保壯丁十名槍十枝組織成立藉資捍衛由

訓 令 恭字第一五六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壯丁隊迭經通令積極辦理在案現查駐在縣之貴池各區壯丁隊名冊均經先後呈送來署劃正着手編組各保巡察隊規定每保壯丁十名槍十枝專任巡邏放哨及一切警戒事項各該縣現已辦理至何程度迄未具報無從查考所有各該縣壯丁隊名冊亟應從速造報來署以憑轉報至各保巡察隊應即仿照貴池縣辦法規定每保壯丁拾名槍十枝拾桿一律組織成立藉資捍衛除分令外合函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幸勿延誤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專員向乃祺

令各縣長區長總動員編查保甲戶口由

訓 令 恭字第四五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 石埭太平東流至德青陽等縣長
貴池縣 第 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通字第七號訓令內開查編查保甲戶口爲當前切要之政迭經令飭依限辦理所有編查進度並據先後呈報到部其未能遵限完成各縣自應加緊趕辦其已完成各縣所報是否切實有無敷衍虛飾等弊倘竟搪塞了事則編查等於具文義將安取惟編查事務至爲繁雜僅將委派各縣之編查員負責辦理耳目難週精力不逮若多派人員經費人遺兩有困難事實上又難辦到欲求達迅速精確之目的完成自衛之使命惟有官民合作總動員從事編查由縣委編查員主持指示

民 政

人數較多集事自易且以本地人從事編查見聞較真情形較熟欺隱隔膜之弊皆可免除茲此時機對一般民衆將保甲規約與其要義詳加演講使咸曉然於保甲關係之重要以排除無意識之驚疑各地方優秀人士各負領導之職責當然熱心任事切實辦理立自衛之策策久安之效除令各專員外合行檢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份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仰該專員外合行檢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份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訂成賦蓋用區鑰儲藏便取覆會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與抄發辦法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轉行保甲長一體遵照聽候覆查照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份

專員 向乃祺
兼縣長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 甲、各機關職員
- 乙、公安長警
- 丙、團隊官兵中之識文義者
- 丁、各民衆團體人員
- 戊、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 己、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

指定地區担任編查

-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 四、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 五、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 六、編查以完成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切
-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解答編查戶口各種表冊門牌切結填寫方法仰即查照由

訓 令 恭 字 第 號

令貴池縣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照編查戶口各種表冊暨門牌切結填寫方法迭據各該區派員來署請求解釋均經分別指示茲爲明瞭填寫起見再行分項解答如右仰即查照爲要此令

- 一、門牌不分種類僅於騎縫編號分別凡住戶得以保爲單位每一保編一字號可以天地玄黃等字定之其他公共處所寺廟船戶例如(甲)公共處所編「公」字第若干號與廟編「廟」字第若干號船戶編「船」字第若干號(公共處所與廟船戶門牌應另立一冊以示區別)

二、各種表之職業欄凡士農工商等皆係職業除農商係一確定名稱應分別填注外如士設在讀書期間者填學生充學

按校長職教員者填校長教員或教授等職現役公職者填政軍警等類工分木竹瓦石漆銅鐵等各工業

三、各種表之是否識字欄識字者得於男女格內分註如男若干女若干用羅馬字填寫並於備考欄再分別註明識字男女各若干不識字男女各若干以資查考

快郵代電

劉街第四區公所高區長覽銑代電悉請解釋填寫戶口統計第一表一案茲分別解答如下(一)壯丁欄查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當然以男子爲限(二)職業欄女人除少數特殊階級能担任工教等工作應查明照填外其餘操作家政之女人自不能稱職業得從闕略餘項參照本署行字第七十號通令解釋各條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復專員兼縣長向乃祺稟

呈 民 政 廳

呈爲呈覆事案奉

行 政 彙 刊

鈞廳第六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各縣編查保甲戶口經費由省庫分別補助業經令飭遵在案現據無爲合肥靈璧甯國潛山壽縣繁昌等縣以是項經費不敷支用呈請就地籌補惟所擬籌補辦法均不一致若任其自爲風氣難免滋生弊端茲由本廳援照十七年第一次縣調查戶口不敷經費准收門牌費每戶當十銅元十枚以資彌補成案擬具辦法提經省政府第三一五次委員常會議決施行除分行外合將是項辦法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自不得藉故另籌致增人民担負萬一入不敷支亦須嚴加督率妥慎辦理如此項補助費尚堪應用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并附發編查保甲戶口經費籌備辦法一紙到縣奉此查接管卷內孫前縣長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召集新委各區長財政局長自治協會委員戶籍專員等開聯席會議議決編查保甲戶口經費不敷無法籌措依十七年成例酌收門牌費每戶銅元十枚赤貧免收以資彌補

一俟編查完竣造報核銷等語并錄案通令照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通令屬縣各區長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覆仰乞鑒核謹呈

安徽省民政廳廳長羅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令各區縣長嗣後人民有違反保甲法令由區公所呈明核示不得擅自處分由

訓 令 恭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令各區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此次奉令恢復區公所其唯一責任在完成地方自衛職權規定法有明文乃近查各縣區保甲長有誤引條文濫用威權竟自擅受民刑訴訟案件發票拘傳當事人犯侵越司法權限甚至私設公堂濫施笞罰貪墨者更假此機會詐欺取財懲不畏法殊堪痛恨查人民身體財產各自有約法之保障自不容不肖官吏任意蹂躪剝削以爲政府澄清吏治之玷亟應嚴厲申禁以肅紀綱除分令外合亟通令該區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嗣後如遇人民有違反編查保甲法令規定事項亦必須由區公所錄案呈明本廳核示遵行不得擅自處分是爲至要此令

專員向乃祺公出

秘書向掄沅代行

令各區區長關於編組壯丁巡察隊不准按戶抽款僱工充任由

訓 令 恭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民 政

爲令遵事本兼縣長爲明瞭壯丁巡察隊組織實況起見曾派第二科科長鮑錫光前往第一區屬實地調查去後旋據報稱爲呈報事竊職奉

諭後即馳赴第一區屬杏花村各保甲住戶詳細查詢茲查得二十四保四甲住民張世學汪宗祥魏海清等因僱請壯丁均皆攤派出錢惟數目多寡不等且張汪等皆係苦力據李樹榮(係中街同裕和店夥)面述第一區編組壯丁巡察隊各住戶共同出款每甲僱定一人編爲巡察隊我們店裏出洋二角其他各商戶均已照出數目亦多少不一其款成由甲長或舊時地保收取並未給予收條等語 職 遂挨戶查詢雖苦力小販(亦未邀免所收之款議定登繳區公所現在尙未完全收繳各甲壯丁亦未僱定每名須費若干亦未議妥遍訪各保甲長均已外出理合將調查實情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第一區編組巡察隊每甲各戶均須出錢多者數角少者數百文雖貧亦不能免究與辦理自備之主旨不合亟應嚴加取締以符定章除分令外合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編組巡察隊不准有按戶抽款僱工充任各情事所有巡察隊丁應由每甲各戶輪流充任至各甲中或按富者出錢貧者出力之習慣得聽其便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快 郵 代 電

第 一 區 縣 區 長 鑒 本專員前以編練壯丁隊之巡察隊一案曾於本月支日電呈南昌總司令蔣核示文曰最近奉頒壯丁隊表冊各式計劃周詳仰見

鈞座衛國保民之盛意惟簡帖浩繁填寫不易以各縣經濟及人材計恐非短時期所能成事職實事求是在未奉頒表冊以前即依照保甲編查冊式變通製定壯丁名冊造報在案於各區每保小隊中揀選精幹壯丁十名備槍十枝編組巡察隊擬每班調班

長一人集中縣城訓練嫻熟後回班負訓練之責貴池計五百二十七保得戰鬥兵五千三百七十名推算安徽全省約計四十萬名平時足維治安戰時可資調遣至巡察隊編組就緒再就事實需要次第編組通信工程輸送消防等隊似此循序漸進功歸實際庶於默化潛移中得收全國皆兵之效倘使拘於功令儘先造報表冊則各縣忙於繕寫勞力費時無裨實用恐辜負鈞座實幹硬幹快幹之明訓是否有當敬乞鈞裁虞日奉總司令電開向專員北翔兄支電悉區密所擬編組巡察隊各辦法切實可行希即認真辦理以爲各區各縣之倡并已交武昌總部通令各區參考矣中正虞機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區縣長於壯丁隊編組完成後即於每保小隊中揀選精幹壯丁十名備槍十枝編爲巡察隊遵照此次新頒發之壯丁名冊填造兩份呈送本署以便存轉即由該縣長組織巡察隊訓練班分調各班長集中縣城聽候示期調集各班長來縣訓練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事關人民自衛切勿延忽專員兼縣長向乃祺齊

令各區長填報各保壯丁巡察隊丁花名冊來署以憑點驗由

訓 令 恭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各區長

爲令遵事查各區壯丁巡察隊亟待編組完竣分別點驗所有各保巡察隊丁應造具花名冊呈府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冊式一份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依式填報本兼縣長不日即將親赴各區檢閱所有該項花名冊統限文到一星期內填報來署以憑點驗幸勿延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計發給巡察隊丁花名冊表式一份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安徽行政督察第八區貴池縣壯丁隊第一區巡察隊花名冊

民 政

二七

分赴各區點驗督促訓練並分呈

總司令部省政府民政廳鑒核外理合檢具註在縣之各區壯丁隊名冊八份暨編組一覽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蔡

計呈送貴池縣各區壯丁隊名冊八份

貴池縣壯丁隊編組一覽表一份

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壯丁名冊見前式)

訓 令 恭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令 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區所屬各縣對於壯丁隊之編組有依照限期完成者有尙在進行編組者且有少數區保不明自衛之意義徘徊觀望遲疑顧慮空礙推行者殊堪浩歎鄉愚無知特製告民衆書分發各縣屬令飭妥爲張貼以期家喻戶曉除分令外茲特檢發六百份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發所屬各區張貼各鄉鎮村落使人民咸知編組壯丁隊是團結人民武力謀永久之自衛非有其它自經此次告戒以後倘再有冥頑不靈藉故抗拒者應由該縣長依法懲辦以維政令切切此令

計發爲編組壯丁隊告民衆書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向乃祺爲編組壯丁隊告民衆書

民 政

行 政 經 刊

民衆們。現在中國的形勢。真是危險到極點了。外患一天一天的厲害起來。其匪接連不斷的擾亂。在這個時期。要想維持國家的生存。保全個人的身家。一方面要鞏固國防。一方面要維持治安。這兩件事。都要有充分的準備。同時進行。方可收效。如今正式軍隊。多半要到前線去打仗。後方的秩序。非全體民衆聯合起來。實行自衛不可。此次組織壯丁隊。就是在充實自衛的力量。來維持地方治安。壯丁隊的任務。太平時。專做巡邏。放哨。偵查。搜捕。等事。遇着匪盜。大家齊心協力。共同圍剿。像上次貴池縣第三區巡察隊。捉着竊賊吳廷芳。將他偷走的牛。交還失主。賊和賊船。都解繳縣府。又將假冒招兵的曹鏡林等。拿獲送縣懲辦。又第八區壯丁隊。會同第四中隊。在境內圍剿土匪。截獲槍枝。並當場擊斃土匪一名。以上各事。都是有壯丁隊的好處。其他利益。還多着咧。古人說『寓兵於農』。『守望相助』這就是壯丁隊的性質和義務。稍明道理的各區保。都已把壯丁隊組織好了。本專員親自點驗。很喜歡的。但是有些地方。那般無知的愚民。故意造謠。播弄是非。說壯丁隊要開到前方法去打仗。因此大家莫明其妙。對於組織壯丁隊極感困難。我們要知道。壯丁隊并非正式軍隊。決沒有調到前方打仗的事。不過在農事閒暇的時候。受點最簡單的訓練。所用的武氣。無非是那些快槍土槍刀矛等類。此外並無別的麻煩。這是你們自己保衛自己的事。大家應該明白。不可輕信謠言貽誤緊要的事情。要趁着無匪的時候。趕緊將壯丁巡察隊編組起來。切實實行自衛。本署規定的壯丁巡察隊的辦法。簡單易行。已呈報 總司令部核准了。辦法是要每保組織壯丁十名。備槍十支。拿貴池一縣計算。每保編組壯丁十名。全縣就可得五千多名。拿我們第八區六縣計算。足有幾萬人。合全省計算總共有三十多萬人。編好之後再加以訓練。平時則輪流巡邏。認真盤查。那些土匪和壞人。即無有容身之地了。設使一家有警。十家聯合。一保有警。各保聯合。大而至於一區一縣有警。則各區各縣實行聯合。無論匪勢如何厲害。不難即時消滅。照這樣切實辦理。無論何人都可安居樂業。過那舒服快活的日子了。地方上的治安。既

有壯丁巡察隊維持。那麼，正式的隊隊，就可統統開到前方去。抵禦外侮，像這們一來，對內對外，都有了辦法。中國自然的不會滅亡。我們的生命財產，也得保全。豈非一舉兩得嗎？盼望大家火速起來編組才好。自經此次諄告以後，倘再有造謠生事，擾亂人心，破壞自衛者，查出之後定然嚴辦，違抗不編，或是觀望不前者，本專員也要嚴加懲罰。總之組織壯丁隊，是目前極重要的一件事，祇有利益，毫無損害。希望大家同心協力一體照辦。最後本專員還有幾句話要和大家講講。試問那江西福建和湖北等省的民衆，爲什麼近年來會弄到傾家蕩產妻離子散被匪共殺的殺槍斃的槍斃活埋的活埋呢？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爲他們平日沒有組織壯丁隊的緣故。先前湖南，也是有共匪的。長沙省城，曾被共匪攻陷過一次。殺人放火，竟至無所不爲。幸而湖南的民衆平日自衛力量要算充足，所以不久就把那些共匪撲滅了。現在湖南境內共匪，已告肅清。這樣看起來，壯丁隊的組織，愈覺需要了。民衆們，你們不要組織〇丁隊的事當做不要緊咧。

我們的口號

- (一) 要想維持地方的治安非組織壯丁隊不可
- (二) 不組織壯丁隊一旦匪共發生我們就要受他們的蹂躪了
- (三) 壯丁隊是人民的武力
- (四) 壯丁隊是清除匪共的利器
- (五) 組織壯丁隊方能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
- (六) 組織壯丁隊是自衛的唯一方法
- (七) 民衆們團結起來趕快組織壯丁隊

(八)壯丁隊組織好了大家才能安居樂業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總司令部省政府民政廳呈送駐在縣壯丁隊組織一覽表具文呈請鑒核

備查由

呈爲呈送駐在縣壯丁隊組織一覽表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查屬區壯丁隊自奉令編組後即行着手辦理當經轉令所屬各縣積極趕辦並參照戶口編查冊製定格式令發各縣區依式編組造報所有駐在縣之貴池各區壯丁隊名冊均經先後呈送到署除先行派員分途各區點驗督促訓練並分呈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鑒核外理合檢呈駐在縣壯丁隊編組一覽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府 廳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省政府主席吳

民政廳廳長羅

計呈送貴池縣壯丁隊編組一覽表一份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行 政 彙 刊

安徽省行政督察第八區貴池縣壯丁隊編組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隊別	隊長姓名	隊附姓名	聯隊數	小隊數	班數	壯丁數	備考
總隊	向乃祺	梅光凱					
第一區隊	方炳	李鴻恩	八	二七	二三	二五二三	
第二區隊	謝宗本	王正剛	三六	九〇	八七七	九七二七	
第三區隊	胡冠英	郭傑如山	二七	九九	八六九	八七四一	
第四區隊	高碧城	呂會南	二〇	六二	五六五	七三二三	
第五區隊	汪燦	紀道華	二二	一〇〇	九四九	八九七六	
第六區隊	姚厚生	李穎齋	二〇	六九	六五九	七九四六	
第七區隊	鄭濟寬	陳潮傑	六	五二	四五四	五三三四	

民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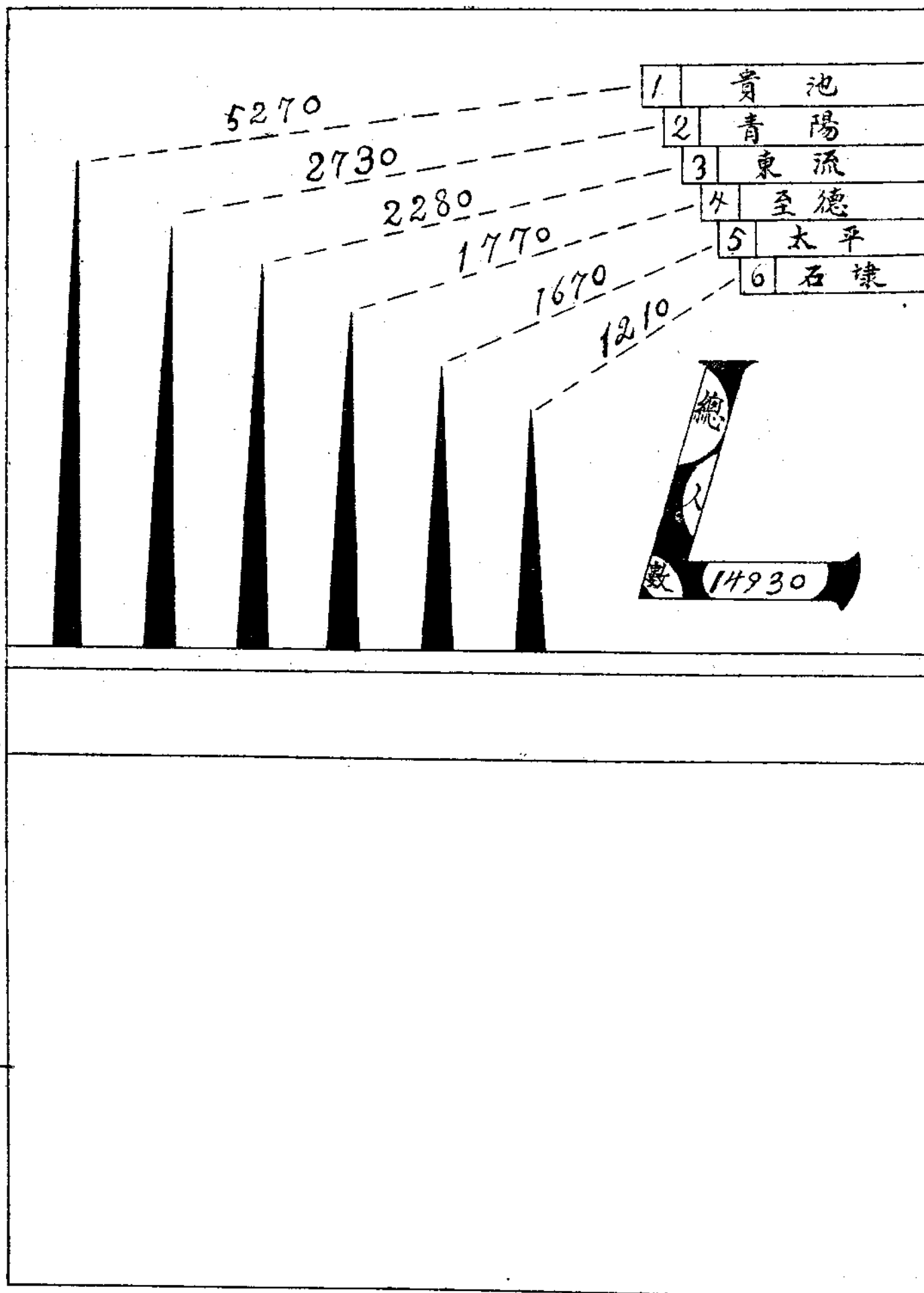
第八區隊	李春芳	王胡鼎可	新權				
合 計	一四七	五二八	四八六八	五四二五七	九	二八	二七四
					三六八七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不懲於始，不慎於微，恐今日之小事，即異日之大事，今日之小盜，即異日之大盜，今日之土匪，即異日之流賊，易慎童牛之牯，尤戒履霜之漸，蓋誠鑒乎此也。

節錄胡林翼軍政語錄

貴池等六縣壯丁巡察隊人數比較表



令委員督催編組壯丁隊並將催辦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由
委任 令 恭字第 號

令委員

爲令委事查本縣壯丁隊業經嚴令各區積極編組茲因限期已迫刻不容緩應委員督催辦理依限完成除另委員分區督催外合亟令委該員馳往第 兩區會同各該區長遵照後開各點積極辦理倘有不法之徒藉故抗延准予通知就近駐軍押解來署依法嚴辦並將催辦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抄列應行督催各點

- 一、各區壯丁名冊統限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呈送來署
- 二、核定聯隊長聯隊附小隊長小隊附之人選由區長委任呈報備案
- 三、各區區隊部聯隊部小隊部統限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組織成立
- 四、各保壯丁隊先組巡察隊十名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五、各保須備槍枝拾桿以爲巡察隊丁之用此項槍枝拾桿統限四月十日以前一律籌辦齊全
- 六、以上各點由督催委員會同各該區長召集保長會議籌商辦理依限完成

呈報製定自新證懇予備案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製定自新證懇予

鑒核備案事查接管卷內奉 安徽民政廳 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查本省發生匪共各縣業經中央大軍及地方團隊分別清剿根

民 政

本肅清指日可待惟此項匪衆不乏良民或因被匪脅迫勉強附和或因被匪誘惑誤入歧途既陷且溺自拔無從其跡可誅其情可憫倘一盡繩以法殊不足以資撫輯而示懷柔茲特依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所召集之豫鄂皖湘贛清剿會議議決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通飭各縣一律遵辦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一份仰該省主席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印刷布告就所轄地區廣爲張貼俾衆周知仍具報查考是爲至要此令等因並附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一份奉此節經孫前省主席縣長傳發暨 府遵照布告在案嗣訪聞本縣境內曾有無知愚民確係被匪共引誘威脅加入夥衆者欲圖自拔無路可歸悵悵徘徊情殊可憫 府遵照辦法製定自新證轉飭所屬各區區長一體知照遇有無知愚民確係被引誘威脅入夥及自新份子未經受任偽職與犯重大罪案自動回籍誠意悔過者得依照辦法規定准許自新以資撫輯而示寬大所有經辦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案件係另案彙報暨分呈

呈

省政府

安徽保安處外理合檢回自新證樣式具文呈送仰祈

民政廳

總司令部

鑒核俯賜備案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保安處正處長蔡

副處長徐

計呈送自新證樣式一份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徽省貴池縣政府辦理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姓名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何 時 加 入 黨 共 介 紹 人	自 新 時 期	住 所	保 人
趙來富	三九	貴池	農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二年六月	第三區何家冲	趙來富 鄭國恩 張世慶
傅四喜	三四	貴池	農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三區九十二保二甲	傅根深 包官陸 張得勝 何有生
葉鳳山	二二	舒城	傭工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六月	舒城西鄉中節竹布園	
王發貴	二九	太湖	農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六月	太湖北鄉飛頭崖	
舒景山	二八	貴池	農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四月	第二區白沙舖附近	劉樹亭 查和記
葉炳林	三七	潛山	農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五月	貴池仁四保丁香樹嶺下	桂文質
儲安仁	二五	潛山	學	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潛山四區又忠一甲	吳桂森
章曉德	二六	桐城	農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	貴池梅埂鎮下街	劉樹源

民 政

刊 彙 政 行

考 備	胡章武	胡章甫	李光洲	李笑山	章水來	章新木	王啓才	錢正來	潘小金
	一七	二三	一九	二一	二九	二六	四二	二八	二九
	貴池	貴池	貴池	貴池	貴池	貴池	桐城	貴池	貴池
	學	農	學生	學生	農	儒	農	農	農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二年七	月二十一年五	月二十一年五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一年七	月二十一年七
	周孔思	周孔思	李汗章	李汗章	周孔思	周孔思	吳福義	周孔思	周孔思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三	月二十二年四	月二十二年四	月二十二年六
	金家冲	金家冲	天時鄉東山	天時鄉東山	宜河鄉	宜河鄉	貴池梅埂	梅埂金河冲	冲第三區金家
同前	胡瑞夫 邱子儀	同前	陳羽儀 李子英	同前	趙春林 章鏡如	張金貴 王會雲	錢正主 劉柏森	潘同青 包松寬	

民 政

三八

訓令太平等縣貴池各區公所查禁青紅幫會由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安徽第八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恭字第一六號
保安司令部

令 貴池各區區長 保安大隊部
太平東流青陽至德石埭等五縣

為訓令事案查接管貴池縣卷內孫前縣長於上年九月召開各縣聯防會議據青陽縣長胡權之提議以各縣幫會盛行秘密燒香結盟招收徒弟甚至有匪徒參加本區各縣似宜一律嚴禁以遏亂萌等語並經呈奉安徽省政府核准通令嚴密拿辦在案本專員下車伊始即訪聞各縣地方該項青紅幫會仍不自知誣述改過自新尙有秘密開設香壇引誘入幫愚民無知易受惑感平時不以包庇專賣紅丸鴉片即以跟隨戲班聚賭博為事三五成羣打降敲詐遇有匪徒參加即便同化為匪鄉曲愚民飽受魚肉閭閻側目社會不寧若不從嚴取締勢必滋蔓難圖為害閭里除布告並分令外為此重申禁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隊保甲一體查禁倘有從前誤被煽惑及今自知悔悟者准向各該駐在區公所陳述自行退出不必咎其既往如果執迷不悟暗肆軍警活動着即從嚴查拿究辦以遏亂萌茲隨令頒發佈告 張仰即分別張貼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令知各縣各區嗣後該區攤款應發給收據仰即遵照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訓令 恭字第八一號

令某某縣長
各區區長

民政

爲令遵事案查編組保甲壯丁等事項需用浩繁在在均須人民負擔款項其經手籌劃之責完全繫於區保長之一身果保甲長慎選得人自能痛癢相關絕無流弊脫有不肖份子攪雜其間或爲土劣操縱魚肉人民或肆意搜刮冀圖中飽甚至恃此報復嫌怨軒輕儼施其種種伎倆借題壓迫人民何辜遭此蹂躪須知推行自衛要政原爲切要之圖而民亦勞只亦應兼籌并顧茲特與各該區縣長約嗣後凡遇各該區攤派公用款項應由區公所先將需用事由及數量若干公告使一般民衆了解以便分別担認至挨戶收款時由區公所須製給劃一收據令經手收入蓋章負責以法弊竇而昭核實至各該區甲長平時行爲如何應隨時切實考核毋使有馬害羣如虎附翼致滋閭閻之隱痛轉防新政之推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凜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訓令委員調查各區戶口門牌切結情形據實呈報由

訓令 恭字第七三號

一四 梅光吉
 二 王建勛
 三 向心玉
 五 彭凱
 六 向心玉
 七 彭凱
 八 向心玉

爲令遵事查本縣編查保甲戶口早經完竣其編查時是否認真有無虛浮捏報門牌已否遵照懸掛切結已否聯合填具在在均應查明以昭核實而重功令除分別令委密查外合亟令該員前往一二三四五六兩不動聲色秘密調查依照調查所得據實呈復毋得稍涉敷衍致負委任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令發編查保甲戶口未竣事項調查表仰即填報由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訓 令 恭字第八二號

太平 石埭 青陽 縣縣長
至德 貴池 縣縣長
東流 貴池 縣八區區長

為令遵奉案照編查保甲戶口事項早應辦理完竣依照限期進度表規定倘有懸掛門牌烙驗槍枝等重要事件各該區辦理要若何程度迭經令飭具報未據一一呈明殊難臆斷茲為明瞭辦理情形起見特由本署製定調查表分列各項切實調查除分令外合函檢發調查表一份仰該區即便遵照將該區辦理至若何程度抑或全部辦竣逐一翔實照填毋得稍存虛偽限於文到日漏夜填報來署以憑考核而便彙轉 至該縣保甲編查冊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亦應每日報署 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編查保甲戶口未竣事項調查表一份

專員向乃祺

安徽省行政督察第八區 縣第 區編查保甲戶口事項已否完竣調

查表

年 月 日
區長 填報

項	別	全區辦至若何程度	全部辦理完竣已	否	造	報
戶口調查表繕正裝訂成帙蓋給存區						
保長繪具區域略圖						
區長繪具本區域詳圖						

民 政

考 備	支細賬暨免費數目	遵令照收之門牌費收	置預算之編製	保甲經費編定	添備壯丁隊自衛槍枝	壯丁隊之編組	區長復查戶口	確糧戶口異動	登記烙驗槍枝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組織暨推定主任	製定保甲規約	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門牌照章懸掛

訓 令 恭字第九九號

令奉總部令發遷移證明書仿印令發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由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為令遵事案奉

石城太平青陽 縣縣長
令至德東流 貴池八區區長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前頒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對於遷入戶口均經定有表式惟遷入表內登記事項只能憑遷入者片面之報告至報告之是否切實宜有相當之憑證茲推制定遷移證明書式於上項規定之外另由當地甲長給予遷出者收執以資證明到建新遷地方時交由該甲甲長連同遷入表轉送該保保長存查以明來歷而防奸宄除分令外合行頒發遷移證明書式一紙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附發遷移證明書式一紙奉此遵即依照證明書式仿印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證明書式一紙令仰該區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遷移證明書式一紙

專員 向乃祺

遷移證明書	
茲有本省縣區	保甲為發給遷移證明書事
茲有本甲門牌第	號住民
遷往省縣	於
市縣	年
合予證明須至證明者	月
遷移者	日
眷屬	
民國	日（蓋甲長圖記）發
國	
年	
月	

民 政

民 政

四四

填表須知

- 一 書內住民下應填遷移戶主姓名
- 二 因字下應填遷移簡明事由(如出外經營某某職業餘類推)
- 三 遷移者下應填遷移戶主姓名年齡職業
- 四 眷屬下應注明與遷移戶主之關係(如兄某弟某餘類推)並將年齡職業填入
- 五 遷移者如係一人眷屬下須填一無字

令參酌情形擬具聯防通信辦法呈部核定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四三八號

令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為令遵事查該省匪區業經次第收復亟應潛匪竄匿以竟全功所有各區聯防通訊辦法自須預為規定以備遇有匪警時得以迅速聯絡實行會剿惟各地交通狀況不同非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妥為規劃難免扞格之弊茲經本部將聯防通訊辦法示以範圍隨令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專員參酌情形擬具辦法呈部核定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總司令蔣中正

附發聯防通訊辦法之範圍一紙

聯防通訊辦法之範圍

一、專員公署對本區所屬各縣間及本區與鄰區專員公署並各縣間應用何種方法聯絡須按實地狀況分條規定俾遇匪警

時可照預定辦法施行(如用電報電話遞步傳騎傳書鴿等類是)

二、此項通信得就現況從簡規定一種辦法以救濟目前如架設長途電話者亦應就地地方財力可能範圍內行之至增設電報局及無線電應由本部統籌不在此項應擬辦法之內

三、某處可利用電話或電報某處里程若干宜用遞步哨或傳騎分平戰兩時之配置方法及需款若干如何籌法均須以數字分條規定之

四、須附呈聯防通訊綱要圖一幅

五、各專員對於本區聯防通訊上如有建議完善通訊之意見(如某處應增電報局或長途電話或訓練傳書鴿應用)應另擬具計劃附陳候核

呈覆三省總司令部遵令擬定聯防通信辦法繪具圖表呈請訓示祇遵由

呈為遵令擬定聯防通訊辦法並繪具圖表恭呈仰祈

鑒核示遵專案奉

鈞部政字第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查該省匪區業經次第收復云云等因并附發聯防通訊辦法之範圍一紙奉此遵即轉職署對本區所屬各縣間及本區與鄰區專員公署並各縣間按照實地狀況分條擬定聯絡方法並繪具通信綱要圖暨距離里程表理合具文費呈伏乞核示祇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計呈費聯防通訊辦法 附遞步哨辦法

民 政

民 政

又聯防通訊綱要圖 附鄰近各區縣簡明圖

又距離里程表

四六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聯防通訊辦法

甲，本公署對於本區所屬各縣間

一，平時

1, 郵遞電報或專差遞送

二，戰時

2, 電報或無線電遞步哨遞步辦法另定之

乙，本公署對於鄰區專員公署並各縣間

一，平時

3, 郵遞無線電電報

二，戰時

4, 無線電電報遞步哨

丙，本區應增設電報局之各縣

5, 東流石埭太平

按本區共轄六縣僅貴池青陽至德三縣設有電報局平時有電致東流由至德電報局轉致石埭太平由青陽電報局

轉於交通上殊欠便利擬請於東流石埭太平三縣增設有線電局或無線電台以利交通業分令三縣長分別計劃擬具概算呈候核奪

丁，整理原有電話並計劃架設長途電話

池匯（貴池殷家匯間六十里）青木（青陽木鎮間十五里）青九（青陽九華山間五十里）至堯（至德堯渡間五里）等

處已架設完成之電話責成各縣主管建設人員妥為管理以利交通

戊，臨時發生障礙不能照預擬辦法聯絡時特擬定補救方法如左

7，各縣區預行選購馴鴿數隻派人專司調教以備傳書之用

8，在傳書鴿調教未嫻熟以前應各挑選快足數名遇發生障礙時即限令該快足化裝繞道准期送達

9，正式文書不便傳達時復用化學方法繕作信件其繕寫方法應預先約定之

按以上各處電話據報多已毀壞業飭趕速修整恢復通電至本區所屬各縣政府與各區公所為因交通便利亟宜架

設長途電話已分令各縣長督令該縣主管建設人員提前計劃擬具概算呈核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區暫行遞步哨辦法

1，本公署所屬各縣區電報電話未普及設置以前所有聯防通信辦法以遞步哨代替之

2，遞步 設於各縣屬區公所置哨長一員以該區區長兼之約三十里左右設一分哨指定就近之保長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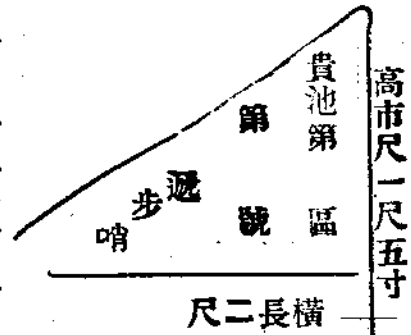
3，各該區內應設分哨若干由各區長劃定繪圖呈核每分哨設步撥三人受區長保長之指揮分班遞送文件

4，選補步撥以體力強健行動敏捷確無嗜好者為合格

5，遞步哨線設於各縣區之要道間其哨號挨次編之以聯貫鄰縣區哨線為終點

- 6, 每哨製備哨旗一面插於各哨門口(旗式附後)
- 7, 遞送文件分緊要次要兩種緊要者於文件封面上畫三個十字次要者畫兩個十字畫三個十字之文件限每小時行十五里畫兩個十字者限每小時行十里
- 8, 發行文件機關應預印送達證若干於發行文件時填發行日期時刻蓋章附貼於文件後面由各哨查驗據實照填以憑查考(送達證式樣列後)
- 9, 前項送達證於文件收到後由收文機關填寫到日蓋章換哨便帶繳還原寄機關
- 10 各區長保長兼理遞步哨均為義務職但開辦時得酌給開辦費以資獎勵及購辦馬燈一切用費其平日燈油餉耗費用實報實銷
- 11 每步撥一名月給工資洋十元
- 12 關於遞步哨一切費用應在各縣地方財政收入項下開支
- 13 各步撥遞送文件在戰事接觸中或股匪發生難於通過時卒能達到目的者得於戰事平定後酌予獎勵
- 14 各步撥遞送文件確無特別障礙遲誤時期至兩次以上者應予相當懲處
- 15 本辦法於戰事發生或股匪發生認為有障礙時得適用之
- 1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修改之
- 17 本辦法自奉 令核准後通令所屬各縣及駐在縣各區依法組織於必要時實行之

遞步哨旗式



用白竹布製中心蓋區長鈐記插於各哨門首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文件送達證

二十二年 月 日 午 前
時自 發行 後

換	哨	飛	遞	到	達	繳	還
○ ○ 號區	○ ○ 號區						
月 日 午 時 發到	月 日 午 時 發到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 ○ 號區	○ ○ 號區						
月 日 午 時 發到	月 日 午 時 發到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 ○ 號區	○ ○ 號區						
月 日 午 時 發到	月 日 午 時 發到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 ○ 號區	○ ○ 號區						
月 日 午 時 發到	月 日 午 時 發到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民 政

(機關) 查收二十二年

月

日 午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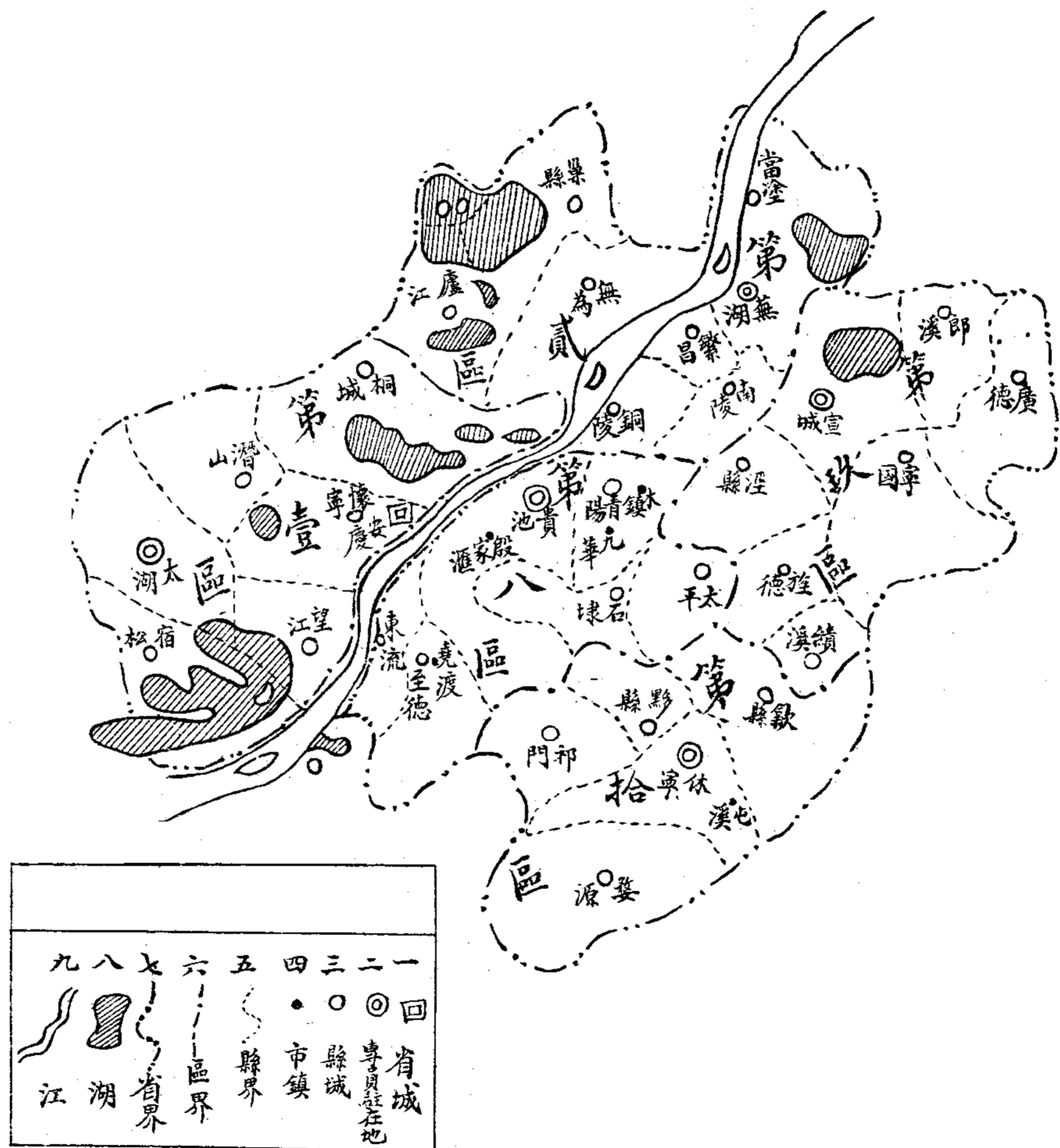
時 到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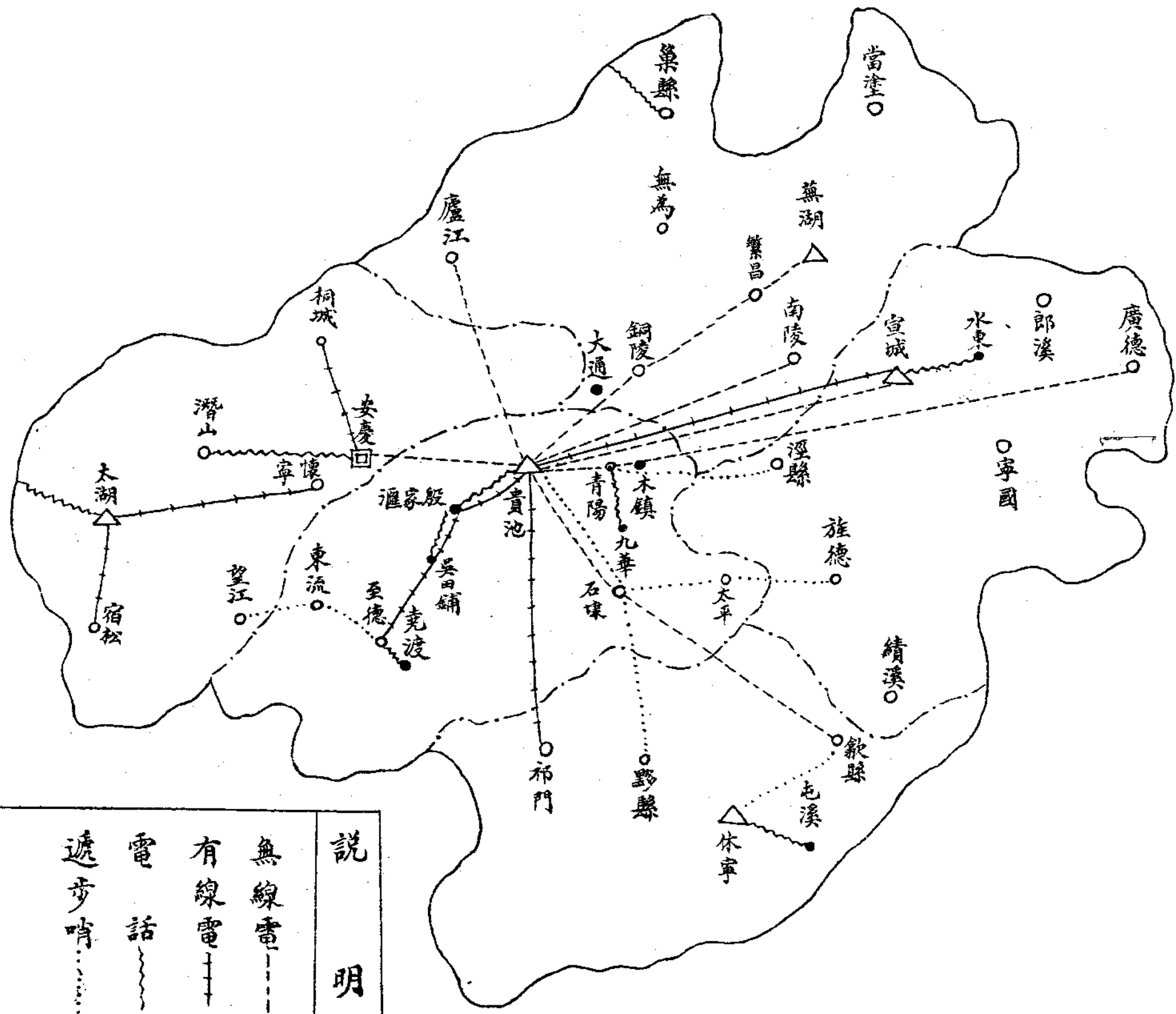
防邊之要不可處處設防處處設防兵力
必分不能戰亦不能守惟擇其緊要必爭
之地厚集兵力以守之便可穩固

節錄胡林翼治軍語錄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鄰近各區縣簡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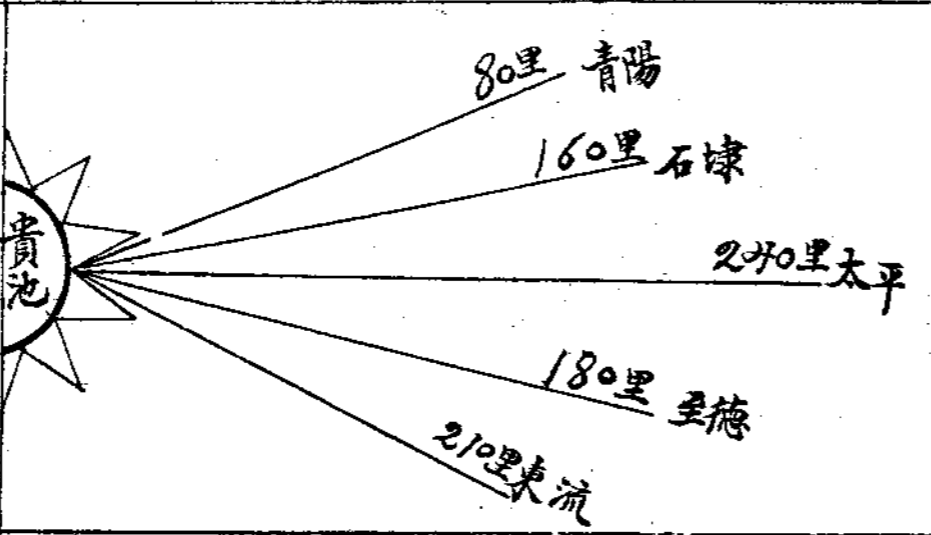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聯防通信網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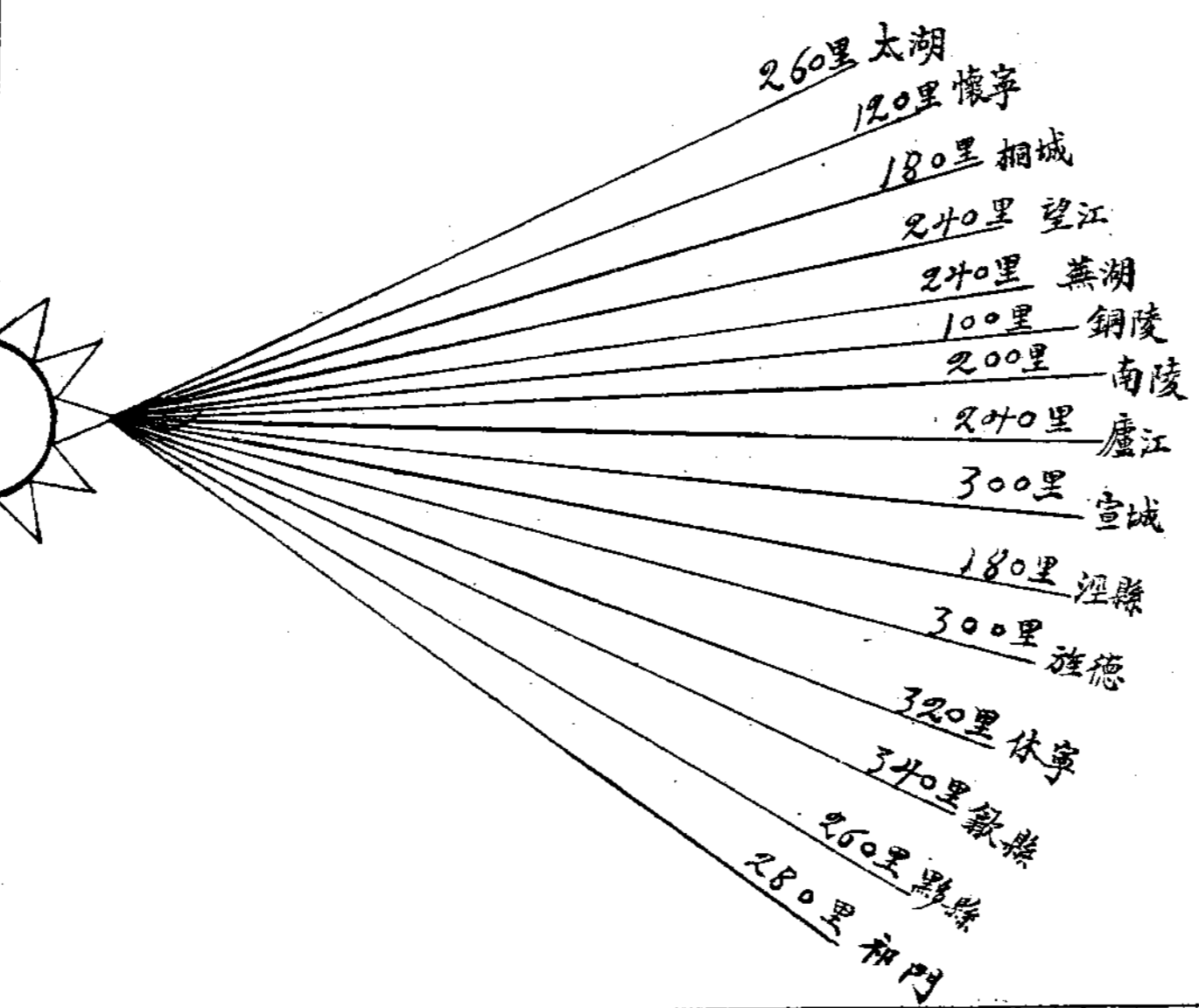
說	無線電	有線電	電話	遞步哨
明	——	- - -

安徽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駐在地貴池與本區各縣間暨鄰區及各縣間距離里程表

本區各縣間距離里程



鄰區及各縣間距離里程



呈報編查保甲戶口起迄日期及辦理程度並附呈區圖仰祈鑒核查考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行字第二二號通令內開為通令事照得編組保甲均應遵照豫鄂皖三省贛匪總司令部前頒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規期辦竣查該表進行程序原分三期統限八十日內一律辦理完成該縣是否切實遵行無從稽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將該縣第一二三期起迄日期各期承辦事項及現在辦至如何程度並該縣劃區詳圖具文呈報備核事關要政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縣各區公所關於編查保甲戶口事宜業已遵照限期進度表分三期積進行並經令飭自本年十一月五日起迄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統限於茲八十日內按辦理完竣現第一期二十日應行事項業經遵照限期進度表所列各款由本府早辦完竣刻第二期自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各區公所正在趕辦并經本府迭令催促關於限期進度表所列各款節經辦理過半嗣後定可如期辦理完竣事關要政縣長應當督促趕辦以符功令茲奉前因理合將編組起迄日期及辦理程度並附呈本縣劃區詳圖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查考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計附呈區圖一份

至德縣長夏邦濟

據該縣呈送劃區圖報告編組保甲戶口起迄日期與層憲規定限期不合由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恭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至德縣長夏邦濟

呈一件呈送對區圖暨報告辦理編查保甲戶口起迄日期由

呈圖均悉查奉頒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規定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第一期二十日至十一月五日止第二期三十日至十二月五日止第三期三十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止又查本年十月一日奉

保安廳會字第三八三號令附辦法八項第四項內開編查期間以文到兩個月內一律辦竣第一個月為造報全縣保甲長名冊

期第二個月為呈送全縣戶口統計表期各等因來呈謂該縣自本年十一月五日起迄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統限於茲八十日內按期辦理完竣等情殊與上項進度表暨會字三八三號會令辦法不合仰即督促員屬及各該區區長恪遵層憲規定限期辦完竣毋得延誤致礙故令仍將遲辦情形具覆備查此令圖存

專員 何 乃 祺

快 郵 代 電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鈞鑒頃奉冬代電飭將編查保甲戶口冊表辦理實況報署核轉等因奉此伏查縣長於一月三日到任查接管內屬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事項多未能依照限期進度表逐步進行節經一再督催以期早日完成乃適屬縣第二區發現共匪勢甚緊張縣長奉令馳往辦理搜查肅清手續編查戶口其勢不能不格外慎重以致進行遲緩此實屬縣之特殊情形也奉電前因除一面加緊督促進行外理合電懇准予寬展限期俾便辦理至德縣縣長戴會錫叩佳印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恭字第五四號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至德縣縣長戴會錫

代電呈該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遲緩特殊情形懇予寬展限期由

佳代電悉查編查保甲戶口依照限期進度表規定限期早經屆滿該縣縱因特殊情形遲緩亦決不至逾月餘之久且來電請准

准寬展限期語甚空泛究竟展至何時可以辦竣亦未切實聲敘殊難臆斷仰恪遵迭令督促員屬漏夜趕辦務於最短期間將該戶口總數查竣填造縣區統計各表連同保甲編查冊一并先行呈署以憑彙轉懸案以待毋再延玩是爲切要此令

專員 向 乃 祺

呈送各區保甲編查冊由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呈爲呈送保甲編查冊仰祈

鑒核備查事竊屬縣奉令辦理編查戶口節經遵照條例并依限進度表逐步進行茲據各區區長呈稱保甲編查冊現已編查完竣先後送請存轉前來其第一第二統計表除一兩督飭趕造齊全另文呈送外所有第三期應行事項即當加緊督促辦理早日完成以符功令理合檢同各區原送保甲編查冊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計呈送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區保甲編查冊共五份

至德縣縣長戴會錫

據該縣呈送編查冊等情仰卽嚴厲督同所屬迅將該縣戶口統計一二兩表

暨第三期應辦事項遵令如限呈報由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恭字六四號

民 政

貴池縣第一區編查保甲戶口進度調查表 二十一年 月 日

備 考	區 長 姓 名 及 駐 公 所 地 址		項 目
		力 勤 法 概 算 日 期	其 能 事 之 何 籌 支 之 完 竣 日 期

填 注 說 明

- 一 填載各項日期均以完竣為定
- 一 講演編查意義聽者是否了解應注意查考
- 一 各保長辦公地點填人推定保長欄內「例如一保杏花村二保文選樓」之類
- 一 保長甲長之人品及其能力之考核應以特別優劣者為限
- 一 其他一切均填入備考欄內

快郵代電

十萬火急東流縣黃縣長鑒查編查保甲戶口限期早經屆滿該縣應呈之保甲編查冊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壯丁名冊各區分保圖等件至今未據呈送到署致稽彙轉殊屬玩延前據該縣長三月陽日代電稱該縣第一區長辦理手續未臻完善等情查第一區近在城區朝夕接近最便督飭當可計日完成何至如此怠忽其他各區區長均在該縣長監督之下如果辦事不力應即依法撤懲不容因循泄沓任其宕延茲奉總部嚴令催促合再電催限該縣長於五日內將上開各件暨限期進度表第三期規定應辦完竣事項分別報送來署以憑彙轉倘再挨延定予專案呈請懲處不貸專員向乃祺啟

據該縣呈送二三四五等區保甲編查冊由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呈為呈送事竊查屬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迭經督飭依照限期進度表積極進行除保甲長姓名名冊前經分別呈送外所有保甲編查冊因第一區辦理遲滯以致未能彙轉現因限期已逾未便再延除嚴飭第一區區長漏夜趕辦外所有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區保甲編查冊理合備文先行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查考謹呈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附呈二三四五等區保甲編查冊各一份

青陽縣縣長胡權之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恭字第 號二十二年一月 日

令青陽縣縣長胡權之

呈為呈送該縣第二三四五等四區保甲編查冊請鑒核查考由

呈暨編查冊四份均悉查完成保甲限期進度表分期規定事項各有明條第三期早已終了關於編查事項早應告一段落該縣第一區長駐在城區接近縣府一切功令當快先睹應得風氣之先以為全縣之冠迺於編查保甲重要政令竟敢如此稽遲其何以策進行而推新政該區區長陳笑凡應由該縣長傳令申斥以觀後效仰仍嚴加督促限文到三日內趕辦完竣轉呈到署是為切要呈冊四份存備查考此令

專員 向 乃 祺

據該縣呈請頒發保甲經費收支預算簡明表式由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呈為呈請事據屬縣第五區區長章步青呈請頒發保甲經費收支預算簡明表式俾資環循等情查保甲經費收支預算簡明表式前未奉頒發式樣縣長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製發前項預算簡明表式俾便轉發飭遵謹呈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青陽縣縣長胡權之

指令該縣請發保甲經費收支預算簡明表情形由二十二年一月 日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 恭字第 號

令青陽縣縣長胡權之

呈一件呈請頒發保甲經費收支預算簡明表以便飭遵由

呈悉查保甲經費自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條辦理所有此次編查保甲費用如補助費不敷時

得遵照抽收門牌費通令辦理至保長辦公費 節前經本署召集貴池各區區長會議議決各保每月規定五元由保內各甲分攤該縣自可援照辦理近查各縣保安預備隊奉令編組事在必行關於經費一項尤非積極籌措不可復經本署召集貴池地方會議議決各級隊部經費按照本縣規定標準由各區保按照田畝多寡資產厚薄分級攤認保甲經費得同時統籌辦理該縣保安預備隊經費自應從速籌劃將來保甲經費待參酌貴池情形併案統籌所請頒發保甲經費收支簡明表一節應俟各區保甲經費標準規定後擬定表式呈署核奪可也仰即查照此令

專員 向 乃 祺

據太平縣呈請免造壯丁清冊由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指令縣長呈報辦理編組保甲進度情形暨各區區長履歷劃區詳圖請鑒核由內開呈及圖表均悉該縣辦理編查保甲戶口依照限期進度分期推進迅赴爭功殊深忻慰至該壯丁應飭各區區長另繕造壯丁姓名年齡籍貫清冊彙呈到署以憑核轉又該縣第二區邊境接壤休欽此次竄入互濟會匪既經防範尚力破獲有人應將研訊情形具報備查再各縣區區長履歷業經製定式樣另令飭遵仰併知照圖表存此令等因奉即轉令各區區長造報壯丁姓名年齡籍貫清冊以憑彙轉去後茲據各區區長呈稱奉令飭造壯丁清冊其手續太繁經費無出而時間萬趕不及積此數種疑慮不得不請求核示查編組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又限期進度表第三期第八項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具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遵照條例與進度表是呈報壯丁數而無呈報壯丁姓名年齡籍貫清冊之明文此應請求核示者也各區壯丁人數少則數千多則萬餘若必造具姓名年齡籍貫清冊自不啻另造一份之戶口調查表且轉報彙報又非造四五份不可其手續更不啻造數份戶口調查之繁難不但經費無出即時間亦萬趕

不及此應請求核示者二也再查奉令造保甲長名冊亦只有姓名而無年齡籍貫權其意義與關係則壯丁未必重要於保甲長而必需此姓名年齡籍貫之清冊此應請求核示者三也又查民十七太平辦理編查保甲戶口共用經費達二千五六百元此次經費只規定一千元無論如何撙節亦必不能敷用况太平近迭受災荒公私財政均瀕於破產若必添造壯丁清冊不幾如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言戶口調查表若令再繕一份彙造縣府則卷帙浩繁保存匪易檢閱為難且經繕寫書人印刷需費際此各縣財政困難又恐無力負擔之難上加難乎果如此不僅民窮財盡之太平萬難堪辦恐各縣同此困難必有最大多數也此應請求核示者四也總此上述數因懇請轉呈俯念災荒餘生無力負擔仍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與進度表第三期第八項之規定呈報壯丁數免予造冊等情前來據此查所呈困難各情委係實在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太平縣縣長章安世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行字第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令太平縣長章安世

呈一件呈為壯丁清冊手續太繁時間萬趕不及懇仍呈報壯丁數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本署前次召集區長聯席會議決議繕造壯丁名冊呈候彙轉一案蓋係依據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壯丁有應辦救災禦匪修路各事保衛團法壯丁有應受訓練義務便分期訓練時之預備亦即謀精密統計其數之意而已該縣各區區長所稱手續繁雜時間萬趕不及各情所見不無理由應暫酌予變通辦理由本署製定壯丁數目槍枝種類統計表令發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飭填如限呈署以憑彙轉除通令外此令

民 政

五九

民 政

六〇

計發壯丁數目槍枝種類統計表

專員 向乃祺

訓令各縣檢發壯丁數目槍枝種類統計表由二十一年二月 日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行字第九九號

令 東流石埭青陽至德縣縣長
貴池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據太平縣縣長章安世呈稱據該縣各區區長呈以構造壯丁姓名年齡清冊手續太繁時間萬趕不及請仍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與進度表第三期第八項之規定呈報壯丁數免造清冊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悉（見前指令）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壯丁數目槍枝種類統計表一份仰該縣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區區長辦理如限呈報以憑彙轉毋延此令

計發壯丁數目槍枝種類統計表

專員
專員兼縣長 向乃祺

附 記	二十八歲至三十六歲	土快槍	土快槍
	三十七至四十五歲	土快槍	土快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區 長			

據石埭縣呈覆第五區公所遷移情形附圖請示遵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恭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石埭縣第五區公民程錦文等連署二十六人呈稱為無故遷移居心叵測公懇飭令恢復以順民情而資固定維持區政事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仰該縣長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一月十九日據該區區長胡毓英呈稱為遷移所址地取適中交通便利續陳管見仰祈鑒准俯示祇遵俾便實施區政事竊查屬區公所自民國十七年奉令籌設歷任人員非以區長住址關係便於個人即以倉促之間來自他處未能明瞭區域情形以致對於所址之設置大都苟安從事未加考慮故一遇實施區政之處則諸感不便毓英忝生斯土關於區域形勢知之較為明晰為利於區政之進行計用敢續陳管見伏祈鑒察竊屬所所址設於七里緣以籌設之初徐區長為家居該地之關係作一時之權宜遂

將所址設伊家中迄二十年夏間民政廳委以田傳言繼任區長又以倉卒之間來自外方區域情形未能清晰遂將所址仍舊設於該地及此次編組保甲恢復公所徐區長復以限期迫促並宅住七里之關係對於所址亦未予以遷移而究其七里地方位於區屬西陲並非屬區真正適中之地亦非交通極梗之所實施區政上抱鞭長莫及之虞下與疲於奔走之嘆此為利於區政之推行所址之設置有應請鈞長鑒准予以遷移適中地點者一又七里地方市面散漫人煙寥落一旦遇有繁雜趕辦之事宜招集幹練人士相與為助尤屬困難此為辦理區政之敏捷所址之設置有應請鈞長鑒准予以遷移者二又查七里地方人事方面各自為政相習成風已非一日積弊既深得難滌革此為免除環境上之掣肘以謀區政之刷新所址之設置有應請鈞長鑒准予以遷移者三又查屬所所址現係租賃私人住房期限既無一定租金則任憑增加即如毓英此次奉令抵所該房屋之管有者即以之留難強要加增房租此為屬所預算有定之經費免除房租將來逐增無己之要挾所址之設置亦有據情稟陳仰祈鈞長鑒准予以遷移者四綜上縷陳各點竊以為屬所設置地點其最適宜者莫如香口地方該鎮村落整齊人煙稠密水陸交通俱為便利與貴池八區接壤尤其可以督責鄉保防患未然較之設於七里誠有百利而無一害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准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府當經 縣長 指令該區區公所所有無遷移之必要仰候本縣長蒞臨核奪再行飭遵旋於二月二日據該五區公民程錦文等連署二十六人以呈 鈞署同情呈稱到府同日又據該區區長胡毓英呈稱呈請事案奉鈞府一月二十九日指令職所呈為遷移所址地取適中以利區政之推行祈示遵由內開呈悉該區區公所所有無遷移之必要仰候本縣長蒞臨核奪再行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區長理應恪遵靜候辦理第以區政亟待推行整理財政刻不容緩職所設在七里實感環境困難動輒掣肘無法施行詳細情形前經具呈續陳在案茲為便於推行區政切實整頓財政計不得已業於二月二日曾將職所遷移香口鎮擇賃舒氏宗祠為暫時辦公地點奉令前因理合將職所所址不能不遷移之情形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備案並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府均經 縣長 以案

既經該區公民程錦文等分呈應仰候
省府府覽

鈞署核奉令示飭遵等情分別批示指令各在案此案以地形言之香口較七里則稍爲適中但七里亦非僻壤且爲該區人物萃萃之區尤爲歷來共認集中之點而該區長所稱七里環境困難動受牽掣之處察七里不無少數劣紳故亦屬實在情形究該區公所應否恢復原址奉令前因環合繪具該區區圖一份呈明各項情由仰祈
鑒察核奪是爲公便謹呈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附呈送五區區圖一紙(圖略)

石埭縣縣長吳雲峯

據石埭縣呈覆五區公所遷移情形仰即遵照令飭辦理由二十二年三月 日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恭字第一〇〇號

令石埭縣縣長吳雲峯

呈覆第五區公所所址遷移情形請示遵由

呈及附圖均悉查該區區長胡毓英前請遷移所址未經核准竟擅將區公所遷移香口殊屬不合復查該縣長覆稱此案以地形言之香口較七里稍爲適中而七里亦非僻壤且爲該區人物萃萃之區尤爲歷來共認適中之地等語是該區區公所設於七里本屬適宜至稱七里環境困難遇事掣肘應由該縣長嚴加取締如有劣紳不明大義阻撓區政情事着即依法拿辦以儆刁風據覆前情該區區公所自應遷回七里原址仰即轉飭遵照具覆備查爲要切切此令圖存

專員 向 乃 祺

石埭縣公民程錦文等呈請令飭石埭縣政府轉令五區胡區長遵照恢復七

里原址由二十二年三月 日

呈為胡區長上達縣令下拂民意擅將所址任意遷移一案用敢再陳顛末仰懇

鈞署鑒核訓令石埭縣政府轉飭胡區長立即遵照恢復七里原址以重區政事竊胡區長等無故遷移所址等情曾經 公民 等稟

陳情形請予

飭令恢復在案本應靜候批令不能再瀆祇以 公民 等昨接奉石埭縣政府批令內開節稱案既分呈仰候省政府暨八區專員公

署核奪示遵可也又抄發胡區長陳請遷移原呈一件並批示呈悉該區區公所所有無遷移之必要仰候本縣長蒞臨核奪再行飭

遵此令各等因奉此謹按該區區長原呈所陳係強詞聳聽用敢再將顛末詳細陳之伏查石埭第五區幅員共計九十里七里位

處幅員之中七四十五里至稠嶺下四十五里至處嘴渡既屬適中之地且自經全區公決設置區公所以來不惟歷任縣長區長

咸認適當從無稍有變更前案之意旨即區公所遇有繁雜趕辦事務則招集全區人士到所討論而上下路途相均人士勞逸相

等尤可見其更無有何疲於奔走之嘆詎該區長反謂七里位於區屬西陲一切措施甚感困難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此就五

區幅員上言七里位處適中之地實不應遷移者一復查從前自治編制七里編制為鎮香口編制為鄉且香口與橫船渡兩處前

因編制鄉鎮不能解決經前縣長孫克寬酌核兩地情形令以橫船渡為鎮香口為鄉實有案卷可稽則香口區域情形於此可見

况七里不僅位處適中集會便捷尙設有郵寄代辦所交通亦較香口便利多多詎該區長反謂七里並非真正適中之地亦非交

通極便之所但查香口上距稠嶺僅三十餘里下屆虎嘴渡則有六十里又無郵務機關如此豈反可以謂之適中及交通便利耶

民 政

六五

該區長是何居心殊屬不解其就辦事敏捷與交通便利兩項而言尤不應遷移者二又查石埭縣政府批該原呈明明令備查隨核奪再行飭遵詎該區長竟敢上違縣府命令遷於二月一日擅將區公所遷移香口推其原因一則以與其兄在香口夥開源太和店一所可以兼管店務一則以香口人民在戶勢力範圍之下又可任意措施是誠伊呈內稱人舉關係以及便於個人之所謂也事實所在毫無疑義此為該區長上違縣府命令與只知便於個人擅遷所址者三再查七里區公所所址雖係租賃私人屬房但租金前經全區人士公決規定每月二元全年二十四元由來已久從無增加絲毫之情不惟區公所所有賬可查而房主收取房租亦有收條可證詎該區長採取獨裁擅遷所址不惜上抱鞭長莫及之慮下與波於奔走之嘆反謂為免除房租將來逐增無已之要挾以此等預料之詞為所址遷移之請謂非便於個人其誰之信此為該區長下拂全區民意與捏詞朦蔽以及全區民衆絕對否認者四况該區長於接奉石埭縣政府指令之後自知公理難逃竟連日奔走各處要求與伊甚有關係之親戚故舊為其具呈希圖朦蔽抵制該區長此一舉也不惟上違縣令下拂民意已足證言而其人格之卑污更可概見如此除分呈省政府及 民政廳外用特聯名再叩

鈞長鑒核備案俯賜維持區公所原設七里之鐵案訓令石埭縣政府轉飭胡區長立將區公所恢復原址以順民情而重區政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

具呈石埭縣第五區公民

程錦文	程振之	周克明	李錫恩	孫子材	胡開文
桂署樓	桂耀東	徐文清	徐巨川	儲鴻鈞	儲鐘鳴
桂國賓	儲大倉	桂樹藩	徐正綱	許崑甫	楊瑞蘭
沈輔千	汪可鈞	程兆麒	朱紹陽	舒建章	彭震

批石埭縣公民程錦文等呈請令飭五區公所遷回七里以重區政由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批 恭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 日

石埭第五區公民程錦文等

呈請令飭石埭縣長轉令五區胡區長迅將區公所所址遷回七里原址以重區政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請來署當經令行石埭縣長查明具覆在案旋據復稱各節查該區區公所原設七里本屬相宜已令行石埭縣長轉飭遷回七里原址矣但查該區間有少數劣紳不明大義阻撓區政殊堪痛恨已另令石埭縣長嚴加取締查明究辦俾儆刁風該民等尤應服從功令襄助區政以利進行據吳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專員 向 乃 祺

令各縣縣長迅將編組保甲事項依限完竣以便實施農村救濟由

訓 令 字 第 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 縣 縣 長

爲令遵事案奉

安徽省保安處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八四二另號訓令開案准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總字第六五號函開案照敵處遵令設立職司救農其施行緊急救濟辦法縣分業經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明令指定依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四兩條及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凡新收復匪區各縣之農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雖准組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向各縣農村金融分處承借款項轉貸社員俾

行 政 彙 刊

資復業但唯一要件應在保甲編組之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實屬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區至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者方可組成預備社而得縣分處之核准乃有承借轉貸之可能是保甲編組一日未齊緊急救濟即一日不能着手且預備社社員應以農戶為單位而非以農戶個體為單位其社員資格除取證保甲長之外不得由農村興復委員會為同樣之證明編查保甲戶口與成立農村興復委員會實均為施行緊急救濟之先務來歲春耕時屆各貧農待救孔殷敝處雖已組成而工作進行全賴編查保甲及農村土地處理兩項要政迅赴事機始克及時施救抑猶有進者緊急救濟基金有限須各縣實在貧農乃得罄被流亡所集不盡亦貧倘有中農勉能復業即可不必請貸俾公家多留一分資力普救無量貧農此種認識尤非保甲長負責證明不足以防冒濫貴省府痼癩在抱諒必能努力促進迅速底於成不獨救農大計可免誤時即一切行政設施亦得循序整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督飭各該地方官恪遵總部頒定各種章制積極進行務以揮戈反日之光陰共作旰食宵衣之努力俾可尅期竣事救貸有資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詳晰見示至級公誼等由查前奉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 剿匪區域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業經轉行嗣奉頒布農村金融救濟等項條例及適用該項條例之縣名清單各件到府亦經先後令飭民政廳遵照各在卷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行民政廳外合行仰該處即便將編組保甲部份轉飭從速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迅將編組保甲事項依限編竣具報事關要政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編組保甲事項依限編竣分別具報以便實施農村救濟事關要政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令各縣長區長再經選定之保甲長不得藉故推諉仰轉飭遵照由

訓 令 字 第 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第 區區長

爲令遵照得編組保甲原爲人民自衛之組織各保甲長既經推定亟應遵照條例負責供職况保甲長係屬義務性質自不容准予謙辭放棄公民責任有礙新政進行此次本署召集駐在縣各區區長開聯席會議曾經各區區長以各保長有經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後仍復推諉應如何辦法專案提請討論決議由縣政府通令各區保甲長係義務性質經再選定後不得藉故推諉記錄在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長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新推定之各保甲長共體斯旨有厚望焉此令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呈報兼領貴池縣各區區長會議情形並抄呈議決案紀錄及說明書仰祈鑒

核備案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區駐在縣各區區長會議情形并抄呈議決案紀錄仰祈鑒核備案示遵事竊維內政興革均與民衆有直接關係地方官吏奉行法令設施政治尤應引起民衆知政治上之興趣藉收一致所貫之精神而効力斯大方免徒託空言專員到任後於各縣地方政治實况即遴委幹員實地考察業經呈明在案對於駐在縣治則於本月八日召集所屬八區區長到署會議共計討論事項都爲三十五條大率以民利爲指歸不唱高調務期法令之真義與地方之情勢切實貫徹而政治實際亦可推行盡利爰將議案各點應加注說明者分條臚列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伏祈

俯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民 政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張

附抄呈議決案紀錄一份說明一紙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縣第一次區長會議錄

行 時 間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半

地 點 本署會議室

出席人 向乃祺李仁飽錫光向掄沅向仲璋包錫懷高碧城方炳鄭濟寬江中謝宗本汪傑

列席人 王世琦包家康汪玄球彭修武王克勤王毓萃

主 席 向乃祺

紀 錄 向掄沅

開會如儀

議決事項

刊 一 不能隨便登載戶口調查表中各要點應如何填寫案(二科提)

議決 童養媳填入同居欄內妾亦同

二 非在本縣居住滿三年以上者不得當選保甲案(二科提)

議決 通過

三 保長聯合辦公處填寫方法案(二科提)

議決 填寫方法本保辦公處填本欄聯合辦公處填備考欄

四 規定第三期編查戶口進度期限案(二科提)

議決 遵第三期進度表辦理遇有困難情形得由各區長呈明理由請求延長其延長時間不得過五日

五 甲長圖記請暫以私章代用案(方炳提)

議決 通過

六 保甲長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後仍復推諉應如何設法救濟案(各區提)

議決 由縣政府通令各區保甲長係義務性質經再選定後不得借故推諉

七 保長辦公處擬請由各保長自行擇定適宜地點並得設於保長之住宅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八 保長辦公處須要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如何刊發案(四區提)

議決 由縣政府印發

九 戶口調查表是否依照上屆填造兩份成例辦理案(戶籍專員提)

議決 保留(俟第三期終了再議增加多造一份之經費)

十 保甲規約可否刪繁就簡案(戶籍專員提)

議決 根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訂定各項得由各區長因地制宜增減之

十一 政府發給各區公所重要公文請專差速送案(各區提)

議決 照辦

十二 請厲行禁煙案(一二科提)

議決 遵照 中央禁煙條例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戒烟調驗規則實行嚴禁並責成各區區長負責辦理
十三 請規定法警出差路費以免額外需索案(各區提)

議決 關於刑事案件由司法科擬佈告禁止苛索

十四 請禁蓄辦纏足案(四科提)

議決 各區區長於編查戶口時注意禁止

十五 請注意宣傳俾新政利於推行案(二四科提)

議決 照案通過

十六 請廢除舊保長名稱以免與新保長抵觸案(六區提)

議決 由縣政府明令撤銷以後行政事項並令各區區長責成新保長分途辦理

十七 編查保甲戶口時遇有少數不良份子不服編查或無人担保時應如何辦理案(二區提)

議決 一 不服編查之戶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強制執行(二)無人担保之戶仍編入甲內應由甲長嚴密監察之

十八 保長圖記刊刻費超過定價應如何解決案(二科提)

十九 刊刻保長圖記經費擬請縣政府於地方財政經費項下撥支案(各區提)

以上二項併案討論

議決 保長圖記刊刻費暫由縣政府墊發

二十 保甲經費應如何籌措案(各區提)

二十六 保甲經費應如何徵集並可否開支辦公費案(戶籍專員提)

上二項併案討論

議決 由各保甲開具預算依照保甲規約第十二項甲乙丙丁四款征收之但最多每月不得過五元

二十二 各區公所經費短絀辦事困難擬請加用僱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區丁四人月支八元辦公費月加八元案(各區提)

議決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擬請撤銷自治協會將該會每月開支經費平均分配各區補助辦公費

二十三 擬請各區長代催征歷年新舊田賦暨契稅牙帖及官荒升科案(三科提)

二十四 各區長協助營業稅征收員進行案

以上二項併案討論

議決 由各區長令保甲長負責收催

二十五 上年所發田賦抵借券暨財政局所發期條請即諭難糧權准令全數照收以蘇民困案(各區提)

議決 催孫前任及財政股主任限期交出借券及期條存根查兌照收

二十六 擬請於涓橋慢山及各要隘派隊駐巡以資保護商旅案(二區提)

二十七 現屆冬防應派隊在各區要隘駐守會哨并由各區區長督同保甲長隨時偵察匪情密報以利防務案(各區提)

上二項並案討論

議決 通過

二十八 各圩工各礦工份子複雜清查困難擬請令飭各該經理按照軍隊式編制發給符號造冊具報以遏亂源由(各區提)

議決 由公署擬定辦法責成各圩礦經理遵照辦理以資防範

二十九 編查戶口應注意壯丁以便組織地方自衛團並請諭令鄉民自購槍枝或其他武器以備自衛案（彭副司令與二科提）

議決（一）調查戶口時另造壯丁名冊呈候點編其名冊式樣由公署頒發（二）財產五千元以下者須置刀矛或土槍五千元以上者須購快槍一枝一萬元以上者購二枝以上類推

三十 三四兩區原有區團經前首席縣政府改為保安大隊特務第二排餉精無着指揮乏人究應如何處置案（三四兩區提）

議決 縮編為保安大隊特務班由保安司令令區長節制指揮之其餉精照舊商團征集按月冊報

三十一 請籌辦鄉村民衆學校以開風氣案（四科提）

議決 交教育股主任擬具整個辦法呈核

三十二 請各區區長於編查戶口時注意學齡兒童及男女兩性文盲以便普及教育案（教育主任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三十三 擬請設置各區電話案（建設主任提）

議決 交建設股主任擬具具體方案呈核

三十四 本縣堤防應如何修繕及加高培厚案（四科提）

議決 區長對於區內堤防如認為應加高培厚時須督同各圩董事經理切實修理以防水患

三十五 應如何實行農村各種合作社案（四科提）

議決 由各區先行調查農村經濟狀況及土地分配情形以為辦理合作社之初步其調查表由公署頒發

說明

(一)(第一條說明) 按內政部解釋人事登記疑義(一)妾(二)私生子在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存在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其所生爲非婚子女若經其父認領者應由其父爲呈報義務人否則以其母爲之並不得登記其父之姓名(三)童養媳係舊社會習慣與民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三條及九百八十條規定報本違反自不能據此爲入籍之登記等因查上列各點爲現社會習見之事一時不易改變在調查戶口時若使另立戶長在事實上實有不能若拒絕登記則將成編餘之口似暫擬填入住戶戶口調查表戶長同居欄內分別註明易於抽查

(二)(第五條說明) 查屬縣甲長共約三千餘人如每人刊一圖記偏縣既無多數手民時間上亦趕不及况甲長係義務職經推出後不願就職者多鄉村瘠苦更不願擔負刊費如由縣府代墊則爲數甚鉅萬難籌措故擬變通辦理暫由私章代替一俟各甲長進行稍有成效再行刊刻

(三)(第十八十九兩條說明) (甲)查刊刻保長圖記原定每顆取費二角現因字數過多且係篆文每個刊費非三角不能辦(乙)縣中約六百餘保每方圖記刊費超過規定洋數一角共計六十餘元(丙)甲長係義務職潔身自愛及較有資產者以位卑事蹟不願屈就而狡黠士劣願備資以從事者又不容攢入(丁)若待甲長推出以政府之力強其就職並出資刊刻圖記恐時間稽遲轉誤要政(戊)爲事擇人兼求速效起見不再強充保長者增資之累故決議保長圖記刊刻費暫由縣府就省府發給編查補助內撥支俾利進行

(四)(第二十一條說明) 按各區公所經費依照奉頒支給標準數目三等縣月應支洋一百四十一元查屬縣附加年征約達一萬有零當恢復各區公所時自治協會仍擬存在經孫前縣長統籌支配計自治協會月支一百一十四元全縣八區公所不分等級均各月支一百一十六元現當編查保甲戶口各區公所事繁任重請予增加經費亦屬實在情形然收入有限無法編補經討論簽以現時奉行新法各區公所均已組織完備自治協會係從前取消區公所時之暫行代用機關現在已

屬駢枝且該會委員七人中現充區長者二校長者一餘爲商會會長縣黨部常委及在省現任律師及各職工會等處設毫無建議在事實上無存在之必要故經議決撤銷即以該會每月開支經費平均分配各區以資補助俾生效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尙乃祺 十二月二十日

呈送各縣保安隊調查表乞鑒核由

呈爲費呈屬區各縣保安隊調查表仰祈

鑒核轉呈事案奉

鈞處訓令內開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內開茲爲調查豫鄂皖三省保安團隊起見特規定保安團隊調查表式一份隨令附發仰該處長遵照製定表式轉發所屬一體遵照填報限文到一月內彙呈本部並附發保安團隊調查表式一份到處除抄發原調查表分令該區所屬各縣遵照漏夜趕辦送該處彙報外仰即轉飭所屬遵照頒發表式迅即填造報由該區彙呈本處爲要此令等因抄發保安團隊調查表式一份奉此職遵即錄令轉飭區屬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各該縣先後呈報到部理合依式彙造費呈鈞處鑒核謹呈

保安處處長蔡

附東流貴池至德石埭太平青陽保安隊調查表各一份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向

副司令彭

安徽第八區貴池縣保安大隊部調查表

縣別及名稱	貴池縣保安大隊					
種別	大部下設置四中隊每隊設置三排外設一特務排					
大隊長	彭修武	副司令兼任				
大隊附	張秀麟	黃浦軍官第五期畢業				
第一中隊長	王成太	會充南京警察所衛隊長江蘇泗縣警佐保安隊長警察所所長警備隊長現供斯職				
第二中隊長	盛醒亞	洛陽軍官學校畢業十二年充長得鎮守使署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十八年升充連長十九年升調中校團附現供斯職				
第三中隊長	向心玉	湖南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第四中隊長	陳鼎彝	安徽懷寧中學畢業曾充貴池縣保衛團團附警察隊長現供斯職				
特務排排長	向小庚					
人數	官佐士兵共計四百七十四員名					
官佐	大隊部設教練副官軍需軍醫書記各一員司書一名					
隊兵	正班長十二名副班長二十四名上等兵三十六名 等兵二百四十四名二等兵二百四十四名號兵八名勤務兵十二名伙伙三十六名					
彈藥種類及其數量	盒子槍子彈二百發手提機槍子彈二百發步槍子彈一萬零八十發					
編制	共編制為四中隊一特務排					

附 記	其 他	經 過 戰 役	剿 匪 情 形	政 治	軍 事	訓 練 情 形	軍 風 紀 概 況	槍 彈 來 源 及 最 近 補 充 情 形	經 費 來 源 及 每 月 支 出 數 量	官 兵 素 質 有 無 赤 匪 混 跡	沿 革
		在未改編保安隊以前即前警察隊保衛團時期曾經剿匪五次均能奮勇殺賊戰鬪力尙稱良好	現時境內尙稱安謐各隊分駐四境時與本縣及鄰縣團隊會哨	以三民主義及軍人精神教育為主	遵照省保安處頒發計劃實施現已將一星期訓練計劃實施	遵照省保安處頒發計劃實施現已將一星期訓練計劃實施	服裝整齊對於地方并無擾亂情事	盒槍手提均由上海購辦步槍出全縣各區於十七年籌款購辦最近未補辦槍枝	保安大隊經費由全縣田賦項下附加征收每月支出洋三千有零	無	由地方人民自衛團改編為警察隊現由警察隊改編為保安大隊

青陽縣乙種保安大隊調查表

階級職	別姓	名別	號年	齡籍	貫出	身	及	略	履
中校	縣長兼大隊長	胡權之		四十	婺源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少校	大隊附隊長	孫開梅	笑春	三十八	桐城	南京隨營學畢業			
中尉	大隊附隊長	胡輔臣		四十	壽縣	行伍出身曾充軍隊班長			
中尉	一中隊二排長	朱保障		四十一	壽縣	行伍出身曾充安徽先鋒			
中尉	一中隊三排長	張孝祥		三十二	淞滋	興化巡警教練所畢業			
中尉	特務排長	陳崑		三十	青陽	行伍出身曾充青陽人民自衛團排長			
中尉	副官	俞文軒		三十八	無為	行伍出身曾充警察隊巡官			
上尉	第二中隊長	吳炳林		三十九	桐城	南京隨營學校畢業			
中尉	二隊四排長	黃恩輔		四十	玉田	行伍曾充稽查			
中尉	二隊五排長	李文郁		四十二	穎上	行伍曾充司務長			
中尉	二隊六排長	何玉璋		三十五	青陽	行伍曾充皖軍正目			
人	數官	佐十三員							
人	數兵	二百七十名							
武器種類及數量	手提機十六架盒子槍十九支套筒及小徑口步槍一百六十九支馬槍七支大刀四把								

民 政

<p>編制 遵照省保安處頒發編製表編為乙種保安大隊轄兩中隊一特務排</p>	<p>沿革 於十六年創辦人民自衛團十九年遵令改編保衛團二十年改為警察隊二十一年改編為保安大隊</p>	<p>官兵素質 查該隊官兵素質純正均錄取有店保並無赤匪混跡</p>	<p>經費來源及每月支出數量 經費由田畝附加及商房兩捐歸財政局統一徵收每月按照預算撥給餉洋三千一百七十四元</p>	<p>槍彈來源及最近補充情形 槍彈係於十六十七等年備款請領購來近未補充</p>	<p>軍風紀概況 軍紀嚴明服裝整齊對於地方並無騷擾情事</p>	<p>訓練情形 軍已遵頒發第二期術科表實行訓練政治頗良第二期學科表亦已遵照切實訓練</p>	<p>剿匪情形 查該隊自十六年成立以來迭次剿匪成績卓著并經獲首級</p>	<p>經戰之戰役 本縣猖獗本縣因防剿得力致未受擾至涇石貴太隣縣亦兩年屢患匪警該隊馳剿迭獲勝利格斃著匪多名足證戰鬥勇幹地方賴為保障</p>	<p>其他</p>	<p>備考 本縣乙種保安大隊轄兩中隊一特務排每中隊轄三排每排目兵三十二名全隊官佐目兵共計二百七十三名</p>	<p>附記</p>
--	---	--	--	--	--	--	---	---	------------------	---	------------------

東流縣保安大隊暨第一第二兩中隊調查表

階級職別	姓名	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及	略	歷	人	及武器數種類量類	
											數	官
大隊長	黃少瓊	漢	三十九	潛山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大隊附曹	秉煌		四十一	懷寧	安徽陸軍小學暨江蘇陸軍講武堂畢業							
教練員	張威武		二十九	合肥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第一中隊長	李重鐸		三十九	宛平	北京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一排長	殷壽田		二十八	合肥	行伍							
二排長	陸在峯		二十九	蒙城	行伍							
三排長	余倍雙		四十二	黟縣	中央陸軍軍校畢業							
第二中隊長	韓廉卿		三十七	阜陽	安徽學兵營畢業							
一排長	呂正規		二十八	紹興	行伍							
二排長	衛光輝		三十四	清苑								
三排長	李震東		二十九	東流	黃浦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畢業							

民 政

附 記	編	制保安大隊轉兩中隊
	沿革	由保衛團改編
	官兵素質	均係善良份子確無赤匪混跡
	經費來源及每月支出數量	由該地附加捐每月支出二千八百八十元
	槍彈來源及最近補充情形	由前保衛團舊置在改編時稍購若干
	軍風紀概形	服裝整齊素無騷擾情形
	訓練情形	按課程表之練習
	剿匪情形	是明尚未剿匪
	經過役及戰鬥力掛評	於前未改編剿匪時亦受過獎賞
	其他	

民 政

安徽省至德縣保安大隊調查表

階級職別姓名	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及	略	歷
大隊長 戴曾錫	允	三十七	合肥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大隊附 王慎成		三十五	合肥	福建隨營學校畢業				
教練員 石孟開		二十八	武寧	中央軍官學校畢業				
第一中隊長 施明欽	常	二十九	至德	本縣高等學校畢業				
第一排長 孫輔臣		四十二	河間	曾第十師排長				
第二排長 彭子清	殿	三十九	至德	湖南交通部株萍鐵路警察教練所畢業				
第三排長 王寶華	云	四十三	鳳陽	陸軍隨營學校畢業				
第一特務排長 楊金標		三十四	懷寧	曾充秋浦縣商團教練				
第二中隊長 周友蓮	直	三十四	至德	安徽省立區長訓練所畢業				
第一排長 鄧世榮		二十七	至德	曾充本縣自衛團教練				
第二排長 汪振族		三十九	至德	曾充本縣保衛團教練				

及武器類 步槍一百二十七枝除則以人民狩獵土槍充之

人數 官 佐 十一員 隊 兵 二百零三名

表 級

附 記	其 他	經過戰役及戰鬥力之批評	剿匪情形	訓練情形	軍風紀概況	槍彈來源及最近補充情形	費來源及每月支出	官兵素質	沿革	編 制
		查近年以來尙屬安靖惟最近第二區發現共匪雖經剿滅幸免戰鬥故無批評	查至邑與江西彭澤鄱陽浮梁等縣接壤又界連東流貴池時爲匪徒出沒無常肅清不易	係遵保安處學科預定實施表施行	查該隊兵尙能恪守紀律服裝整齊	查係地方公共籌購亦有借人民自購防衛之槍彈	會大隊部及一中隊由田賦附加月支一千〇一十元二中队由各區抽收住戶捐月支八百三十四元	挑選純良者充之並無赤匪混跡	原有警察隊改編爲第一中隊各區保衛團改編爲第二中隊商團改爲特務排	按照乙種隊編組成立大隊部直轄一二兩中隊每隊三排及一二特務排

安徽省石埭縣保安獨立中隊部調查表

階級職別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	及	略	歷
縣長兼中隊長									
中隊附	姜永濬		二十六	太和	黃浦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				
一排排長	陳揚烈		三十六	石埭	雲南講武堂畢業				
二排排長	黃族強		三十三	商邱	民國十六年充革命軍第二十七軍一師一團一連連長				
三排排長	解啟鯤		三十七	合肥	湖北隨營學校步兵科畢業				
特務排長	胡日蒸		四十六	石埭	金陵軍官學校畢業				
獨立排長	胡開文		三十九	石埭	曾充十一二都都董				
武器種類及其數量	盒子槍十七架步槍八十八支								
編制	共編制為一獨立中隊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排並一特務排一獨立排								
沿革	保安獨立中隊第一第二第三三排由原有縣警察隊改編特務排獨立排由四五兩區保衛團改編								
官兵素質	絕無赤匪混跡								
經費來源及每月支出數量	保安隊經常費由全縣田畝附加及糧戶烟灶兩捐抽收每月支出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民 政

槍彈來源及最近補充情形	盒槍由上海購辦步槍由各區於數年前備價購辦近年來補辦槍枝
軍風紀概況	服裝整齊對地方並無騷擾情事
訓練情形	遵照省保安處頒發計劃實施現已將第一期訓練計劃實施完畢
剿匪情形	現時境內尚稱安靖各排分駐四境時常與本縣及鄰縣團隊會哨
通過戰役暨戰鬥力之批評	會由縣長率領經過剿匪戰役兩次均能奮勇殺敵
其他	
附 記	

安徽省太平縣保安獨立中隊調查表

階級職	別姓	名別	號年	齡籍貫	出	身	及	略	歷
隊	長	章安世							
隊	附	黃錫奎	二十七	甯鄉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教練	員	孫景祥	三十一	滕縣					金陵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一	排	長	二十九	太平					南京成美中學畢業

附 記	經過戰役及戰鬥力之批評	其他	訓練情形 根據省保安處頒發學術科預定計劃表實施	剿匪情形 二十一年冬在各鄉破獲共黨機關多處現境內并無匪跡	軍風紀概況 恪守紀律	槍彈來源及最近補充情形 以二分之一由地方人民借用最近并無補充	經費來源及每月支出數量 由地方丁漕附加每月需餉計一千〇九十元	官兵素質 由地方招募壯丁充當并無赤匪混跡	沿革 由縣警備隊改編自衛團於二十年改編警察隊於二十一年奉令改組保安獨立中隊	編制 獨立中隊轄三排每排轄三班	武器種類及其數量 駁壳槍八支步槍五十三支	人	數	官	佐	八員	隊	兵	八十一名	
												二	排	長	陳志林	遂	卿	二十九	太平	仙源高小畢業
												三	排	長	劉英杰	冠	俊	三十八	武城	江蘇陸軍軍官教育團畢業

整理團隊報告書

查貴池自十七年兵燹以後土匪蜂起肆行劫掠各區人民爲自衛計籌款購械集團堵剿時以匪勢甚熾區團之實力有限加之區自爲區不相聯絡此則彼竄聚殘無期十八年五月王前縣長鳴義有鑒於此遂將各區自衛團隊改隸縣府統轄更其名爲保衛團共編六隊每隊槍兵六十名餉由田賦附加項下每畝四角五分統籌發放使人民負擔平均團隊指揮統一法至善也十九年四月袁前縣長瑾猶以隊別繁多官佐複雜虛糜餉精無補實際又復縮編爲四中隊每隊槍兵九十名所有徒手士兵暨閑散官佐悉予遣散而田賦附加亦每畝減爲三角五分團隊之實力集中人民之負擔減少整軍治民益臻完善二十年一月奉令改稱警察大隊三月復改保安大隊惟時汪縣長培實以縣境匪風稍熄團隊紀律亦漸趨弛壞又復裁汰老弱縮編爲二中隊及一特務隊田賦附加亦減爲二角六分統由縣府征收支配上年六月孫前縣長傳瑗以五六七八各區距縣較遠匪風較熾民有槍枝亦較別區爲多若不統一編制難收集團之效於是將各該區民有槍枝合編爲三四兩中隊並增編特務第二排其伙餉亦就各該區魚蘆竹木柴炭及田賦項下附加攤籌是即現今之第一第二兩中隊餉由統籌第三第四兩中隊餉由民攤之所由致也兼隊長接任以後考查特務隊槍枝不足特務第二排紀律腐敗乃將該隊排縮編爲特務排以期集中實力切實整理用副層層整理團隊重質不重量之至意惟以四境伏莽待清尙須擇要防守致未能集中訓練爲憾所具報告是實謹呈

安贛第八區保安司令向

兼貴池保安隊大隊長彭修武

東流縣保安隊沿革歷史及經費報告書

查本縣前因土匪猖獗民不安枕當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經溫前縣長組織人民自衛團一隊約八十餘名其槍枝由本縣各區所存槍枝收用其經費由各保攤派嗣經全縣行政會議於十八年四月增加一隊又特務排一排其槍枝費由各保在攤募二五庫

券數目內加增四成添購其經常費亦由各保攤任編成兩隊並一排共計人數一百八十餘名至十九年三月謝前縣長邦彥奉令將自衛團改爲保衛團編成兩隊六排人數共二百二十餘名其經費經十八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在征收全縣田地畝捐內撥給至二十年三月楊前縣長穎之奉令將保衛團改爲警察隊編成兩分隊人數二百一十餘名經費月支二千三百餘元又二十一年二月楊前縣長因地方經費不足奉令將警察隊縮編爲一隊三排又特務排一排人數共百四十餘名同年八月張前縣長昌麟奉令將警察隊改爲保安大隊編成兩中隊每隊轄三排人數二百二十八名月支二千四百七十餘元其經費仍在田地畝捐項下支給近因前年水災甚重征收困難以致月餉未能按月發給臨時預備等費更無着落擬俟本年行政會議時再行籌措此係屬縣保安隊之沿革歷史暨經費之大概情形也謹此報告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向

東流縣長兼保安大隊長黃少瓊

至德縣團隊歷史與編成報告書

竊查至邑僻處山陬幅員遼闊豐於東南縮於西北縱橫二百餘里界連六邑地接兩省犬牙交錯唇齒相依亦係匪徒出沒之區曾於民國九年奉令以縣級之大小定名額之多寡至德額設警備隊七十名嗣於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編爲警察隊增額八十名另編七十名互相補助以資防匪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又遵章頒安徽保安總隊及保安大隊暫行規定即將原有警察隊保衛團依限正式改編爲乙種保安大隊將原警察隊改爲第一中隊商團爲第一特務排各區保衛團改編爲第二中隊惟第二中隊槍枝不足現正設法補充其人數亦因限於經費較第一中隊編制爲小縣長到任未久刻已極力整頓訓練期成勁旅除將各種表冊逐一辦理分呈外謹具報告恭呈

察核謹呈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向

石埭縣保安獨立中隊團隊歷史與編制報告書

查石埭地瘠民貧冠於全省自衛方面與經費難籌之故民國十七年以前尚無若何之武力組織以奉上峯迭令嚴催經全縣士紳議決就田賦項下按畝附加三角年共收洋一萬二千餘元作為自衛經費自是始有人民自衛團之設立設立之初計分四隊共有官兵八十人槍械四十五枝但至十八年間以國軍過境供給費用為數甚鉅苦於無所取償因將自衛團裁減三隊即以其節餘經費移資彌補至是人民自衛團僅存一隊是時四五兩區以距城篤遠非另籌自衛辦法難資防衛因先後呈准各自組設區自衛團一隊各設官兵二十人以資防守其所需槍械餉糈亦係由各該區就地抽收糧餉煙灶二捐以事供給至是全縣自衛團共有三隊共官兵六十人槍枝六十枝十九年間以奉令會將自衛團一度改為保衛團二十年復將保衛團改為警查隊至是除四五兩區以費係另籌仍沿用保衛團舊名舊制未經混合編制外其全縣之保衛團則以原有田賦附加餘款彌補國軍過境費用一項已無再事開支因將槍枝及官兵名數量為擴充計編成縣警查隊一隊七分三排排分兩棚棚置長警十八人共計官兵六十名槍亦六十枝此屬縣團隊之前身即其歷史也上年秋間奉令將全縣所有自衛武力改編為保安隊縣長當以轄境東西長達百八十九里中間萬山重疊道路崎嶇而縣治又位於極東治安極為可慮為圖防範之周密因力謀武力之充實而擬經招募紳商商終以財政難圖無法打破遂至擴充計劃竟成泡影結果祇得就原有縣警查隊及四五兩區保衛團遵章編為一獨立中隊唯奉頒規程一保安中隊僅得編為三排以人數言原有警查隊及保衛團共計百名圖適合編為三排之數而以地理言則以轄區偏僻之故三排編制駐紮上極苦無法使之適口由是根據法制參酌事實全縣共設一獨立中隊以原有縣警查隊編為第一第二第三排以四區保衛團編為獨立排以五區保衛團編為特務排蓋排數較多分別駐防較妥適當各排設官兵二十四人槍二十枝分置兩班中隊都除隊長由縣長兼任外遵章設有隊附兼數練一人軍需軍醫司書各一人傳令兵一人特務兵

四人嗣奉保安處令委督練官一人來縣唯以薪金無所取償因於獨立排裁兵二名特務排裁兵一名移其餉精以資移補以上改編情形雖各排士兵額數與奉頒規程微有不合然限於地方財力實不得不酌為減少也現五排經臨各費年共需洋一萬九千餘元係就原有縣警查隊經費及區保衛團經費來源改由縣財政委員會統一收支以免歧異此屬縣團隊編成之概況也節經呈報 保安處奉准在案所具報告是實謹呈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向

石埭縣縣長吳云峯

太平縣團隊沿革報告書

查太平屬安徽省之第八行政督察區民國十七年將縣警備隊改編自衛團至十八年十一月丁前縣長調署旌德該自衛團隊長丁文林於十二月徒然譁變槍械均被掠去嗣經地方善後會組織臨時人民自衛團招集龍泉鄉獵戶隊維持現狀其槍械多由各區借用陸續購置至十九年四月改編保衛團二十年三月奉令將原有保衛團改編警察隊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令將各區保衛團暨警察隊合編保安獨立中隊隊轄三排每排三班月餉由地方財務委員會在地方附加款內發給現隊部暨一二兩排駐城內文廟又分駐甘棠三口各一班其第三排則駐樓溪河郭村新豐等處此本縣團隊沿革大略情形也謹呈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向

太平縣縣長兼保安獨立中隊長劉篤培

令貴池一二三中隊長注意江防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貴池一二三中隊長

爲令知事案奉

保安總司令部第七七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沿江廢砲台禁止外人遊覽測繪以重江防一案業經本處第五二四號密令迅速酌派警隊前往駐守並電飭視察人員到時妥爲照料各在卷茲准

參謀本部視察員黃壯懷等來處面稱(一)西梁山該處現只有土人在內管守沿江方面已淹沒水中砲亦多數落水內存舊砲彈甚多擬請飭縣長妥爲保管營產亦然(二)東梁山該處原無房屋僅有營地尙存留土砲十門亦擬請飭縣保管(三)攔江磯該處石城尙完好舊式砲亦不少亦請飭縣派人保管(四)前江口該處砲台遺跡尙稱完全且砲台設備亦尙能合現代之要求有整理保管之必要請令縣政府妥爲保管(五)安慶該處有管退砲四門重輪砲架齊全將來可修理備用擬請將砲管內石子掃除清楚並將砲口用帆布製袋包裹其尾部用帆布包紮妥爲保管又小口徑砲四門亦可利用擬請照樣妥爲保管等由查廢砲台關係江防甚重亟應遵照

總部迭次密令嚴密戒備何得陽奉陰違空文塞責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司令按照黃視察員所稱各節迅速派隊前往各該要隘地點嚴密戒備設法保管事關江防毋得違延干咎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此國難期間江防極關重要所有本區所屬沿江各要隘業經派兵防守嚴加戒備存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隊長切實注意不得玩忽爲要此令

兼司令向乃祺、

副司令彭修武

令各區區長提倡國術由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八一〇二號訓令開頃奉

蔣總司令元密電開查我國技擊之術起源甚古寓理尤精大之肉搏疆場固足以殺敵而衛國小之個人鍛鍊亦可以健體而強身較諸現代體育實有過無不及亟宜努力提倡藉以普遍發揚務仰各該省於訓練民團幹部之際即將國術一項列爲主要術科聘請著名專家認真教授每日規定鐘點不斷操練俾於訓練期滿或有相當造詣則將來所有幹部散歸各縣分領民團時即可轉施教導此外對於民間平日練習亦應籌辦國術訓練機關積極提倡使其普遍發達持久不懈養成民衆體育基礎並仰悉心籌劃擬妥辦法具復本部核奪施行事關民族強弱幸勿忽視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暨關於訓練民團國術技擊令行保安處轉飭各縣團隊一體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會同教育廳妥擬辦法呈候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到廳當經擬具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六條呈請核轉在案茲奉祕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復奉令遵擬提倡國術辦法六條呈祈鑒賜核轉並據教育廳呈擬各教育機關提倡國術辦法前來當經彙案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祕字第六四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尙屬妥適仰即轉飭各縣長切實籌辦以期普及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教育廳知照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縣長切實籌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各區區長切實籌辦以期普及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此令等因計抄發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一紙奉此查國術訓練所之設爲目前要政不容緩圖茲依照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區暫設一所由區長兼任所長負責籌備每所聘請國術技師一人擔任教習經費一項就地方籌集由各該區區長擬具籌集方法呈報來府以憑轉呈民政廳核准施行奉令前因合行仰該區區長遵照切實辦理各該區有無此

項國技教師人材着先具報以備查考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不得敷衍塞責致滋咎戾切切此令

附發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一份

提倡民衆練習國術辦法

- 1, 本辦法以提倡國術鍛鍊體力養成民衆體育基礎爲本旨
- 2, 各縣縣長及各區區長保甲長等對於國術均應努力提倡藉冀普遍發揚
- 4, 各區國術訓練所學員由本區各保選送年力精壯者四五人入所訓練定期畢業不收學費
- 5, 前條國術訓練所學員畢業後即分回各保甲籌辦國術訓練分所於農隙時召集所屬各壯丁施以國術訓練務使咸有相當造詣
- 6, 籌辦國術訓練機關經費應就地籌集由各區區長擬具籌集方法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施

令各縣保安隊遣送軍士來部訓練由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各縣保安隊

爲令遵事查本區位居長江中部素稱國防要隘而保安團隊因未統一訓練之故遂致良莠不齊不足以應強敵本部現爲統一訓練增進軍士必要之知識并實行輪流教育養成保安隊之骨幹起見特組設軍士訓練班按照各縣保安團隊每中隊挑選九名特務排或獨立排抽調一名編組訓練業經本部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擬具組織簡章派員籌備在案現在各項手續完整定於六月二十日開始訓練合行檢發組織簡章一份仰該隊長按照簡章之規定如數選送來部並限於六月十八日以前來本部副官處彙繳清伙餉用費事關軍訓幸勿玩延爲要此令

附發軍士訓練班組織簡章一份

兼司令向乃祺

副司令彭修武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軍士訓練班組織簡章

- 第一條 為增進軍士必要之知識及技能并實行輪流教育養成保安隊之骨幹起見特設軍士訓練班
- 第二條 訓練班地址設貴池縣關岳廟
- 第三條 訓練期暫定三個月期滿後繼續挑選輪流訓練
- 第四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員由司令官兼任副主任一員由副司令官兼任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教官四員由司令部大隊部官長遴選兼任
- 第五條 訓練班設錄事一名傳令二名由司令部調充勤務二名月支十六元如有不敷分配由司令部撥調
- 第六條 隊長秉承正副主任之命令管理隊部一切事宜副隊長協助之分隊長秉承正副隊長之命令分任管理訓練事宜
- 第七條 訓練軍士由各縣保安隊每中隊挑選九名特務排或獨立排挑選三名編組訓練但以現役正副班長或上等兵儘先挑選
- 第八條 訓練軍士每人須帶伙餉三個月(一次繳清)七九步槍一支七九步彈二排軍毯一床白被單一床灰軍服二套白襪衣二套青布鞋一雙青綾襪二雙洗面具一付其餘非關軍用物品概不攜帶
- 第九條 每中隊抽調伙夫一名担任炊爨及一切雜役亦須攜帶三個月伙餉一次繳清
- 第十條 訓練科目分左列二種

民 政

一 學科

黨義 精神教育 步兵操典摘要 內務規則 射擊教範摘要 野外勤務摘要 夜間教育 陸軍禮節
識字及唱歌 保衛團組織法 縣組織法

二 術科

刺式教練 野外演習 射擊預習 夜間演習 體操 劈刺 國術

第十一條 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司令部發給畢業證書仍回原隊服務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或記升

第十二條 訓練隊教職員概係義務職惟隊部每月支辦公費五十元

第十三條 訓練隊辦事細則及教育計劃由正副隊長另行擬定呈請正副主任 鑒核施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隊務會議修改之

令發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仰各保安大隊長遵照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各縣保安大隊長

為令遵事案奉

保安處第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一九六號訓令開案准

軍政部務字第一九一七號公函內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經於上年一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四號訓令公布在案惟該條例係專為文職官吏而定關於各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交代不盡適用茲經本部另

訂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九條專為陸軍人員交代之依據經呈奉軍事委員會章字第九號指令核准飭即公布施行等因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函外相應檢同該規則函送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處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一份到處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陸軍交代規則一份仰該司令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一份仰該隊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陸軍官佐交代規則一份

保安司令向乃祺

陸軍官佐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官佐前後任之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主管官佐前後任之交代應由直屬各上級機關部隊長官派員監視之

第四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印信旗幟徽章人員馬匹武器彈藥器材車輛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及其他固有財產等項

二 經常費臨時費及一切特款等實領(或收入)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 本條第一項各表冊各項金錢物品單據證券票照存根以暨各種出納賬簿銀行來往存摺及文卷簿冊公家圖書密碼電本等項

書密碼電本等項

第五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屬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

過一個月倘逾限交代不清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予以看管嚴追

第六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會報由所屬各上級機關部隊備案

第七條 凡金錢物品之交代以單據簿冊存根印收印領等項為憑人員馬匹武器彈藥服裝器材等項以實發及現有者為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令貴池各區區長嚴密清除匪患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貴池縣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查清剿匪共固為軍隊專責而耳目所寄端賴於本地人民所以辨良莠而利清剿與編查保甲相輔并行若地方人民視軍隊剿匪與本身無關不相援助其或有匪不報聽其藏匿則雖大軍密佈良莠難分亦無從肅清是以剿匪首重清鄉尤須軍民合作使境內宵小無法潛滋地方自然安謐各區保甲長等均負有莫大職責本司令部前以各區保甲業經先後編查完竣冬防當可無虞乃不謂近日以來搶劫之案時有所聞推其原因良以保甲編查狃於積習未能澈底不惟事前無抵抗之團結且事後不敢為確實之報告此本司令部不能不有責於各區保甲長者也但既往不咎來尤可追此後本部駐防各區軍隊剿匪各該區保甲長等應切實負責協助得以根本肅清如地方有不務正業以及形跡可疑之人逗留境內准由各該區保甲長等會同逮捕解送本部以憑訊究此外境內遇有匪警發生各區保甲長等應負責集台境內壯丁努力圍堵並隨時飛報附近防軍派隊協擊俾資撲滅其有無械之匪發見乃係本地遊民所聚既無槍枝尤不足畏應由區保甲長等集台壯丁包圍捉獲送案以靖地方設或附近壯丁聞警不為聲援以及區保甲長等集台不力致令境內受匪蹂躪者事後區保甲長應負責破案壯丁人等應共同賠主

價事主損失以徵效尤如有知匪不報以及有藏匿情事者一經察覺定即從嚴懲處本司令出法隨不稍寬貸仰即轉行所屬保甲長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佈 告 招募土著兵士補充本部第二中隊缺額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部第二中隊尙多缺額急待補充近更增編特務排一排亦須招募土著充當兵士茲特委向雅元前來該區會同該區區長總辦土著中身家清白體力強壯者招募來部以備編補查保安團隊之設立原以保衛地方為職責故招募土兵亦以土著為主旨除令飭招募員暨當地區長知照外合行佈告俾眾週知此佈

茲將應募資格開列於后

- 一 身家清白體力強壯者
-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 三 身長四尺八寸以上者（營造尺）
- 四 無嗜好無暗疾者
- 五 取具舖或保甲長及士紳保證者

兼司令向乃祺

令至德縣長緝拿共黨程濟舟等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民 政

爲令行事案奉

令至德縣縣長戴會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一〇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徽至德縣縣長戴會錫呈報辦理該縣第二區破獲共黨機關定期會剿情形並附圍剿計劃一案查閱原呈聲敘訊據在押匪黨金步蟾李豔華兩名供認所得各得點及該縣奉該專員飭遵照辦各情核與該專員先後具報訊辦亦匪程濟舟即程智並李漢賁李丙林兩案情形有連帶關係自應由該專員併案研究一面督飭所屬安遠緝拿務獲嚴密訊實依法擬判逕呈本部核定原呈仍抄發備查仰即遵辦并轉行戴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錄原呈

是爲呈報辦理該縣第二區破獲共黨機關定期會剿情形並請密電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拿辦徽州總會重要匪犯以期肅清皖南匪跡事竊縣長於本月三日到任奉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二七號訓令飭將共黨秘密反動一案仰速辦理具報等因當即詳密研究卷詳一面派探偵查一面將在押之金步蟾李豔華兩名周密研訊計由金李兩犯所供認者可得三點第一所謂徽州總會者直接受轄東北省委員之指導始設屬縣之安樂坡繼遷祁門現設休寧其負責匪首爲朱成華朱曉村徐煥彬僑頭武劉仲希等五名徐煥彬爲醫生朱成華在休寧教書劉仲希住祁門閃上餘未詳第二在屬縣二區一帶暨貴池東流兩縣與屬縣接近境內已成立之匪支部凡有四處皆受秋浦縣會之指導而間接受徽州總會之監督其組織每支祕書一人組織一人宣傳一人其每支之代名詞以每支重要者一人充之交通處則以每支部所在地之一人充之每支約分四組五組八組不等每組三人至五人不等第三在本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參加偽組織者就隸屬於所謂秋浦縣委會者而言其時僅成立九支已有共黨一

百五十七人游擊隊六十八互濟會一百二十三人現既推至十四支之多則其參加者當不止於此數縣長根據上述情形正擬一面請示鈞部密電第十區劉專員查拿首要一面親自出發搜捕適奉第八區向專員訓令內開爲令行軍事案奉省政府祕字第九三七三號訓令內開以據該縣縣長夏邦濟呈報共黨金步蟾等在縣密秘活動請飭新任來縣或委派專員會同剿撫一案仰即督同至德東流兩縣嚴密分別剿撫等因計抄發反動刊物目錄一份到部奉此查皖鄂共匪現已行將肅清而該金步蟾等竟敢於此時間潛入本區邊境秘密組織希圖擾亂治安若不嚴密拿辦殊不足以盡絕根株茲派本部參謀田希文前來該縣暨東流縣會商剿撫辦法該員到縣時仰即會擬嚴密計劃定期分途圍堵以資撥撲滅并由該縣長將抄獲反動刊物逐件翻印三份交由田參謀分別帶交東流縣及本部查核除分行東流縣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奉此當即商同田參謀希文擬具定期圍剿計劃四項交田參謀帶回去後頃覆奉向專員巧電內開田參謀希文回部所有會擬搜捕共匪辦法尙屬週密應曆年關匪黨多回家度歲茲定於本月漾至豔日大舉剿捕仰該縣長等依照原定計劃按名緝拿毋使漏網近據拿獲共黨李漢章供稱東屬梅樹下周有松吳近三汪朝林在該地活動甚烈令該縣長一併嚴緝除令貴池保安隊及所在地區長遵辦并電請第十區劉專員轉飭祁門縣長派隊協緝外合行電令各該縣長遵照爲要等因縣長既定漾晨由縣府親自帶隊出發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惟查本案關係至大牽涉極多夏前縣長辦理自首之後據報業經自首之人猶有開會之事集思想錯誤之青年盲目農工之羣衆於週圍不出數十里之地而保董問事之人於未破案之前既不敢出頭檢舉既已破案之後又輒爲寬宥之求淡焉若忘聽其醞釀歷來禍亂之機胥皆養成於此似宜擇尤法辦以儆來茲除分呈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擬俟辦理結束後再行具報外理合密呈伏乞鑒核施行

又抄附呈圍剿計劃一份

(1)據密報匪黨定廢歷除夕日暴動惟東流縣密報又有於本月十八日暴動之說職等意見圍剿宜速實行以免擾亂總動員

之期候令示遵(2)縣長於奉令後擬率兵四班由縣城出發經過高山大龍洞舖街等地派遣相當兵力按名搜索前進各隊達到任務後迅速離縣城四十里之葛公鎮集合(3)縣長擬於到達葛公鎮後一面派遣原駐該地之士兵兩班迅速向安樂坡王子橋分途按名搜捕前進一面親率士兵一排向板橋小圓坂幹田坂搜索前進至九都待命(4)擬請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電約祁門派隊向安樂坡王子橋方面警戒

安徽至德縣縣長戴會錫

令各縣長按旬填造匪情旬報表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令本區各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保安處訓令第二五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縣匪情駐軍暨保安隊情形各縣向無旬報本處殊不明瞭茲製定匪情駐軍保安隊旬報表式樣一份令仰該司令遵照格式填列按旬呈送來處以備考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匪情駐軍保安隊旬報表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格式按旬填造二份來部以便轉呈爲要此令

附發匪情駐軍保安隊旬報表式一份

兼司令向乃祺

副司令彭修武

安徽第一區

縣匪情駐軍保安隊旬報表

形 情 害 擾	點 地 踞 盤	目 數 槍 人 匪 土	名 姓 首 匪	匪
目 數 槍 人 駐 分	何 感 方 與 駐 如 情 地 軍	名 官 及 番 地 分 姓 主 號 點 駐	名 官 及 番 姓 主 號	駐
形 情 練 訓	形 情 匪 剿	點 及 人 分 地 數 駐	數 實 槍 人 有 現	保
				情
				軍
				情
				形
				安
				隊
				情
				形

民 政

1011

附 記	該匪目的及移動情形
	剿匪情形
	餉項情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縣長 呈

令各縣保安隊官佐應注意士兵之行動由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令本區各縣保安隊

保安處訓令字第八四三號內開為訓令事查各縣保安隊之設所以靖亂保民安定社會近之關係地方治安遠之影響國家基礎此項隊伍關於編制訓練餉糧各項業經本處統籌兼顧釐訂規程通行在案至於統馭之方則各該縣長隊附權責有歸須以精神貫徹有二一曰感化極其效果官兵一心效死弗去一曰督察盡其能事紀律整肅奉令惟謹二者相需為用乃克有成反乎此者官與兵不相能上級官與下級官不相能隊長與隊附不相能階級愈多隔閡愈甚形質雖具勢如散沙縱無土匪從中勾結欲其緩急足恃亦已難矣近值時事多艱萑苻未靖各地匪共潛伏皆思利用機會煽惑士兵恣為擾亂若不嚴密注意以弭亂

之具轉而助亂一旦爆發爲患何窮近數月間甯國縣之保安隊被共黨勾結而叛變矣該縣保安隊之一部則攜械潛逃矣最近旌德縣之保安隊又以通匪叛變告矣編制甫成校閱在即而各該縣現象如此默念前途憂曷極惟究各縣事變之由要不外於統馭無方精神隔膜以指揮訓練下之士兵乃至通匪叛變其平日官兵之感情可知以近居肘腋之隊伍乃至與匪交通漫無覺察其平日疎忽放任又可知及至釀成事變舉人民膏血養成之自衛武力轉而害民一縣擾亂影響及於數縣載觀往轍可爲痛心總之負統馭保安隊之責者能以訓練之精神使官兵聯爲一體此其上也更求其次則平日於士兵之良莠下級官長之賢不肖不可不知地方有無不良份子與不良份子能否接近士兵不可不知知之而爲之備庶幾弭患無形俾隊伍日臻穩固否則殷鑒不遠責有所歸卽咎有所歸本處長爲懲前毖後計用特不憚詞費爲各縣隊長隊附剴切言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大隊長隊附知照此令

呈報校閱各縣保安隊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校閱各縣保安隊大概情形造具分表費請

察核示遵事案奉

鈞處令發暫行規定各縣保安隊校閱計畫到署遵查第三條甲項規定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爲區司令校閱日期竊計區屬六縣除東流濱江可以一帆上下外餘均道阻且長決非五日所能辦到職爲迅赴事功計爰令副司令彭修武校閱駐在縣之保安隊卽於二月二十一日提前由陸路出發以便沿途調查編查保甲戶口之實施狀況二十三抵東流二十六至至德均因春雨連綿非惟應校閱科目難於全部舉行卽原訂由至德逕往石埭之行程亦因山路崎嶇泥濘阻滯不能實現不獲已改由水道折赴青陽三月一日到達四日在石埭卽據太平縣縣長報告匪徒消息五日馳抵太平之甘棠鎮復接飛報叛兵等將窺縣城職於途次令石埭青陽兩縣火速派隊赴援卽入縣城坐鎮指揮查該縣保安隊兵僅六十名猝遇事變悉數開

往防堵故無校閱之機會其他各縣隊兵大都擇要分紮值此時局嚴重勢難調令集中故此受校閱之兵貴池僅一二中隊東流第一中隊兩排第二中隊一排至德第一中隊兩排青陽第一中隊兩排第二中隊一排石埭獨立中隊兩排職擬俟二次出巡稍寬時日分別抽調校閱以一步驟惟步哨及偵探動作等項均緣天雨關係未便舉行所有校閱經過情形除分呈安徽全省保安處外理合造具程期成績統計各表備文呈乞核示祇遵再技術一項各隊因經費困難未習拳術其槍枝類皆雜色充數刺刀多不齊備經面飭各該縣設法準備合併呈明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全省保安處處長蔡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安徽第八區保安司令部第一次校閱程期表

縣別	日期	氣候	校閱地點	校閱科目	校閱官
貴池	三月五日 三月七日	晴 雪	城內五職學校操場 黃盆廟內	上午內務黨義步兵操典野外勤務 下午射擊教範操場操野外 下午黨義令黨義單人教練	副司令彭修武
東流	二月二十四日	雨	縣立高小操場	上午黨義典範令內務衛生武器管理 下午各個戰鬥教練班制式	區司令向乃祺
至德	二月二十六日	大雨	縣政府大禮堂	上午黨義內務衛生武器管理 下午各個戰鬥教練班制式	區司令向乃祺
青陽	三月一日	微雪	南城外演武廳	上午各個戰鬥教練班制式戰鬥教練 下午黨義典範令內務衛生武器保管	區司令向乃祺

石 埭	三月四日	雨	縣府左側操場	上午黨義內務衛生武器保管典範令 下午各團教練班制式戰鬥教練	區 司 令 向 乃 祺
太 平				因事變隊兵開赴防剿故未舉行	區 司 令 向 乃 祺

呈報旌德叛兵經圍剿後已經潰竄各情形請飭繁昌縣注意防堵由

呈為呈報事竊「職」巡視太平時會旌德叛兵竄擾登將調兵防堵情形電呈在案茲據田參謀希文十日報稱職於八日遵令出發至鍋塘（一名蛟塘）視察太平縣孫排長所防陣地並集合主客軍官兵談話分飭嚴守雀嶺狗嶺各要隘以免匪等竄入黃山是夜九時匪徒襲鍋塘經我隊登高射擊許久始潰往樵山嶺渡河入涇縣境是役斃匪（旌德叛兵十隊長係鮑剛舊部）雖經擊傷斃匪三名我青陽第一中隊司書亦被匪鎗傷手足失去連鎗一枝當混戰時夜色蒼茫該司書與匪均錯認目標匪竟將該司書扛去就醫存二十餘里詢悉非其夥伴始行遺棄比奔返即送往石埭醫治或無生命危險現與九區韓副司令涇縣葉縣長切取聯絡向機進剿復據十二晚報稱探報匪已乘船過涇慶萬村到章家渡經駐軍擊斃二匪匪疑船伙走漏消息槍殺二人登岸向銅陵邊境逃去因該地距青陽北鄉喬木灣甚近當通報青陽保安隊注意防剿以地勢險匪或出繁昌之荻港渡江而北亦未可知但張大鼻子確在匪中聞與其黨羽三十餘人化裝賣土前匿旌德縣內外故有此次慘變茲匪去太平百二十里太平人心安定秩序較平職俟令石青隊兵各回原防後即返部供職又據太平縣縣長元代電報稱匪由章家渡至綿遠渡河經當地圍防截擊折至楊村擬竄青南涇交界之樵山潛匿各等語除飭青陽縣嚴防匪擾並續探匪蹤具報外理合將擊匪匪逃各情形具文呈報

府 鈞處察核並乞飭繁昌南陵涇縣特別防堵以免滋蔓謹呈 廳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蔡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民政廳廳長羅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呈報區內屬縣各匪情並請核發子彈濟用由

呈為呈報區內匪情仰祈

鑒核並撥給子彈以利防剿事竊 兼領之貴池縣境與桐城東鄉隔江對峙而三區所轄之部份又插入桐東桐東駐防部隊其歷史及行徑均如不羈之馬難就範圍池民勢逼處此慄慄危懼已非一日 屬保安第一排本年一月十一晚在黃湓防次發生逃兵盜槍之案均以桐東為尾閥 緣實力薄弱各種子彈復均缺乏未便操切啓蒙上貽 鈞座東顧之憂下累池民萬劫不復故分請

層峯轉令 第五中隊長章開如人槍兩交外一面飭屬盧與尾隨旋即分巡各縣去訖日昨返署據秘書向淪沉副司令彭修武報稱章隊長開如退還步槍十七支獎洋四百元逃兵五人及所勾結黨羽連同餘槍六枝並彈服等項聞均在該隊長防區內經函請緝交尚未得覆又據縣屬二三五七區區長等先後面稱區境毗連強暴不敢言而敢怒請予矜憫徐圖救濟各等語此貴池縣不可名狀之匪患 巡視東流至德青陽石埭各縣雖無股匪橫行而青紅幫匪互濟會匪均係伏莽之戎已飭各該縣於抽查戶口時注意防範藉遏亂萌月之三日 在石埭檢閱忽據太平縣縣長章安世江代電稱刻據旌德縣屬之三溪鎮（該鎮距太平轄境之譚家橋三十里）團務主任湯虬商胡英等報稱昨夜一旬鐘突來倭夫多人搶進駐溪保安隊部將槍械全數繳去幸我預備隊（即自衛團）佈置有方未遭波及該股進旌德縣城聞城內亦遭繳槍全城秩序混亂並有其他行爲陳縣長尙不知如何懇請派隊星夜來三溪協防等情據此當即派隊設要布防並迅集譚家橋一帶之民團獵戶隊分別守禦一面派探

四出偵察實在情形。縣長親率警隊徹夜梭巡以固城防。惟本縣兵力單薄。只能嚴守城防。如情形緊急。再急電請示機宜。謹先代電呈報。鑒核。四日復據報稱。旌德縣長逃出監獄。悉被劫放。匪衆折回三溪鎮。縣境防務吃緊。各等語。五日。向太平進發。行次甘棠鎮。據章縣長飛報。等盤踞廟首一帶。有竄入太平之勢。兵單勢危。請賜救援。前來。飛調石埭青陽兩縣派兵馳援。後立赴縣城鎮。指揮六日午前七時。石埭援兵開到。一排當令黃隊附錫奎帶往堵截。匪由雀嶺侵太之路。傍晚與匪一觸。匪敗退潭村。而汪公坦一路。又報緊張。即飭孫排長督隊嚴防。七日青陽援兵兩排到達。立令加入孫排相機進剿。幸旌德涇縣各隊兵同時進駐。廟首彼此切取聯絡。實力充足。匪不敢逞。遂留田參謀希文協助。章縣長辦理堵剿事宜。即於八日離太平十日。抵署第念禍旌股匪之伏動地點。與太平鄰近。似有以太平為目的。地模樣業經電請省政府令旌涇兩縣合力堵剿。在案再。膺八區保安重寄。遇有匪警。分途督剿。責任所在。利鈍奚辭。惟駐在縣立保安隊。兵實所持。以捍禦本境。鞏固江防。及抽赴他縣。會剿匪盜者。核其子彈確數。配備槍口。最多不過五排。少者或七八粒。非管不足以禦暴。即護槍亦感困難。夷考各縣隊兵同一子彈奇缺。檢閱所及節經各縣長紛紛請補充。雖面允設法接濟。究非空言。可以敷衍。況當此時局嚴重。尤應有充分子彈。方足以安內攘外。擬請鈞座俯念。分防江表。應變艱難。准予撥給七九步彈三萬發。七五步彈一萬五千發。連槍彈六千發。以資應用。而利戎機。所有彙報匪情及請發子彈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予分別照准。以資派員領運。為叩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呈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報告堵剿旌德股匪情形由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民政廳長羅保安處長蔡鈞鑒。本密乃祺校閱各縣保安隊。江日至石埭。忽接太平縣長章安世報稱。旌德縣

三溪鎮發見股匪擄去該鎮駐兵槍枝衝入縣城將城兵全數繳械大肆搶掠陳縣長田逃監獄亦被劫放該匪等復於支日拆回三溪鎮太平防務吃緊各語乃祺於歇午馳抵太平甘棠鎮復據章縣長報稱該匪等盤據廟首一帶竄入太平之勢兵單勢危請救濟各語乃祺接報即飛調青陽石埭兩縣隊兵馳援並立赴縣城鎮定人心麻晨石埭隊兵一排到太平後據報匪將由雀嶺侵太平當令隊附黃錫奎率同石埭隊兵往堵是晚雀嶺稍有接觸匪即折回潭村而汪公坦一路又形緊張當令孫排長率隊往堵陽日青陽隊兵兩排到太平即令加入孫排防堵並委屬署中校參謀田希文留太平協辦堵剿事宜同時旌德涇縣兩縣隊兵已進駐廟首會剿查股匪盤據地點與太平鄰接且太城為其目的地伏乞轉令旌涇兩縣協助太平合力圍剿以絕根株無遺後患太平保安隊因特殊情形未能集中校閱乃祺公忙庚日起程回貴池灰日可到合併陳明第八區專員兼司令向乃祺叩佳

令發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等各項章程仰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安徽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二七一五號

令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令行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禁字第三號令開查禁絕鴉片為本部政綱之一歷年以來政府之禁令恭嚴社會之呼號尤切究其實際成效毫無以言禁種微論向來種煙之區未聞減少即向無煙苗之省亦多蔓延以言禁吸不特有癮者未能戒除其無癮者且傳染益烈甚至黨政軍服務人員以及青年學子亦不乏沉淪其中此外運者售者遍地皆是幾於查不勝查禁不勝禁推其致此之由半緣於禁煙之方法未臻盡善半緣於種種障礙使禁令不易澈底施行良以以往禁煙徒知法尚嚴限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亦未規畫完善之辦法殆欲於俄頃之間掃除最深毒害自政府以遠拒毒團體莫不同坐此病、知鴉片成癮實一種最難渝拔之惡習純用強迫方法在勢有所不能遂致禁煙法令徒成紙上之舖張甚或演成種種不可究詰之流弊其在

認真查禁之省分吸煙人數雖略已減少而一方紅丸金丹嗎啡海洛英等類麻醉毒品反又代之而興變本加厲嗜者日衆販運製造奸宄滋多流毒之烈浮於鴉片充其弊害滅種有餘在法令之科罪仍與鴉片同科無更嚴之處置以絕其後而人民之改吸金丹嗎啡者且較鴉片之戒絕爲更難矣其在奉行禁令不力之省分則一般貪墨官吏不法軍警於一張一弛之間皆可因緣爲奸或則漠視禁令而包庇縱容或則藉口查禁而借端敲詐請張爲幻遂使政府之禁令適爲其挾以侷利之資其尤甚者一方厲行煙禁一方抽收煙捐儼成公然之事實似此矛盾虛偽之狀已爲人所共見本總司督師剿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氛之瀰漫復自擊禁令之空疏深知欲完成禁煙之要政必須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酌採去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煙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舉吸售種運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懲已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肅清第一關於禁吸方面自黨政軍學四界人之吸食者始當於上年頒行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癮而逾期不能戒斷者嚴加懲處例之風聲以爲凡民倡率其普通人民之吸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煙醫院勒令戒癮之人從事戒除倘迫於年老疾病不能短時戒絕者則准請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行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第二關於禁售方面年老疾病之吸戶既准暫行吸食則所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其家數祇准遞減不得增加第三關於禁種方面先從腹地各省着手辦起限令尅日禁種其餘邊遠省分向未種煙之地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煙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責令報明種煙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許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第四關於禁運方面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尙未禁種之邊遠省分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則由該處發給採辦執照設置代運機關卸存公棧以綜持轉運收發之樞紐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以達如期肅清之目的依據以上四項辦法則老病吸食之人數需要之量數土膏行店之家數以及種煙畝數產額一一均有精密之統計嚴格之管理逐步縮減以至廓清使嗜好未除者有渡登彼岸之慈航老病致困者獲從容解脫之機會所謂科學方法庶其近是茲由本部

頒布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將上述各種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內先從剿匪區域之豫鄂皖贛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區切實試辦俟試辦確著成效再為呈請

中央採擇推行除分令外合亟將前項章程三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各項章程三份到府除呈復暨令行民政廳並各行政督察區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件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厲行戒煙取締吸戶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及嚴禁腹地省分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各一份

主席吳忠信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條 禁煙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為矯正粉飾虛偽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為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煙醫院或中央戒煙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設戒煙機關嚴令人民戒

煙

一 省或市設戒煙醫院

二 縣設戒煙所

三 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煙分所

前項戒煙醫院或研究院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煙機關應研究戒煙方法酌備戒煙藥品以供當地烟民戒煙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

但遇確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減免

前項戒烟藥品除由戒烟機關處方酌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烟者無論自行請愿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烟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烟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烟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烟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烟執照必須載照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 一 吸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 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 三 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 四 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 五 執照號數
 - 六 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 七 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

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如遷住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地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煙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配二元由市政府酌撥地方自治或自衛團體一元省或市一元湖北特稅處一元除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所辦戒煙機關之經費外餘款概充地方政費之補助

限期戒煙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湖北特稅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團體折半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煙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湖北特稅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特稅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特稅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報告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報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報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湖北特稅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致號數額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表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特稅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而吸菸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菸機關驗明有癮無癮

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罰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實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煙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菸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禁菸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處罰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菸執照除罰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照費外並移送法院依禁菸法第十一條處罰其已領執照註銷依前項處分原告發人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菸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菸時應將證照隨身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局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 一 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 二 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戒菸調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剿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廢行戒菸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已有規定者概依本章程辦理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煙法

民 政
令 辦 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一條 爲謀劃除煙禍應即縮小產煙區域限制銷煙額數實行分區分年遞減以期達到禁絕之目的起見特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二條 禁止種煙先後疆場省份辦起除業經明令規定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河北山東山西等省限令尅日禁種外其餘邊遠省份向未種煙之地方絕對不許新種其久已慣種者分區逐年縮減絕對不許增加

第三條 凡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由剿匪總司令部或咨達中央主管機關於種煙或收菸季節派員分赴各該省區逐查督同地方軍政機關剷除煙苗燒燬煙漿種戶及包庇縱容之官吏紳董分別情節擬依禁菸法及禁煙施行法之規定從嚴處罰軍隊包庇縱容者依軍法重懲種煙之田畝一律沒收但業主自行舉發者不在此限
前項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及查禁種煙應行注意事項另詳定之

第四條 凡在未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菸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
前項特許牌照之樣式及註冊辦法暨逐年減種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區依厲行戒菸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因年老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菸執照者在此限定之期間內所需煙土

應由湖北特稅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量爲供給無論任何私人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販運但遇必要時經特稅處特許商人領取採辦證代行採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承充採辦商向邊省採辦產土者應向湖北特稅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繳納保證金聲請註冊領取特許採辦執照

前項特許執照之式樣及註冊辦法暨保證金額由特稅處另擬呈候核定

第七條 凡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凡未領取採辦證者不得向邊省採辦產土運入腹地

第八條 採辦證應載明左列各款統由湖北特稅處製定發給

- 一 領證人姓名及其履歷特許執照之號數
- 二 採辦區域及數量暨往返期間
- 三 運入擬經之路線

第九條 特許執照及採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貨借於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報湖北特稅處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領

第十條 左列各款採辦商應一律遵辦

- 一 經由湖北特稅處所規定之運入路線
- 二 在運入必經之路線中如特稅處已在該地特設有運輸機關及工具者應即交該運輸機關負責代運
- 三 一切來貨運至特稅處所設入境最近之公棧即須卸存由特稅處派員會同公棧職員驗明數量逐件黏貼印花並分批分號照率算定稅款後再由公棧負責保管經紀買賣但入境最近之公棧所在地如不能盡銷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爲搬運他地他棧

四 公棧存貨應照章清繳稅款或將尚未繳足之稅款准做押匯始得提取或代為撥運

前項負責代運負責保管之辦法另詳定之照章由運輸機關及公棧負責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各土膏行向公棧購土運回各該地分銷者須向公棧領取特稅處製定之轉運證如由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雖在甲省區之境內而須運至與乙省區毗連之地域時應委託公棧交由特稅處所設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否則仍以販私論

前項轉運證須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牌照之號數轉運之土質數量及運往之地點期間

第十二條

採辦商兼營土膏行者除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煙土仍依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公棧經管存支不得直接運送土膏行分銷否則亦以販私論

第十三條

特許採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特許採辦執照屆滿一年應將原照繳銷保證金發還但在營業期間能遵守法令未受處罰者均得繼續換領
- 二 採辦證於所採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特稅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 三 轉運證於運達所定地點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特稅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四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不得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夾帶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販烟土超過其證中所規定之額量

第十五條

採辦商及土膏行應將所領之採辦證或轉運證隨貨攜帶在身沿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軍警團隊或其他查驗

人員檢查時須立將領證提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湖北特稅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
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經提出領證足以證明貨證相符而故意留難或加以其他之損害者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罰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稅處之特許執照及採辦證而擅行採辦者概屬販私應依緝私
章辦理

二 違犯第九條特許執照或採辦證擅行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證滿期仍不依限繳銷
者除分別註銷其照證外並得沒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證沒收保證金外並得將採運之貨概行沒入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稅處所設之運存處者除分別情節參照緝私章程辦理外並得註銷
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剿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通令施行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一條 為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依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行 政 建 刊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地方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暨承辦人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暨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運物品沒收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暨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除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為醫藥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房經管購買分銷并令飭承銷藥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厲行戒煙取締吸片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煙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管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湖北特稅處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特准湖北特稅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統交藥房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

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經發給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湖北特稅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特稅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之收入

第九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湖北特稅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

第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湖北特稅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特稅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特稅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之收入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為限其有效時間為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

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証檢送查核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証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送該期原額十分之一之照證費

第十五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於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証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証之膏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戒煙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煙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特稅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曾否粘貼特稅處之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十三或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者仍依軍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

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剿匪總司令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檢察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及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代電轄縣暨縣屬各區奉 總司令蔣銑電發禁種鴉片并注意事項暨派員

查禁十省種烟辦法仰即切實遵照具報由

快郵代電

東流太平石埭至德青陽縣縣長

貴池縣 第三區區長 覽奉總司令蔣銑代電開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前經公布電達在案茲頒布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希各遵照並通飭遵照在特派員未到以前應行注意事項之屬於特派員者由省主席其屬於專員或委員者由行政督察專員

及縣長分別先行辦理合併電知等因並附發查禁種烟注意事項及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到署奉此合亟抄發原件電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查禁種烟注意事項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忽視並將奉文日期先行代電呈復是為切要專員

縣長 向乃祺馬印

計抄發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附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 禁種鴉片條示二十張(略)

電催轄縣暨縣屬各區趕報查禁種烟情形並限文到十日出具禁絕切結呈

民 政

署核轉由

快 郵 代 電

青陽東流 縣縣長鑒
 石埭太平 各區區長
 至德池縣 彭大隊長
 查禁種煙苗一案前奉總司令蔣銳代電並附頒查禁種煙注意事項及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到署遵即

製做示布告並抄發附件電仰該區縣長一體嚴厲查禁旋又奉省政府及民政廳轉奉總司令部陽電先後於庚齊兩日通電飭遵亦即轉行遵照各在案現當春令正毒苗滋長之時依照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分期規定已屆二期總部派員行將蒞省分期亟應先行督同所屬遵照辦法切實查禁如果境內無偷種情事應即電到十日內出具禁絕切結分呈到署以憑核轉各該區縣長

長負有查禁職責毋得稍存忽略倘被發覺未經禁絕則該區縣長各應得仰即凜遵仍將遵辦情形先行代電呈覆勿延專員兼司令向乃祺文印 縣縣長 大隊

諭飭查拿販運及吸食紅丸人犯由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為諭辦事查販運暨吸食紅丸之人一經拿獲均以軍法從事迭奉層峯嚴令訓示及布告各在案本專員除惡務盡尤不容此巨毒流行及傳染合諭仰該員破除餘情面切實查拿解究以免滋蔓自諭之後倘仍陽奉陰違或有包庇及縱容情事本署密查屬實即予嚴厲處分決不寬貸着即凜遵毋違切切此諭

保安隊第三中隊長 彭凱
陳鼎彝
右諭 六 江 中
七 區 區長 鄭濟寬
八 李春芳
般家匯駐巡所巡官 凌鶴年

專員兼司令 向乃祺

代電大隊附暨各區長奉

省主席民廳庚齊電令禁種煙苗轉令實地履勘

出具切結以憑轉報由

快郵代電

保安大隊部大隊長

貴池縣

第一區區長

第二區區長

第三區區長

第四區區長

第五區區長

第六區區長

第七區區長

第八區區長

第九區區長

第十區區長

第十一區區長

第十二區區長

貴池縣 第一區區長 覽本日奉省主席吳民政廳長羅庚電開各縣長覽奉蔣總司令陽電開禁煙必先禁種前經電令切實遵辦復經訂定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通行遵照在案現節近冬至正罌粟下種之時亟應查照規定辦法遵委特派員前往各省認真查禁應由各省政府查遵各縣情形先行遴委委員分赴各屬勘查會同該縣長懲勸兼施務期種不入土倘或辦理不力意存敷衍本部特派員實地履勘發現煙苗定為該主席及各軍事長官是問此地方負責官吏一律軍法從事希各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函電仰各該縣長認真嚴禁務使毒卉掃除靜候派員履勘慎勿視為具文致干重咎同日復奉省主席吳民政廳長羅齊電各縣長覽庚電計達本密此次禁種煙苗前經蔣總司令面囑從嚴辦理違者必處以重刑萬勿視為具文懷之切切各等因奉此查禁煙一事迭奉層峯嚴令遵辦在案現節近冬至正罌粟下種之時日前本專員召集區長會議曾將禁煙事宜列入於議事日程案提出討論經議決遵照歷頒禁煙條例切實辦理紀錄在卷茲迭奉嚴電亟應嚴密查勘免播毒種除

分電外合行電仰該 大隊長迅即轉令各中隊長 切實禁種出具禁種切結具文呈資本署以憑轉報事關禁令萬勿玩延專員象
區長迅即轉飭各保長
司令向乃祺青

佈告嚴禁販運吸食鴉片紅丸由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司令向 布告

照得鴉片毒物 以及嗎啡紅丸 迭奉令禁止 督責何等森嚴 禁種禁運禁吸 責成軍警區團 人職拿獲解案 嚴
辦決不姑寬 特此出示曉諭 其各一體凜遵

示諭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以死刑由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向示 奉令嚴禁栽種鴉片
保安大隊長 違者處以死刑特示

訓令 各區區長 嚴厲查禁吸食運售製造紅白丸由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保安大隊長 恭字三三號

為令遵事案奉

安徽民政廳第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紅白丸之害較鴉片尤為酷烈近聞本省吸食運售製造紅白丸者以東流之香口
大渡口至德之赤頭梅嶺貴池之黃蓋銅陵之大通繁昌之荻港為最而皖南北各屬亦在在皆是若不從嚴禁絕不但影響國家
適足以戕身滅種茲由本廳釐定辦法於下(一)加重刑罰查運售及製造紅白丸等毒品之徒多係社會無賴惡不畏法各該縣
局應即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字第五一號訓令切實奉行一經獲案立予槍決(二)重獎告發查本省告發運售或製造毒品者

多不給獎殊不足以資鼓勵各該縣局應即按照

總部三成給獎章程辦理并得參酌查禁人員攷績條例從優獎勵(三)嚴防輸入此項紅白丸行銷境內當有輸入地點各該縣局尤應特別注意設法制止倘辦事人員有包庇隱匿情事查明嚴辦該管長官連帶負責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釐定辦法嚴厲執行毋稍徇隱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禁吸食運售製造紅白丸一案迭經本署嚴厲申禁并通令諭飭布告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飭仰該區長即便凜遵迭令嚴厲查禁倘有放縱徇隱一經本署密探查獲該區長亦應連帶負責凜之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而紅丸嗎啡海
洛英種種毒品爲害尤烈雖禁令森嚴迄
未能盡絕根株其弊在奉令者不能貫徹
主張耳

財

政

財 政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豫鄂皖贛所屬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所屬機關及所辦事業不問其已往經費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布後應概劃歸縣地方財

政合併辦理

第二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三條 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每會計年度各期之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第四條 縣地方辦理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箇年度每年度分為兩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前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後期

第五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前期及後期開始之三個月前應將本縣縣地方收支編成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轉報本部備案其項目如附表

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籌定相當的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凡縣所屬之各機關應各將收支決算編造縣政府由縣政府彙編成書加具意見呈送財

政廳查核轉報本部備案

第七條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八條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九條 每年度各期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期之收入

第十條 為備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度每期繼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次轉入使用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支出尙未能清結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必須編造決算

書送核

前項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為次期之收入支出

第三章 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

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設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或財政局長一人為當

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選聘各該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或由各地方方法團推舉

由縣長擇尤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但續連聘連任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一 審核組辦理文書及稽核預決算事項

二 出納組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推信用素著家計殷實之委員兼任并應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具舖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舖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各組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至三人佐理事務委員無給職但充委員長及主任之常駐委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為左列各項之建議但縣長不待財務委員會之建議亦得逕行處理之

一 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畝附捐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二 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三 各種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四 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為不能採用時應連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上旬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再由縣政府征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政廳省政府核准轉報本部查核

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政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九條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應在四十日內將近年度收支決算及本年度中本期收支預算連同各公款公產收支項目

沿革表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四十日內派員復查核明後轉報本部查核

第四章 公款公產之管理

第二十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貸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關於縣有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定管理規則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章 收入支出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由縣政府定之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五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第二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組不得付款

第六章 縣長監視權之行使

第二十七條 縣長對於財務委員會收支管理之情形得隨時調閱冊簿並檢查其實況

第二十八條 財長對於縣財務人員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得改任之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

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保管公款如有損失應勒令保管人員限期賠償如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致損失者非經縣長證明呈奉財政廳

核准不得解除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出納組主任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通同作弊論應同等科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據實報告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不盡

情開列報告者一經查出均嚴加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抄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仰按式查填呈賚來署以憑查核彙

報由 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檢字第一二四號

令所轄五縣縣長

本縣 財政股 建設股 教育股 警務股 保安隊

為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祕字第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地方政務與民衆休戚息息相關而縣財政實為地方政務之命脈縣財政能納於常軌則一切設施脈絡貫通循序不難漸進反是則如人身之血脈停滯行動失常所有縣地方政務勢必弛張異宜紊亂失序無以副民衆之企望故欲適應地方需要增進縣政效能則整理縣財政尙為近年以來各縣地方財政尤形紛亂迄未加以整理現豫鄂皖三省省政府預算案業經次序釐正爰制定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以資整頓

財 政

五

而利施行綜其要旨約有四端

- 一 統一各項公款機關 現有縣地方公款機關大抵由地方團體任意設置不但一縣境內不相統屬即在一鄉一區之內亦皆人自爲政機關岐出弊竇叢生幾成爲普遍之現象亟宜使各項公款機關歸於統一洗從前散漫無稽之病
- 二 矯正自收自支舊習 從前縣地方公款大抵由地方自收自支其所收入固不遵政府之規章其所支出亦不經正當之審核遂致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皆可自由籌款自由付款豪強土劣因之操縱把持圖私自利流弊所極不可勝言亟宜消除此種積習使公款之收支悉有法令以資依據更應嚴禁流用以杜侵蝕挪移之漸
- 三 厲行預算決算制度 無預算則收支之能否適合未由測定無決算則收支之是否正當亦無自徵知故整理財政必從厲行預算決算之制度始從前地方收支各公款大抵僅有隨時記載之賬簿或併賬簿而無之此地方訟爭之所由多而民衆不滿之所由起也是必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以糾正之
- 四 提高地方政務效能 從前縣地方之各項公款率由收支各機關自行收付從未全部通籌預爲計議其收入之是否苛細或重複其支出之是否必要或可省禁亂不堪莫可窮詰遂令民衆之負擔不能與政務之效能爲比例的增進而地方公款之虛耗於無益之事者亦遂無從詳計故欲提高政務之效能必集中其收支使之有計劃有程序而後可

以上四端爲本章程之要旨而亦本總司令夙所期望於各地方者須知縣地方政務爲一國政治之基本縣財政又爲一縣地方政務之基本欲臻國家政治於上理首求縣政之修明而整理縣財政尤爲至急之先務此則不僅省縣官吏應有明白之認識即地方人士亦宜有澈底之了解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務應竭誠殫力以赴之除另令公布章程並分令外合亟檢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式樣一份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儘文到四十日內查填彙報以憑查攷此令附發縣地方各公款

收支項目沿革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議股遵照表式按查各項實數詳晰繕填依限呈費本署以憑查核彙報幸勿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一份(略)

專員向乃祺

呈豫鄂皖剿匪總部等三機關爲呈報貴池縣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報貴池縣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庶政設施必以財政爲始基而財政困難尤以整理爲急務欲謀財政之健全須求收支之適合專員履任伊始以地方財政收入不敷出卽遵照

鈞部頒發行政督專員公署辦事通則之規定將縣屬各局各科暫予撤銷合併管理節經呈報在案嗣經詳細考核知屬縣財政積弊已深虧欠甚鉅欲求收支之適合須從剔除積弊節省開支開拓財源各方面並籌兼顧切實進行方能收效謹先就省庫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實在情形分別申敘如左

(一)省庫財政 查貴池田賦除荒緩廢緩年額十萬零八千五百五十八元七角三分以秋成八二折征熟征額八萬八千九百十四元此外營業稅年比額六千元牙帖稅年比額八千七百六十元契稅年比額七千四百四十元以歷年實征額平均計算均未達比較額十分之五總計不滿八千元田賦除滯納及逃亡故絕外實收總額與營業稅契合計不過八萬二千元左右除王繼猛縣任內征去本年田賦洋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二分五釐及未收回本年田賦抵借券五千一百三十五元又孫傳瑗首席縣長任內已征去本年田賦一萬零一百餘元及挪墊支解四千九百五十餘元合計二萬零八百三十七元外實在不過六萬餘元

左右而屬署全年開支爲六萬三千元司法典獄兩項年支六千餘元以及撥付黨費卹金編查保甲補助費修志採訪員經費代換金庫券費以及徵解臨時各項費年約一萬餘元在本年收支兩抵不敷二萬餘元以致派解稅款虛懸無着無米之炊巧婦束手此關於省庫財政之困難情形也

(二)地方財政 地方附加在王前任內公議核減以不超過正稅爲限度故附加稅收入與正稅相等此外牙帖性屠附加及公產學田各項雜收合計不過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與田賦附加額合計約爲十萬八千餘元而教育經費已在本年附加項下預借一萬三千餘元財政經費預借三千元王前任內抵借警餉附加未收回券四千一百二十七元孫前任內欠發保安隊薪餉六千二百二十一元本年度教育支出四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財政支出一萬九千零五十五元保安隊支出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建設支出五千六百十四元警務支出三千六百八十四元除其他地方臨時動支不計外合計上邊開支共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餘元收支兩抵不敷二萬八千餘元此地方財政之困難情形也總上一二兩項無論省庫財政或地方財政均入不敷出虧短甚鉅使不及時整理謀所以補救之方將見部隊無餉危及治安學校欠薪廢絃誦其後患何堪設想然整理之決省庫財政首重除弊地方財政先在節流必二者整理就緒而後可以謀開源請就三者內容分別言之

(甲)剔除積弊 積弊之深莫過於田賦其剔除之法有四一曰清滯欠查貴池弊政不在稅斂之煩苛而在官紳之泄查如川鄂湘黔各省田賦有預徵至三十三年至二十八九年者層層剝削民不堪命卷查貴池田賦則有十七年欠賦五千零二十三元五角零六釐十八年欠賦四千七百三十七元四角七分五釐十九年欠賦六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四分一釐廿年欠賦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六元一角二分一釐一般富紳熟知縣府征收情況使征至熟征額八成左右名爲滿額業主即可任意滯欠書吏亦不事追收據掌糧櫃者聲稱追收滯欠至所欠額僅五千元左右均係故絕逃亡及有稅無田之黑糧其言是否確實殊難憑信擬令各糧書吏將滯欠花戶名冊清出令各區保甲長與新編之戶口名冊互相對照并由此推求欠賦田畝之業主爲誰以期水落

石出二日明統計查賦稅月有淡旺縣長任期亦有長短參互錯綜極不劃一應規定每任自到任日起至卸任日止按月將所征歷年蒂欠各若干本年賦稅若干地方附加稅各若干坐支若干報解若干兩抵餘存或不敷若干分別造冊呈報在稅收澹月份與旺月份之間支解各款應如何截長補短平均支配亦應酌定規章俾資遵守專員到任以後卷查歷任收款額及解款額不惟無收支月報表即求其任內收款總數及解款總數非遍閱羣卷反覆勾稽不能確定其交代款項甚至有隔三任四任而未辦清者據詢舊任會計人員等答稱賢者視官廨如傳舍而無暇及此不肖者則利用計算不清以便私圖正規盡間奉到財政廳第二七九六號訓令頒發田賦收支月報冊式一份借墊民欠月報表式各一份令各縣按月呈造此後地方收支賬目按月清結無復蒙混取巧之餘地矣三曰慎抵借貴池財政入不敷出縣長不敢嚴追蒂欠以開罪於士紳而士紳則恃提前通融以要挾于縣長當青黃不接之時往往濫發抵借券約定下忙開征得以抵借券完納錢糧于是縣長行險繳俸特多發抵借券作為支解墊款倘能延長任期不妨從容彌補即不久瓜代亦可卸責于新任其貪利自私莫此為甚能按諸實際所謂談片者即上忙田賦開征之始各糧戶以秋成減征未定觀望不納縣府遂制發抵借田賦印券向各鄉抵借本年度田賦以致券難收回屢任交案不清欲除此弊莫如在上忙開征時實行徵收中上戶之田賦如秋成減徵准予下忙將溢徵之額扣除下戶田賦于下忙時間一次併徵似此辦法其利有三一可限制前任過度之抵借二可免却制發抵借券與收回之周折三可緩和下戶農民青黃不接時之痛苦四曰改糧櫃貴池征賦習慣除蘆雜辦(即舊日魚稅名目)另設糧征收外丁糟田賦則分四櫃征收分櫃標記不用第一第二等數字而以上有青天勤慎忠實廉潔自愛元亨利貞風調雨順卅字為符號輪字換用其賦以簿冊為憑至簿冊分類有第一二期田賦總報簿第一二期田賦銀幣總部紅部滾部錢部蘆課徵收各項簿冊亦然每年簿冊卅餘本尚有十七年至廿年蒂欠各徵收簿以五年計算每年每拒征收簿冊約一百餘本之多兼之上字簿中得記有青天各櫃之賬目有字簿中得雜記上青天各櫃之賬目其于青天各櫃之簿冊也亦然紛雜錯亂莫可究詰且所記賬目均小至一絲一忽雖巧曆不能窮其數書吏居為

奇貨從中漁利每日繳款正附不分以完作入以多報少查對存根則紅簿有額有實有折徵有不折徵彼此牽混一時不易算出爲杜防種種弊端便于核算起見擬清規定用四捨五入法將田賦尾數減至分釐四位爲止所有從前四位或五位小數相對減徵之折合一律刪除以免書吏上下其手似此辦法農民得四舍者固受實惠即五入者亦較書吏盤剝之損失爲輕此外擬請革除舊式賬簿實行新式簿記每櫃年立簿記二種或用橫格式一爲田賦征收印簿一爲分類繳款簿征收印簿分畫畝數欄正附稅欄花戶姓名欄保名號數欄必使與串票根相符合分類繳款簿則分列額實畝數及正稅科目附加稅科目各欄使雜亂無章之賬目納之軌物有條不紊不惟核算者提綱挈領一目瞭然即登記者亦可執簡馭繁免除煩瑣至簿記式樣嗣後當專案呈報

(乙)節省開支地方附加稅隨正稅爲增減上述田賦正稅之積弊即地方附加之積弊如影隨形不待旁求然地方財政因人事關係其紊亂更有甚于正稅者即以教育經費而論年額收入實際不過三萬四千元左右前任教育局長周振華爲應付地方教育人員計擴大支出強求收支適合遂列教育經費收入額爲四萬三千三百餘元入款不足濫發欠款券一萬三千餘元內有欠款券一萬元計年底到期兌現此外外欠發各校九十一等月份各校經費萬餘元均須年底結算即以全縣十二月一月份各地兩項稅收專還教育欠款尙虞不足不得已由屬署制定教育欠款兌換券將從前欠款券掉換收回自二十二年正月抽籤攤還限至十二月底一律還清騰出教育附加及教育直接收入現款以爲結束本學期及籌備下學期之用至下學期開始擬重劃學區以學童多寡爲標準將不合規章之高小裁撤歸併務期減少數量擴充質量以求學款收支之適合縱有少數教職員以其不便于已起而阻撓在所勿計又大隊部經費年額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爲第一第二兩中隊新餉及各項費用第三第四兩中隊另由地方籌給差足開支無如隊部中之官佐人員多隨縣長爲去留收入稅款儘先撥充官佐薪俸及臨時門特別費五千元之用士兵餉中項僅按月發十分之四作爲伙食費其餘十分之六則積欠八九十一四個月未發專員到任卽有譁變之風傳幸因處置迅速未成事變現已嚴令大隊長附此後士兵缺額須經專員核准方能補充以一槍一兵一餉爲原

則遇有經費困難先發士伍薪餉排長次之中隊長大隊附又次之務求分配公平俾免不患寡而患不均之弊

(丙)開拓財源關於開源之計劃應分左列二項言之

1 整理雜稅 查貴池雜稅除契稅向由縣府征收外營業牙帖兩稅現已撥歸屬署辦理惟貴池商務蕭條鄉區市鎮多係肩挑負販日中為市其資本達萬元以上之商店為數寥寥故須長期牙帖者甚少而領一等長期牙帖者全縣無一人以致每年收入難達比額之半其整理之法自治標言之已分飭員丁分途認真調查無使漏遺按章征稅剔除中絕總期無病于商裕課于國自治本言之營業牙帖收入之淡旺視商業榮枯為轉移而農村經濟之興衰尤與商務有密切關係屬署現擬組織信用運銷各種合作社以低利借貸充實農村之資金并講求水利交通謀增農村之生產則農民之購買力既強而營業牙帖稅之收入自可繼漲增高契稅一項係產權之移轉稅買賣契約隨地皆有不易週知非若商店陳設顯而易查擬責成各保甲區長調查該管保甲內民買賣成立即催促其持新契赴縣投驗並依照湖南各縣辦法于各區內選擇殷實可靠之保甲長委為查契員調查各農戶買賣契契成數按月投驗一方可節省各個農民往返縣城之川費與時間他方養成農民信賴公務人員與自動納稅之善良習慣

2 蘆雜升科 貴池額征熟田為十六萬餘畝每畝賦銀五角九分八釐合附加稅計算約為一元二角折算現在穀價負擔極重已無增稅之餘地然貴池縣全面積九九四〇方里能出賦稅之熟田決不止十六萬餘畝試以其他各縣為比利如懷寧縣為七五九〇方里比貴池少二千二百餘方里熟田則為三四〇七八九畝反比貴池多十八萬畝望江縣面積為五四三〇方里比貴池少四千五百餘方里熟田為二一五八二七畝反比貴池多五萬餘畝宿松縣面積為七六〇方里比貴池少二千六百餘方里熟田為二六一一〇七畝反比貴池多十萬餘畝宣城縣面積為六〇三〇方里比貴池少三千九百餘方里熟田為一〇三一〇畝比貴池反多八十七萬餘畝由此估計則貴池除山地不計外若將蘆課雜辦及官荒升科至少限度可得三十萬畝此

外濱江各區有大小圩田公司五十三所據建設廳調查共有墾田十七萬餘畝倘將縣屬圩田酌量升科折成冊畝約可得二十萬畝假定新升科十萬畝平均每畝賦稅暫作四角計算每年可收入八萬元擬請作為三分以三萬元解濟省庫以三萬元撥充水利經費以爲培修堤埂及開墾塘堰之用其餘二萬元作為教育建設各項經費似不難達到模範自治縣之目的至按章應繳納產權費每畝二元省庫增裕收入爲數甚鉅於省地兩方便利殊多惟關於田賦升科之調查及程序分爲兩類一爲民田責成各區區長督同保甲長調查區內各戶有未升科之官荒或蘆課雜辦即催促各該業主申報田產坐落四至界址畝數各項請求登記登記所對於升報畝數有疑義時得派人實地丈量並嚴定規則不得隱瞞應由保甲長負連帶責任二爲圩田因圩田畝數集中於一處由屬署派員會同各圩圩董及經理督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圩田名稱坐落四至界址圩田面積畝數圩董或經理姓名及其經營方法詳細登記然後按畝升科視其土地肥瘠分別徵稅截留稅收三分之一爲培修堤埂經費由屬署統籌興工一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他方可免利害衝突之爭如實行右列三項方案擬設一地方財務委員會遴聘地方公正紳組織之以爲屬署整理財政之補助機關關於地方正雜各稅公產之整理及地方支出之監察兩項職務由各委員分組管理正在人選未定之時奉到鈞總司令部 部 秘字一六號訓令頒發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道即依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從事組織并依照第十六條一二三四各款切實進行則上述三項整理之目的可以完全達到至委員人數若干人選擇及分設審核出納兩組之詳細辦法嗣後當專案詳細具報

抑專員更有不得已于言者大凡一事之興革其收效在期年以後士民狃于成見當時不無阻撓故子產聽政與孰殺誰嗣之嘆安石維新來元老名臣之責伏乞

鈞府假以相當之時間及週翔之餘地體念屬縣財政困難令行安徽財政廳在此整理期內除年關已挪解三千元外曲予寬容

不再催派解款俾專員有息喘整頓之間暇明知省庫空虛端賴征集縣稅無奈地方憔悴尤宜培養財源所有陳報地方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部
鈞府核示施行謹呈
廳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安徽省政府

安徽財政廳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祕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呈為呈報貴池縣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祈核由

呈悉查所稱省縣財政困難自係實情所擬除弊節流開源三辦法亦屬切要之項內所列重劃學區減少數量擴充質量及一槍一兵一餉一餉薪餉分配先士兵而後官長各節尤為切要可行應由該專員分別商承主管官廳處妥慎辦理至整理縣地方財政一案仍仰遵章依限辦理具報所請令行安徽財政廳不再催派解款一節並候訓令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核辦理行知可也即知照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財 政

呈復遵查孫前縣長傳瑗挪用振款及水利專款各項請察核示遵由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爲呈覆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部 監字第一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據貴池縣旅京同鄉會電訴前貴池縣長孫傳瑗種種劣迹請求澈懲等情到部節經令行安徽省政府查辦並批示該會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府呈據民政廳呈報澈查此案情形尙無不合除以呈暨附件均悉該府處理此案尙無不合除令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限期將洪耀章案及賑撫餘款分別審理清算具報核奪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該府知照併牌示該會外合函抄發該府原呈暨附件令仰該專員於文到半月內將洪耀章案及賑撫餘款分別遵照審理清算具報核奪勿稍違延此令抄發安徽省政府原呈暨附件各一件等因奉此查孫前縣長挪用賑款二千元一項緣貴池旅滬同鄉紳士王滌齋等募賑款六千元寄交縣賑務分會收存作爲購米救荒之用二十一年春間青黃不接食米堪虞卽由賑款內撥洋四千五百元設立平糶局購米平價出售以維民食至結束時除迭次減價售米折耗外尙存三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三分六釐曾經平糶局董事方承瑞高清華柯雲五張慕桓方向道方福堂等於十月間將款繳呈孫前縣長暫存作購谷備荒之用並議定如動用時須得縣黨部商會財政局農會各機關同意業經呈請縣府備案迨專員到任後經孫前任咨交前項賑款計池陽電燈廠存摺六百元方源盛店期票二百元金庫證券一百三十九元併陳祝三欠款十六元以及現金合共咨交一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三分六釐其有二千元因本年征不敷支暫爲挪用另行列冊抵咨請代爲征還等情前來專員因事關地方賑款亟應及時購谷備荒且挪用是否徵取地方同意均有考慮之必要正咨復間復奉

民政 廳第二零二九號訓令飭查貴池農會電呈孫前縣長傳瑗賑款三千餘元懇飭迅卽籌還等情案同前因當卽咨請孫任查照並令知各機關去後旋據地方商會財政局各機關以孫任挪款未經同意請予從嚴追繳等情呈復到署未久併奉

財政廳征字第二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據卸任該縣縣長孫傳瑗呈爲征不敷支挪款墊解現任不予收抵擬請撥款清還俯賜示遵除文內聲敘該兩任往復咨駁情節縣府有案不復備錄外據稱該任催起各處平糶局米價洋二千一百六十八元又振務分會結束餘款一千一百元因賦稅不敷支將前款撥付省警備第二旅經費二千元嗣又奏解派款二千元於本年八月十六九月初四等日先後呈請作解二十一年田賦均奉指令批迴庫據在案惟任內經征節年田賦及契牙稅衛田產權費祇收二萬零四百四十七元八角一分一釐解撥坐支及收兌各前任抵借券共洋二萬五千四百零二元零六分收支兩比計挪墊洋四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四分九釐純係挪移向縣長不予收抵擬請鈞廳飭庫撥還俾清交案等情附送收支各數到廳查前任收不敷支之款例應由後任征還孫前縣長此次所呈撥付省警備二旅經費二千元暨解庫二千元核案均尙相符惟該任收支各款與表列數目是否符合應由該縣長咨催分款造具清冊咨交盤收如無訛誤卽由該縣長將挪移款項在續征賦稅項下如數撥還除指令外爲此檢發原表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下縣專員亟應併案辦理查孫前縣長奉令撥付警備第二旅經費二千元及湊解派款二千元而批迴抵解證據載明八九兩月均在賑款未繳縣府以前挪墊之說當係飾詞惟孫前任征不敷支似應預先將王前縣長任內所借與地方財政稅款二千六百七十元及借與無線電台公安局并溢支財政局築路基金共七百一十元零一分七釐如數追收以爲坐支行政司法費不敷之用乃計不出此竟挪用賑款充數足徵當日地方財絀達於極點核閱孫前任交抵總摺除挪用賑款須由後任征還外其坐支撥付各款一俟抵解批迴無訛暨奉令查復賑款案核銷卽予盤查結報至地方欠款既未經孫前任專案移交卽逕請鈞廳頒示征字第二九三七號訓令追收解庫是誠何心殊難索解現查曆年關孫前任內積欠保安隊薪餉各學校經費以及地方一切開支數達鉅萬均須現款清結而地方財政較之孫前任坐鎮四月更加困難益以雨雪載途正雜各稅滯收實無償還撥欠之餘裕既承

鈞廳寬容於前尙乞曲全於後俾屬縣財政稍有起色卽行遵令分別催收歸還以清手續可否之處仰懇核示祇遵以便確定交案此查復孫前縣長挪用賑款之詳細情形也再查挪用水利工程專款一項緣賑務分會結存變賣麥價洋一千四百八十元餘該會支用四十九元并由水利會委員丁希齋姚國璽經手先後向貴池縣設局交洋八百三十一元作築池口公路有賑可藉外尙餘六百元經孫任挪用違前賑款移交職任代爲征還經過事實均與前同此查復孫任挪用水利專款情形也至孫任護庇刑犯洪耀章一案查洪耀章卽端甫經人控訴各節與奉發同委員積塘查覆原呈相符現洪耀章自經孫任交保後早離池俟勒令保人交到依法訊辦再行呈報奉令前因除將孫任原交賑款一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三分六釐暫行飭科保存擬卽令行商會縣倉倉董各機關人員會領購谷儲倉並令經手人員將領去水利工程專款及用途宣佈以昭覈實外所有遵令查覆孫前縣長挪用賑款各項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除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民財廳外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專員向乃祺

呈復接收孫任交案礙難報結情形乞鑒核示遵由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應征字第八三五六號指令屬縣呈送孫前任交代冊摺乞鑒核由奉令內開呈暨冊摺均悉查現任接收前任交代照章應造具接收各項交代四柱清冊呈送復核該縣長應接前縣長孫傳瑗任內交代乃係最近新案又係緊接人員迥與舊案交代情形不同應照章依式造具接收交冊連同復摺一併呈送以憑復核茲僅據照抄呈送孫任原造交冊究竟冊內收支各款是否相符無從懸揣自不能認為盤查清楚手續完備仰即遵照趕速造冊呈核此令等因奉此查縣長應接孫前縣長傳瑗任內交代一案前經遵照章則依限盤收並將盤收孫任交代清冊加具復摺一併呈請核辦在卷惟查貴池歷任如袁汪王各前縣長關於交代全案在舊任或因征、敷支一時交盤在急故將應交司法勘費及民政教育建設等費孤兒院冬米所得各捐併地方賑災公益各款挪用作抵列入交抵總摺存新任無款代為填還交案任其拖沓遞嬗相承動成懸案糾葛難清牽及數任移交方面固礙難依照交代章程作正式移交接收方面祇能根據接收各項移交清冊加以盤查擬具復摺呈請核示亦難作正式結報此種特殊情形在皖省幾成公例屬任接收孫前縣長傳瑗移交情形迥與上項相同即如孫任交冊內所列挪用地方賑款二千元水利工程專款六百元以及司法勘案財禮贖物等項均係挪用與非應行支撥之款按照交代章程規定不得列入抵解項下又如契牙雜稅田賦征解各台照章未經請領核准不准列支以及孫任撥支抵解各項均待呈奉核准掣發批迴庫據方能定案應茲種種屬任縱欲遵照最近新案作正式結報勢何可能故惟有仰候

鈞應將孫任交代冊摺及費送復摺核定後再由屬署將孫任各項挪款照數陸續代為填還再行依照最近新案為文結報庶幾鈞應可減免迴環駁詰而屬署得不致手續叢脞茲奉前因台將接收孫任交案碍難報結情形具文呈覆鈞應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財政廳代電據本署呈送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一案由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貴池向兼縣長電據呈送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及各種簿冊串式到廳查所擬征冊繳款暨征印簿載列款目事項均尚周密應准照辦惟串式內添列滯納罰金一款在該縣長用意雖為防制浮收但滯罰必須逾限不完始行加收初開征時並無罰金且加罰現分三期各期成數亦迥然不同如將此款列入串內先既不能填載數目旺收時期臨時又不及填寫其串根內結總一欄數亦不能預填應即刪除仍照向來辦法隨時另行加徵征收繳內應刊載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按賦額加罰百分之幾定期更換各縣地方附加向不加罰亦應聲明以杜流弊仰即遵照辦理至原擬辦法大體尚無不合俟將條文修正另令飭遵其核算單格式亦即補送備查仰知照財政廳長葉有印

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并釐訂各種征冊格式仰乞鑒核由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呈為遵令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併釐訂各種征冊格式仰乞鑒核事

鈞廳征字第六六八〇號指令屬署呈明貴池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一案由奉令節開原呈關於剔弊事項如清查田賦欠戶姓名規定收支月報上期田賦開征後實行催收中上戶應完之款并改革糧糧賬簿將串內尾數用四舍五入以釐為單位俾使稽核各節均尚切實可行應准照辦惟收支各款仍須按月編造統計報告等表送廳查核改良田賦征收印簿亦由縣先擬式樣呈廳核定再行制備應用等因復奉

鈞廳頒發整理各縣糧糧規程到縣奉此應遵照辦理查貴池糧糧除舊雜辦另設糧正收此外丁糧田賦向分四糧征收而稅款經征收員代收轉繳逐日并未結算有無積壓情形不易查知而待月終始行彙結而繳款簿一收紅簿正附稅界限不分彼此牽混串票於上期按額填訖至秋成減征額實不符任意添註塗改田賦征冊為業戶納糧根據竟于征冊末尾不結束總數試欲求某區某保共有田賦若干涉不可得且征冊未鈐騎印未注明頁數收稅不按數翔載月日任用墨勾筆圈以為暗記所用小

數竟至忽微種種情形均足貽胥吏侵蝕稅收及剝削鄉民之機流弊所至其何有極縣長到任後即查悉前情節經督飭會計及督征人員積極整理不遺餘力手續固求捷便辦理尤期縝密務使剔除積弊改良征收上裕國課下卹民艱所有整理及杜弊各節業經條陳在案茲奉前因當即召集本科及熟悉地財務人員研商討論不厭求詳現遵照

鈞廳頒發整理糧糧規程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十二條并釐訂田賦征冊繳款簿征收印簿串票各種式樣如荷

核准即于二十二年新徵田賦改訂實行以重計政所有遵令擬具改良征收田賦辦法情形理合連同各種簿冊式樣備文呈覽

鈞廳察核示遵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計呈費田賦征冊辦事細則 田賦征繳款簿 徵收印簿串票式樣 改良徵收田賦辦法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改良征收田賦辦法

第一條 改良征冊 查貴池田賦征冊均未分區分保將田賦總數結算登記歷任雖照檔案總額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四畝八分二釐零九絲呈報啓征究竟與征冊數目能否符合實不易知即詢之經征人員亦瞠目難對茲擬于繕造二十二年田賦征冊督飭征收人員分區分保結算再合各區滾結確定總額從實登記並於征冊填記頁數鈐蓋騎印以免抽換之弊(征冊格式另擬呈核)

第二條 翔實記載 查以前田賦征冊于業戶完糧未有鮮明登記僅由征收員隨意批註或用勾圈以為標記馴至凌亂

無章難保不滋生弊竇現擬訂征冊如遇業戶納稅印記載月日併于征收欄分期登記由督征員核實蓋章以昭查考

第三條 推糧過戶 須憑買賣契據以杜化整為零從前僅憑各區冊報於征冊上粘簽記註易於散失且難免滋生流弊茲于征冊加放推戶收戶兩欄以備登記免滋叢脞

第四條 改良串票 歷任於秋成未定將串票照額填訖至秋成減額實不符應繳正附稅款因之亦易遂由征收員添註塗改弊竇叢生現遵照

鈞廳第三四三九號訓令頒發三聯串票格式擬加添滯納罰金及實征畝數兩欄以便實用但于造串時先將存根畝數及第一期額數實征半數均可填寫再俟秋成定案然後將折減實數於第二期實征額欄併減填錄以免牽混(串票式樣另呈)(例如某戶應完田賦額十畝在秋成未定前第一二期全額及存根額數欄內應填十畝而第一期實徵欄內分填五畝迨秋成定案如以八二折實第二期實徵欄內當填三畝二分合一二期實征數共為八畝二分與存根實征欄數洽符)

第五條 實徵上忙 按發行田賦抵借券之弊曾經條陳在案秋成未定業戶納稅率多觀望屢任因須款孔急遂製抵借券以資接濟屢因券難收齊率及交案糾葛難清如欲補偏救弊擬持上項所填第一期串票向中上戶實征上忙賦稅俟秋成定後如有減徵拆實彙入下忙田賦內併減庶免預行抵借

第六條 改良徵收印簿 從前所用印簿(即紅簿)僅將某戶田賦額數及照額扣洋登記于正附稅拆實各項均未分欄記載其實徵數與登記不符殊嫌含混茲擬改行新式征收印簿分欄登記期與實徵洋數相符庶清眉目(印簿格式另呈)

第七條 改良繳款簿 從前所用繳款簿正附兩稅混合未清即每櫃所用各項報簿亦屬雜亂無章每遇交替收均感

繁難茲擬改訂田賦繳款簿劃清正附稅界限月旬各滾結一次提綱挈領一目了然(繳款簿式樣另呈)

第八條 派員監收業戶納糧其款向由征收員代收轉繳月終始行彙結積習相沿未能破除現擬另行派員收款其手續

由業戶向征收員領取核算單收款員照單收款登記後將原單蓋章註明收訖字樣發還業戶換領串票征收員既不收款可免積壓虧挪收款員照單核收無由浮算勒索

第九條 釐定小數為便於收款核算起見擬請用四舍五收以釐為單位從前四位或五位小數一律刪除業經呈奉准力

期實行但各業戶原有冊註田畝之分釐毫絲忽微小數暫仍沿用俾免與田賦總額出入不符

第十條 標定價格如牌示徵收正附稅價及銀元折合銅元以市價為標準擇用征收員暨規定名額寬取舖保各節均遵

照

鈞廳頒發整理糧櫃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核實結報辦理征收手續程序每日將收款員所收稅款按照各糧櫃製發串票存根與徵收印簿徵冊核算單登

載數目節徵收員詳晰核對無訛逐月結報如有錯誤歸經手人員負責每旬每月均須滾結

第十二條 劃分手續擬從二十二年新徵田賦改行現訂各種簿冊其在二十一年以前節年徵欠各數均須囑接仍照原有

簿冊辦理俾免手續兩歧前後參差但于防杜弊端仍參酌各條辦理以期完密

貴池縣田賦征收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田賦徵收處設督徵員一人徵收員十二人收款員一人均由縣長委任之

第二條 督徵員受財政科長之監督指揮其職掌如左

(甲)督察徵收一切事項並負保管申票之責

(乙)管束經徵人員不准有虧挪壓攔勒索浮收等情弊

(丙)遵照徵收田賦通則第五條六條之規定辦理每日核算結報各事

第三條 徵收員受財政科長暨督征員之監督指揮其職掌如左

(甲)承辦編造冊申核算徵冊并遵照徵收田賦通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製發申票事宜

(乙)保管關於徵收田賦新舊冊簿券檔板申事宜

(丙)遵照田賦通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核數登記每日會同收款員結算報繳仍按旬按月辦理總結

(丁)徵收員每日須將經徵各糧戶於徵冊上照實完戶口及數目加蓋完一期二期或併完各戳記備查對於滯納

各戶須隨時摘出催追經催一次即於徵冊上加蓋催字備核如怠忽職務徇情隱匿即按情節輕重將該徵收員予以相當懲處

第四條 收款員受財政科長與督徵員之監督指揮其職掌如左

(甲)每日經收款項照徵收田賦通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向會計處清繳

(乙)銀幣折合銅元應照每日標定牌價及徵收田賦通則第八條之規定以釐爲單位不得勒索浮收

第五條 上項經徵人員如不按照縣府布告田賦稅額而發現有浮收私收積壓諸弊應遵田賦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從重究辦財政科長督徵員如失於督察亦應受相當處分

第六條 經徵人員按照本署規定辦公時間到處工作不得私自倩人代理如一月內未經請假而有三次以上缺席或遲到者應酌量撤處

第七條 經徵人員如有異常勤勞致賦稅收入暢旺應呈請 財政廳分別「記功」「提升」以示鼓勵
 第八條 距城窩遠之鄉得設分櫃其徵收手續與獎懲各項均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計完	戶
共收 額					
實徵					
正稅項下					
每	()	合正耗平	徵正稅洋		
		餘加捐	應扣洋		
		一成築路基金	滯納罰金洋		
		百分之	以上共收正稅洋		
附加項下					
每	()	保安隊經費洋			
		地方教育經費洋			

特 政 彙 刊

財 政

自治經費洋	人事登記經費洋	義務教育經費洋	地方財務經費洋	常平倉經費洋	建設經費洋	警務經費洋	築路基金 劃歸地方建設洋	民衆教育申票洋	以上共收地方附加洋	總計征收正附各項洋	連前統計共收正附洋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督 徵 員

徵 第 收 員 櫃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戶業	月	月	戶業	月	月	戶業	月	月	戶業	月	月	戶業	月	月	戶業	月	月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日收二期	日收一期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田賦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戶收	戶推
貴池田賦徵册 第 區 保 第一頁																	

年二十二國民		票串賦田期一第							
戶主	執管	區	莊保	實額畝	每畝應完正稅洋	元	角	分	厘
					附稅洋	元	角	分	厘
本期完正附稅共洋	元	角	分	厘	納	滯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經徵員						

字第

號

年二十二國民		票串賦田期二第							
戶主	執管	區	莊保	實額畝	每畝應完正稅洋	元	角	分	厘
					附稅洋	元	角	分	厘
本期完正附稅共洋	元	角	分	厘	納	滯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經徵員						

字第

號

年二十二國民		根存串糧							
戶主	執管	區	莊保	實額畝	每畝應完正稅洋	元	角	分	釐
					收一期正附稅洋	元	角	分	釐
全年應完正附稅洋	元	角	分	釐	收二期正附稅洋	元	角	分	釐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經徵員						

行政彙刊

安徽省貴池縣政府民國

年田賦徵收印簿 第 區第 保

月	日	號	數	保	名	花	戶	姓	名	備	要	田	賦	額	畝	實	徵	畝	數	正	稅	金	額	附	稅	金	額	滯	納	罰	金	

財政

呈為擬具整理契稅及仿照湖南各縣查催辦法仰乞核示遵行由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為擬具整理契稅及仿照湖南各縣查催辦法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廳徵字第六六八零號指令屬署呈報財政現狀及整理計劃仰請核示施行一案由內開飭將整理田賦契稅剔弊開源各項按照地便情形擇其切要可行者擬具詳明章則辦法及進行程序每次專案呈報以憑核奪等因查屬署整理田賦改良辦法業經擬具條文表式呈奉核准施行在案惟契稅一項其收入未裕原因良以貴池區段遼闊民間成立契約不易遽知非因訴訟糾葛發生鮮願自行赴署投稅即各區保甲長明知某戶有契未稅無特種權限責任規定亦不願據實揭報開罪鄉黨屬署縱如何文告查催覽

鈞廳如何減稅體恤每月未易征及比額倘不設法整理則契稅恐乏暢收之日茲擬仿照湖南各縣查催契稅辦法每區選擇公正勤能殷實可靠之保甲長一人或二人委為查契員負責查催及代收白契投稅之責於民無擾於公有益謹為鈞廳一詳陳之一查契員以本地公正殷實保甲長充任凡有白契錢價交其代收轉稅當無虧挪損失之虞自易為民衆信仰而保甲對於管轄區民有契未稅極易週知委為查契員并將辦法細則詳為規定責其實行勤者獎怠者懲有契不容隱匿稅收立見起色一業戶赴縣投稅所需膳宿費所耗時日往返合計已不經濟匿契怠稅此亦原因如有查契員代為收契投稅酌給旅費比自行投稅所費僅及半數而又不耽誤農村工作業戶自易樂從查契員如能勤於查催收契登稅所取旅費聚少成多利之所在不顧而走當不慮其放棄職責並任聽業戶自行赴縣投稅民間更無若何妨礙於公於私洵深便利一從前田賦推收由各區長造冊呈報率多化整為零偽造花名致成黑賦一切積弊前於整理田賦改良辦法內分條陳明此後成立買賣契務令業戶將應

納田賦載明責成查契員注意登記於投稅時憑契推收革除舊習否則予以拒絕而賣主以田既出售仍負納稅之名受催迫之累揆諸情理勢難緘默必轉促買主推糧過戶圖卸己責如是買主縱欲匿契不稅亦不可得田賦既昭覈實契稅亦可暢收且確定民間產權免生滋蔓併於調查屯墾官荒衛田各事均可責成查契員檢舉尤為統籌兼顧一舉數得統上所陳節經縣長一再考慮博詢周諮洵為有利無害可否准行仰乞

鴻裁奉令前因理合擬具整理契稅及仿照湖南各縣查催辦法十條暨查契員辦事細則分別開繕清單具文呈覽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計早費查催辦法附施行細則一分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謹將擬具整理契稅暨仿照湖南各縣查催辦法十條繕呈 附查契員施行細則

鑒 核

計 開

- 第一條 貴池所轄區段遼闊民間因不動產轉移成立典賣契約如未投稅不易週知即當地各區保甲長明知某戶有契未稅因無特種權限責任規定亦不願據實揭報罪鄉黨契稅未裕此其原因茲擬仿照湖南各縣查催契稅辦法由各區選擇信用素著熟悉地方情形者或保甲長一人至二人委為查契員負責查催及代收白契投稅之責
- 第二條 田賦推糧過戶從前僅由各區長造冊推收率多化整為零偽造假名迨至造冊催收有名無人以致黑賦日多一切積弊前於整理田賦改良辦法內條陳在案茲欲力矯此弊限定業戶立契時務將畝數與應納田賦載明並責成查契員於登記時認真考查再於投稅時飭科照契推收庶幾糧隨業轉冊隨契載田賦涓滴有着稅契無從隱

財 政

漏革除從前推收積弊以裕稅收

第三條 查契員於奉縣令指定限期內對於各業戶有無未稅契紙在所轄區段內實行挨戶查驗一次已稅者加蓋章記未稅者由查契員登記代為投稅

第四條 經此次查驗後如發現有隱匿契紙未經查驗登記無論已稅未稅(其立契年月在未查驗之前)均予以相當科罰以儆效尤

第五條 為體恤減免農民赴城稅契之用費與時間凡有未稅之契均可將契紙稅價交查契員代為投稅酌津貼查契員旅費其標準另於辦理細則內規定若自行投稅者聽其自便但先應報請查契員登記以憑查考而免延延

第六條 凡民間成立典賣契約在一個月內應向查契員報請登記並遵照 財政廳規定限期投稅如逾期未分別報稅應由查契員舉報以憑罰辦

第七條 查縣屬未領證照之屯墾官荒及衛田衛廬為數不鮮各區保甲長居斯旅斯見聞較確一經奉委為查契員應責成負調查檢舉之責庶於縣署辦理調查官荒衛田各項裨益良多

以上六七兩條經查契員檢舉罰辦者應照章予以提獎以資鼓勵如經別人指報在先者查契員亦應以失查論處

第八條 查契員如有勾串業戶短價投稅以及扶同徇隱積壓虧挪額外需索各節一經發覺或被指報除將虧款責成保人賠償外另予分別從重撤懲

第九條 查契員辦理一切手續程序除辦事施行細則規定外應遵照 財政廳章程規定辦理其保甲長原有職責仍照常進行不得以充任查契員推諉遺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令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池縣查契員辦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貴池所轄八區每區因地段之廣狹得遴委保甲長一人或二人為查契員

第二條 查契員應以左列條件為合格

(甲)平素辦事勤能有成績可考者

(乙)其家殷實并無嫖賭鴉片一切不良嗜好者

(丙)能取具殷實舖保者

第三條 查契應負左列職責

(甲)於奉令換戶查驗時應將已稅印契加蓋查驗訖章記以資標識

(乙)未稅白契即應將賣主買主姓名業價畝數保名立契年月及應納田賦詳細登記每屆月終彙報一次以憑核閱

(丙)凡典賣契約成立在一個月內應通知查契員登記逾期責成契員檢舉

(丁)託交查契員代稅之契紙稅價即應給予收據如有損失查契員應負賠償之責

(戊)查契員應將所收契紙稅價隨時彙送縣署投稅至遲不得逾旬以杜積壓之弊

第四條 依查催辦法第五條查契員旅費之規定酌定標準如左

(甲)在縣屬一三三四五六區地段內距縣城較近者每契一張業價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給查契員旅費六角在百元以上者給予一元正

(乙)在七八區距縣城較遠者每契一張業價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給旅費一元在百元以上者給予一元四角

(理由)業戶赴縣投稅距城較近之區往返約計三日每日需用膳宿費四角以三日計之約需一元二角茲僅規定給查契員旅費六角較遠之區往返約計五日當需膳宿費二元茲僅給費一元既可節省業戶用費與時間而查契員果能勤於查催查稅則旅費收彙聚少成多洵為兼籌並顧一舉兩得並許業戶自行赴縣投稅於民間更無若何防碍也至百元以上之契費池甚少酌加旅費以劑其平

第五條 查契員之獎勵除依照查催辦法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辦理外應分別明定如左

(一)獎勵

(甲)辦理勤懇確有成績者得分別記功

(乙)查催過密契稅暢旺因而每月超過 應定比額數成照章獲給獎金時得按照出力人員分別支配之

(2)懲戒

(甲)查催不力疏忽職責者

(乙)對於本身及親族戚友有契未稅故為徇庇不報者

第六條 本辦事組自奉令核准三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財委會呈復孫任挪用水利工程專款及地方振款應請分別緩急核辦由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貴池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檢字第三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建設股主任包家康稱為簽呈奉諭趕修地口路政及碼頭以利交通一案遵即前往實

地視察將業原有洋橋工程改爲開溝并開始糾工修築惟查此路用費本係孫首席縣長任內撥用工賑洋陸百元去年因征收不旺未蒙實發因之延誤工程現值春晴勢難再緩懇予即批發大洋陸百元以期早日完工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孫縣長咨稱因征不敷支將地方賑款二千元及水利工程專款六百元一併挪用列爲交抵彌本任代爲撥還并經呈奉

財政廳核准令知前來本署因到任未久收入矩絀此項孫任挪款無法代爲墊付復查王前任內借與地方財政局自治經費二千六百七十元及借與無線電台三百六十四元公安局六十七元財政局借領性屠稅附加一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又建設股溢領築路基金一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七釐以上共借洋三千三百八十元零一角七分孫任內未經照數追還刻奉

財政廳迭次嚴催繳解兩應追取此款以爲填還孫任挪用地方賑款及水利工程專款之用俾清手續而資結束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迅將該財政局無線電台公安局所借上項庫款飭股分別如數扣還仰於此款內將孫任挪用建設股之水利工程專款六百元併地方賑款二千元提前代爲撥付并騰餘款掃解本署以便轉解仍將追取撥付情形先行具覆以憑結報幸勿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查地方虧欠公款自應在各該項附加下扣還至孫任所挪之賑款曾經地方迭控並奉令追還在案應請縣政府分別緩急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覆

鈞座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專員兼縣長向

貴池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惠蓮

呈復孫前縣長挪用賑款未經歸還以前未便議定接收保管機關由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爲呈復事案奉

財

政

鈞署位字第五十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孫前縣長傳瑗移交平糶局賑款一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三分陸釐（計現洋三百一十八元池陽電燈廠存摺六百元方源盛期票二百元金庫證券一百三十九元陳祝三欠款十六元）業經本署接收保管因孫任挪用賑款二千元及水利工程專款六百元一時糾葛未清以致攔延現該項糾葛已奉

上令解決所有孫任挪用之款應歸地方財政建設各股於挪借王前任內省稅項下追取撥還業經令飭該會遵照辦理在案惟本署接收保存之款一千二百七十三元零三分六釐因平糶局早經裁撤應否發交何項機關具領作爲購穀備賑抑另爲慈善之用仰即召集原經手士紳妥爲議復以憑核發爲要幸勿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提交本會第五次常會議決查孫前縣長公益長挪用賑款前經呈請分別緩急辦理在案在該款未經歸還以前

鈞署保存之賑款本會未便議定接收保管機關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備文呈復

鈞署伏乞

鑒核謹呈

專員兼縣長向

貴池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惠達

呈財廳呈復接辦性屠稅實征實解情形並懇就近令飭桂專員厥成補繳欠

稅仰乞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皓代電開支代電悉該縣既於四月一日接征性屠兩稅希即照比征解以重考成至前性屠稅專員桂厥成自上年八月一

日承辦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撤銷日止共應繳比款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六分除先後繳解二千四百五十三元八角八分及原繳保證金一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悉數扣抵外仍短欠一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八分仰勒限嚴追繳解毋任拖延爲要等因奉此查桂專員厥成於收束後將票照鈐記等項移交即離池赴省惟因性屠比類過重征不足比尙積欠地方附加一千餘元雖將未收獲稅款尾數劃抵究因支離割碎難以照數追取而欠繳

鈞廳正稅一千一百七十餘元應懇責令保人如數照繳以清蒂欠再查屬署奉令自四月一日接征遵照

鈞廳契牙性屠等稅淡旺月比表之規定四月份應繳性稅四十四元屠稅六百元除扣支一五經征費九十六元六角外尙應繳五百四十七元四角合之地方附加共爲一千餘元比額稍重以貴池蕞爾一邑經水災荒歉之後商市凋零稅收銳減在桂專員任內時值廢歷年關雖旺月而有如此虧累現在二麥未登青黃不接氓之蚩蚩養殖難繼安問肉食矧節交夏令天氣炎熱肉易腐化屠宰必少稅收短絀恐難征及比額屬著於鈞廳未招商承包之先惟有派員分途查認真辦理實徵實解勉供厥職奉令前因除轉知桂專員厥成趕將所欠稅款就近向

鈞廳掃解外所有接辦性屠稅情形及懇就近令飭桂厥成補繳欠款各節理合備文呈覆

察核示遵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代電呈復屯墾局尙有五十八戶領有印收未換部照懇請轉函催令結束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快郵 代電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鈞鑒案奉屯字第四四九五號鈞令飭將接收屯墾分局一律改用省照兼將存留部照截數造冊送部駐館

財 政

等因查屬署接收屯墾局情形及該局所領部照自行截數造報各節業經詳呈在案惟查接管卷內尙有五十八戶均已繳價墾有該局正式印收未經換領部照併有價未繳清或已收保證金者迭經屬署函催分別造冊咨交迄未准函復現該局長虞孝曾交卸離池應請轉函安徽墾總局勒令該局長迅予將經辦墾戶未清手續造冊咨交至對該局已掣印收未發部照及價未收清或僅收保證金各墾戶應如何辦理以維墾務信用而免人民損失之處仍候核示至此後報墾之戶自當遵令領取省照以清界限謹此電復併乞示遵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叩冬

呈送財委會二十一年度後期預算書表仰乞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呈爲呈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後期收支預算書表仰祈

鑒核事案據屬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惠連呈稱竊查二十一年度縣地方後期歲入歲出預算書業經遵照廳頒格式分類造就圖合檢閱該書表呈請分別存轉等情據此查屬縣地方財務款項年來積欠甚鉅勢將破產經縣長極力整理漸次鞏固所有整頓情形節經呈報在案現審核該項預算書表尙屬收支平衡理合遵照廳頒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備文呈覽

鈞廳鑒核併祈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計呈覽

二十一年度後期歲入經常預算書表各二份

歲出臨時預預書二份

歲入經常預算總表各二份

歲歲出臨時預算總表二份

歲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縣地方財務歲出歲入一覽表 第三科製造

收入之部

縣別	田賦附加契牙牲屠附加公產收入雜捐收入合	計備	攷
縣別	田賦附加契牙牲屠附加公產收入雜捐收入合	計備	攷
貴池	八六·一〇二 ^千 元 一一·二九八 一一·九七六 六·六八二 一二六·〇五八 ^千 元		
青陽	五一·二〇一 八·二二〇 三·九〇〇 三五·四〇〇 九·八七二		
東流	一七·六四八 二·〇三〇 四·八二八 四〇·三三五 六四·八四一		
太平	三三·八〇〇 三·二四四 一·四·五 六·八二八 四五·二七七		
石埭	二七·八四八 一·四二二 一·三二五 一二·二九一 四二·八六六		

財 政

類 別	縣 別							明 說
	池	青	陽	太	平	東	流	
至 德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	九五〇	二〇・二七六	五二・〇七三	六		
說 明	右表係根據各縣呈送二十一年度歲入經臨費預算表及地方各公款收支沿革表編造包括各縣地方財							
支 出 之 部								
財 務	一五・三六四	六・二四四	二・四八八	五・四四四	・九〇〇	二・九二六	包括黨務費在內	
自 治	一三・三三六	八・七六〇	五・六六六	七・六六八	七・六〇〇	八・〇四〇	包括人事登記費及各區公所臨時費在內	
教 育	三三・〇六四	三三・五九四	一六・五七六	二二・四七八	七・六〇六	二二・八六六	包括教育與學校全部	
建 設	八・〇九〇	八・二七〇	一・五五九	二・三四四	一・六八〇	二・〇〇〇	包括工程與臨時各項在內	
公 安	三・六八四	二・二四〇	二・〇五二	・六六〇	二・一〇〇	一・七三〇		
保 安 隊	三・三八〇	四・〇三三	二五・八三〇	三・三三二	一九・九九〇	二五・二四四	包括臨時費各項在內	
救 卹 費	四・三三三	五・三三〇	・七七七	四・〇九三	・六七〇	・八〇〇	包括縣倉臨時與購谷費及衛生費在內	
預 備 費	九・八六八	・六〇〇	四・六五五	・四〇〇	・二七〇	一・六〇〇		
合 計	一六・〇五八	二九・五九〇	四九・五三三	七三・二一九	四二・五二八	五五・〇二八		

明 說

一 右表係根據各縣呈送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表及地方各公款收支沿革表編造包括各縣支出全年度經費全部
 一 二十一年全年收支比較除石埭收過於支貴池收支合適外其餘青陽東流太平至德等縣均屬收不敷支業經指令分別糾正現在二十二年度開始各縣編造地方收支預算應遵照
 總部及財政廳頒行整理地方財務章程收支平衡決不許支出之數再有超過合併聲明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縣省稅歲入一覽表 第三科編造

縣 別	稅 別	每年征收比額	實 征	數 備	攷
貴 池	田 賦	八八·九一	四三三八	全年征收約達八成五分	上項田賦係照二十一年秋成拆實填列
	契 稅	七·四四〇	〇〇〇	全年征收約達三成強	
	牙 帖	八·七六〇	〇〇〇	全年約達三成強	
	營 業 稅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全年約達八成強	本年營業稅由縣府接辦切實整理較前裕收約達八成
	牲 屠 稅	七·七七六	〇〇〇	全年約達九成	
東 流	田 賦	五一·四一〇	四〇二	全年征收能達六成	二十一年度秋成折實四萬零五百二十四元五角九分
	契 稅	二·四〇〇	〇〇〇	全年征收能達三成	
	牙 帖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本年僅達三成一分	
	營 業 稅	一·九二〇	〇〇〇	全 征	

財 政

刊 彙 政 行

財 政

青	陽	田	賦	四七・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能達九成八分強	上項田賦概數係秋成折實若照原額則為六萬三千四百餘元
契	稅	一〇・三二〇	〇〇〇	能達四成七分				
牙	帖	九七二〇	〇〇〇	約達一成二分				
營	業	稅			歸大通營業稅局兼辦			
牲	屠	稅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全 征			
至	德	田	賦	國一・五〇九	〇〇〇	能達六成五分	田賦照秋成定案熟征數目填列	
契	稅	一・六八〇	〇〇〇	能達一成三分				
牙	稅	一・二〇〇	〇〇〇	全 上				
營	業	稅	二・〇〇〇	〇〇〇	能達二成四分			
牲	屠	稅	五・四六〇	〇〇〇	能達六成強			
石	塊	田	賦	二一・〇〇九	四三八	每年征足		
契	稅	一・二〇〇	〇〇〇	能達九成五以上				
牙	帖	五・五一	〇〇〇	按月攤解			係向商呈准財政廳比五百五十一元直征直繳	
營	業	稅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上項係二十一年度後期實征之數前歸太石區專員征收應予免填	

刊 彙 政 行

性 屠 稅	三・八〇八	〇〇〇	約達七成強	
太 平 田 賦	三〇・三九一	〇〇〇	全上	間有拖欠係由書保贖繳
契 稅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〇	上年份收入比較額數短一千五百五十六元
牙 帖	一・一二八	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〇	
營 業 稅	一・五〇〇	〇〇〇	全上	上年份係營業專員征收報解
屠 牲 稅	三・七二〇	〇〇〇	全上	由係包商承辦直接報解
備 攷	一 本表關於田賦正雜各稅經縣府征收者照數填列非縣府經征者不列入			
	一 如菸酒印花各稅非省稅而又非縣府經征概不列入本表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縣政費支出一覽表二十二年五月第三科編造

機 關	別 本 年 支 出 概 數	每 月 支 出 概 數	備 攷
專員公署兼貴池縣府經費	五一・七二〇元	四・三〇九元	二〇〇
專署補助費	五・二八〇	四四〇	〇〇〇
兼司法經費	二・七三二	二一七	七〇〇
監獄經費	一・三四四	一一二	〇〇〇
四 糧	一・八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

財 政

行 政 彙 刊

財 政

東瀧縣政府經費	兼司法經費	監所經費	囚	青陽縣政府經費	兼司法經費	監獄經費	囚	至德縣政府經費	兼司法經費	監獄經費	囚	石隸縣政府經費	兼司法經費	監獄經費
一一·九九三	二·七三二	一·三四四	二·一六〇	一一·九九三	二·七二四	一·三四四	一·四四〇	一一·九八八	二·七二四	一·三四四	一·四四〇	一一·九九三	二·七三二	一·三四四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九九九	二二七	一一二	一八〇	九九九	二二七	一一二	一一二	九九九	二二七	一一二	一一二	九九九	二二七	一一二
四五〇	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五〇	七〇〇	〇〇〇

四〇

備	一	本表支出各數均照減收案實支款項列載					
放	一	縣府政務警察服裝費及田賦征解費額支造串等項臨時費均不列載本表					
總	計						
囚	糧	一〇四四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監	獄	一〇三四四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兼	法	二〇七三二	四〇〇	二二七	七〇〇		
太	平	一一九三三	四〇〇	九九九	四五〇		
囚	糧	一〇四四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布告各業戶趕將墾熟蘆洲田地暨已未報官荒地各數目分別開册檢據

升科由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查催墾熟田地升科委員佈告
貴池縣政府

爲會銜佈告本委員奉

財政廳委任令開案查本廳前以沿江各縣原有蘆洲暨新漲洲地均屬沃壤比年以來多已修築圩堤墾熟成田即未改田之地與種各種雜糧獲利甚厚而應完賦稅仍納蘆課甚或始終隱匿全不完糧又如沿淮暨濱湖縣分淤出灘地曾經舊政府及官產屯墾局先後清查丈放原領之地應已開墾成熟亦均未報升當此省計奇艱既有此多數墾熟田地亟應查明比照附近民田科

征以裕賦額前經派委調查並分令各縣遵照十七年間頒行新墾升科簡章趕辦而查報畝數甚屬寥寥自非派員駐縣設所查催不足以收速效而竟全功茲根據原簡章因事制宜另訂查催墾熟田地升科規程與原章相輔而行期利推進除行縣知照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即趕速前往會同該縣縣長于一星期內將事務所組織成立先行具報一面查照簡章規程內所載各條迅速舉辦此係整理稅收要圖該員務須認真將事慎勿視為例差有妨稅政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規程簡章奉此遵即馳抵貴池會晤本兼縣長亦奉令同前因正會辦間又奉

財政廳四七四零號令飭查貴池民衛田地蘆洲地畝均經各圩圍築圩內開墾成熟歷年獲利頗厚此次奉

層峯嚴令查辦自應依章辦理以維功令而增國賦除擇於縣政府西廳設立查催升科事務所並分貼奉發佈及分令外合亟布告仰各業戶等一體知悉自此佈告之後務各趕將墾熟蘆洲田地暨已未報領官荒地各數目分別開具詳細清冊檢同契串並備每畝二角升科費限于本月底以前親身送繳本署事務所以憑核明按照附近田畝升科田賦而固產權倘敢抗延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提案按章充罰決不姑寬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委員 蕭璞
兼縣長 向乃祺

行 政 彙 刊

呈請將歷任製發抵借田賦券限期收回以資結束由

呈為呈報將歷任製發抵借券限期收回以資結束情形仰乞鑒核備案事案查接管粵內孫前任移交齊許袁汪王各前縣長任內發行各節年田賦抵借券均因當時徵不敷支遂向民間持券借墊以資救濟所有借墊各數均經各任列入交冊并經屬任遵照

鈞廳頒發借墊田賦報告表按月造報在案惟此項借墊田賦例由後任代收填還現綜計歷任所製發抵借券為數既繁而收回

券面亦多寡不一案經數年牽延數任均未能照數悉予收回以致每遇交替牽混難清接交均感繁難更恐為時愈久而券根及收回券面難保不無散失滋生叢生亟應限期收束以資結報茲與督催舊欠田賦委員魯文錦會商規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持有借券之戶准其赴櫃按年抵還田賦(如齊任發行十七年田賦抵借券祇准還十七年田賦)如逾定期即作廢認爲無效此項辦法既可減免此後交替繁難且可促完節年舊欠田賦除佈告民衆週知及俟將所收借券數目按月呈報外所有應將歷任製發抵借券限期收回以資結束情形理合繕具各任借墊田賦報告表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示遵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葉

計呈費

歷任借墊田賦報告表一份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貴池縣政府歷任借墊田賦報告表

項 別	以前借墊	本任借墊	先後償還現	尙欠還備	考
齊前縣長預借十七年田賦	七千九三八元		七千七二二元	二二六元	發行抵借券二千八百六十一張經歷任收回二千八百一十四張尙未收回四十七張
許前縣長預借十九年一期田賦	一〇〇四七		九九五	五二	發券一百七十四張經歷任收回一百五十九張尙未收回十五張

財 政

四三

行 政 彙 刊

財 政

四 四

明	說	合 計	王前縣長預借 二十一年田賦	又預借二十年 二期田賦	汪前縣長預借 二十年一期田 賦	又預借二十年 田賦	虞前縣長預借 十九年田賦
	截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尚有未收回抵借券共洋二千七百四十六元正	五二・六〇三	一〇・六四八	一〇・八五八	二・三三六	九・三一二	一〇・四六四
		四九・八五七元	八・六二八	一〇・七〇四	二・三〇八	九・〇九四	一〇・四一六
		二千・七四六元	二・〇二〇	一五四	二八	二二八	四八
			發券二千八百九十八張收回二千零二張未收回八百九十六張	發券一千一百三十五張收回一千一百一十一張未收回二十四張	發券六百四十張收回六百三十張未收回十張	發券一千八百零二張收回一千七百四十五張未收回五十七張	發券一千八百二十張收回一千八百零四張未收回十六張

令飭各圩董遵照會議議決案限期造送清冊並檢帶契照連同升科費一併
繳審核辦附發調查表仰即分別查填由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貴池縣政科委員 訓令所字第 號
查催墾熟田地升科委員

令各圩經理
圩董

為令飭事案查奉令查催墾熟田地升科一案前已訓令各圩經理及圩董等查照章則先行開具四至段落分別已未墾熟田地
數清冊限於五月底呈送查核在案迄今許久未據一圩依期造送實屬玩延茲經本府於本月二日召集各圩會議議決造送前
項清冊分為兩期生成萬寶大農大同等圩公司定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造送其餘各圩定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造送並檢帶
契照呈驗等語紀錄在卷誠恐各圩未能週知合特將會議造送清冊期限各情形一併令飭令到該圩即便遵照迅將圩內已未
墾熟田地畝數遵照來表分別釐稟荒荒及已未升科各畝數查填清楚並檢帶契照連同應納升科費一併依限呈送來署以憑
核辦倘再藉詞延定即傳案勘丈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二紙(表略)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委員 蕭 璞

代電財廳復經征本年一二兩期營業稅概數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快郵 代電

安徽財政廳廳長毛鈞鑒有電飭將屬縣營業稅限期冊報并先電覆等因查屬縣營業稅全年規定比額為六千元似覺過重貴

財 政

池商務不及青陽而比額較青陽東流各縣爲重。溯自洪揚之亂，貴池頻遭兵燹，村落邱墟，卽今縣城人戶不滿千家，商戶僅居十之二三，而資本額能達五百元以上者尤屬有限。加以近年水災荒歉，元氣未復，商務凋敝，鄉閭又乏繁市，卷查前貴秋東營業稅專局併貴池秋浦東流三縣所征營業稅全年難達二千元，商場零落，可以概見。所有接辦一切經過困難情形，迭經呈報在案。本年一二兩期併徵，經派員分赴各區從新調查登記，檢閱商人全年流水簿及總賬，比對歷年營業舊賬簿據，不使商人有絲毫隱飾。併經督催委員胡亞屏按區抽查，會同嚴切整理。約計本年一二兩期稅收，能達比額八成左右，較上年第四期征收激增二成。有奇。該經征員等實爲辦理認真，不遺餘力。現胡委員亞屏赴第三區抽查未回，俟日內返署，將經冊攤回結算，即可得詳細總數。隨呈報奉電前，因除飭科遵限趕籌營業稅冊籍報外，合先將經徵本年一二兩期營業稅概數電覆伏乞鑒核。兼貴池縣長向乃祺叩。

貴池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呈送會計規程及施行細則祈鑒核存轉備案并通

令各機關遵照實施由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池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呈

爲呈請事查本縣屬各機關經費收支向屬紊亂從未編造預算書表間或有少數機關按照省頒規程辦理者亦屬缺而不全茲本會爲整理地方計政起見擬定暫行會計規程並附書表聯單式樣裝訂成冊議自下年度開始日實行理合檢奉貴池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暨施行細則十八冊一併備文呈送

鈞府伏乞鑒核准予存轉備案並通令縣屬各機關遵照實行以昭劃一實爲公便謹呈

專員兼縣長向

計附送會計規程及施行細則十八冊

貴池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惠達

指令財委會呈送會計規程及施行細則祈存轉備案等情亟應准行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指令 儉字第一三一號

貴池縣政府

令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惠達

呈一件據呈送會計規程及施行細則祈鑒核存轉備案並通令各機關遵照實施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訂會計規程及施行細則尙屬妥善核與 上峯頒行整理地方財務章程并無抵觸自可相輔並行易收指臂之效具見該委員等辦事認真着即分別傳諭嘉獎以資激奮所請通令各機關遵照實行及存轉備案各節亟應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呈財廳呈復催征節年舊欠田賦情形暨繕具田賦征欠各數報告表仰乞

鑒核由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呈爲呈覆催徵節年舊欠田賦情形暨繕具田賦徵欠賦數報告表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廳征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飭將節年舊欠田賦認真催早日掃數清解並仰自奉文三日內將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各年應完欠賦分晰開摺報查一面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查兼縣長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起接征孫前縣長移交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新舊欠田賦共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八分六釐計截至二十二年五月底經征節年田賦共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元七角零九釐尙有民欠未完田賦共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七角七分七釐現遵令嚴飭征收員將上中戶一

律摘名簽追併備督征員查核征冊不許稍有隱匿力革大戶抗欠書吏私收各種弊因之稅收頗有起色惟查貴池上中戶所欠田賦多係紳大戶並非純係貧農每屆夏季徵收不旺輒環請縣府製發田賦借券向民間預借藉以掩蓋本身應完田賦或藉此因緣為奸魚肉良備兼縣長到任後查悉前情於是報備具稟懇請田賦辦法中即請禁止製發抵借借賦券以免牽累後任交案弊重發生故對於紳大戶及各機關財產所欠田賦遵照

鈞廳代電所示辦法破除情面從嚴摘追以資報解并隨時飭束經征書吏不准有從前受賄積壓各弊犯者撤懲近日征收實能敷支茲併將五月份僅征十七年至二十年舊欠田賦及築路附加分別掃解共洋三千餘元藉濟度支在王前縣長繼任內於去年此時已券借田賦正稅一萬餘元保安隊附加預借七千餘元歷任縣長亦于淡月券借多寡不等以致民欠未收轉欠內債均經本任陸續代為征還所有屬任收支撥解情形逐逐按月造具收支統計表呈報在案奉令前因合將遵催節年欠賦情形併應完欠賦數目繕具報告表具文呈覽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財政廳廳長毛

許呈覽

新舊田賦征欠數報告表一份(略)

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財政廳令將所有貴池縣欠賦仰仍催征報解由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安徽省財政廳指令 征字第一七五七號 令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呈一件 呈覆催征節年田舊欠賦繕具征欠各數報告表乞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兼縣長矯正積習不發借券催征田賦破除情面稅收日有起色殊堪嘉許所有該縣欠賦仰仍催征報解是所厚望

此令表存

廳長毛龍章

發

育

呈報整理貴池小學藉收教育實效乞鑒核備案由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呈事查本縣學校於民國初年僅有縣城中高等小學一所女子小學一所迨至民國十三年師範生突形增加事少人多不敷分配前勸學所始將原自治區劃為八個學區同時每區設立一完全小學十七年前教育局又以人浮於事復同時每區設立一實驗初級小學(即今縣立初級小學)自是以降除第七學區學校屢設屢閉外分贖式之教育於以形成前教育局不問質量之良否各學區中之學校不能實地改善只有徇情添設如塗塗附有耗費而無作育此外各區私立初級小學校概不依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往往一紙呈文前教育當局便予照准此端一開狡黠之塾師聞風而起以致有現今之八十餘所私立初小每年獎勵金之支出在各該校所獲雖微在教育機關集零為整竟達三千餘元結果此項開支等於浪費綜上數端本縣小學教育有名無實無可諱言復查前教育局局長每年造報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先以歲出為標準後始規定歲入復虛增萬難必得收額以期收支適合年復一年致有今日教育經費虧欠兩萬元左右之鉅專員蒞任以來悉心考察深知個中癥結若不下最大決心着手整理一年以後全縣教育經費勢必破產全縣學校勢必絃誦聲絕專員為挽救教育危亡起見爰按照本縣教育經費實際情形再以本縣地理關係及學齡兒童密度等項為原則更劃為五個學區設置學校原有各區縣立小學或以成績不良或以地點不宜應撤則撤可併則併各私立初小通令一律遵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方准設立至各縣立小學教職員任優裁劣待遇提高使視教育為專業凡此改革總期以全部經費培植多數兒童以期欸不虛糜功歸實際除編製本年度下學期教育經費歲出歲入概算書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整理本縣小學各緣由并附本縣小學教育整理方案一份學區圖一幅備文咨呈鈞廳鑒核備案謹咨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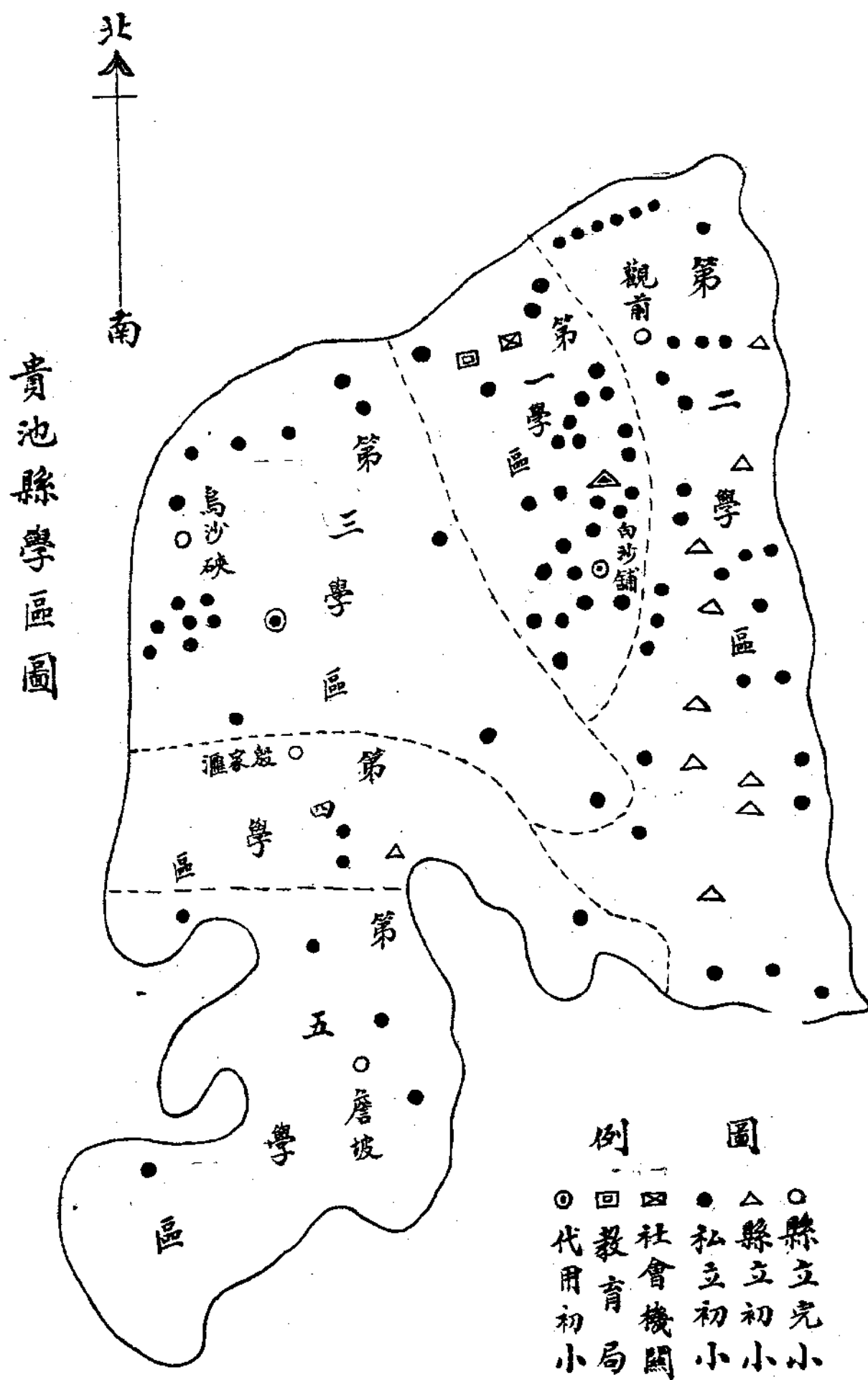
教 育

教育

附呈貴池縣小學教育整理方案一份 學區地圖一幅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

學校是社會生活實驗所，社會上所行的事情，宜實驗於學校中。——柏克赫司特



貴池縣小學教育整理方案

(一) 學 區——本縣於民國十三年始以八個自治區爲八個學區每區設立一完全小學現除第七區完全小學停辦外連中心女小全縣共計完全小學九所自此種制度實行以後影響所及不特經費陷於絕境且全縣教育等於分贖故爲善後之辦法惟有廢除舊學區以期功歸實際其變更之理由有三(甲)節省經費(乙)充實質量(丙)打破畛域觀念至新學區之規定則依(甲)學齡兒童數(乙)地點適中(丙)經濟力三項原則將全縣劃分爲五學區如下

甲、第一學區——本學區仍照原第一學區加原第二學區之一部劃成因原第二學區與本學區距離太近故將原第二學區完全小學撤銷在本學區內設立各小學於左

- (1) 中心小學校
- (2) 女子小學校
- (3) 城中初級小學校
- (4) 大路孫代用小學校
- (5) 私立初級小學二十五所

乙、第二學區——本學區由原第三學區全部及第二學區第四學區之各一部劃成因第四學區崇山綿互交通不便學齡兒童難以集中據督學歷年視察報告該區完全小學學生甚少成績不佳故將原第四學區完全小學撤銷在本學區內除設立完全小學一所外擇村落之大者多設初級小學茲將各小學分配於左

- (1) 觀前小學校

教 育

(2) 芽坦初級小學校

(3) 靈芝塔初級小學校

(4) 馬牙橋初級小學校

(5) 童溪初級小學校

(6) 梨村初級小學校

(7) 義興鎮初級小學校

(8) 潘家橋初級小學校

(9) 太和姚代用小學校

(10) 私立初級小學三十四所

丙、第五學區

本區原為第五學區背江面湖夏秋水漲形同孤洲且與其他各學區交通極感困難而以該區人煙約壹萬七千餘戶以學齡兒童論居於他區之冠故另劃一學區設一完全小學於左

(1) 烏沙夾小學校

(2) 私立初級小學十七所

丁、第四學區

本學區仍照原第六學區加原第七學區劃成因原第七學區幅員太狹學齡兒童亦少學校累設累開且與原第六學區距離甚近故合併為第四學區在本學區內設立完全小學一所初級小學一所於左

(1) 殷家匯小學校

(2) 高坦初級小學校

(3) 私立初級小學三所

戊、第五學區——本學區原為第八學區因該區伸入秋浦祁門石埭等縣在本縣地圖上似另成區域且完全小學所在地適中故仍保存為一學區

(1) 詹坡小學校

(2) 私立初級小學四所

(二) 校 名——廢除自治區為學區則以自治區次第為小學之校名自應同時廢止故除特殊者外均參照南京市例以各小學所在地地名名之

甲、完全小學——

(1) 特殊的

工、貴池縣立中心小學校

II、貴池縣立女子小學校

(2) 普通的

工、貴池縣立殷家匯小學校

II、貴池縣立烏沙夾小學校

III、貴池縣立觀前小學校

IV、貴池縣立詹坡小學校

乙、初級小學——

教 育

教 育

- 工. 貴池縣立城中初級小學校
- II. 貴池縣立茅坦初級小學校
- III. 貴池縣立靈芝塔初級小學校
- IV. 貴池縣立馬牙橋初級小學校
- V. 貴池縣立董溪初級小學校
- VI. 貴池縣立梨村初級小學校
- VII. 貴池縣立義興鎮初級小學校
- VIII. 貴池縣立高坦初級小學校
- IX. 貴池縣立潘家橋初級小學校

丙、代用小學——

- 工. 貴池縣立大路孫代用初級小學校
- II. 貴池縣立太和姚代用初級小學校

丁、民衆學校——

- 工. 貴池縣立民衆日校
- II. 貴池縣立第一民衆夜校
- III. 貴池縣立第二民衆夜校

戊短期小學校——

丁、貴池縣立短期班

(三) 小學校長——小學校長為一校之領袖對於教師應有充分合作之精神對於學生有循循善誘之態度同時亦有指導民衆改良社會之責任事務紛煩無可比擬所以小學校長非對於教育有相當之研究或有特別之興趣者實難勝任考我邑過去小學校長之人選教育局未加精確選擇以致無學識無經驗者彙錄而入故今後對於校長人選應有一定之標準以增進教育之效率

甲、校長選擇——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Ⅰ. 法制上之資格——遵照本省教育現行法規

Ⅱ. 學行上之資格——(a) 學識完備 (b) 行為端正

Ⅲ. 其他之資格——(a) 經驗豐富 (b) 精神飽滿

(c) 度量寬宏 (d) 責任心重

(e) 處事和平 (f) 體格健全

乙、校長去留——校長之去留以縣政府教育股每學期舉行之教育測驗一次暨督學員視察報告為去留之標準

丁. 縣政府教育股之教育測驗——在學期終前兩週由教育股派員分赴各校測驗如果全校學生每人各科總平均成績及格佔十分之八強者校長留職並給獎品以示鼓勵又全校學生每人各科總平均成績及格佔十分之七者校長留職由教育股評其缺點予以指導如連續兩學期校長停職又全校學生每人各科總平均成績及格佔十分之六弱者校長免職停止教育權二年

Ⅱ. 督學員視察報告——校長能否稱職有無改進計劃全校師生精神若何衛生方面是否講求教

師是否常時缺課學生是否常時缺席教學訓育兩方面進展若何

(附註)小學校長之去留雖以學校成績優劣為標準但亦必須參酌督學視察報告

(四)小學教師——杜威說學校是花園教師是園丁兒童是草木草木賴園丁以培養兒童賴教師以訓練教師與兒童息息相關不可須臾離蓋教師之模範為具有生氣之教訓兒童模倣之足為具體之行動實行之亦成優良之習慣其感化之大較之訓條格言遠勝千萬又教師之教訓亦應自樹其模範人格否則必無效果故教師之言行均為教育之暗示查現今各小除明示訓育德目外以「人格感化」為訓育上最大之方針此教師對於訓育方面直接影響兒童者他如教學法推陳出新時有變更昔日所用之注入式陳腐已極吾邑小學教師仍沿用之而兒童知識之不能發展勢所必然今後小學教師應於訓育教學兩方面加以改善同時現有教師亦宜加以選擇

甲、教師選擇——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Ⅰ. 法制上之資格——遵照本省教育現行法規

Ⅱ. 學行上之資格——(a)學識豐富 (b)行為端正

Ⅲ. 其他之資格——(a)精神飽滿 (b)教法新穎

(c)富同情心 (d)體格健全

乙、教師去留——教師之去留不以校長之去留為準繩而以縣教育股每學期舉行教育測驗兩次之學生成績為去留之標準其辦法於后

第一次在開學後第六週第二次在學期終前兩週分別舉行如某一教師授功課三科者以科為單

位經兩次測驗後每生三科平均及格佔十分之八者教師留職並給獎品以示鼓勵如連續三學期所任各科每次測驗後學生對於該科平均及格者佔十分之八教師升充校長(遺缺遞補)又第一次學生有兩科及格者佔十分之八一科及格者佔十分之六第二次兩科及格者佔十分之六一科及格者佔十分之八教師留職又第一次學生三科及格者佔十分之八第二次三科及格者佔十分之三教師免職又兩次三科及格者均佔十分之五教師免職停止教育權一年再者如果某一教師授功課一科者以班級為單位授功課兩科者以科為單位計算如上法

(五)待

遇

——工作最苦待遇微薄莫如小學教師考本邑小學待遇最高者二十元最低者三五元似此現象以本縣生活程度而言實不足以維持個人生活生活不安因之精神渙散對於學生課業亦敷衍了事或則懷才他就以致素無教學經驗者得以濫竽充數本縣教育不能進步之故雖有多端此亦其一也故為教育前途計亟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俾其以教育生活為終身事業

甲、校長待遇

- 工. 中心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月薪三十元
- II. 女子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月薪二十五元
- III. 完全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月薪二十二元
- IV. 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月薪十六元
- V. 民衆學校校長兼教員月薪十四元
- VI. 短期義務班主任兼教員月薪十元

教

育

教 育

乙、教師待遇——

- 工. 級任教師——中心小學月薪二十二元
女子小學月薪二十二元
完全小學月薪二十元
 - II. 科任教師——中心小學月薪十八元
女子小學月薪十六元
完全小學月薪十六元
初級小學月薪十六元
 - III. 民衆學校教師——日 校月薪十一元
夜 校月薪十一元
 - IV. 短期義務班教師——月薪十元
- (六) 担任科目——
- 工. 中心小學級任担任一級國語算術兼自然或社會等科(每週授課十八小時)
 - II. 中心小學科任担任自然社會衛生美術勞作健康唱遊珠算(每週授課十五小時)
 - 工. 女子小學級任担任一級國語算術兼自然或社會等科(每週授課十八小時)
 - II. 女子小學科任担任自然社會衛生美術勞作健康唱遊珠算(每週授課十三小時)
 - 工. 完全小學級任担任一級國語算術兼自然或社會等科(每週授課十七小時)

II. 完全小學科任担任自然社會衛生美術勞作健康唱遊珠算(每週授課十四小時)
(七)各項競賽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其辦法另訂之

I. 運動會

II. 演說競賽會

III. 國語競賽會

IV. 算術競賽會

V. 常識競賽會

(八)私立初小——查本縣私立初級小學校年有增設迄至現在共計八十餘所其辦理優良者固屬不少而空掛校牌者實佔多數每校年給獎勵金為數雖微若以全縣初小計算年須耗費三千餘元此項巨款竟同虛擲現遵照廳令通令各小學一律履行立案手續務期以少數教育經費獲得最大效果

(九)幼稚教育(略)

令前縣立各學校校長將原有各縣立小學及代用各種名稱應即取銷仰知

照由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安徽省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貴池縣政府訓令

護字第二六號

令前縣立 學校校長

為令選舉查本縣小學因前教育當局不顧實際對於數量上有增無減質量如何在所不計如塗塗附致今日教費虧欠竟達兩萬餘元之鉅本縣縣長考察所及憂慮滋深爰抱切實整頓之決心積極改進之宏願本實在之情形依據地理關係學齡兒童多

教 育

察以及過去成績之良否為標準將全縣暫劃為五個學區就地方之需要設立適當之學校一律以所在地命名原有各縣立小學及代用各種名稱應即即日取銷除分令各小學遵照外合仰該校長知照並將該校所有圖記文卷表冊圖書以及一切校具造具清冊移交○○校長點收為要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汪鍾端呈請辭職乞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辭職事竊鍾端復長縣中三載有半為功為過合待鄉評憑來空穴之風人胡不諒徒作巧炊之婦我亦云勞與其仰息以圖存曷若潔身而歸去前言實踐不貳此心既去為安絕無留戀所望學期將滿經費結算統以月底為期固屬聘約所關且亦具有先例區區之請無逾於斯去去何辭俟觀來者查堂在望歸舟繫遊子之思貝錦已成避地絕讒人之口所有提請辭職及結算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貴池縣政府縣長向

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汪鍾端

據呈請辭職並乞委楊文燦暫代校長職務均照准仰知照由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指令 謹字 第

令縣立初中校長汪鍾端

呈二件呈為呈請辭職並乞委楊文燦暫代校長祈鑒核備查由

兩呈悉查該校長樹木十年大助未集為山九仞一簣猶虧葺葺瓜李之嫌為愛羽毛而去手絛身衣吟成東野宮桃官柳併作汪

倫馬帳風微驅歌聲遠歸去來兮靖節之辭若此先生烏有相如之賦奚傳本專員無偏好惡凡事折衷殺入聞報未投會母之梭略迹原心將返樂羊之篋無如舊令尹不待新令尹並舉下大夫暫攝上大夫鱸蕪有味曰歸應許張翰雞豚速存未便強留會子從茲為養板輿比介伯烏私克遠向冀重來故土如滅明偃室頻臨所請均予照准已令楊文燦代行校長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兼縣長向乃祺

呈報兼任縣立初中校長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案奉

鈞廳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縣初級中學校校長汪鍾瑞呈稱：『為呈報辭職情形仰祈令縣選薦合格人員替任事竊 鍾瑞自民國十八年秋季接充縣初中校長之職並經縣政府呈奉鈞廳核准加委三載以還推進校務幸無隕越刻因經費奇絀辦理掣肘業經呈准縣政府辭職在卷本期未了校務暫派教務主任代行茲值開學期近校務繁重亟待遴委合格人員負責規劃所有 鍾瑞辭職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查並乞迅賜令縣遵章選薦合格校長接充以重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予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以專責成此令」

等因查屬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汪鍾瑞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在案本學期開學伊始校務極為繁重繼任校長一時難於覓得相當人員接充為權宜計祇得暫由本兼縣長兼任以資維持而便整頓同時復以該校經費困難毫無設備在兼任期內所有校長應支薪俸即可節省移作該校修繕購置之費除俟選有合格人員再行呈請核委以專責成外所有兼任校長情形理合備文具報伏乞

教 育

一三

核示擬遵實爲公便

謹呈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朱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呈爲整頓煤炭教育附捐以資彌補教費發展將來事業仰祈鑒核准予備案

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整頓煤炭教育附捐以資彌補教費虧欠發展將來事業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查 屬縣饒頭山產煤甚富前清光緒初年即已開採經前勸學所於民國十三年以地方教育經費困難呈請前省長公署暨前財教兩廳以百分之一抽捐備案實行徵收歷年無異在案迨民國十九年有水客姜懷西等數人藉詞抗繳本縣教育當局亦以各公司自身興廢無常徵收人員復因循敷衍收入寥寥當時遂由六合民生等公司各認年捐若干寢事此貴池煤炭教育附捐之經過情形也近查該山有官礦商辦協記六合民生池惠裕記等五公司除裕記目下尙未出煤外餘均產額甚旺出口亦多若按值百分抽一附捐在各公司方面負擔無幾而集腋成裘於本縣教育經費實有莫大之利誠以貴池教育經費近來歲出需四萬三千餘元之譜而每年確定收入不過三萬四千元兩比每年虧欠將近萬元本年上半年前教育局長周華振任內畫計期條達一萬三千餘元之鉅迄今仍未能如期兌現本學期欠發各教育機關經費尙需一萬六千餘元若不亟謀整理破產勢所必至 兼縣長 因鑒貴池教育之亟敗多原於經費之困難裁汰歸併雖可緊縮於一時事之教育事業之重大究不能不謀發展於來日除清查學產核實收支外所有煤炭教育附捐一項尤應力加整頓爰擬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再行遴派委員前往各礦公司照成例實地徵收務期涓滴歸公以裕教費

是否有當理合將整頓煤炭教育附捐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 葉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朱
建設 劉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據本廳科長袁揚呈復查明該縣政府征收饒頭山煤炭教育附捐一案情形

令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訓令字第一八二六號

令貴池縣政府

為令遵事該縣政府呈請抽收饒頭山煤炭教育附捐一案迭據協記等煤炭公司電呈困難情形請設法制止等情到廳業經令委本廳科長袁揚前往查明並飭候查明辦理在案茲據該科長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第一六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委事前據貴池縣政府呈為整頓煤炭教育附捐以資彌補教育經費發展將來事業等情當經抄發原呈通知饒頭山各煤礦公司查照辦理並指令在案茲據饒頭山協記煤礦公司函稱本礦受煤市疲滯運費高昂影響維持已感不易頃貴池縣政府擬抽收煤炭附捐彌補教育經費不特增加本礦負擔抑且與財部一稅之外不再重徵法令抵觸本礦對於當地教育事業已迭有捐助更無餘力再認附捐設法制止藉維礦業又據該公司敬代電稱貴池縣政府違反礦業條例派員設所強征饒頭山煤炭教育附捐留難船隻阻礙運銷影響礦業前途非細聲稱奉鈞廳令准照辦明知非法難行猶在藉端滋擾謂待鈞廳明令撤銷方肯罷手云云為此顯請鈞廳迅電制止以符法令而維礦業又據協記民生六合池惠四公司電稱貴池縣政府強征饒頭山煤炭教育附捐扣

教 育

留拘人煤運停頓請迅電制止以免糾紛等情據內究竟如何情形除電復並令知外行令委該員前往該縣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業因奉此遵於三月二十八日馳抵貴池往謁向兼縣長請該縣教育經費歲出四萬三千餘元而收入不過三萬四千元虧欠甚鉅向兼縣長到任之後停閉辦理不善學校四處其他各校均歸切實整頓之後每月經費尙不敷數千元不得不設法開辦以資彌補煤炭教育附加捐係多年舊案並非新設不過加以整頓鳳台縣亦抽提大通煤礦公司教育煤捐且該縣竹木炭油亦有附捐而煤爲大宗出產等語復查該縣政府卷宗此項煤炭附捐係於十二年三月間由該縣前勸學所長胡箕疇呈請徵收百分之二無百元坐扣一成十九年該縣教育局長陳應福又呈請征收經教育廳核准決定仍在該縣上江口產煤出口之處按照原額徵收由皖池六合和記煤礦公司及皖池啓有新記公司代收因有糾紛又改由六合和記公司擔任年繳煤炭教育助金三百元每四個月解繳百元民生公司擔任年繳煤炭教育助金二百元每三個月解繳五十元均經自認定約列任縣長亦均有催繳通知佈告在案惟協記池惠二公司並無前案事實上前項煤捐僅屬現認繳助金亦久未照繳各公司或迭經改組或開辦在後亦多不如此事正辦理間復奉僉電內開向兼縣長並轉袁委員榜向陸本密該縣徵收煤捐一案業派該委員往查茲又准財政部裕繁礦稅徵收專員電請急電制止復據協記等公司呈以該縣設所強徵扣船拘人並謂征收員洪旭東強令特務隊開鎗兩發示威設激成事變誰負其責各等語查此案既經本廳派員往查應候查明核辦仰該縣長迅即嚴飭所屬務須妥慎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遵赴饒頭山及下江口各處調查實地情形並邀集各公司代表談話據稱年來受日煤傾銷影響煤市混亂異常銷售不易市價銳落今歲陰雨連綿三月運輸阻滯各公司經濟極爲艱困此項教育附捐實屬力難勝任查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二月公布礦業法第六章第九十一條規定礦稅僅有礦區稅及礦產稅兩種又立法院第一百七十次大會修正通過礦產稅條例第五條規定凡已納礦產稅之礦產物除繳納運往外國之出口稅外通行全國不再重徵其他稅捐及地方附捐並在本省成立財政部裕繁礦稅處此項教育附捐即有舊案在十九年礦業法公佈二十年裕繁礦稅處成立以後當然

無效又竹木炭油等產並無法定專稅機關礦產物則有專處徵收一徵不得再徵教育附捐即或抽自煤商船戶亦足提高貨價影響銷路請轉陳制止等語經委員轉述該縣教育經費困難情形應顧念教育建設原屬相互爲用固不能因教育而妨害礦業亦希望礦廠量力補助經費以促教育事業之進展各公司代表亦深爲了解允俟此項教育附捐撤銷之後每年由協記民生六合池惠四公司補助貴池縣教育經費共壹千元依現時各公司出煤多寡參酌以前六合民生二公司認繳煤炭助金舊案分配數目按季分繳另外由協記公司補助江口及七甲半小學經費每年二百四十元紀錄會簽備查又至下江口查明該縣該處設立教育附捐徵收處事務所一處又查驗所一處用員九人自三月二十日起布告開征至二十五日因扣留煤船之故由該征收所主任洪旭東強令駐江口特務隊開鎗二響示威幸公司當局及特務隊長均能力持鎮靜防止衝突未釀事端據該主任稱二十日至三十日共會收附捐及罰金約八十元等語當囑其慎重辦理不得滋生事端並回池城將在饒頭山與各公司談話情形與縣政府接洽向兼縣長對談話紀錄各點亦表示可行查該縣此次整頓煤炭教育附捐以資彌補教育虧欠原爲不得已之舉而委員目覩協記公司堆積存煤一萬餘噸因運輸難阻煤市因疲無法銷售到山之日適六合公司因不能發給工人伙食發生風潮停閉四號井口毆辱經理其經濟困難亦屬實在情形至各該礦產稅已由財政部設立裕繁礦稅處派員駐礦徵收所稱一稅不得再稅一節核與 財政部賦字第二一三八四號咨 省政府文內開第二項辦法礦產物已經納特稅有本部礦稅稅單者除上海關出洋稅仍須照納外准其通行全國無論何項捐稅一概不得再征之規定相符此項教育附捐誠不無抵觸法令之處似應即予撤銷並查鳳台縣教育局向大通煤礦公司每噸抽提學捐五分一案已於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奉實業部商字第三八五五號訓令以准教部咨復改爲轉勸該公司按年量力捐助並由本廳咨請教育廳轉飭撤銷原案實則設所征收開支繁重其結果勢必流支費用者多助益教育者少既各公司已承認量力補助的教育經費並議有具體辦法紀錄在案似可令行該縣政府查照辦理俾教育建設雙方並顧以息糾紛而維法令所有奉派調查貴池縣徵收教育附捐及各方面接洽情形理合檢同

談話紀錄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請准予銷差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談話紀錄一份前來據此查該協記等煤礦公司既經該科長邀集代表談話承認按年補助該縣教育經費一千元並由協記公司另外補助江口及七甲半小學經費每年二百四十元教育商情尚能兼籌並顧除指令准予銷差並咨請教育廳查照及通知該公司等遵照外合亟抄發談話紀錄一份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迅將新設教育附捐徵收所尅日撤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督核此令

附抄發談話紀錄一份

廳長劉貽燕

補助貴池縣教育經費談話紀錄

地點：饒頭山協記公司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 時

- 一、袁委員述奉 派查貴池縣政府徵收饒頭山煤炭教育附捐情形
- 二、各公司代表述此項教育附捐抵觸法令不勝負擔及請求撤銷情形
- 三、袁委員轉述貴池縣教育經費困難情形請各公司勉力補助以重教育
- 四、各公司代表述煤市凋敝運費高昂及現時各公司種種經濟困難情形
- 五、各公司代表表示亦對袁委員所轉述貴池縣教育經費困難情形亦甚為了解對於請酌量補助一節亦願勉盡其力酌量接受
- 六、各公司代表允每年補助貴池縣教育經費總數一千元暫以現時各公司出煤多寡斟酌以前六合民生二公司認捐

教育經費舊案分配如下

協記公司每年補助四百元(另外補助江口小學七甲半小學每年二百四十元由礦廠呈請總公司備案)

民生公司每年補助三百元

六合公司每年補助二百元

池惠公司每年補助一百元

七、以上補助費俟前項教育附捐撤銷之後由縣政府備函分別請認各公司備函接受後每年分四季繳付并先付第一季款

袁 枋(建設廳委員)

程萬選(協記公司) 李紹賢(六合公司)

何省三(池惠公司) 劉行謙(列席民生公司)

令縣立學校校長擬具各科試題以憑考核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訓令讓字第一七四號

令貴池縣立各小學校校長

為令遵事查本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一節業經擬定六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在城內舉行所有會考各科除體育成績照章應由各該校嚴格考核呈報外其餘各科概由會考委員會命題以昭鄭重惟查核本縣各小學過去採用課本未能劃一學生程度復欠齊整倘貿然命題誠恐不免偏頗之弊本兼縣長為了解各該學校情形起見凡會考各科除作文題由會考委員會擬定外至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科仰由各該校担任各該科教員自第五學年第一學期起於各該校原行採用各該科課本範圍內以每

科擬一百題包括測驗之擇認填字改正三種方式仰該校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彙報來府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呈報規劃小學學生畢業會考進行情形並擬具辦法仰祈鑒核由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八六號內開：

「案查本廳前爲力謀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起見，決定自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一律舉行畢業會考，經予厘定規程章則呈准公佈在案。茲以會考事務繁重，業將本廳應行辦理之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照章組織委員會，負責積極進行。所有該縣本學期之小學畢業會考事宜，亦應妥爲規劃，切實進行，以重考試。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規劃進行情形具文呈報以憑查核。切勿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縣教育局業經裁併茲由本府遵照

鈞廳所頒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章則組織委員會定於六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委員人數確定七人除第四科科長李仁教育主任王世琦督學員凌美暨^職等四人爲當然委員由^職爲委員長外聘請陳學文張維新二人爲委員並指定張維新王世琦李仁三人爲常務委員李仁爲典試股主任王世琦爲事務股主任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劃進行情形具報并擬具辦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教育廳廳長朱

附呈貴池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一份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貴池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 一、本縣為辦理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遵照 廳頒各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組織會考委員會由縣長第四科科長教育主任暨督學員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聘請之並以縣長為委員長
- 二、會考委員會對外行文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 三、會考地點除第五區（即原第八學區）交通不便由委員長臨時指定委員二人前往就地主試外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學區應行畢業學生均在縣城內舉行之
- 四、第二第三第四三學區會考學生自考前一日起至考後一日止由委員指定地點供給膳宿
- 五、在會考前兩週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各科成績表呈報本府
- 六、會考各學科總時間之百分比以本年奉發小學課程標準總綱所列各該學科每週所授時間求得之
- 七、第五學區王試委員川資旅費實報實銷但每天每人不得超過二元
- 八、本縣會考經費以不超過二百元為限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貴池縣小學視察報告

縣立中心小學校

教 育

該校設於城內九華門與縣初中爲鄰樓房一幢舊式平房四幢教室面積光線均甚適合辦公室內陳列各種統計表格頗見精細全校職員亦能按時辦公殊屬可嘉圖書計七十餘冊應再添置體育設備有軒板滑梯鞦韆等類儀器標本雖有八十七件現已殘壞不全不能應用

學校行政除分研究訓育教務總務四部外復有特種暨經濟稽核兩委員會各部有部務會議而以校務會議爲行政最高機關查閱各種會議紀錄所有討論問題頗有價值

全校學生共計二百三十三人內寄宿生三十二人其班級編製係根據兒童智力學力年齡分爲高中低三個大階段在三個大階段中分六班教學

教材以生活爲中心課本活用本學期實行以來對於訓育頗多聯絡考試採用測驗法分平時學月學期三種視察時四年級出席學生三十八人教員方運智課算術三年級出席學生三十二人教員章樹亭課算術五年級出席學生三十三人教員張耀南課算術六年級出席學生四十八人教員劉華才課算術一年級出席學生二十八人教員洪久儒課算術二年級出席學生二十七人教員李德蔭課算術教法均無不合

訓育以生活勞動化行動化律化思想科學化情緒藝術化精神革命化五項爲標準根據標準規定訓育週分日常學訓練并組織九華市政府兒童身體力行學校衛生方面除公共場所由校工清潔外餘悉由九華市衛生局負責

綜觀該校教務訓育均稱妥善新任校長翟長林服務教育界歷有年所任事以來努力整頓學校精神爲之一新全校教職員意志諸和各盡厥職亦有足多本學期曾開遠足成績展覽會一次頗得社會信仰殊堪嘉勉

縣立女子小學校

該校毗連縣政府創辦於民國八年校舍古老乃以整理適當尙無暮氣教室佈置整潔亦甚美術圖書約計三百餘冊多能

適合兒童閱覽體育設備有鞦韆滑梯跳高架軒板籃球等類儀器標本會付缺如教授自然衛生等科均以理科掛圖代用然遇必須實際試驗時則感困難學校園闕狹小應再擴展至所植花卉蔬菜之類多由學生親手做去養成手腦並用習慣

校長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部教員桂崇珩兼總務王韻芹兼教務鄭曉嵐兼訓育均能克盡厥職部之下復有部務會議而以校務會議為行政最高機關

學生共計二百六十九人內男生六十九人寄宿生五人餘均走讀全校計六學級作七班均單式教學訓教兩方向無困難教材除音樂美術公民訓練由各該科担任教員自編外餘悉採用課本視察時一年級甲組出席學生三十三人教員汪佩玉課國語用普通問答式劣等學生未免向隅一年級乙組出席學生四十一人教員盛中華課國語聲音響亮示教明白二年級出席學生四十一人教員鄭曉嵐課算術三年級出席學生四十二人教員周靜吾課算術四年級出席學生二十七人校長柯振庭課算術五年級出席學生二十二人教員王韻芹課算術六年級出席學生十五人教員桂崇珩課算術皆令學生演習未見教授各教室有學生勤惰表一張常此施行不斷亦鼓勵學生讀書之一法也

訓育標準計分八項訓練方法除信條個別談話團體訓話環境佈置外尚有訓練週分日端事訓練以便養成良好習慣衛生方面分為日常清潔與定期清潔兩種日常清潔於每日下午散課後各級教室由各該級服務生洒掃定期清潔全校公共處所每週舉行大掃除一次學生課外活動以三四年級組織河清市政府每逢水曜舉行小週會一次一二年級組織幼稚園由訓育主任指導該校學生習氣純良精神活潑學校紀律均能遵守校風之佳為本縣學校中所僅見者

綜觀該校一切措施尚稱適當現任校長柯振庭在職已三學期人甚誠懇辦學頗具熱心殊堪嘉許

縣立觀前小學校

該校設於觀前鎮距城四十五里校舍係民國十八年地方人士捐資建築教室光線明亮空氣流通運動場面積小宜加

擴充圖書五百餘冊適合兒童閱讀者頗多體育設備付之缺如二十一年該校長曾呈請前教育局撥款設備時以經費拮据未予批准

校務分事務訓育教務三部以校務會議為行政最高機關全校學生六十三名初級一班高級一班以地方環境關係多春季始業

教材悉採用課本視察時初級班出席學生二十四人教員胡吉丹課體育高級班出席學生二十人教員史大勳課國語教法尚無不合

訓育標準似嫌空泛成效罕見學校衛生未有具體辦法頗難見諸實際

綜觀該校辦理情形教務尚稱不惡訓育宜與教學聯絡身體力行關於體育設備應體察實際情形擬具計劃分期設置

縣立烏沙夾小學校

該校設於烏沙夾鎮距縣城四十里附近人烟稠密學齡兒童衆多原為縣立第五小學本學期依照小學教育整理方案改稱今名校舍分新舊兩部舊者係廟宇改設新者平房兩幢為十八年前任校長汪燦募款建築教室三間面積光線甚適合學生寢室二間圖書室遊藝室各一間均屬新築運動場一方面積嫌小不敷全體學生活動圖書計一百餘冊兒童讀物佔大部份多由該校升學之畢業生贈送教員參考書甚少體育設備僅二種此後應在經濟可能範圍內逐漸添置以重兒童健康

校長之下分設事務生活推廣三部以校務會議為其成全校學生共一百零三人分三班教學

教材除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外復採本地生活經濟情形由教師自編以補課本之不足視察時初級一年級出席學生三十名教員余化黎課音樂節奏譜和初級二三年級合班學生三十名教員陳廣長課法高級一二年級合班出席學生四十一名校長張瑞林授法學生秩序均甚整齊

訓育標準應規定條目分週訓練俾兒童養成良好習慣學校衛生方面每週師生全體舉行大掃除一次教室清潔每日由服務生担任兒童課外組織大同區由生活部負指導之責

綜觀該校辦理成績尚屬不惡校長張瑞林對於教育頗有經驗全體教員亦能克盡厥職殊堪嘉許此後於設備方面宜在經濟可能範圍內擬具計劃分期充實俾臻完善

縣立詹坡小學校

該校設於詹坡教員寢室係舊式平房兩旁建築二層樓房為時不久教室設於下層光線空氣均稱適合上層為學生寢室整理尚屬整潔該校門首隙地約有畝許斷瓦頽垣頗礙觀瞻設備方面除理科掛圖風琴鼓號皆備外各種表解共計三十餘幅惟體育設備及圖書為數寥寥

校長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股而以校務會議為行政機關訓育標準定為七條訓練方法以兩週為一小單元每一小單元訓練一種此種訓練法果能實地施行在小學訓育上實有足多

教材除國語美術音樂由教員選擇外餘悉採用課本視察時高級班出席學生十八人教員李經緯授算術精神尚能貫注初級學生二十六人自行溫習舊課

綜觀該校辦理成績尚屬不惡此後對於設備上應極充實俾增進教育效率

縣立潘家橋初級小學

該校原設於劉街嗣因地方人士之請遷移潘家橋距縣城約五十餘里校舍現由該地集資建築尚未落成本學期暫在校長柯愛棠私宅中教學一切校具原擬接收前縣立第四小校應用茲以環境關係尚未實行交接所有課棹等項均係附近借來

教學方面殊感困難

教 育

二六

校長之下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二股掌理各項事宜全體學生共計六十五人原規定初級一班嗣以學生擁擠程度甚優呈准本府添設高級預備班一班

初級班均用課本教學高級預備班採取活動教材視察時出席學生四十五名精神活潑秩序整齊洵屬可取訓育以注重健康勞動和平為目標規定條目分週實施此習慣養成後即易他日並能與教學聯絡此種訓練在小學中極稱適合

綜觀該校訓教成績尚屬可觀惟各項設備簡陋是其缺點校長柯愛棠對於建築校舍多方努力卓著辛勤殊堪嘉尚

縣立城中小學校

該校設於縣學門關岳廟西齋原為縣立第一小學本學期依照小學教育整理方案改稱今名校舍尚可敷用教室二光間線空氣均稱適合圖書僅二十餘本未免太少其他設備亦付闕如應亟設法充實俾增教育效率

校長之下分設總務教務訓育三部及經濟特種兩委員會而以校務會議為行政最高機關訓育方面似偏理論事實上多未實行

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十八名校長黃耀焜上國語講解頗詳教法甚適合能引兒童注意

校長黃耀焜服務小學多年為人極誠樸前充第一小學校長亦具有相當成績

縣立殷家匯小學校

該校設於殷家匯距城六十里人煙稠密商務甚繁原為縣立第六小學校本學期依照小學教育整理方案改稱今名校舍

以舊信仁局改設因陋就簡光線空氣似嫌缺乏學校四週私塾多至十餘所學齡兒童之多於茲可見教室二間面積狹小體育設備及兒童讀物各有設置尙有不敷應用之處

學校行政系統未有組織校務進行以校長一人處理殊難貫注訓育以三民主義爲標準未免空泛視察時二三等年級合班出席學生二十一人教員吳典經授國語高級一二年級合班出席學生十五人教員柯志善授國語教法皆甚適合學生制潔整齊精神活潑

校長汪庭瑞爲人穩健主辦該校五載於茲此後應行令飭改進之點分陳於左

1. 設備方面應逐年整理漸次充實
2. 該校附近私塾太多學校本身務求健全藉以引起地方人士之信仰
3. 學校行政系統應在該校事務繁簡上組織妥善俾事有專責
4. 訓育應用切實標準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縣立高坦小學校

該校原名縣立第七初級小學校本學期依照小學教育整理方案改稱今名校址原在高坦鎮因校舍簡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移於珍潭村吳氏宗廟教室光線適合面積嫌小圖書體育設備等項均形欠缺

校長之下分設教務事務兩股掌理各項事宜以校務會議爲行政機關全校學生共計二十九名採單級複式編製教材除美術科由教師自由選擇外餘均採用新時代教科書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十一名教員潘浩然課國語頗能引起學生興趣

訓育定勤儉忠實勇敢耐勞互助五項爲標準訓練方法以定時訓話臨時訓話行之成績無甚表現學校衛生除每週舉行

大掃除一次外平時衛生設備頗覺欠缺

綜觀該校辦理成績教務尚屬不惡訓育應實事求是設備方面該校歷史甚短未能完善此後應在經濟可能範圍內漸逐充實俾便教學

縣立童溪初級小學校

該校原名縣立第八初級小學校本學期改稱今名校舍係借用畢氏宗祠祠宇寬敞佈置整潔教室面積光線均甚適合運動場面積頗許似嫌太小不便多數兒童活動圖書計二十餘種體育設備尚屬可觀

學校行政以校務會議為總機關下分教導總務兩部掌理各股事宜全校學生共計三十七人台一二三四四個年級為一班教學多感困難

教材均採用教育部審定教科書視察時出席學生二十三人教員資洛書課國語講解頗清晰

訓育以提倡舊道德養成勤勞健康為標準惟訓練時不能身體力行收效甚罕學校衛生除教室內由服務生逐日洒掃外其他各處每週舉行大掃除一次衛生設備僅有一二種應宜再為添置

綜觀該校辦理情形尚稱不惡此後對於訓教兩方不能專尚理論宜重身體力行各生家庭尤須切實聯絡減少兒童缺席

縣立馬牙橋初級小學校

該校原為縣立第二小學第二部本學期改稱今名教室三間建設不久光線適合教員寢室及辦公室皆在聖母廟內暮鼓晨鐘殊不安靜運動場一方面積其廣惜體育設備欠缺除正式體操課兒童無可活動圖書三十餘種適合兒童閱讀者嫌少

校長之下分設教導事務二部教導員由校長自兼全校職教員僅二人一切問題可促膝而談無校務會議之舉行全校學生計三十人全為走讀生秩序尚整齊

縣立黎村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元四黎村校舍係章氏敦睦堂祠宇極其寬大設備亦甚可觀校長章秀正爲人忠實辦事認真視察時出席學生三十六名均甚活潑抽問國語算術各課多能解答教員章海涵教學尙勤懇訓導有方惟地方人民知識閉塞該校長應設法開導以求發展

縣立靈芝塔初級小學校

該校校舍係新建房屋教室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佈置井井有條全校甚清潔其他如禮堂客廳均懸掛近時新出掛圖並製圖表多種遊藝室閱書室佈置亦頗完美其每日開放各室時間均由學生輪流值日出席學生三十二名服裝整齊精神活潑抽問各課多能應答課外組織有學生自治會成績頗好學校園佈置大致不差校長史汝康對於小學教育熱心任事殊爲難得查校內各項設備除由臨時費開支外校長捐募購置亦有多件故近年來愈形發達大有蒸蒸日上之勢似此成績優良殊堪嘉許

縣立義興鎮初級小學校

該校設於第四區劉家街前縣立第四小學校校舍教室光線合度校長劉熙本辦事勤懇視察時出席學生三十一名精神活潑抽問各課均能對答校內佈置尙屬美觀惟兒童圖書及玩物太少該校長應設法備置以臻完善

縣立太和姚代用初級小學校

該校設於第四區古裕鄉校舍係姚氏祠宇共有三幢教室光線適合空氣流通校內設備尙佳視察時出席學生五十一名精神活潑抽問各課多能應答教員張子高授國語柯永芳授算術講解清晰能集中學生注意課外作業有學生自治會及音樂運動等項該校可望爲有進步之學校矣

教育股主任
督 學

王世琦 七月十日
凌美
夏震東

建

設

建設

修正安徽省修守堤防通則

第一條 本省所有江淮河湖及圩田之堤防修守事宜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堤防之修守由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及區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分會)負責辦理其主要任務如左

一 巡視桃汛伏汛秋汛期內各堤督率守護及搶修

二 巡視秋汛後各堤督修其殘缺單薄處所並驗收之

三 勘查縣境地勢於必要處督築新堤

四 協商辦理關於鄰縣之堤防工程

第三條 縣會得視堤工繁簡設巡察員一人至三人承該會工程組之指揮巡察各堤督促修守

堤工巡查員由縣會委任報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其薪資由縣建設經費內支給

第四條 江淮河湖長堤之修守依縣行政區域以最低級之保為單位(保亦有稱團稱坊稱團稱寺及他名者均以保為代名詞)分段負責辦理圩堤以圩為單位由全圩合力辦理但關係數保數圩者應聯合修守之

第五條 保或圩應各設堤工委員會由區分會指派該保或圩之紳耆若干人組織之呈報縣會轉報縣政府備案及受該管區分會監督指揮

前項堤工委員會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委會長均義務職

建設

建 設

第六條 堤工委員會得自刊某縣屬幾區某保(或某圩)堤工委員會之長形木戳以資遵守

第七條 保或圩堤工委員會負該保或圩之堤防修守全責其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大汛期內守護搶險
- 二 春秋兩季依限培補修築
- 三 隨時巡視修補
- 四 增築新堤

第八條 各堤修守需用工料由堤工委員會按畝攤派但應將預算決算報由區分會核轉縣會審核

第九條 堤防基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堤線之趨向應與河流平行
- 二 堤線之趨向應取不受當地流行風暴直射侵害之方向
- 三 堤基應在土質堅實之處建築
- 四 堤基內如有舊時溪流或崩土之痕迹應填塞堅實
- 五 修復決口時應擇堅實基址另築堤基不得就原決口處填築
- 六 堤線應採取平直不得曲成銳角如為地勢所限亦須用和緩之曲線

第十條 堤身高處應較歷年最大水位高出一尺至三尺

第十一條 堤面寬度至少須在八尺以上衝要處須寬十二尺以上

第十二條 堤身用粘土建築者其內外斜坡應為一比二或為一比二·五

第十三條 堤高在十尺以上者應酌量情形於堤內加築戩堤以資襯托

第十四條 在無粘土之處須用沙土築堤者應增加內外坡至一比四以上

第十五條 修築堤防用土應於沿河一面取土土塘須距堤五丈以上遇不得已須在堤內取土時其土塘須距堤十丈以上取土塘之長度不得過五十丈深度不得過五尺雙塘之間應留寬丈許之土埂以免貫串

第十六條 修築堤防時應將地面或原堤表面上所有之草木根株及其他雜物一律剷淨爬鬆舊土再行上土分層碾壓每上土一尺至少以碾實至七寸為度

第十七條 堤防完成後無論新築補修均應佈種芭根草之類俾資牽護堤外臨河灘地應植矮柳以殺水勢但不得在堤身種植大樹以免盤根傷堤

第十八條 凡堤工應多運泥土預積於附近高地或堤面傍側以備大汛防護之用

第十九條 堤段銜接處應由隣接兩段合力修築堅實不得互相諉卸致貽弱點

第二十條 凡舊有堤防不合第十條至十四條之規定者縣會及區分會應隨時逐細指明限令堤工委員會集夫培修

第二十一條 培修堤防同時應由各堤工委員會督率民夫注意下列各事

一 窟洞鼠穴應塞堅固

二 河身逼近堤已呈坍塌之狀或勢將崩潰者應即下椿紮掃以護堤脚

三 堤身近溜頂衝處應建築挑水壩(俗稱水箭一稱丁字壩)以撥水勢

第二十二條 防汛搶險時遇有滲漏處應即囊土堵塞或圍紅月堤以資堵護

第二十三條 防汛搶險時遇有堤基未固土鬆崩裂者應速用碎石鋪填或於崩裂周圍加釘椿木橫列樹枝實以泥土務使堅

建 設

續

四

第二十四條 水勢猛漲勢將漫及堤頂時應於堤頂釘椿堵以木板實以糞土然後加土版築至高出水面為度

第二十五條 堤身受水力橫壓過其勢將傾塌時應將堤之前後縱橫釘椿接以橫樑俾成架內實石子泥土或將堤之前方釘

椿下掃築成橫樑或丁字樑以資保障

第二十六條 縣會及區分會應隨時督各保圩堤工委員會切實取締左列事項

一 估築於堤上之房屋妨礙培修及臨時防守者

二 堤身上之私人種植

三 堤身上之畜牧

四 其他傷堤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各縣所轄圩保堤防修守完善經建設廳認為成績優良者得查明出力人員呈請省政府分別獎勵

第二十八條 各縣縣長忽視堤防致有貽誤者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予以相當懲戒縣會及區分會各委員縣會所設之堤工

巡察員怠於職守致該管堤防窳劣者由縣長呈明建設廳懲戒之保或圩堤工委員會人員不聽指揮監督致誤

修守及民夫不聽徵調或工作不力者由縣長按照情節經重分別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疏濬溝渠通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疏濬溝渠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疏濬溝渠由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及各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以下簡稱區分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縣會任務如左

- 一 調查全縣溝渠製成一覽表（附表式）
- 二 編訂全縣溝渠網及新舊溝渠工作程序方案及各區分年應疏之溝渠工段
- 三 監督指揮各區水利工程分會分段實施疏濬
- 四 處理關係數區之溝渠水利糾紛
- 五 協商辦理關係鄰縣之溝渠工程
- 六 關於整理溝渠之宣傳提倡事宜

第四條 區分會任務如左

- 一 按照縣會所定新舊溝渠工作程序商同紳董撥派民伕監督指揮實施疏濬
- 二 籌集應需之款項或物料
- 三 關於巡視整理及宣傳提倡事宜

第五條 前條所需民伕物料款項均按受益田畝攤派之

第六條 縣會得視溝渠工程之多寡專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承該會工程組之指揮巡查督促各溝工程前項督察員由縣會委任報由縣政府轉報建廳備案其薪資由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

第七條 疏濬溝渠應注意左列事項

建 設

建 設

- 一 溝渠與河道或幹溝相連及其附近處須作斜交或直交不得平行
- 二 溝渠中心綫須擇低地
- 三 溝道因土質關係自生灣曲者應循順地勢勿強行取直
- 四 溝渠兩岸不得作陡坡
- 五 疏濬之土即以培築兩岸之堤須離溝較遠
- 六 溝渠兩岸堤之寬度以合道路之用為標準其築法應參照修守堤防通則辦理

第八條 縣會及區分會應切實取締左列事項

- 一 佔用溝渠有礙挑修者
- 二 損壞溝渠堤及其防護物者
- 三 傾倒泥土等物阻礙水道者
- 四 其他有礙溝渠者

第九條 縣會及區分會委員及其他辦理溝渠出力人員得由縣長於工竣時彙請建設廳核獎其有怠於職守工作不力

者由縣長隨時懲辦其民佚之獎懲由區分會斟酌行之

第十條 縣長忽視溝渠不嚴督疏濬致誤工程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予以懲戒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某某縣溝渠一覽表(式樣)

溝名	自某地 至某地	溝水原係 流入某河	與此溝有 關係之田 地若干畝	長 度	溝底現較兩 岸地面大致 低降若干	各段溝寬 大致若干	終年有無 澗時及約 澗幾個月	大水時漫出 兩岸較平地 高出若干	備 考

注意(一)先繪全縣輿圖然後將表列溝渠按照實地之坐落及形勢精細繪入圖內以資對照(二)長度深度寬度均以丈
尺寸計算(三)有溝必錄不得稍有遺漏

建 設

安徽省各縣修治塘堰通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修治塘堰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修治塘堰由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及各區水利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分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縣會任務如左

一 調查全縣應需灌溉之田畝統籌塘堰計劃（附表式）

二 編訂全縣新舊塘堰工作程序方案

三 編訂各區歲修塘堰工段

四 監督指揮各區分會修治新舊塘堰

五 關於利用塘堰灌溉之宣傳提倡事宜

第四條 區分會任務如左

一 協助縣會調查本區現有塘堰及應需灌溉之田畝預計應需之用水量籌劃依式治表送呈縣會彙製總表

二 按照縣會所定新舊塘堰工作程序商同紳董攤派民伕監督指揮分別修治

三 關於巡視督飭及宣傳提倡事宜

第五條 前條所需民伕及款料均按照受益田畝攤派之

第六條 縣會及區分會得因修治關係之重要專設督工員一人督促各處工程由縣會委任報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其薪資由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

第七條 修治塘堰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疏濬舊塘應先查明面積深度及容水若干灌田若干畝預算容量應加深度或面積若干
 - 二 開挖新塘應先查明區域面積勘定地點及數目預算容量規定深度及面積
 - 三 塘堰填塞或坍塌時應即時修復
- 第八條 縣會及區分會應隨時取締左列事項

一 妨礙塘堰挑挖開濬者

二 損壞塘堰者

三 傾倒泥土等物填礙塘堰者

四 其他有礙塘堰事項者

第九條 縣會及區分會委員暨其他辦理塘堰出力人員或怠於職守工作不力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分別獎懲之

第十條 縣長忽視塘堰不嚴督修治致誤工程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懲戒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安徽省某某縣塘堰一覽表(式樣)

塘名	面積	約可容水若干	有田若干畝	賴此塘灌溉	如不敷灌溉應如何增加塘之容量	附近有何地點可添	備	考
						一若干容量之塘		

注意(一)先繪全縣輿圖然後將右表所列各塘按照實地之坐落及形勢精細繪入圖內以資對照(二)凡塘無名者可書某村塘等等以資識別(三)面積以畝計算(四)容水量以立方丈計

各圩賠償挖壓地畝辦法

第一條 凡私人業產因改越圩堤新填而被挖壓者總稱為挖壓地畝為修培老圩有被壓在肆弓以外者其以外之地得以被壓一部分計算

前項改越新填其被挖壓地畝為柴灘或草地者不得以挖壓論

第二條 凡在圩內之田畝總稱為受益田畝但圩外挖壓餘地可以耕種者不得以被挖壓論亦不得稱為受益地畝

第三條 賠償挖壓地畝之成數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其地畝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被挖壓百分之八十以上、受益者每畝賠償五元
- (二)其地畝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被挖壓百分之六十以上受益者每畝賠償八元
- (三)其地畝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被挖壓百分之四十以上受益者每畝賠償十二元
- (四)其地畝在百分之八十以下被挖壓百分之二十以上受益者每畝賠償十六元
- (五)其地畝完全被挖壓而無受益者每畝賠償二十四元

第四條 依前條之標準總計挖壓田畝應賠償若干以全圩受益田畝分攤之每畝攤賠若干由各業戶按畝收齊於七月

十日以前彙交圩董由董圩按挖壓地畝分償受損各戶

第五條 凡圩內各業戶未被挖壓者應依前條規定按畝攤賠其有田畝一部分被挖壓一部分受益者仍按照其受益及挖壓地畝分別計算出入不得自行抵銷

第六條 凡全圩埂線不分地段所有培修工程費應經全圩圩董公議估定由受益地畝分攤但不得與賠償挖壓地畝之價格相牽混

第七條 被挖壓地畝具有特殊情形會經解決者仍照原議辦理不得援以為例

第八條 凡業戶中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從中阻撓到期不繳賠償者得由圩董指名呈請押追如圩董經收款項不分償被挖壓而有侵蝕嫌疑者得由受損業戶呈請究辦之

令發水利章程彙編飭遵組織區分會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 令 讓 字 第 一 號

令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查安徽水利工程委員會規則第二條載縣以下各區應設水利工程委員會分會秉承縣會辦理該區水利工程等因茲經提交縣水利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成立大會議決每區設立區分會一所由縣政府令飭各區長辦理之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水利章程彙編一份令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分會成立日期具報備查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水利章程彙編一份(略)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建 設

呈報改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情形並造具名冊請建廳備案出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呈報改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造具名冊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雖自本年六月間組織成立不過虛有其名近則各委員多半星散會務廢弛值茲冬晴農隙振興水利刻不容緩亟應妥籌進行以重要政爰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各母董開水利會議當即提出討論經議決遵章改組紀錄在卷茲於本月二十六日開成立會依照水利委員會之規定除當然委員外由專員遴聘委員九人分設總務經濟工程監察四組並策進行除由專員督承認真辦理加緊工作外理合造具委員名冊一併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計呈送委員名冊一份

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貴池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名冊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務	略 歷
向乃祺	四十八	湖 南	委 員 長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
包家康	三十五	貴 池	副 委 員 長	現任貴池縣建設股主任
徐明懷	二十五	全 全	委 員	現任貴池縣財政股主任

王惠連	五十六	全	全	貴池三萬圩經理
錢蛟門	四十四	全	全	貴池永豐圩經理
林建勛	三十七	全	全	貴池大興圩圩董
包潔齋	二十九	全	全	貴池大同圩圩董
丁希齋	六十三	全	全	貴池民生圩經理
沈君讓	五十三	全	全	貴池大農圩董事長
姚更伯	三十五	全	全	曾任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現兼本會幹事
方福堂	四十三	全	全	貴池民興圩圩董
高清華	四十二	全	願 開	
汪燦	三十九	全	全	
何靜波	四十四	同	同	
方承瑞	五十六	同	同	

為呈報召集各圩董經理與修水利會議及改組水利工程委員會各情形祈

鑒核示遵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為呈報屬署召集駐在縣各圩圩董經理會議與修水利及改組水利工程委員會各情形檢同議案備文齊呈仰祈

建 設

際核示選舉竊查我國以農立國物產之富甲於全球歷代帝王秉承民爲國本食爲民天之傳統觀念對於民食問題異常重視大禹治水而王夏后稷稼穡而興周史乘所載彰彰明甚故國祚之興衰罔不以君相是否致力於民食爲依歸而關係民食之最切者則水利尙焉閉關以前我國水利事業異常發達其治水設有專官備有專款著有專書如導河導淮開濬運河及四川開闢灌縣諸成績其工程之偉大外邦人士交口贊佩近百年來國家多故政治失修與夫兵災匪禍紛至沓來政府方面或集中力量忙於剿匪或醉心歐化專務工商致水利事業一蹶不振兵燹匪劫之餘加以旱澇頻侵饑饉荐臻誰爲爲之痛心曷極乃者中央政府及省政府鑒於上年奇水農村崩潰於舉辦急振工賑之後迭令各縣組織水利工程委員會關於堤防之修築填壩溝渠之疏濬皆有詳細計劃指示周詳凡所以重農防災之籌謀皆政府視民如傷之表現查本縣上年六月王前縣長任內曾奉

行政彙刊

令組織水利工程委員會內委員皆本地黨政紳學實際無人負責形同虛設雖 省府建廳催辦水利之文件積尺盈寸迄未遵令工作依限填報專員到任後感於水利重要關係民生甚切爰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各圩董經理會議改組擇圩董經理中熟諳水利素孚鄉望者爲委員因其與本身利害關係深切辦事必較爲努力因其經驗宏富實施必較偏重科中者爲有益此改組水利工程委員會之大概情形也貴池濱臨大江圩田較多大圩田畝動以萬計佃農相聚而居約在千戶左右田東耗資本修隄以營利益佃農應按年納租以盡義務固我國數千年來土地私有政策之天經地義年來共黨邪說到處宣傳挑撥階級鬥爭鼓勵東佃糾紛圩內每有一二刁痞認棍利用時機雙方播弄遂使連年糧賦抗租不納而達其不勞而獲之慾望致東家應得之稱付諸流水佃戶勞苦所得盡奉酒肉以及正稅勞追迫之苦堤防有潰決之虞專員勸求民况知之頗詳對於土豪劣紳盤剝重利者已遵照

中央法令嚴加取締不准民間有高利借貸之情事而於共黨策源之刁佃地痞亦不能不預爲防範任其同歸於盡故有注意圩內貧工繼詛之提案貴池圩田固多煤礦區亦有數處圩工鑛工同爲無產工人之集中點下數龐雜品類難齊常有三五成羣黑

夜搶劫之事稍涉疏虞必至邪說盲從供共黨之利用地方元氣蒙重大之犧牲值此奉 令厲行保甲制度對於漫無規律之圩鑛工人不能不嚴格編組秩序之安寧故有漏查圩鑛工暫行辦法之提案農村各種合作新制爲今日救濟農村之重要計劃總部制定各種條例頒各省縣遵照風行雷厲事任必成貴池連年災浸民力已竭借貸以度飢寒田畝多有荒蕪信用合作尤爲必要今年秋收較稔按畝儲蓄較爲易行故有先擇大圩試辦信用合作社之提案其餘關於水利事業費之籌措全縣塘堰溝渠之修治各圩建閘築壩之排水防禦均有詳細之討論謀次第之實施此屬署召集水利會議之大概情形也專員奉命來茲轉瞬逾月一籌未展繞屋傍徨凡所以謀地方之安寧求民生之樂利靡不集思廣益實事求是總期完成使命藉圖報稱所有屬署召集各圩董經理水利會議及改組水利工程委員會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議案備文呈報

鈞 府 部
廳 仰 祈

鑒核示遵除分呈外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安徽第八區貴池縣各圩應興水利一覽表

建 設

一六

圩名	所在地	提議人	提議事	項
普渡圩		程金林 錢德安 胡效安	該圩東界長樂去年洪水堤工不能修復全賴堵塞夾口而夾江係各圩出水要道時期閉非建石閘不足謀萬全	
長樂圩		朱良材 王子俊	該圩毗連天成普渡同樂等圩堵塞夾江冬挖春築萬難持久應急造石閘以期永固	
民興圩		方福堂	該圩南臨大湖堤長三百餘丈去年潮洪并漲開口暨堤均被冲毀非加高培固不可又東堤即民生圩西堤民生修復未成請飭速復以資唇齒之依又北沿大江堤長三百餘丈工程浩大會同天成普渡長樂同樂民生等圩堵壩夾江然欲持久非建石閘不可	
九合圩		胡斗魁	該圩南面幹堤應增高石閘北面湖堤石閘應重修西堤江湖直灌應移桐城天安閘在貴池王家濠河口建築桐城縣長虞育英曾有一度計議	
永豐圩		錢文祺	該圩有重要大堤八百丈上與山嘴銜接下與普慶老圩堤銜接十八年普慶老圩潰決洪水倒灌連帶受創請飭普慶圩將老圩與工築固	
桂家圩		陶輔華	該圩逐年淤塞擬將上層淤泥填入低田下層之泥培補堤脚惟圩外水道為大農圩堤線欄阻不能暢行請飭大農圩建築高閘以排內水	

民生圩	丁夢松	該圩所患之點全在兩頭
徐村圩	陳耿光	該圩應加高培厚
大農圩	沈君讓	請內外各圩開口應遵守習慣同時啓閉
三萬圩	王惠蓮	請將橫壩改建石閘
同德圩	高揚烈	該圩應加高培厚

據各紳董請修池口新河暨開新河壩各情請派員估修由

公 函 讓字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奉

安徽建設廳第七八四號訓令開爲訓令事前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蘇工程局函開案奉

建 設

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開茲委任林友龍爲本會工程處江贛工程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啓鈴視事暫設局於蕪湖羅家開永德里一號將來關於工區方面如有接洽事宜尙乞協力贊助俾利進行等因本廳當以江贛工程局職權範圍以及經營工程自何處起至何處止諒有明文規定函請查照見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本局奉令在江贛範圍內設立工程局先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處原有第一二三四各區工賑局所修江隄之未完險工及贛省贛堤之培修工程審度緩急擇要與辦一而統籌其他關於防災興利諸端參酌財力次第推進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倘有江堤險工未完之處以及有關防災興利諸水利工程地方無力舉辦者并即直接商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贛工程局酌核辦理并隨時呈報本廳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貴池濱臨大江圩堤最多前年奇水爲災潰決所在皆有以垂斃之農民修破碎之堤墾力有未逮寧待煩言上年六月

省政府建設廳鑒於過去災區太廣謀將來之補救有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之設立頒發章程嚴定考績而事過境遷各地方之依違如故敝專員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始來池視事深以水利工程關係民生最切查以前會內委員均係各法團兼職無人負責因於上月二十六日召集各圩董經理改組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力求實際不尙空銜關於各圩堤壩嚴令依限修築以免來春洪水泛濫爲害前據各委員報告關於各圩本堤已遵限加緊挑築惟池口新河及新河壩建開關係全縣農事工程較大費用較多委實無力舉辦而上年 國府水災委員會所修之江堤亦未完竣迭據長樂圩呈報以該堤下段全係改越平地樓台施工匪易速度不及上段天成普渡江堤十成之八會蒙許段長臨行面允秋後加修迄今消息杳然情形甚急迫環請設法函懇 貴局繼續興工等情前來敝專員親加查勘各委員各圩董等所呈報之情形確係實在本縣財力復因連年天災人禍已瀕破產而冬盡春來時間易過轉瞬水汎濡來勢必釀成未來大患奉建廳令尾開該縣倘有江堤險工未完之處以及有關防災興利諸水利工程地方無力舉辦者仰即直接商情

貴局酌核辦理等語復查大江北岸已由

貴局募工興修敵縣事同一律相應擬具方案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並希

派員勘估及時興修毋任企盼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蘇工程局局長林

計函送擬具各工程實施方案一件

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貴池縣無力舉辦之緊要水利工程及江堤險工未完之工程擬具興修方案於左

一 開導池口新河

甲 以前開闢之經過

池口新河在貴池城北約五里許民國以前原係新生洲地迨民國八年邑人鑒於本縣商業不振商運維艱乃公請地方財政局就該洲地開闢新河一道俾接秋浦河而直達長江以資通商船惜該時地方財力有限未按照原定計劃實施工程祇將此河開長四百丈其廣不過三丈深不過一丈五尺而已故此河雖經一度開闢其首仍不能通行載重船舶對於商業上亦未獲絲毫利益也

乙 現在開導之必要

以前開闢此河純為商業運輸起見第未知此河開闢後江於全縣農業上亦有莫大之關係也蓋秋浦白洋兩河之水僅賴一清溪河口總匯入江平時出水尚可排洩如遇山洪暴發水位陡漲致使急流不能勇退以致洋溢四野低田固遭

淹沒之慘圩堤復有沖潰之虞茲爲全縣商業農業計皆非開導此河不爲功因此河一經開導既可通行船舶又可分洩洪流一舉兩得利莫大焉

丙 開導之工程計劃

查此河開導之工程業經前貴池縣建設局擬具計劃提經安徽全省第一屆建設局長會議議決通過惜本縣因受去年歲奇水爲災之影響農村經濟已告破產地方財政枯竭已極雖有計劃實難舉辦茲將該局原定開導計劃簡略陳之如左

(子)就新河原有工程加以開導河之寬度定爲十五丈深度三丈

(丑)該河西岸業已圍築成堤開導部分應向東岸擴充之

(寅)該河除已開長四百丈闊三丈深一丈五尺外應平均加開闊十二丈深一丈五尺合計土方數爲五萬零四百方

(卯)每方土以八角計算應需工程費洋四萬零三百二十元

二 建築新河壩石閘

甲 建築石閘之理由

查貴池縣第五六兩區合計圩堤共有四十餘所豐年收入不下三百萬元以上惜連年河伯與災旱寇肆虐輒致春華而不獲秋實殊堪浩嘆茲欲謀補救之方厥惟在秋浦河之上游開新河壩建築石閘耳按新河壩在遜清乾隆年間本有河道銜接長江嗣因江湖高於河洪水內地田畝常受江湖之侵入爲害乃有建築此壩之舉爾未知此壩一築雖可堵禦江湖若內河之洪水暴發無從排瀉必致洋溢成災河水枯落又無法引江湖以灌溉則乾旱之災亦所難免爲一利而蒙數害此開壩建閘之舉豈可須臾稍緩者耶今者秋浦河兩岸皆已圍築成圩較小江湖已不足慮如石閘建成俟內河水

位高於江水則啓之內河水位低於江水則閉之庶旱澇皆不足以成災農產豐收自可立見也

乙 建閘之工程計劃

查此閘建築之工程計劃亦由第一次建設局長會議通過其計劃簡略陳之如左

(子)擬將該場開掘三丈建築石閘兩座

(丑)石閘牆用青石砌成

(寅)每座高度定為三丈寬度定為一丈五尺

(卯)閘板定為十層便於自由啓閉

(辰)工程費用每座以三萬五千元計算共需洋七萬元

三 復修江堤險工未完之工程

貴池濱臨大江池口附近各圩如長樂普慶天成民生民興均賴江堤保障該堤由池口至烏沙夾約長一千餘丈前年奇水為災江岸被冲坍卸潰毀無存去年春間

國府水災委員會工振處修築江堤對於該堤上段修築高大可保無虞其下段以及東北拐之江堤全係改越平地樓台施工匪易於七月間迫於限期草草報竣土工不及上段十之七八且不堅固轉瞬春汛漸漲若不繼續興工及時加高培

厚仍不能防止水患非特該圩數千畝不能受益且影響於上段各圩危險之狀可以逆料應請

貴局速派員繼續興工以免功虧一簣仍派段長前來情形較為熟悉尤易辦事

以上各處工程均關係敵縣水利甚為重要敵縣財力實係無言奉辦應請

貴局會核辦理至緝公誼

建 設

爲令遵查照護堤四項辦法切實遵行以固隄防由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訓令 護字第七六號

令本縣各圩圩董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函開逕啟者查自上年洪水本省沿江各縣慘遭災患仰蒙

中央政府振修沿江各圩堤以蘇民困茲幸大功告成地方人民對於已成江堤允宜隨時竭力維護庶不負

中央拯念災黎之德意而保自身之利益敵處長前在第三區工振局任內關於此項護堤辦法曾經擬具計劃惜爲時間所限未

能實行茲復承乏本省水利對於前項護堤計畫亟願早期實現特將辦法分述於次(一)植樹以固堤防(在堤外脚下及近堤

十丈以內種植)(二)種蘆以防浪汎(在距堤脚十丈以外與種)(三)拆除堤上房屋以免爲害堤身(四)在堤上每隔一里或

里半靠內築築一丈寬十五丈長與堤等高之土墩以支撐堤身倘于大汎搶險時期須用積土便可視作土牛就近取用並可作

將來通汽車時屯車讓道之準備以上四條如能在農隙期間征工興辦似尙輕而易舉素仰 貴縣長關心水利對於此項護堤

計劃定必樂予贊助實行以固堤防而利民生相應備函奉商請煩查照並希見復爲荷等因計附培護江堤斷面圖一份到府准

此查該四項護堤辦法均屬簡而易行實爲護堤良法際此春初植樹種蘆尤得其時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培護江堤斷

面圖一份仰該圩董趁茲春宜栽種之時切實遵辦以固堤防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培護江堤斷面圖一份(略)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呈爲處理團園圩與萬寶圩因築埂妨害水利涉訟一案處理情形祈鑒核示

遵由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爲處理團園圩與萬寶圩因築埂妨害水利涉訟一案呈報處理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接管卷內於上年九月奉

鈞廳第一零六〇號訓令開以

鈞廳委員王德鈺呈復查勘情形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令仰該縣長悉心體察將此案另行妥爲處理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發生於十九年始以妨害水利與訟繼以偽造印批起訴多因政局不定縣長時易致使案懸數年紛爭不已兼縣長到任後復據萬寶圩經理王惠蓮呈稱呈爲屬萬寶圩與團園圩因水道涉訟一案請予秉公處理呈復施行以資定案事竊屬萬寶圩與團園圩因水道涉訟一案前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奉安徽建設廳委派專員實地查勘在案嗣因延擱日久究竟委員如何呈復屬圩無從懸揣復於同年十一月間具呈

安徽建設廳請賜行知以便遵行旋於同月二十六日奉一七四號批令內開呈悉該圩與團園圩因水道涉訟一案前經本廳派委勘明開放水道自有方法可以不必另築東埂並據該委呈稱團園圩開底比萬寶圩開底高四尺三寸開底既有高低啟閉自不必一致當經本此委勘情形令行貴池縣長悉心體察將此案另行妥爲處理呈候核奪現在尙未據復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查本案涉訟經年拖延不決現在既由鈞長另行處理則公平之結果自在意中惟是屬圩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廳批有據該委呈稱開底既有高低啟閉自不必一致等語此實學者揣測之詞未能明白放水時之事實蓋開口之啟閉以水平線爲標準不能以開底之高低爲標準開底高低人爲之也非天然之形勢設屬圩造開時將開底加深二尺是比團園低六尺矣設團

建 設

鑿造閘時將閘底挖深五尺是比屬圩低尺許矣閘口之啓閉將何所依據大抵昔年所造之閘閘底多以該圩之低地爲準近年所造之閘閘底多以該圩湖底或河底爲標準當此冬令水涸之時不難一見而明若以閘底之高低定啓閉是昧於事實而未顧及內外圩之利害也故沿江腹內各圩閘底必有高低其出水慣例內外圩之開口無一不同時啓閉蓋如外圩之閘未啓而裏圩之閘已啓外圩之閘已閉而裏圩之閘未閉其結果則外圩直等於裏圩之壑是裏圩無水災之時外圩無完全收穫之望利益之不公平無有逾於此者故必固時啓閉使裏圩水道之宣洩不因外圩之建築而閉塞外圩之地畝不因裏圩放水而受災庶能兩得其平兩得其利是以此等慣例相沿已久相安若素一旦破壞其糾紛必有不可預料者利害所在死生以之亦非一圩一邑畢之也故前鈞府召開水利工程委員會時有大農經理提出內外圩之開口應照慣例同時啓閉一案全場一致通過大農與屬圩毗連悉亦聞此消息而爲杜漸防微之計不然應委查勘時大農裏面各圩水皆高於大農開口嘗閉委詢何以不放棄以大農已閉例不開放而問而答皆如此經理隨同 應委親見而親聞之也不知 應委呈復時何以竟忘此等事實而爲此毫無理由之見解 建設廳對於此點不據以爲定案而仰鈞府另行處理蓋即洞見委員之錯誤也鈞長注重民生關懷建設兼籌并顧自有鴻猷值此案懸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懇准查照應令及遠近各圩提出水慣例秉公處理呈復施行無任待命之至再本案從前縣卷係因另一訴訟案件由安徽高等法院調去現在此項卷宗大約在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如有查閱必要請即調回合併陳明等情伏查屬縣濱臨大江大小圩堤計有五十餘處每年放水慣例各圩開口同時啓閉共同遵守歷久不渝

鈞廳據王委德銓查復以開闢圩閘底比萬寶圩閘底高四尺三寸 底既有高底啓閉自不必一致欲處令萬寶圩不得任意阻止開闢圩洩水其標準以萬寶圩閘外之水面未高至其現在閘底四尺三寸時開闢圩得自由開闢放水一至萬寶圩閘外之水面高於其現在閘底四尺三寸時開闢圩開應立即關閉樹立標識雙方不得違背在

鈞廳調護雙方利益實費苦心而按之地方習慣恐將引起其他糾紛因同時啓閉之案關係五十餘圩屬署於上年十二月召集

水利會議曾有專案討論公決各圩開口應同時啓閉業經錄案呈報

鈞廳諒邀

察察可見各圩共同利害勢難變更復查開之爲用利在灌溉與排洩必力除天然之限制謀人工之整齊方可免以鄰爲壑之弊茲爲徹底解決此案糾紛起見悉心體察準情衡理應由團團圩另行建開即以萬寶圩之開底深度爲標準其所需改建開費核計其用度若干責由萬寶圩分担十分之五如此則雙方均無妨害且可遵守同時啟閉之善良習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其兩造以偽造抽換互訴之刑事部份應由高等法院依法解決合併陳明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令解決雙方因水利涉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由

訓令 讓字一六四號

令 團團圩 經理
萬寶圩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五四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縣團團圩與萬寶圩水利涉訟一案前經本廳令委查勘後仍令該縣府悉心體察另行妥爲處理者即因對於地方習慣未能充分明瞭不便遽行定案現在既據該縣府按之地方習慣各圩開口應同時啟閉處令團團圩另行建開即以萬寶圩之開底深度爲標準其所需改建開費核計其用度若干責由萬寶圩分担十分之五如此則雙方均無

建 設

妨害其兩造以偽造抽換互訴之刑事部分應由高等法院依法解決等語察核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以解糾紛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圩等前以水竄糾紛經訟多年建廳前據委員王德銓查覆意旨以閘口高於萬寶圩閘口四尺三尺閘口既有高低啓自不能一致令縣參酌地方習慣妥爲處理本署以閘口同時啓閉各圩運行已久前次水利會議議決通令各圩遵守似不能因團圍一圩之便遽將議案推翻茲爲澈底解決起見惟有令團圍圩另建新閘其閘口須平視萬寶圩閘以便自由宜洩其建閘費用責令萬寶圩分擔十分之五既有利於團圍更無礙於慣例案經呈奉廳令核准該圩糾紛自應從此解決至兩造偽抽造換互訴之刑事部分仍應由高等法院依法解決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圩遵照迅速辦理以斷糾紛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兼縣長向乃祺

令委查勘圩堤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訓令 讓字第五三號

令五三 兩區視察堤工委員

爲令委事查本縣濱臨大江圩堤櫛比前歲水災奇重咸遭蕩析之苦中央軫念民生撥款工賑補助修堤復奉

建設廳迭令催促指示綦詳均經本府先後令飭各圩董經理切實遵辦在案而環顧本縣各圩堤以修復完成者固多因工險費鉅未能竣修者亦屬不少轉瞬桃汛卽至氾濫堪虞亟應委員視察以明真相爲此令委該員前往二三五兩區各圩實地查勘如有未竣工程以及修築未爲完固者卽須周密考察詳加指示須知興修水利卽係增進農產安內攘外均有深切關係該員悉心體察毋負委任仍將視察情形詳細列表具報爲要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安徽省貴池縣辦理水利機關工作調查表

會 址 貴池縣政府	成立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改組成立(本會雖於上年六月間早經成立但於工程迄未舉辦形同虛設因而改組)
	會 址	貴池縣政府
委員	向乃祺(現任本縣縣長)	
副委員	包家康(現任本縣建設股主任)	
委員	徐明懷(財政股主任)包潔齋(大同圩董事)丁希齋(民生圩經理) 王惠連(三萬圩經理)林建勳(大興圩董事)方福堂(興圩董事) 錢蛟門(永豐圩經理)沈君璣(大農圩經理)姚國璋(曾任水利委員)	
顧問	高清華(曾任水利委員)何靜波(曾任水利委員) 方承瑞(曾任水利委員)汪傑(曾任水利委員)	
僱員	姚國璋兼任本會事務	
有無全縣水道詳圖及堤防溝渠塘堰表 業繪本縣輿圖及製堤防溝渠塘堰調查表分發各區區長詳細調查填入圖表		
有無整個計劃 本縣地濱大江水利工程堤壩最次則河道淤滯急應疏濬其重要之秋浦河之下流須通疏特辦理以上三項工程擬定次第專力求完成焉		
現已與辦何事 現正督飭各圩加緊修復堤防		
自十一月一日起六個月內擬辦至如何程度使何項工程完竣 在春水未汛以前擬督催各圩修復堤防工程未竣者加緊完工應加高培厚者即須加修足可抵防二十年奇水之水位高一尺至二尺限期完成以防水汛並依照安徽省水利工程分發培護江堤之四項辦法令飭各堤即行植樹種蘆以固堤防於閒隙時疏濬溝渠修治塘堰以期次第完成焉		
全縣係分幾區 全縣分為八區已令飭各區區長組織區分會		
情形會分區屬所		
各區已組織堤工委員會處數(無堤縣分不填此欄) 有堤區份俟該區分會組織成立即行組織堤工委員會		
情形會各		
第五區 二月廿日 烏沙峽 區公所 汪傑(區長)		
委員人數 顧問人數 委員長名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楊汪陳張阮吳紀劉 國序佩佩振柱傑宗 柱澤寶蘭鐸坤三城		
汪傑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填報

附記 各區已分令組織區分會除第五區呈報成立外餘尚未據呈報成立在區分會未經成立前由縣會派員巡視各圩現已由本府派員前往各區巡視矣

呈復本縣購辦收音機業已到縣當即如法裝置開始收音乞核轉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零六五號指令以據本縣呈爲本縣已經派員購辦收音機請准予保送學員及繳納機款由內開呈悉既據呈明業經派員赴漢購辦仰於機件到縣時迅將該項機式燈泡數目究係直流交流一併切實詳敘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收音機件於三月一日購辦到縣曾經如法裝置於三月七日開始收音至該項機式係美國A·K·牌六個真空管電力一百四十四個半瓦斯電屬真流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

鈞廳伏乞

核轉實爲公便謹咨呈

安徽省建設廳廳長劉

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令飭加緊修復圩堤由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訓 令 讓字第九四號

令 各圩圩董

爲令行事案奉

建設廳訓令第一四一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建 設

省政府祕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代電開查時屆春令長江汎濫堪虞所有兩岸官堤其已修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其未竣工者務須勉力完成此外一切支堤應飭由地方當局責成各該地紳商從速修築一面嚴禁鄉民挖取堤身兩旁附近泥土以資防護而便培補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堤防關係甚重應令飭趕修完固務在四月底以前歲事並於奉

省以府轉行

將總司令暨內政部修堤案內先行轉行至修隄之外須預備泥土以便防汛之用亦經於前頒修守堤防通則第十八條詳細規定一經飭照施行各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仰該廳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並責成各級水利工程委員會查議議令即前頒章則加緊督促毋任貽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堤防極關重要節經本署先後奉令轉飭加緊趕修務於四月底以前修竣並派委前往各該圩實地查勘督催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圩圩董即便遵照前此各令切實辦理以祛水患而免貽誤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公出)

秘 書向掄沅(代行)

呈報派員視察堤工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呈爲呈報派員視察堤工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迭次電令催修堤工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並發堤工視察表格式一紙交所派各員負責即日查填轉報本廳藉便

派員復查務即切實遵行並先具復各等因奉此查屬縣自水利委員改組後對於所屬各圩堤工迭經令催興修茲以

鈞應限期孔迫深恐各圩忽視工程遵即派委水利委員會幹事姚國瑄建設股技術員孫良誠分往各圩遵照

鈞應令示各節詳細察勘關於各圩未完工程以及最要次要各險工應行加高培厚者均由該員就近指示切實辦理并限令四

月底以前一律竣工去後旋據各委員報告并費呈書表先後呈送到署復經據情分別令飭各圩并於本月八日召集水利會議

擇委員中富有經驗者分擔督催縣長并擬即日親赴各圩考察翔實分別獎懲務使費不虛糜工程實在藉以上副

鈞應軫念民生之至意下收農村充裕之效果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各圩調查一覽表暨報告書水利委員會議決案備文呈報

鈞應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附報告書(略)各圩調查一覽表水利委員會議決案(略)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漢宣帝曰使庶民無愁歎之聲者其惟我良二千石乎申公曰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親民之官尤重力行其措施之勤怠實有關於民生之休戚國運之隆替本年夏季洪潮氾濫沿江各縣大半成災而本縣各圩竟獲化險爲夷而慶有秋雖臨時搶護得力然非平時督導修復有所預備曷克臻此由是而知爲政之道不必務其高遠祇須于日用尋常之間措置周密順其孳生長養之理不徐不疾循序漸進自可免災侵而益生意矣

表覽一堤行縣池黃

Table with columns: 堤名 (Dike Name), 所在區保 (Location), 堤長或經理姓名 (Length/Manager), 西至東起迄及經過地名 (Start/End/Route), 面積 (Area), 堤高及寬 (Height/Width), 險處 (Dangerous Spots), 險處檢處 (Inspection), 培修工程 (Repair Work), 培修數量 (Quantity), 培修年月 (Year), 備考 (Remarks).

呈報處分屬縣大同第二分圩人民胡輔清等控告該圩坐辦潘少坤吞振廢

隄一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呈為呈報處分屬縣大同第二分圩人民胡輔清等控告該圩坐辦潘少坤吞振廢堤一案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屬署於二十一年八月奉

鈞 省政 府秘字第五二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災區工作組函字第一五一號函開案據視察處副處長鍾可託函稱據安慶區視察委員毛保賢函稱據貴池大同第二分圩農民代表王子精等呈控該圩墾務公司坐辦潘少坤吞振廢堤懇請查勘轉咨派員令收土方等情據此委員以前往調查惠許圩事比即便道至該圩一查所得結果該王子精等所控各節均係實情擬請轉函安徽省政府轉飭貴池縣政府將潘少坤拿案訊辦並將經手振麥進出賬項一律交出以懲奸邪而重振務據呈前情相將王子精等原呈一件函送查核辦理為荷附送王子精原呈一件等情相應函請察照敬祈核奪施行實為公便等由并附呈王子精原函一件據此相應抄錄王子精原函函送查照即祈轉飭貴池縣傳案訊明依法懲辦至級公誼等並附送原呈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仲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訊辦具復察奪此令等因復奉

民政

鈞

建設廳訓令以據屬縣大同第二分圩人民代表胡輔清控告該圩坐辦潘少坤吞振廢堤各情抄發原呈令縣詳查明確依法辦理呈復核奪各等因奉此查此案發生於二十一年七月孫前首席縣長據胡輔清等呈控後雖經派員查勘迄未判定確實兼縣長到任後復據王子精等請派員丈勘正核辦聞旋准國府救濟委員會皖中南急工賑辦事處函開以據該會災區工作組函

行政彙刊

遵查貴池縣大同第二分圩糾紛一案詳核查復各節潘少坤許嘉樂上下其手情弊顯然自應酌予處罰以示懲戒並將賠款就近辦理地方工賑抄錄查復原呈函請併案辦理等由到署當即委科員孫廣南前往該圩實行丈量去訖旋據該員呈復丈得土方四千五百餘方該潘少坤以土方蝕耗太鉅聲明異議呈懇復勘縣長綜核全卷以胡輔清王子精等告潘少坤所修土方只一千七百餘方據潘少坤訴稱則有八千餘方原被兩造相爭有六千餘方之多今據孫委丈量已有四千五百餘方與潘少坤之所呈稱八千餘方者尙已有四千五百餘方與少坤之所呈稱八千餘方者尙差三千餘方惟堤成日久經過幾次大水沖洗堤身堤脚均非原狀即令復勘亦不過徒尋湮沒之跡拖延時日是以批斥未准復查潘少坤先後訴稱及屢次庭訊供詞總以刁佃王子精等年來抗租不納藉故與訟公司已瀕於破產圩堤將無力修築迭經稟請整頓刁風以資挽救各在卷縣長詳詢屬縣各圩情形大都感受同樣之痛苦溯厥原因由先年共黨提倡抗租傳播謬種各地佃農均染此流行病黠狡者別具肺肝日益恣肆勸誘者甘作傀儡亦變急農即如此矣潘少坤固忽視職責有跡近吞振之嫌而該佃民王子精在上年三月因吞賑款被押王前縣長已勒令該民遷回桐城有案其非安分份子可以概見該圩霸租情事多由該民等領導證以此次挑撥與訟更難諱飾縣長以案關工賑未便含混而佃農刁風尤屬漸不可長特諭令該圩董事會將該圩坐辦潘少坤予以停職並處罰潘少坤大洋壹千元交由該董事會趕緊修築該圩全堤及加高培厚之用至刁佃王子精根據前案驅逐出境除製定處分書分別執行外謹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處分書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除分呈外謹呈

省政府主席吳

建設廳廳長劉

附呈處分書一件。科員孫廣南查覆呈文一件(略)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處 分 書

一、該圩坐辦潘少坤對於該圩不能恪盡厥責且又不恰與情應由該董事會予以停職另行選委

二、遵照國府救濟委員會院中南急工振辦事處指示酌罰潘少坤一千元交由該董事會趕緊修築該圩潰口以及該圩全堤加高培厚之用

三、刁佃王子精即王鑑如因吞振有案限期離境回籍開釋後既不遵限離境復糾合多人纏訟此種刁風斷不可長應由本府嚴厲驅逐以為刁佃指租藉案繩訟者戒

令 五十一圩圩董 轉建設廳令據水利工程處長所擬培護隄岸防禦山洪各
四組督催圩工委員

辦法仰遵照 辦理 由 四月二十二日

訓 令 讓字第一三五號

令 五十一圩圩董
四組督催圩工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一八六七號訓令節開以據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呈擬防禦山洪培護堤岸各辦法四點(一)植樹以固堤防(在堤外脚下及近堤十丈以內)(二)種蘆以防浪汎(在距堤十丈外)(三)拆除堤上房屋並嚴禁牛馬或載重土車踐踏以免危害堤身(四)

建 設

在堤上每隔一里或半里靠內幫築長十五丈寬一丈與堤等高之土墩以支撐堤身倘至大汛搶險時期須用積土便可視作土牛就近取用並可作將來通汽車時屯車讓道之準備均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參酌辦理以防水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關於催修堤工之令迭經一再轉飭并派員督催在案惟堤成之後非切實保護仍不免有潰決之虞奉令前因查均係本縣各圩應行切實注意之事項除分令外合函仰該圩董遵照於該圩工程完成後按照上開辦法切實遵行以期堤工堅固組督催委員於查圩時就近指示護堤方法為要切切此令

兼縣長向乃祺

呈報改築池口道路由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呈為呈報事查屬縣池口路為小輪碼頭達縣城之孔道已於上年興工修築茲值春雨連綿山洪陡發本月二十日據池口小輪公司經理吳輔丞呈稱池口夾河被山洪將沿河老堤衝折約七八十丈交通幾斷小輪公司住房亦已坍塌往來旅客頓感困苦特懇派員履勘設法改築新堤以利交通等情據此比即派本署第四科科員孫廣南前往查勘去後據該員復稱老堤路基崩塌新堤亦形陷下均現裂痕值此洪潮均漲之時補修無濟於事必須改築始利交通擬具改築新辦法由唐姓地內直抵達江堤大堤擬定堤高七尺堤頭寬七尺堤底寬四丈長約一百二十餘丈計土方一千九百七十餘方每三方土以一元計算需款五百九十餘元并繪草圖一份前來查此路關係交通實為重要亟應修復以利交通現已令飭建設股主任設法籌款鳩工改築限於短期內完成事關路政理合據實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安徽省民政廳廳長

安徽省建設廳廳長劉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呈復屬縣電台設立情形請緩派電台主任仰祈鑒核示遵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復屬縣電台情形請緩派電台主任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該縣無線電台主任晏寅生業經本廳調充宿松無線電台主任所遺該縣無線電台主任兼振務員一職已令委方學溪前往接充並令委黃允文爲該縣無線電台練習生合函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並於該主任到縣時督飭交接造具機件什物清冊暨練習生到台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電台設立以來往往拍出重要文件未能達到貽誤事機匪淺曾經函請

鈞廳查明函復係全省公報悉由總台獨任聯絡時間有限分配難周外縣通報每一僅約半小時逾此時間即須另轉爲力熾弊項仍將分台尅日遷回分任聯絡等由續奉

鈞廳第一八二號訓令節開以本縣無線電台主任方端章業經調充當塗無線電台助理報務員所遺該台主任兼報務員一職並經令委宣城電台主任晏寅生尅日前往接充等因即經縷陳本縣建設經費困難情形與其徒事虛糜不若邀予暫行停辦一俟

鈞廳將分台遷回後再行恢復各等情呈請核示祇遵在卷茲奉前因理台再將本縣電台應行緩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廳鑒核准予暫行停辦并祈轉令電台主任等暫緩前來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

三五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出巡)

秘書向掄沅(代行)

佈告禁止大農圩居民在堤壩種植致礙隄身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佈告

爲佈告事案據大農圩董事長沈君讓呈稱爲呈請出示禁種堤壩仰祈鑒核事查保護堤壩迭奉鈞署訓令飭遵在案竊職圩東堤計長八百五十丈而壩一千五百丈均屬臨湖濱河每至湖汛泛溢其最險處搶護時土貴於金是以歷年興築對東南兩壩惟恐不高不厚不固不堅業經兩方爲身家性命財產計宜重視堤壩盡力保護雖外人稍有侵害尙應謀抵制維護之方始合乎理不意羣中有貪圖小利之徒往往率鋤種植農作物一因堤勢較高種後准可獲收一因避免租課可淨得其利殊不知堤壩犁鋤後土質鬆散一遇雨水冲刷土隨水挫無形失其厚固爲害無窮迭經勸告多陽諾而陰違不得已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賜示禁止并懇諭飭保長李樹安伍士銀通知各甲佃農自本屆麥收穫後一概不准種植如再不遵准由職圩董事會督同該保長前往刈毀擇尤指名送請鈞署究辦以儆將來軍關保護堤壩能否邀准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查堤壩極關重要業經本署令發各項護堤辦法分飭各圩圩董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並令飭大農圩保長李樹安伍士銀等遵照查禁外合亟出示佈告仰該圩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以後不得再在堤上犁鋤種植妨礙堤身倘敢故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法辦不貸其各慎遵毋違切切特佈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公出)
秘書向掄沅(代行)

訓令大農圩趕築所有險工由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訓令 讓字第 號

令大農圩董事長沈君讓

為令遵事查該圩堤線延長經困難業經本府查令修築設法救濟并派員前往視察該圩最近狀況茲據視察員孫良誠呈稱呈為呈復事奉諭嗣察大農圩最近狀況已否遵諭東佃合作修築堤垸各等因良誠遵即前往該圩適沈總辦君讓因公晉城由該圩劉主任悔實圩周金華夏世有及保長李庶安伍世銀等陪同視察一週該圩東堤沿湖湖寬約十里許水不流動風浪浩大浪頭約一丈餘高將該堤已冲成破碎二百丈左右若不早日設法護堤難以保持當即令飭從速購買椿木及蘆柴為護堤之材料方可保持南堤沿河河道狹小上次專座視察時感覺嗣後若水勢浩大難以支持當飭須加高培厚免入危險業已加高一尺至一尺五寸不等寬約七尺已加成十分之八其餘約三五日即可告成惟尚有南陡門尙未動工與修已飭從速興修完成以免危險等情據此查現當入霖之期山洪江潮在在可虞經奉

層峯明令加意防範倘有疏虞從嚴懲處之法令異常森嚴該圩東堤既形破碎倘遇洪潮并漲似難倖免潰決本兼縣長對於該圩維護救濟無微不至該董事長自應竭力籌劃以策完善一面督同圩民通力合作將所有險工漏夜趕修完竣報候查驗一面預備搶險材料以資救護如有延誤圩民固有生命財產之虞該董事長亦即不能辭咎凜之愼之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代電各圩圩董轉飭切實取締上佔築房屋等四項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快郵代電

各圩圩董暨頃奉建設廳代電開查修守堤防通則第二十六條內載縣會及區分會應隨時督飭各保圩堤工委員會切實取

建設

三七

締左列事項(一)估築於堤上之房屋妨礙培修及臨時防守者(二)堤身上之私人種植(三)堤身上之畜牧(四)其他傷堤事項等語近聞各縣對於上列事項多未能實行取締殊與圩堤大有妨礙值此江潮日漲尤應特別注意用再重申定章電仰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覆爲盼等因奉此查本縣各圩圩民多有種種惡習每在堤上估築房屋或貪圖私利於堤上種植畜牧等情事均有礙於圩堤本府雖屢經取締尙恐言之諄諄聽藐藐致忽功令而礙公益奉電前因合再重申禁令電仰該圩董等切實遵照如有上載四項情形急應嚴加取締如有何人抗違准其拘送法辦不貸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結印

令督催各圩隄工限期完成由

訓 令 讓字第一一八號

令第三一四
各組督催委員

爲令遵事查本月八日本署召集水利會議關於第四案本署迭奉

建設廳令飭限各圩堤工在四月底以前完成屆時建設廳必委員查勘現距限期孔迫本會各委應全體動員分擔督催案議決原則通過以分四組督催以二三兩區爲第一組以五區沿江各圩爲第二組以大慶圩及各小圩爲第三組以三萬及六區爲第四組派委員二人督催之又第六案各圩董經理對於各該工程須出具切結交會存查除特殊天災人力難施之事外均負各圩修築搶險完成責任案議決歸併第四案交各分組委員辦理(向各圩董經理取具切結)均報告各圩堤工尙多忽視毫未動修

者轉瞬春水將至必至臨事倉皇亟應遵照議案切實進行台函令委第一二三四組督催委員仰即前往督催本委員長準於四月底下鄉視察以定各圩獎懲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函請整頓省無線電台由

式庵先生廳長助鑒敬啟者敝縣無線電台原係遵照

廳令舉辦管理人員亦由

鈞廳分發而來貴池建設經費原極短絀不惜月費鉅款無非欲消息靈便諸事有所秉承乃近日該電台誤事之處甚多如本月致省府民廳之馬電致財廳之條電均係重要文件久未達到據該台主任方瑞章報告係省台不收以致誤事並稱省台對於各縣電台之報往往任意延宕即每日通報時期亦不肯規定等語查省台係

鈞廳直轄何至不收外電貽誤事機其中必有錯誤事關重要未便緘默特此函達敬懇

先生惠賜查明辦理以期消息靈便否則外縣電台等於虛設似不若逕予停辦藉省開支如何之處鵠候鈞裁肅此佈達祇請

動安

弟 向乃祺啓 三月二十九日

附覆函

北翔仁兄專員助鑒接讀

建

覆

大函祇悉壹是奉省籌設短波電台原爲宣傳政情靈通消息手餘以來電台成立爲數漸多通報縣份計達二十四處省縣聯絡報務殷繁因於總台之外設立省分台俾接敏捷乃去春省局更張蕪湖電台隨軍他往爲應臨時需要特將分台移蕪權暫濟用輾轉至今卒以經費支絀未能恢復分台遂致全省公報悉由總台獨任聯絡時間有限分配難用外縣通報每日僅約定半個小時逾此時間即須另轉

貴署前發省報偶有延宕諒此緣由敝廳現爲力矯斯弊正在籌購蕪湖新機仍將分台尅日遷回分任聯絡務期各處報務暢通無阻電訊交通名符其實至此大

貴署致省府馬囑條諸電延未到達究竟係何實情業已嚴飭省台切實聲敘一俟據復即行查究夙仰台端匡助建設素具熱誠誠縣有電台仍祈

鼎力維護是荷專此奉復敬頌

助祺

弟劉貽燕拜啓 四月五日

貴池縣造林運動計劃書

甲 造林運動委員會之組織

本委員會係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建設股財政委員會教育股公安股暨省立第五中等職業學校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縣立初級中學校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分爲三股總務股分事務組文書組交際組技術股分爲兩組曰山地設計組苗木選理組宣傳股分爲兩組曰城市演講組鄉村演講組其組織系統圖如左



乙 植樹地點及面積

此次植樹地點定於齊山南崗面積約二十畝山之傾斜度甚微土壤質沙土

丙 植樹距離及分區

該山劃分四區樹之株間距離為五呎行間距離五呎

丁 選定樹種及株數

按該山風土宜植弱度陽性及陰陽中庸之樹種此次選定之樹苗五千株列表如左

名 別	學 名	科 名	苗木年齡	株 數
廣 葉 杉	<i>Cunninghamia chinensis</i>	松 杉 科	三年生	二〇〇〇
側 柏	<i>Thuja orientalis</i>	松 杉 科	二年生	二〇〇〇
棠 梨	<i>Pyrus Coriariensis</i>	梨 科	三年生	五〇〇
洋 槐	<i>Robia Pseudacacia</i>	豆 科	二年生	五〇〇

建 設

建 設

戊 保護方法

保護之責由縣立森林苗圃完全擔負之

己 宣傳方法

宣傳方面除本委員會印發造林運動宣言外并擬請五職林科學生分赴城市及鄉村演述造林救國之重要意義

庚 各機關植樹地段之分配

各機關植樹地段用繪左圖以分配之

警備隊		保安隊		
電報局	初中	五職	鄉師	
郵政局	區公所	女子小學	中心小學	民衆日校
教育股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演說台	公安股	建設股
財務委員會		民衆		

水利工程委員姚國璋觀察五六兩區圩隄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總 論

本縣五區濱臨大江圩堤毗接自池口民生圩北堤起沿上游迤延長樂普慶(普即渡圩牛家慶豐在內)天成等圩北堤直抵烏沙峽堤垣長度凡六千八百餘丈均係國府去春修築上游天成一帶堤寬高厚可免江湖之患惟下游長樂民生地勢較底如能加高三四尺尤為安全由烏沙峽經天成普慶長樂等圩南堤沿夾江北岸下游毗接民生夾口止垣長凡六千三百餘丈前歲奇水之後民生凋弊此垣未及修復同時夾江南岸沿同樂民生等圩之北堤亦多不及修治當由夾江南北兩岸各圩會議將上下兩夾口挑土堵塞因而江湖之患乃獲無虞但下夾口為天成普慶長樂等圩出水要道必須冬挖春築耗費甚巨建造石閘實為一勞永逸之計再由民生圩東南堤起經民興得勝鼎興永勝和合等圩南堤迄烏龍山全係濱沿長河(即秋浦河自殷家匯來源)首當山河之衝二十年奇水為災沿長河交流兩岸若何西萬成萬生同春長豐等圩東堤河東天生長春天然萬寶等圩西堤均被風浪洗削底塌因災後力薄不及修復遂計議由支流兩岸各圩在萬成萬寶兩圩間之河口挑土堵塞因此乃獲免洪水之患但事與長樂民生等圩之下夾江口堵塞相同冬挖春築亦感耗費巨款且此河口較夾江口為大而江水性緩洪水性急必須建築較高堅固之石閘方保無虞再大農西北毗連之訴合義興長樂昇慶太平永慶齊家同德桂家同慶等之腹部圩堤須由大農圩支水堤外出水而流入長河則在大農與和合兩南堤接連處建築石閘以資啟閉較為便捷(原在該處築有土壩亦係冬挖春築頗感不便)而沿長河堤線自民生起經過前述各圩迄萬成子圩達烏龍山計長九千七百餘丈現萬成子圩以下萬成萬寶沿河南堤計長約三千五百餘丈均已加高培厚較最大水位高一尺足可防患又大農圩之東堤計長八百丈亦已培修工竣但該圩南堤一千丈地勢較高外隔踏脚湖而抵長河然亦必須培修乃保安全又民興之南堤民生之東南堤亦均修復工竣並已加高培厚若此沿河連長一大堤線一律建築高厚大小石閘建築完成而連接沿江大堤一可防患江湖一可防患山

(五區下三保)

(五區下一保)

洪則此兩大堤線包圍大小數十圩如長樂普慶天成民生民興同樂得勝鼎興永勝和合義興長樂昇慶太平永慶齊家同德桂家同慶團歸志成富春長春天然天生長豐同春萬生萬成(萬成子圩在內)萬寶大農等三十一圩又腹內夾江一支流一支河一各有堵口因時啓閉關係各圩受益田畝總共有八萬二千三百四十餘畝再未墾及水面尚有六萬二千二百餘畝之多連成一片可稱一整個大圩加意培修堅固南北江河兩大堤線江湖山洪均可抵防而腹內數十圩咸可高枕無憂矣

本縣六區圩堤居於殷家匯下首河西有匯安圩河東有永豐普慶寶慶等圩不患江湖僅防山洪匯安堤底薄每當洪水暴發非冲破堤即溢入堤面而堤線四面皆空長有九百六十丈之多圩民力薄施工不易若能變更計劃傍山作埂(查該圩西南鄰山中隔小河另築支水埂可減險患實多)縮短埂線改越東北埂避免洪水之衝則該圩乃獲有成庶免年有水患之虞永豐圩沿長河西北埂均已修復南堤近山則須培修支水埂無大險要但東堤與普慶寶慶毗接而普慶寶慶沿長河堤埂奇水之後尙未修復亟應培厚加高以防洪水汎漲之患若不加緊修固一旦水漲殃及鄰圩恐亦不免故永豐普慶寶慶三圩連接一片形同一圩必須相互共濟以謀鞏固堤防而振農事實爲至要

總上所論及五六兩區整個圩堤之觀察至各圩堤之堤工狀況臚列分陳於后

長樂圩 查該圩東濱大江奇水以後北由國府修築高大但該圩地勢低窪該北埂仍須加高三四尺(現已與省工程局商請不日加工)方可免却江湖之患西接普慶堤埂無關重要南埂於奇水後被風浪洗削因民力不濟一時未及修復去歲由該圩南界之夾江兩岸毗接之普慶天成民生民興同樂等圩同感修復不易乃公議將夾江上下夾口挑土堵塞以資救濟但下夾口爲該圩出水要道必須冬挖春築年有耗費若果建築石閘誠爲一勞永逸之計

普慶圩與天成圩 查該兩圩中無隔閡南北兩便利害相連必須互相共濟乃獲收效其工程狀況與長樂圩大致相同惟普慶

圩面積大水溢較多南開口須建築加大以資出水暢通方可免不時水溢之患又天成圩沿江西北角大堤均係砂質非培築粘土不足以固堤防應須責成該圩董事長紀龍文及時籌劃加修堅固實為至要

民生圩 查該圩北堤下段三百九十丈為江堤高厚寬大險不在此西北內堤一千四百丈有該圩與長樂毗接之夾江口因時啓築亦足以防患其最險者為南大堤約一千丈蓋為山洪陡漲首當其衝過於江湖現該圩已將南堤（東堤接連）完全修竣且加厚高於最大水位防患周全整理有方皆該圩經理丁夢松坐辦陳國棟等熱心關切督辦之力應予嘉獎以資鼓勵為辦圩務者之鏡鑑焉

民興圩 查該圩毗連民生圩其險不在北堤而患亦以南堤為重要現下段沿長河（近堤為踏脚湖）堤線已培修與民生同樣上段近山坡行尚未完

同樂圩 查該圩北堤臨夾江東堤連民興西南近山坡中有大龍潭小龍潭堤線九十六丈而全圩面積有兩萬餘畝關於重要堤線工程不大但圩內水利若疏濬溝渠若建閘修閘等工程均待舉辦乃查該圩人事複雜對於圩務少有關心應責成該圩董事長胡效安振發精神勤治圩工其有漠不關心之圩董即予改組而選擇忠實精幹及該圩地畝較多者為圩董庶幾於事有濟乃獲振興而利農焉

得勝圩鼎興圩永勝圩和合圩查上四險堤在東南五百數十丈但傍山坡施工較易

許合圩義興圩昇慶圩長樂圩查上四圩東南毗大農在大農南堤未修復以前所有東南堤應一律加修以資防患除當時指示即速施工外應請令飭各該圩董加意培修

太平圩 查該圩位於腹部最高處有東堤百數十丈裏為魚湖外為大農是為最險之處但該圩圩民多半推諉培修工費不易收集以致當事圩董汪冲九煩言多多難負其責云云

永慶圩齊家圩同德桂家圩同慶圩 查上五圩均係腹部較高者圩奇水之後各堤均均已修復本年仍在培修修竣可無大患團圍圩志成圩富春圩 查上三圩均與萬寶圩毗連無大險患即可無虞

長春圩 查該圩圩董胡坤袁潤滋(又圩董胡樹人袁用樹因事外出未見面)因賑款涉訟終年未經解決關於圩工相互推諉放棄職守以致圩務廢弛堤工不修若該圩東北大堤計一千九百丈本屬高大工程浩巨乃查近來堤埝大小缺口凡幾十處迄未修築殊屬荒唐應請嚴予斥令該圩董等迅即修復並予以警告為荒棄圩工者戒

天生圩 查該圩南連長春西濱長河支流堤線約一百五十丈均已修復

長豐圩同春圩 查兩圩毗連西界山鹿東沿長河支流兩圩堤線狹窄約九百丈遠不及河東長春大堤寬大但地勢較高大水之後該堤埂亦已修復其仍須培修之處已指示限期完竣

萬生圩萬成圩(萬成子圩在內)萬寶圩號稱三萬圩設圩工事務所於萬成通居三圩之中心地點規模宏大為本縣各圩之冠計三圩面積未墾及河濠河面達五萬畝堤綫八千一百餘丈重要(沿長河)南堤約計三千五百餘丈及毗接大農東堤約計八百丈均已加修高可一丈八尺堤面寬計二丈堤脚計七丈除江堤寬大而外無可比及工程之大概可想見而沿長河支流兩岸堤線原來工程較此尤奇水之後洗削殆半若果恢復原狀則非數萬金不可災歎之餘本不易籌乃由該圩經理王惠運及總辦錢墨卿等與長河支流兩岸各圩董事議定將支流夾口挑土堵塞防禦水患計劃實行頗收效果因該堵口為各圩出水總道必須冬挖春築頗感耗費復有王惠運呈請政府補助修築石閘之建議蓋此項工程需費甚巨而關係該支流兩岸大小各圩水利至為重要若由政府予以倡舉較為易辦而收效速也

天然圩 查該圩堤線多半傍依萬寶長春兩圩面堤五百丈已修復培厚無大險患

大農圩 查該圩面積兩萬餘畝 線四千八百數十丈範圍亦可謂不小工程亦不難謂之不大且又位於各圩重要地點若該

圩東南埂線濱臨長河當洪水之衝實爲腹部各圩第一保障但該圩董事長沈君謨爲人忠厚辦事欠力圩民既不担埂復多欠繳租課以致年復一年堤工無力修補水患無法抵防去歲稍傾賑款及覺悟圩民願出籌費共力加修現僅東埂告成而若大南埂尙未動工又不知如何籌措視沈君之愁眉莫展實有加工不易之表現若果該圩南埂不及修竣一旦洪水暴漲不獨該圩受患且腹內各圩亦恐受其影響值此防患未然必須召該圩董事長沈君讓妥議辦法以振圩務而利農事

匯安圩 查該圩狀況已詳述總論

永豐圩普慶圩寶慶圩查三圩本毗接一片永豐圩之沿河大堤均已培高加厚可保無虞但普慶寶慶兩圩奇水之後尙未修復一旦洪水汎漲唇齒相依關係甚巨故須嚴予督飭該兩圩趕速加修以防水患而利農事以上所述係各圩工程狀況及各圩情形茲將視察所得彙製調查總表一份各圩形勢輿圖一份因以擬具意見六條分陳於后

一 沿江圩堤實腹部數十圩抵禦江潮惟一之保障培修保護至爲重要應請令飭沿江各圩圩董悉心負責切勿疏懈以保堤防而免江潮之患

一 沿長河圩堤關係腹部各圩甚于江堤蓋抵禦山洪之重要堤線即在此其險急較甚於江堤也應請令飭各該圩圩董或經理其圩堤已修復者仍須不時培修其未修復或修治不堅者亟應加修培固庶免山洪之患

一 長樂民生間之下夾江口大農和合間之缺口萬寶萬成間之河口此三處要點係腹部數十圩出水要道必須建築高大石閘以資啟閉實爲至要但三閘工程需費甚巨應令飭各關係圩董或經理集議舉辦以重水利而振農事

一 江堤下段未經加高河堤(即沿長河堤埂)未修固及夾口之三大石閘未建造以前腹部各圩仍應將各該堤埂修復完成應請通令各圩其已修復者仍須培固其未修治者限期修竣

一 各圩負責人員對於各圩工悉心培修工程告竣事蹟昭著者應予嘉獎以資鼓勵其相互推諉貽誤工程有關重大影響者

應予警告以維堤防

一 各圩圩務除公司組織擬有規章由各該經理負責辦理外其餘民築民圩並無一定章程卽有圩董之名稱亦係義務之職遇有重大責任每多推諉若無嚴密規章限定責成發展圩務誠屬不易應請通令各圩就各該圩原有習慣酌量情形與利去弊擬具規章呈報到署核准施行庶幾辦理圩務有所依據而策進展焉

右 呈

專員兼縣長向

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姚國璋

建設股技術員孫良誠視察二三兩區堤工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合興圩 查該圩圩董均居城內因天南路滑未能下鄉陪同視察但有專函請洪保長暢齋報告各節並會同視察一週該圩堤身尙稱堅固僅東南北三堤風浪沖成缺口計十餘個西堤尙無損壞之處該圩修復現未竣工最高之處約一丈三四尺寬約八九尺均爲可觀其平低各處及缺口均已分別指示從速加高培土堤邊應須植樹惟未竣工之處卽速繼續興修以免桃汛驟至延誤工程已被風浪沖成缺口之處須用椿木築成以資保護該圩已購抽水機一架價洋八百餘元若遇大水之年使用該物藉資救濟查各圩董雖居於城均各負責辦理

同慶圩 查該圩圩董散居四方僅有劉圩董海亭報告各節據稱該圩曾有一度會議討論修築堤埂辦法已推定許少先吳贊之劉海亭三人負責監修修築費用東佃各半等情復同視察一週該圩北堤潰口破碎不堪高約七八尺寬約五尺外有夾江風浪較大果能加高培厚縱有桃汛亦無危險南堤與北堤較高及寬外有月港湖水勢頗急風浪甚大須加高培厚修理波度均無問題東堤與合興圩交界可告無險西堤各口與福興圩交界又與寶慶圩南堤兩中間相隔湖溝若遇大水該堤亦有險處須加高二尺以上可免無虞以上各端均已分別詳細指示應從速動工興修以保佃民

福興圩 至該圩視察無人負責連請方圩董銀漢數次結果未到據該圩佃民談及圩董方銀漢生平為人遇利則趨有事則却良誠轉邀同慶圩圩董劉海亭引同視察一週該圩範圍較小地基甚高圩內均無熟地面積約二三百餘畝該圩西堤與同慶圩交界中有湖溝水勢頗大須加高培厚方保無險南堤與保慶圩交界如寶慶圩南堤加高該圩若遇大水亦無影響東堤亦須同樣加高北堤外有夾江地勢猶其最高均無問題總之寶慶圩東南兩堤加高培厚而該圩全部亦可賴以安穩西堤直接受風浪須植樹為宜藉資保護查該圩董負責欠缺以上各端應令飭嗣後加緊負責並將指示各節分別遵辦以重工程

寶慶圩 查該圩圩董負責人員僅方子文方文彬兩人子文居城中鞭長莫及不能兼顧文彬雖居附近尤屬遇事退却置之不理當即着人進城請方圩董子文至圩會同查勘迄未見允竟以空函敷衍無人引帶查勘難以着手良誠既已來此祇得轉約同慶圩圩董劉海亭陪同視察行至該圩忽有男女三十餘人紛來請願據口頭報告去歲本圩領來以工代賑之款並未作何開支全由方子文與方銀漢狼狽結吞沒私囊云云(方子文圩內遇事託方銀漢代理)比晚復由該圩佃民方合先章增榮等代表聲稱去歲賑款暨歷年魚息均被子文銀漢吞沒話同前因并說該圩堤自建築年始迄未修過除大水之年照破外即小水之年亦有陽候之虞申請轉達

專員設法救濟以保佃民各等語由前聽之似難憑信由後察之不無疑問總之此事另一問題姑言之祇好姑聽之越日良誠旋同劉圩董繼續視察一週查該圩面積約二千餘畝已墾一千四百餘畝其餘未墾惟圩堤自建築年歲始確係迄今未曾加修全堤高度九尺一丈不等寬度五六尺不等尤其東南西堤堤崩潰不堪與郭港湖毗連每歲桃汛驟至難保安全若不從速加高培厚將來影響於佃民實非淺鮮北乃江堤尚稱鞏固復查全圩在去歲僅修三缺口一個較大兩個甚微均係敷衍塞責並未堅固按工程估計共約三四十元可以築成此項用費有係國家賑款有係本圩魚息但所領之賑款幾何及所收之魚息若干一概不得而知不過賑款係慈善家捐助而來撥修圩堤事屬正當然而圩堤未修此款亦宜追究明白如有侵吞情事應除令飭改組圩

董外並由縣府嚴刻懲辦上可告慰慈善家下可平息佃民怒再方文彬爲圩董遇事推却徒其虛名應令警告以重圩堤

大興圩 視察該圩時由周圩董恩承報告該圩之經過旋同視察一週該圩面積約四五千畝均是熟地東堤高度約一丈三四尺寬度約七八尺樹木稀少須加高一尺南乃江堤西北兩堤較東堤爲低現正加高培厚尙未竣工須加高三四尺方保不致該堤下首由桐貴廬三縣圩民合築一閘預計二千元爲築閘費用現正動工興築如此完成該圩全堤均無危險西南北各堤樹木稀少應須添植以資護堤以上各端業已分別指示從速切實辦理該圩董均皆負責

九合圩 查該圩原係九個小圩合成一圩名曰九合圩由該圩林圩董月堂報告歷年來之經過旋同視察一週該圩面積約八千餘畝均爲熟地上年大水所潰各口雖均已修築完成然未堅固東堤較險因外有長江內有夾江風浪浩大南乃江堤尙稱堅固西北兩堤較東堤爲長與夾江接近水勢直冲而下於該兩堤不無影響現由桐貴廬三縣在王家渡鎮下首合築一閘如該閘完成西北兩堤均無危險該圩已加高之處大有可觀尙有少處未竣工程所加高培厚費用均係農田按畝攤派圩堤樹木稀少應即添植以資護堤均經詳細指示從速分別辦理爲免臨時張皇

惠許圩 查該圩視察由楊協理書箴報告各切轉派工程人員陪同視察一週該圩面積約一萬餘畝已墾約三四千畝其餘未墾地甚與大同圩較低均皆爲田與修費用由公司負責担任與佃無干該圩東堤外首沿河水勢甚大但風浪甚微該堤較南堤爲高並在次險之列若加高培厚即可安全南堤崩潰不堪該堤外首大湖水係九華山銅陵等處通入此湖每歲潮水來時水勢直冲風浪浩大此乃崩潰之原因也該堤應須椿木或砌石修築以殺水勢方可保持永久西堤與大同圩相接可告無險北乃江堤尙稱堅固全圩無樹應速栽植藉資護堤均已詳細分別指示從速辦理以資堅固據稱該圩近來耗費頗多成效未佳各股東均抱敷衍主義經濟難以籌措以致堤堤未能修築堅固等情查該圩範圍較大如股東敷衍從事當然工程疏虞若圩堤一旦有險有礙民生應令飭該圩速召股東會議籌資加工興修而圖堅固以保民生

大同圩 該圩由包常務董事潔齋報告歷年來之經過旋派工程人員陪同視察一週該圩面積約一萬五千餘畝已墾五六千餘畝其餘未墾各堤現正修築尙未竣工修築辦法與惠許圩相同查該圩東堤與惠許圩相接可告無險南山無堤西堤外首大河各處水流均通入此河水勢風浪甚大每遇潮水來時該堤崩潰不堪須加高培厚應用椿木修築藉資避浪北乃江堤尙稱堅固全圩樹木稀少應即添植以保堤身以上各節均經詳細指示即須分別辦理以免洩汎驟至遺誤工程據包董事潔齋稱該圩西堤堤面均被佃民居住有礙交通請由縣府出示取締改移圩內等語查該堤道路直通觀前鎮等處行者來往川流不息確係要道再該圩最險之處乃在此地不特有礙交通並阻礙工程應速出示令飭該圩佃民自動改移居住以重工程

光家圩 查該圩圩址於觀前鎮業主光香九係桐邑人該圩就近負責無人視察一週該圩面積約五六百畝東北兩堤高度約一丈一尺寬度約四尺堤外沿河如潮水來時水勢甚急須加高培厚修理波度應添植樹木可免危險南山無堤西堤外沿小河水勢甚微尙無危險以上指示各節應速令該業主切實分別辦理並就近找出人負責代理免誤民生

劉家圩 查該圩圩址於觀前鎮上首業主戴虎山住城居住該圩就近負責無人視察一週該圩面積約二三百畝堤高約一丈二尺寬約五尺東西北三堤沿湖水勢滔滔支流縱橫風浪甚大全圩須加高培厚惟西堤中間一段頗險在即須用椿木修築方可保持堅固南山無堤所指示各節應速令飭該業主分別遵辦

右 呈
專員兼縣長向

技術員孫良誠

簽呈擬具本縣電話分期設立並呈送概算表乞核施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簽呈事查本縣原有長途電話數所傳達消息甚爲靈便嗣因經費困難久經停辦近來時局不靖盜匪四起若無傳遞機關

建設

五一

建 設

五二

應不免扞隔擬將原有者立予恢復未設者積極設備惟查原有電話機件多半損壞亟須修整添購電料等項在在需款既無的款存儲應予另籌方法或由各機關補助或於其他公款令飭撥用以便着手進行至款項如何籌措未敢擅專茲擬就電話分期設立概算表簽呈
科長轉呈
專座鑒核迅予施行

計呈第一兩期電話概算表二份

建設主任包家康

第一期恢復原有電話概算表

恢復原有電話地點名稱	總機公署	司令部	股家匯	吳田舖	旅費約洋	鉗鑿子等類約洋	三十六號皮線三十磅約洋	乾電二十筒約洋	線球花類約洋	線等類約洋	修理電機及添配材料概算	技術員薪金	公役一人	公費	電料	合計
					10	9	9元	22	80	30		10元	8元	6元	20	74元

第 期 籌 議 電 話 概 算 表

籌設電話地點		路途長度	材 料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裝製各分處 電話雜費	合 計
第三區觀前鎮		四十五里	十二號鐵絲線	十 五 捆	約二百五十五元	40	
			木桿 (只有十五里)	一 〇 五 株	約洋三十元		
			圓形小磁瓶	三 三 〇 個	約洋十三元		
			三寸半鏢絲釘	三 三 〇 個	約洋三元		
			裝製費及一切雜費		約洋五十元		
			台 計		約洋三百五十一元		
第七區牌樓		一〇五里	十二號鐵絲線 (接吳田鋪線)	五 捆	約洋八十五元		
			木桿 (接吳田鋪線只 有十五里)	一 〇 五 根	約洋三十元		
			圓形小磁瓶	三 三 〇 個	約洋十三元		
			三寸半鏢絲釘	三 三 〇 個	約洋三元		

建 設

刊 彙 政 行

建 設

五 四

									第八區 詹坡 一九五里			
									十二號鐵絲線(接牌樓線)	合 計		裝製費及一切雜費
									木桿(接牌樓線有九十里)			
									圓形小磁瓶			
									三寸半鏢絲釘			
									裝製費及一切雜費	合 計		
									第十二號鐵絲線(接黎家店線)			
									木桿(接黎家店有線電桿子只有六十里)			
									圓形小磁瓶			
									三寸半鏢絲釘			
									裝製費及一切雜費	合 計		
									四			
									四			
									四			
									四			
									二			
									十			
									捆			
									約洋三四〇元			
									約洋壹百四十二元			
									約洋十七元			
									約洋五元			
									約洋七十元			
									約洋五百七十四元			
									約洋六十元			
									約洋一百八十五元			
									約洋五百十元			
									約洋一百八十元			
									約洋二十六元			
									約洋六元			
									約洋八十元			
									約洋八百〇二元			

函請籌備電話費以資設備由二十二年二月 日

逕啓者查本縣原有長途電話數所傳遞消息甚爲靈便嗣因經費困難久經停辦近來時局不靖盜匪四起兼以外患日亟登奉
上憲一再嚴令催促設備通訊機關俾期消息靈通現由縣府統籌原有者立予恢復未設者積極設備
貴鎮爲縣屬殷繁市鎮且地位濱江關係至爲重要允宜提前恢復以利交通惟查原有電話機件多半損壞亟須修整添購電料
等項在在需款向無的款存儲一時頗難籌措擬於 貴鎮商店或殷實住戶籌借二百元以資設備而利防務至償還借款方法
另行規定即予頒發素仰
台端對於公益夙抱熱忱用特函達即希
盡力籌借彙集送府爲荷此致
楊莘園等

專員向乃祺

簽呈裝置總電話處並擬具規則送核由二十二年三月十二 日

爲簽呈事查本縣總電話處業已裝置於縣府大禮堂東邊房間即日通電其各區電話分處已於繼續着手進行茲擬具總電話
處規則並通話證三種聯合檢陳該規則及通話證簽呈
專座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專員向

建設股主任包家康

建

設

五五

貴池縣總電話處規則

- 第一條 本處為敏捷消息起見將原有電話恢復并謀次第擴充
- 第二條 本處恢復電話各種材料及機件等項需款甚鉅故釐定收電料費以資補助凡通話者須按照第三條頒通話證
- 第三條 通話證分為三種(1)特別通話證各機關因有要公傳遞消息用之電費概行免收(2)優待通話證抵還以前借款用之不收電費(3)普通通話證每次收電料費洋二角
- 第四條 凡通話者須先至縣府收發室購買通話証持往本處總電話室經驗明後即予接線
- 第五條 本處總電話室由技術員管理之
- 第六條 如甲地通話於乙地若乙地接電話之人距離過遠不能親自至電話室接談總電話室技術員須將甲地原來通訊言語抄寫送遞於本人但送遞費概行免收
- 第七條 本處通話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為通電時間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各區電話分處所來電話由技術員須先登記號數以憑查核
- 第九條 凡無通話證者技術員得拒絕接線
- 第十條 本處所收電費限於每月終連同通話證存根報解於建設股稽核彙報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貴池縣剿匪用長途電話計劃

第一章 電話線經過之地方

一 東幹線

一 西幹線
自貴池縣城起折向東行經東鄉區之白沙鋪童婆鋪馬牙橋柿樹鋪靈芝塔中飯鋪黃屯橋直抵五溪橋東與青陽線結

自貴池縣城起折向西行經東鄉區之碑橋西一鄉區之金鷄鋪半路鋪殷家匯西二鄉區之吳田鋪直抵塘田西與東流線結

說明 東西兩幹線完全假電報桿暫用其線應掛在電報線三尺以下與電報線決無妨碍

一 東支線

(甲) 幹南支線

由靈芝塔起暫抵 橋止

(乙) 幹北支線

由靈芝塔起經東北鄉區之觀前鎮暫抵梅埂止

一 西支線

(甲) 幹南支線

(1) 由殷家匯起經西一鄉區之高坦東南鄉區之梅村暫抵南山劉鎮止

(2) 由吳田鋪起經西二鄉區之碑樓西南鄉區之丁香樹詹坡直抵唐村南與石塊線結

(乙) 幹北支線

(1) 由殷家匯起經西北鄉區之全江口此段暫假電報桿晏塘橋烏沙夾暫抵高埠嶺止

(2) 由殷家匯起經全江口用水底線渡江北寧線結直抵安慶以達省政府(此線全假電報桿暫用)

建 設

建 設

(3) 由吳田舖起直抵西二鄉區之黃湓止
第二章 設立電話機之地址及距離里數

一 電話總所

設在貴池縣政府內

一 電話分所

(甲) 東幹線電話分所擬暫設二所

(1) 靈芝塔電話分所擬設在駐靈芝塔人民自衛團內距縣城總所三十五華里

(2) 五溪橋電話分所擬設在駐五溪橋人民自衛團內距靈芝塔分所三十五華里距縣城總所七十華里

(乙) 西幹線電話分所擬暫設三所

(1) 殷家匯電話分所擬設在駐殷家匯人民自衛團內距縣城總所六十華里

(2) 吳田舖電話分所擬設在駐吳田舖人民自衛團內距殷家匯分所四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華里

(3) 唐田電話分所擬暫設駐唐田人民自衛團內距吳田舖分所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十華里

(丙) 東支線電話分所

幹南支線電話分所擬暫設一所

許家橋電話分所擬設在駐許家橋人民自衛團內距靈芝塔二十五華里距縣城總所六十華里

幹北支線電話分所擬暫設二所

(1) 觀前鎮電話分所擬暫設在駐觀前鎮人民自衛團內距靈芝塔十華里距縣城總所四十五華里

(丁) 西支線電話分所

幹南支線電話分所擬設七所

- (1) 高坦電話分所擬設在駐高坦人民自衛團內距殷家匯分所四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華里
 - (2) 梅村電話分所擬設在駐梅村人民自衛團內距高坦分所二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二十華里
 - (3) 南山劉鎮電話分所擬設在駐南山劉鎮人民自衛團內距梅村分所二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四十華里
 - (4) 牌樓電話分所擬設在駐牌樓人民自衛團內距吳田鋪分所十五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十五華里
 - (5) 丁香樹電話分所擬設在駐丁香樹人民自衛團內距牌樓分所五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六十五華里
 - (6) 詹坡電話分所擬設在駐詹坡人民自衛團內距丁香樹分所二十五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九十華里
 - (7) 唐村電話分所擬設在駐唐村人民自衛團內距詹坡分所三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二百二十華里
- 幹北支線電話分所擬暫設五所

- (1) 晏塘橋電話分所擬設在駐晏塘橋人民自衛團內距殷家匯分所二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九十華里
 - (2) 烏沙夾電話分所擬設在駐烏沙夾人民自衛團內距晏塘橋分所十五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零五華里
 - (3) 高髻嶺電話分所擬設在駐高髻嶺人民自衛團內距烏沙夾分所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十五華里
 - (4) 全江口電話分所擬設在駐全江口人民自衛團內距殷家匯分所十五華里距縣城總所七十五華里
 - (5) 黃泥電話分所擬設在駐黃泥人民自衛團內距吳田鋪分所二十華里距縣城總所一百二十華里
- 以上總計電話分所一處電話分所二十處電話線全長四百二十五華里

建 設

建 設

第三章 經費

(一) 開辦費

(1) 電話線購置費

每華里約需購置鉛線洋六元五角本縣電話線全長四百二十五華里共計洋二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又電話總所及各電話分所約需花線膠皮線洋二百三十元總計需購置電話線洋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

(2) 購置電話機及各項裝置費

西門子五門總機五架每架約需洋二百二十元共計洋一千一百元又西門子鐵殼座機十六架每架六十元共計洋九百六十元皮機三架每架六十元共計洋一百八十元膠皮剪二十四把每把約需洋一元共計洋二十四元又磁矮子二萬枚約需洋六百元以上總計需洋二千八百陸十四元

(3) 電話桿購置費

本縣電話線全長四百二十五華里內除暫假用電報桿一百八十里外尚有二百肆十五華里每里約需桿十株每株約需洋二元每里需洋二百元二百肆十五里總共需洋肆千九百元

(4) 開辦工程費

約需洋一千元

以上各項總共約需洋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

本署召集各圩圩董暨經理會議錄

時間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署會議廳

出席者 向乃祺 方福堂 丁希齋 王靜甫

洪克謨 陶毓華 (陶鎔甫代) 錢蛟門 包潔齋

陳耿夫 陳德甫 胡斗光 潘紹坤 楊秀林

何靜波 向拾流 李仁 鮑錫光 包家康

徐明鏡

列席者 倪慧佛 吳西序 孫慶南

主席 向乃祺 紀錄 吳西序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天是本縣各圩圩董暨經理舉行第一次水利會議的一天兄弟得與諸位相聚一堂共同討論非常榮幸中國以農立國對於水利事業素所重視其治水設有專官備有專款著有專書治水的成績如導黃河開運河修治塘堰及成都開闢灌縣諸水利工程偉大外邦人士交口贊佩近百年來國家多故政治失修與夫兵災匪禍紛至沓來政府力量集中治亂尙虞不足焉有餘力興修水利故中國水利事業至此中落一蹶不振因其不振遂至兵災匪禍之餘加以旱澇頻侵災侵迭見生靈塗炭民命不堪興言及此能不痛心

本黨總理所著建國大綱中之實業計劃對於水利事業計劃尤為周詳民國十六年本黨建都南京佈展新法之始即以修治水利發展農業認為當務之急是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中亦認為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為

建設

水利與交通良以水利事業為發展農業生產及增進新生產力之唯一基本條件不可不亟亟以圖之也去歲奇水為災以後影響農村經濟破產照表面觀之固為天時失和有以造成其實水利不修是其主因蓋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甚切如水利與修旱既不易為災水伯亦不易為患農業生產自有增而無減農村經濟亦決無此種不景氣之發生

乃者中央及省府促修水利之令文幾已盈尺對於堤防之修守塘堰之修治溝渠之疏濬各問題靡不指示周詳策劃精密由此可見政府關心民瘼無微不至兄弟視事伊始對於本縣水利事業亦極關懷願以水利興修法至繁難非羣策羣力不易為功更非抱着蔣總司令奮做快做硬做的精神決無盡善盡美的結果所以今天請諸位前來就是商討這個興修水利的重要問題其理由有三一因諸位皆為圩董或大圩經理與水利關係最切其辦事必最力二因諸位對於水利工作經驗豐富於實施方面必較偏重科學者更為有益三因欲辦水利非款不行諸位為本縣實業家必能為有效之籌款不至等於空中樓閣至於以前縣政府敷衍命令設立之招牌式的水利工程委員會決於今日予以改組要知這水利工程委員會組織意義非常重大暨已成立就要實地工作與其官樣文章擺着好看不如撤消以節民財最後我希望諸位在會議席上多發宏論脫有神益於民生的一切建議兄弟無不開誠接受無不盡力維護施行

丙 議決事項

- 一 擬請各圩董注意圩內倉子糧訟案（四科提）
- 議決 各圩圩董或經理如遇本圩內發現挑撥東佃惡感藉圖抗租糧訟不休者報由本署依行政處分解決之
- 二 擬請各圩圩董經理照編查圩鑛各工暫行辦法實行案（二科提）
- 議決 修正通過
- 三 為成寶兩圩之間河水出口處擬請建石閘案（三為經理王惠蓮提）

議決 暫行保留俟水利工程委員會成立後實地勘查再行決定

四 內外各開口應遵守習慣同時啓閉案（沈君讓提）

議決 原則通過

五 請飭大農公司建築高閘以排內水而利民生案（陶輔華提）

議決 照案通過大農圩在未造閘以前不能享受第四案之利益

六 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事業費如何籌措案（第四科提）

議決 1 關於全縣利益的事業費除由縣府呈請省政府撥助外由全縣統籌之

2 關於各地方利益之事業費由因其所辦事業而獲利益之各地方業主平均擔負之

七 請速調查本縣塘堰溝渠以定修治之標準而防旱澇案（建設股技員吳西序提）

議決 原則通過交水利工程委員會詳擬辦法

八 擬請各大圩籌設農村信用合作社案（第四科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九 改組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 民生圩佃戶罷租請予救濟案（丁希齋提）

議決 照第一案議辦理

附錄第八案理由及辦法

題目 擬請各大圩籌設農村信用合作社案

理由 蔣總司令此次負豫鄂皖三省剿匪重任鑒於各省農村元氣凋喪殆盡製定農村各種合作社條例令頒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遵辦風行雷厲事在必行查本縣濱江大圩田畝動以萬計圩內農民以佃戶及貧農為最多於各種農村合作社中以信用合作社尤為必要擬先擇大圩數處先行試辦一俟辦有成效然後推廣進行普及全縣以達全區並次第與辦其他各種合作社

辦法 擬請各圩董或經理發起組織東佃儲蓄會先計算各圩田畝若干就其土坐肥瘠劃分上中下三等上田畝每年各儲蓄三角中田每畝儲蓄二角下田每畝儲蓄一角其儲蓄額滿五元之農戶戶主超過九人以上而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即改組為信用合作社以上項農戶戶主作為社員每社股定為十元分兩年繳足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其零星儲蓄金不足五元或其戶主資格有疑義者則作為儲戶其借放農村資金及吸收儲蓄金辦法均依條例之規定行之庶可達救濟農村及增加生產之目的也

貴池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顧問及總務經濟工程監察四組員姓名表

委員 向兼縣長 包主任(家康) 徐主任(明懷) 王惠運 錢蛟門 包潔齋 林建勳 沈君讓 丁希齋 方福堂 姚國暄

顧問 高河華 何靜波 方承瑞 汪 燦

姚國暄 徐明懷 吳西序 丁希齋

總務 高清華經濟 王惠運工程 包家康監察 包潔齋

倪慧佛 方承瑞 孫良誠 譚遇春

命

大車

視察貴池縣五六區圩工及檢閱五六七八等區壯丁巡察隊記略

五月八日晴(晚後雨)晨八時由署出發首到民生圩墾務公司由該經理丁夢松坐辦陳國棟報告及視察所得該圩堤東南★均已修補並加高培厚足資防險自民生公司折轉沿江堤西上經長樂圩圩董朱良材等報告省工程處培修江堤情形及引勸挖壓地段當有受損各戶請求救濟內中朱義元受損最大並面呈懇求恩准賜迅撥價補償呈文一件當經面飭該圩董於翌日在駐駕庵聽候處理復行經代興圩便實勘改越新堤除東一段屬長樂圩外其向西接普慶行圩堤之一大段正在普慶東堤長柴園之間此項培修堅固即可為普慶長樂之保障查代興圩改越後圩內僅剩數十畝圩民僅數家負擔該堤險患工程力實不支更前行達普慶圩由該圩董劉誌銘喻品端等引勘堤埂并挖壓地段至喻家樓廟宇稍事休息未幾該圩前江圩董程金林豐業主劉錫標胡積安趕到略述挖壓事宜屬翌日齊集駐駕庵計議解決乃起行沿天成圩北堤達烏沙夾由該區長汪傑接待駐區公所飭翌日清晨集附近保長及壯丁巡察隊訓話晚擬賠償挖壓地辦法八條

九日陰雨晨起至縣立烏沙夾小學視查校務學生百餘人校舍敷用校長暨教職員尙屬認真辦理旋在區長齊集附近保甲長數十人在該校高級課堂開歡迎會九時開會公推陳坦如為臨時主席報告並請訓話乃將圩務與民生之關係及圩堤培修之重要編製保甲清查戶口及組織壯丁巡察隊之意義和必要各點逐一講說繼則來賓演說詞繁不錄散會後檢閱壯丁巡察隊計三十餘人均各荷土槍一枝經飭多備彈藥隨時練習打靶早餐後十一時起行經同樂圩北堤中途遇雨仍前行而達普慶圩之駐駕庵長樂圩董方富有朱良材錢金和普慶圩圩董發德和程金林劉誌銘喻品端暨業主方福堂劉錫標胡積安受損業戶朱義元王子衡等均已齊集當經開導並宣佈賠償挖壓地畝辦法八條東佃均稱平允並由該兩圩各圩董負責簽字遵照辦理復有代興圩圩民朱福南等投呈為案屢案懇請予割斷當經面飭長樂普慶兩圩圩董除東一段由長樂圩負責外其向西一段實為長樂普慶兩圩之屏障代興圩地畝所剩僅數十畝圩民僅數家担任培墾力有未逮長樂普慶兩大圩分擔合作易觀成功

至該假挖地畝應由代興自認以免糾紛畢時已四時細雨未霽路途淋滑爲趕路站計不得不行乃由同樂圩之東便向各實圩視察晚抵高營嶺時已黃昏借舖店住宿一宵

十日晴晨六時起盥洗後即起行沿同德、同慶、桂家、陳家、齊家、團圍、志成、富春、天然、長春、等圩埂達宴塘橋街附近各圩董及保長壯丁巡察隊一班均到街接見分別訓話勸以各盡其職早登後復至同春長豐各圩及長春西埂視察圩工以上所經各圩均各培修完竣惟長春上段各缺口尙未修補當責成該圩董袁瀾滋即速趕修如再延誤定予追究由同春折至三萬圩公同晤該圩總辦錢墨卿並引勘各埂及至萬成萬寶出口處勘察工程其擬建石閘需款一萬數千元關係受益田畝達五萬畝每畝捐助三角可得一萬五千元足敷施工計劃之用合觀三萬圩全部工程宏大範圍廣闊實爲全縣各圩之冠其經營煞費苦心矣

十一日晴由三萬圩過劉寨看永豐寶慶善慶各圩到桂家灘召圩董吳紹鵬吳雲祥等呈述圩務情形覺圩埂雖均培修但仍須加高培厚乃保無虞同時該保長帶領壯丁巡察隊一班接見分別談話後即過渡經萬子圩（即萬成子圩）到匯安圩下之洪線四圍皆河又復底小一經山洪陡漲難保無患自非切實整理不能成功抵殷家匯由第三中隊向隊長心玉帶領士兵及第六區姚區長厚生暨各保長接待不數時該區長集合二十七保壯丁巡察隊計隊丁三百零九人快槍四枝土槍二百五十八枝除如聯隊長隊附號丁旗丁均各整齊嚴肅經先後訓話散去內有第八保保長金玉堂報告該聯保中之第九保王夢政方雁雲等會與該保公民共購快槍一枝把持不交公用當令該區長轉令仍應交出作爲該保自衛公用去後即向罐口泥灣前進均各有巡察接見在罐口有胡貴洲投呈爲請補發門牌准飭該區核辦始去晚六時半到高坦駐紮舒聲洪家該處有第三中隊第三排張排長瑞西士兵一班駐防

十二日晴晨由附近保長召集三保壯丁巡察隊三十五人均各土槍一枝訓話後即早餐八時半起行渡河達石埭縣界經溝町

燈盞渡至七里五區區公所該區長因編查壯丁不在公所由區員孫光國接見據報告區公所由香口遷回七里已數日巡察隊正在編組云查石埭公民保舉之彭區長觀光住七里香口間之上灣年三十餘歲農業學校畢業尙精明家小康向不問地方事無大色彩大半不置可否其才具似不及胡前區長毓英如能用人得當或無大壞再查住香口販賣紅丸犯高劍南又名星南劉萬發二名曾由該石埭縣長令逐出境已早遠逃據向隊長心玉報告高犯仍藏匿該地附近保人舒廣義舒廣備舒炳坤舒紹其舒鎮家均與該犯有密切關係如能將此數人拿獲一二即可交到案乃該舒炳坤(又係該保保長)舒廣義等均避未面仍待密查防止由七里過香口復到貴池境不數里到唐村由該保保長帶巡察隊十名各荷土槍一枝及第四中隊第三排陳發榮第六班士兵接見晚駐該村舊分衙

十三日晴晨八時早餐即行經大剡有巡察隊十名接見復前行至新村由第四中隊長陳鼎彝領第二排士兵八區區長李春芳暨區員保長等帶領壯丁巡察隊接見至詹坡小學王校長領學生九名接見後往餉精經濟委員會稍息即集合壯丁巡察隊計附近七保分(內八九保較遠)共七十人均各土槍一枝訓話散去繼有遠隔三十里之第十保保長亦帶壯丁來見天已小雨略告數語仍令回家免誤農事據科員佩珩爲催八區女設電話捐款仍在公所未行查八區距縣二百餘里毫無交通機關純恃差送達公文致與縣城異其風尙故後生小子率多不明大勢而趨誤入歧途此長途電話之急須架設者據李區長春芳報告該區自新份子各自認捐並呈電話捐款簿查閱計捐款五百五十四元計五十餘名最多者二十六元次者十數元少則三元不等均期以月底繳款以爲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工作之證明現已收到二百數十元餘數收齊即行繳解云

十四日晴(午細雨片刻)晨起到縣立詹坡小學視察校舍尙可但學生稀少復因有茶假之習慣故未上課地方偏僻校風萎靡當飭教育局積極整理也早飯八時一刻起行科員尾隨不數里上黃兔嶺山路崎嶇步行至巔復下山路亦陡險至山脚潘村據云上下七台十五里而行走時間達五小時之久稍息中點即行至井邊有第四中隊第二排士兵暨各保長帶壯丁巡察

隊接見旋抵丁香樹集合七保分巡察隊訓話計七十四人有土槍六十七枝晚駐胡可權家有恆晉昌茶號李漢臣王雲驥等投呈一件爲秋浦勸收學捐請予咨飭發回云云

十五時早餐後八時一刻起行過松田坂達七區有該區四十七保保長帶巡察隊接見至洪水潭有七個保長帶各該保巡察隊接見連上共八班計八十九人內盒槍一枝馬槍兩枝土槍七十二枝訓話後散去到猪王廟休息四十四保保長章尉華面稱該聯保內四十五四十六兩保曾經繳得洪國勛盒子槍兩枝長槍一枝係捨命得來而四十八至五十二各保(一聯隊)須拿出公用於理不合而四十八各保保長曹煥祥等稱該槍係舊七鄉團公買(四十四保至五十二保均在內)後鄉團長洪國勛撤職該槍枝係由章等保存今辦巡察隊應拿出公用兩方爭執不休當囑該保長等各具報告聽候查案核辦中點後行經項家舖李村到竹塘復由陳隊長鼎彝帶駐防牌樓第一排士兵暨十二保分壯丁巡察隊接見至牌樓訓話計隊丁一百零九名均各土鎗一枝隊長暨隊附二十七人均各整肅晚駐陳隊長家

十六日晴(上午九時暴雨)晨七時由牌樓起行經雞公岡七莊嶺下忽暴雨臨頭且無避處幸稍頃即霽到吳田舖七區鄉區長濟寬暨附近各保長接見在區公所早飯並通電話到署囑秘書科長辦理要公十一時集合七保分壯丁巡察隊訓話計七十二人土槍六十三枝旗二面隊附七人聯隊長二人散去後即起行經寶墩達黃溢由盛隊長醒亞領隊暨胡許兩保長帶巡察隊二十人接見當即訓話散去駐許保長家復有黃溢圩司事江振聲接見並報告圩務情形其範圍不亞三萬圩但工程尙在初步仍須切實加工從事規劃乃克振興

十七日晴(下午暴雨數次)由黃溢起行經牛頭山達五區之寶寨復行至梅家坂據該九十八保聯保處(九十六保至一百保)勤務沈懷卿報告五保壯丁巡察隊聯爲第二十一隊隊部設本保聯隊長係紀維蕃但隊丁尙未編定待二十邊會議云云由此而經萬成支水埂達三萬公司中點後行至大農南埂中途暴雨復行至大農東南埂角由該圩董事沈君讓暨大農圩一二兩保

保長樓見視察該圩南堤一帶仍未加工而所借稻穀行將食盡其能工竣與否實難預料但事屬困難亦所不免為全圩前途計東佃均應合作努力加工方克有濟由此渡河途中又復遇雨並中隔水溝不易涉水乃僱小舟渡過登陸行至城中已萬家燈火矣

視察貴池縣二區區圩堤及檢閱三區區壯丁巡察隊記略

五月二十三日晴晨八時半出發至流婆磯合與圩董譚直卿洪克讓朱履祺暨該保保長等來謁並引勘堤埂沿河一帶均已修復惟仍須培厚加高方保無虞由此遠江口僱船渡江抵武梁洲之王家莊視察大興九合等圩該圩董王碧山胡元吉等來見適江隸工程局第二工務所在該兩圩接修幹堤欲在堤內挖土受損業戶要求取土外土當約該段督工賀君到堤踏勘據賀君云堤外土面不深下層砂土不能挑築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至在堤內取土也又九合與大興隔河未堵壩以前行船上下均歸九合王姓苦力背緣以度日食今春堵壩進口船貨須待搬載大興周姓苦力遂因僱工機會從事搬駁該王姓以舊有權利一旦喪失頗不甘服因而爭執不已相互控訴茲往該處實地察勘雙方各據理由現經地方調處暫由雙方搬運容另擬辦法詳明規定視察完畢仍渡江至梅埂駐大同圩公司該處附近各保保長來見後武梁洲保長左達八王碧山等渡江要求免于點驗巡察因在挑埂又值農忙未免曠廢各語查係實情准予改期檢閱即赴大同圩江堤觀察堤面寬大足以雙行汽車堤外遍植柳條既可護堤又為風景增色誠一舉兩得也惟堤坎斜面無知圩民貪圖小利種植豆谷妨害堤身莫此為甚當責成該公司坐墩鮑兆椿限令一律剷除以保堤埂

二十四晴晨起據鮑兆椿報告佃民欠稞問題當傳章金鯨胡成五質問各個欠稞二千三百餘元結收土方價一千零數十元仍欠一千二百餘元比責成遲限繳清而去查該圩向操縱於二佃東之手上抗公司下剝佃民應交之稞從未完納以致圩務衰敗不克振興股東虧蝕殆盡如縣地方財政局投資八千元十年來未收絲毫餘利而一般二佃東坐獲厚利不負修堤之責有權利

而無義務實於圩務前途發展有妨設法取消二佃東確爲當務之急至埂坎斜面栽植豆谷除煽公民限令圩民剷除外並條諭駐防班長率士兵前往督助剷除矣時九旬半鐘三區長胡冠英來梅塢集台附近七十三—七十八共六保巡察隊計四十九人(旗六面土槍二十八枝快槍一枝餘則刀矛)訓話後繼有九十一—九十四共四保趕到計三十一人(旗五面土槍二十六枝)亦經訓話即沿大同圩西坎(外即梅埂河)至油坊溝察勘構壩適當山洪之衝似非開壩相當之處必須改移地點方免山洪闖入但爲久遠計應擇地建築石閘方保安全更前行至埂之盡頭處其埂均已加高培厚工程可告完竣間有挑夫小事修築緣係住屋培土是亦附堤造屋住戶所應盡之義務也由此過埂行抵觀前鎮三區公所與各保長商會長小學校長等見面後稍事休息即至小學視察該校校舍位於街首空氣清新光線明亮係孫校長手建築查孫辦學二十年經驗宏富品學優良訓育兒童頗符灑掃應對進退之旨故獲秩序整齊居住清潔折至河之對岸汪家圩視察堤埂沿河一面埂線關係受益田千餘畝不患江潮而患山洪惟地勢較高尙無患回轉公所已近黃昏

二十五日晴由胡區長集合三十九個保分巡察隊計三百六十六人(土槍三百一十一枝七粒連二枝旗四十四面)十二時在聖母院前訓話畢均各整隊散去適有靈芝塔小學史校長率兒童歡迎因同至觀前小學齊集各學生訓示智仁勇三要點話畢即行至茅坦已由三區區員杜若衡集合十九個保分巡察隊計一百五十七人(土槍一百四十二枝餘則刀矛旗幟)聽候點驗經訓話散去晚間杜村司事杜堯臣若衡等以修譜請題簽閱譜稱爲杜荀鶴後裔遂題「詩人循吏其澤彌長子孫墊墊肥勝桐鄉」十六字贈之

二十六日晴晨六時起行渡舟達鏡家街至底嶺樂善禪寺由十五保保長葉丹五暨該寺退居老和尚廣參接待該和尚談吐沉靜不類俗僧據云參禪有年久不倒臥過午不食夜則坐禪等語在此早餐下嶺經通華菴有十五十六兩保保長領同巡察隊伺見比經點驗計二十一人(土槍十九枝旗二面)當有三五老婦人竊聽私語亦知道壯丁隊係自己保自己並沒有別的意思復

嘆氣一聲說世道不好除自己保自己外沒有法子的觀測其意始則編製壯丁多有懷疑既經訓明也知道有編製的必要由此行過箬嶺至青陽界經五溪橋半邊街到廟前鎮遂便赴九華宿祇園寺住持寬慈陪遊地塔嶺高八十一級高山拱嚮遠望長江若帶洵靈境也

二十七日雨未得暢觀適青陽胡縣長暨省保安處孫視察員趕到敘談甚歡小住一日

二十八日晴胡孫兩君留住一日相約暢遊因約期至四區公所檢閱巡察隊未便逗留遂下山至建松樹菴稍息下九子嶺越山岡至貴池境達長壠桂，余，葉村當有四區第八保保長桂立民率同巡察隊十二名（均各土槍一枝）至葉村聽候訓示話畢有該保余鏡吾桂笑山等呈請恢復原有小學俾兒童有所就學云云同時有十二歲之學童亦代表請求言辭清晰尙堪造就查該校已舉辦十數年據視學報告亦頗良好實地觀察該校設葉村祠宇校址宏敞教室操場均無不合并置新二課棹十八張課椅三十六張設備尙完整再查該處烟村稠密學齡兒童不少有恢復小學之必要返署後當飭教育股切實籌辦也續行經太平陳第九保保長等率領巡察隊十名伺見路頭略予訓示即行至劉街遠望街頭巡察隊數百人整齊接候至則由四區長高碧城暨各保長領隊敬禮口令相應不斷與正式軍隊相恍惚至區公所稍息與該小學學生略爲訓話即至檢閱處見各保長已率巡察隊排列齊整總計三十六個保隊丁三百五十二名均各土槍一枝隊附六十八名訓話後遂由各保長分途領回查此次檢閱各保中有距公所三十里二十里不等均於先一日趕到準備點驗各保長等尙能認真辦事深堪嘉許

二十九日晴晨餐後即行經梅街潘家橋均有巡察隊接送（昨日在區公所已點驗）潘家橋小學學生五十名亦持旗歡迎當將智仁勇三要點向該生等訓示同時勸諭民衆早完國課以免催迫等語再前行至新開路亦有巡察隊接送至桃坡有四十四四十五兩保保長率巡察隊二十名（土槍二十支）隊附四人準備至白洋點驗因爲該隊丁等農忙時間遂就路頭訓示即囑其各回操作至新田潘有四十二四十三兩保巡察隊二十人（土槍二十支旗一面隊附四人）亦即訓示散回既至白洋而外段二十

個保分巡察隊均已先一日趕到聽候點驗總計隊附隊丁凡一百九十九名(土第一百七十六枝快鎗四枝)均在街頭歡迎隊伍整齊不亞裏段各保並於鎗筒各插歡迎旗尤覺壯觀當在該處聯保辦公處空場訓話均各鼓掌領會各保長始請示率隊而歸此番在四區檢閱各保巡察隊較爲整齊該區共六十二保莫不踴躍先期趕到無一藉故要免者尙不易得也由白洋行過者竹坂達二區境五十六保(谷村)五十七保(坂上章)五十八保(獅門張)沿途三保均有巡察隊接候均各訓示散回抵白沙舖二區公所由區長謝宗本率各保巡察隊接候點驗凡二十三個保分(有昨集合返而復來者有本日趕到者惟第四十保未到)檢閱時計隊丁二百十九名(土鎗一百八十五枝)訓話既畢時已近晚擬趕回署遂通電話囑令預備燈火來接行未及半燈火已遇抵署時鐘已鳴九下矣

禁止演戲聚賭佈告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佈告 字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迷信神權本爲陋習而演戲聚賭尤干例禁本專員此次蒞縣訪聞本縣城區鎮市每屆冬令農隙時輒假演戲迎神名義以爲開場聚賭之舉良莠混雜竊盜生心既爲傷風敗俗之尤且易召越貨殺人之禍際茲冬防期內匪亂未清亟應嚴予禁止以遏亂萌而保治安除分令各區區公所即便遵照查禁外合行佈告仰爾民衆一體遵照勿得故違干咎切切此佈

專員兼司令向乃祺

呈報撤併教育局警務科經過情形及以後辦法仰祈鑒核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呈爲呈報撤併各局科經過情形及以後辦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貴池縣地方經費入不敷出由教育局支出項下計虧欠洋一萬一千餘元由財政局支出項下計虧欠洋萬餘元以前官斯士者率存五日京兆之心不謀根本解決之策開支則聽其浮濫止渴則不惜飲鴆以致各學校教職員薪

脩無着由教育局發欠款條以應付之其他各機關用費不給由財政局發欠款條以敷衍之警察建設兩科雖比較虧欠尙少但亦挖肉補創捉襟見肘保安隊受此影響欠餉將近四月負治安之責者時有戒心現先後發出各條據已到期者不能兌現未到期者更無準備倘再因循不決非將舊債不能陸續清償即現狀亦朝不保夕專員竊維支持目下艱危避免將來困難均非毅然決然不避嫌疑以處置不可是以謹遵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第二條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秘書及其所屬各局各科均暫撤消由專員公署接收合併管理之規定即將縣財政局教育局建設科警務科暫行撤併經於前月養日電呈在案惟消極方面暫時撤併省費而積極方面又須各謀進展爰委王毓華為該縣財政股主任王世琦為教育股主任包家康為建設股主任孔憲達為警務股主任並飭將各局科文卷鈐記器具運同應辦事宜分別接收管理於本月一日合併屬署辦公俾便將地方收入統籌分支以期收支適合至各局科原有收入既不變其用途之性質仍保存其行政之系統並將所省機關經費挹作發展事業之用所有主任以下辦事人員亦經分別事務繁簡酌予裁減連同無線電台久未通電電務員復擅行離職他往併暫予停辦計算年可節發地方支出四千餘元此為緊縮政策之第一步第二步則為歸併學校達到年省萬元之目的並縮編保安隊務使數量減少質量改良在學校則因人才與資力集中內容充實莘莘學子不致向隅在隊警則一鎗一兵一兵一餉不虛糜兵糧實用惟此項計劃須俟學期終了冬防稍鬆方能實現所有詳細辦法容續詳呈所有撤併各局科及以後擬辦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乞

鈞部 鑒核示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民政廳廳長羅

僉 載

僉 載

財政廳廳長葉

教育廳廳長朱

建設廳廳長劉

專員 向 乃 祺

呈請撤銷自治協會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為擬懇撤銷自治協會俾便騰出款項彌補區公所經費藉利區政進行事竊查本省各縣自治協會之組織原為裁撤各區公所以後之代用機關現各區公所既經遵令恢復自治協會似同駢枝已非需要按自治協會依法令規定他稱為自治建議機關在政府為求動勸自治推進並行不悖揆其實際 屬 縣自區公所恢復後自治協會早已解體形如虛設徒耗巨數公幣更以區公所經費支絀萬分照法挹注似非懇予暫行撤銷自治協會實不足以救濟一時之急茲將 屬 縣自治協會現况暨自治經費困難情形分別為

府 屬 鈞部陳之奇 屬 縣自治經費附加每畝帶徵八分五釐剔除災緩每年實徵約洋一萬二千元之譜當奉令恢復區公所時孫前縣長

長以經費不敷分配召集新委區長暨自治協會委員各機關聯席會議決議各區公所經費暫不分等次每區月支經費兩費一百十六元合全縣八區月支九百二十八元自治協會月支一百十四元支出之數適與收入相抵現當編查保甲戶口各區公所任重事繁需用較巨一再環請依照

民政廳新頒規定二等縣每區月支一百二十六元核其所請尙無不合惟 屬 縣自治經費收入僅如上數籌補增加已成竭澤而

漁之勢。經召集區長聯席會議時，僉以區公所既經恢復，自治協會似無存在必要。一致主張裁撤。以自治協會經費抵補各區公所之不足。明知剝肉補瘡，有碍功令。惟以點金乏術，似不得不權其重輕。量予取舍。以救濟目前之窮。又查縣自治協會委員七人，多數皆在縣內外埠負有專任職責。或已離開駐在地址。在縣者不過一二人耳。縱使令其執行自治建議或交議事項。開會恆難足法定人數。徒擁虛名。無裨實事。職爲秉承。

層憲整理地方庶政。增加政治效能。起見。去虛糜公帑之機關。予實行工作者以稍優待遇。原具萬不獲已之苦心。所有擬懇裁撤自治協會。抵補各區公所經費。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乞。

鑒核照准。俯賜令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民政廳廳長羅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

保安處處長張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據呈請撤銷自治協會指令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字第九五九九號

令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呈爲自治經費不敷擬請撤銷自治協會以資抵補由

呈悉據稱該縣自治協會自區公所新設後委員多半星散形同虛設徒耗公帑兼之區公所經費尙屬不敷擬請將自治協會撤銷以資抵補等情當經本廳以查本省各縣地方自治協會係於本年七月依據取銷各縣區長善後辦法第三第四兩款規定設立原以代替區長辦理地方自治事宜旋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設立區公所因將自治協會改爲自治建議機關期與區公所相互策進茲據該縣長呈稱各節自屬實在各縣情形亦多相同且查各縣自治經費照各區公所預算已不敷用加以自治協會對於百元左右短絀更可想見况各縣現正趕辦保衛事宜對於自治尙無建議之可言與其形同虛設徒糜公帑曷若俟自衛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擬即令飭各縣於本年十二月底止將地方自治協會撤銷所有該會鈐記由縣呈繳本廳銷燬其文卷及由會購置之器具等項即交由各縣第一區區公所接收以資結束等語報請

省政府以三百十三次委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等因除分令外仰將該縣地方自治協會依限撤銷仍將遵辦情形連同該會鈐記一併呈候察核銷燬至該縣各區區公所總預算案已據該縣長呈經本廳另令飭遵在卷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 羅 良 鑑

呈轉屬縣倉儲實際情形並呈送意見清摺祈鑒核轉由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據情轉呈 屬縣 倉儲實際情形并詳具意見仰祈

鑒核轉呈事案據 屬縣 常平倉常務會董方承瑞等呈復稱案奉鈞署訓令行字第二三號內開爲令催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七八號代電開查前奉 省政府令轉內政部咨送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就實際情形詳具意見及答復限期呈送彙轉嗣以該縣遲未呈送又經本廳以第一三號訓令嚴催在案迄仍未據送到茲奉內政部咨由省政府嚴令催促立待彙轉合再電催仰速遵照前令開具清摺二份尅日呈送以憑核轉毋再滯延等因到署奉此查此案前經抄發轉令該會遵照應行調查各點就

實際情形據具意見書呈送核轉在案迄今數月未據遵令呈復殊屬延滯要知實施倉儲制度原爲卹貧備荒充裕民食之善政不應稍爲忽視茲奉前因台再令催除分行財政主任外仰該會即便遵照前令迅即會同造具清摺二紙尅日呈送到署以憑核轉毋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令須會同財政局辦理致延未復茲奉前因遵即查頒發調查各點逐條答覆繕具清冊二份備文送呈鈞署伏乞 鑒核轉呈等由附呈送清摺二份據此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清摺二份呈送鈞廳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民政廳廳長羅

附清摺二份

兼貴池縣長向乃祺

鑒核
謹將奉 令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逐條陳述意見繕具清摺恭呈

一，查本縣自十七年奉到省府頒發安徽各縣常平倉管理細則正值地方多匪之秋當由齊前縣長召集士紳決議遵照安徽省各縣儲倉章程第四條規定按民衛田賦項下每元征附捐二分作爲倉本交由地方財政局主管人辦理當時因匪風甚熾地方人士亦無暇計劃推進倉儲迨二十年十月間匪已肅清而財政局兼管倉儲發生物議如始由王前縣長遵照法規按照本縣行政區域每區選委殷實正紳一人共計八人協助進行公同負責以免隔閡而杜流弊用意至善迨縣倉成立爰與前財政局劃分事權接收已儲之谷及作抵之谷共一千四百餘石同時復向前財政局交涉將地方公款所購之馬田一併撥歸縣倉經營每年租谷悉數儲積備荒因此縣倉基礎鞏固而收谷亦多將來擬儲至八千石否則按八區分撥每區一千石以爲各區倉之基礎再逐漸收放擴充以達到儲積三年餘糧之目的爲止

敬 啟

二、查本縣現已籌設之倉計大倉四個每倉可容積谷五百石小倉兩個每倉可容積谷二百餘石共可容積谷二千四百餘石

三、查本縣原有公倉已修改為縣倉此外別無公倉

四、查本年倉款除縣倉開支及修理倉廠各項必需開支外尚有倉款四千五百餘元內除前教育局印借一千二百五十元

及前財政局仍欠一百餘元現均擬在致財附加項下陸續扣還其餘機關借款均經追還購谷歸倉

五、查原有倉款悉數追還可增設兩倉已追還之谷可增設一倉惟現因原有倉屋狹小若另建倉必先建倉屋如建倉房估計需款約二千元以上眼前無款且暫堆積原有已滿之倉上用板圍之一面擬商借民間私倉屯置一俟籌有建倉建屋之款再行遷儲

六、查本縣設倉應依照自治區域為分設倉廠標準較為妥當免得爭議

七、對於管理規定積谷標準無意見可述

八、查本縣可提充辦理積谷用之款有本年夏間因承水災之後旅外士紳募集振款辦理平糶迄平糶結束核算尙剩餘款三千二百餘元經黨政各機關議決分存殷實商店生放此款似可提歸倉款或購谷或以之建造倉屋與原募款之意旨及性質并不違背且相符合

九、查本縣縣倉積谷已經公議將地方從前價購之馬田六百餘畝擴充基金并於地方民衛田賦項下附捐外嗣後從未向殷實民戶捐派與部頒規則第四條亦相符合至將來派收捐募兩項辦法擬向稻圩公司籌派較為易舉

十、查本縣連年水災旱災相繼蹂躪故倉廠經費除原有馬田暨田賦附加作為基金外尙未開始籌募本年稻稞雖較豐收然金貴谷賤農村經濟漸形破產勢難着手籌募

十二、查倉屋建造合宜可免鼠雀之耗管理倉董得人可免侵吞之弊

十三、應責成各倉董不准有挪借情事否則應予以嚴重之懲處并預先慎重倉董人選則一切流弊可除

十四、平糶收放應由縣政府監督或派員參加一切事決於公同會議而後行之庶可免除流弊

十五、查貸與方法規定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惟新陳穀價視年歲之豐歉有時相差懸殊如將陳穀折價貸出俟新谷登場再按時價加一分收谷歸倉則明為加利一分實際上加利何止十倍例如本年夏間陳谷之價達五元以上而新穀之價則僅兩元左右依貸與規定計算則谷一石須還兩石有零其利息之重實非立法之本旨故擬借穀還穀辦法斤兩加一或升斗加一實為妥善而不病民

十六、查倉儲制度利弊不易言矣民情風俗各地不同而時代轉移人事又多改變在自治團體組織尙未健全或未普及各鄉鎮時則倉儲制度雖善亦不能推行無弊故必須自治完成各鎮各鄉皆有組織負責有人再因地制宜斟酌損益然後有良好儲倉制度可以推行不致若徒討論制度之利弊不講求實際未免空談無補於事所謂治法與治人須相提並重是也

令抄發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暨保障獎勵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并隨時具報以

憑核轉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護字第一號
貴池縣政府

令本縣各區公所
圩圩董

爲令遵事案奉

會 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零八號訓令節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三一二次常會據建設廳提議擬訂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民財建三廳會同核復等因當經錄案轉飭去後嗣據該廳等會呈復稱奉令遵於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府建設廳開會討論當將籌設安徽農民借貸所辦法大綱六項酌爲修改並加擬各辦法附表會同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修改辦法大綱暨加擬各辦法附表等件前來復經提本府第三二七次常會議決照辦紀錄各在案除指令並通行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各附件仰該專員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仍將遵辦情形隨報具報備查此令並抄發修改辦法一份各縣借貸所辦法一份保障獎勵辦法一份考成辦法一份各項表式五種五份到署奉此查本縣蕩析之後農民經濟已陷絕境若不設法救濟必有農村破產之虞層峯軫念民艱籌劃補救自應仰體至意除縣立共立由本府另行籌設外並抄發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暨保障獎勵辦法合函仰該區長迅速遵照毅力勸募設立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呈爲何振興呈控施文科登記黃溢所內漁業權一案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請核示祇遵事案查何振興呈控施文科呈請登記貴東兩縣接壤黃溢所內漁業權一案前經奉令會同東流縣政府切實查明會銜呈復在案諒邀

鑒核惟本案情節複雜謹將標本兼治辦法再爲

鈞應陳之查清季池州府對所轄六縣水面漁業向係統籌辦理自民國成立府制取消仍劃歸各縣管轄以故貴東兩縣各管有三所黃溢所屬貴池縣三所之地一境屬東流內中分五甲溯自明清以來即歸施姓繳納魚課在上行使業權施文科分管有一甲各持有前清漁戶錢糧花名冊可資考證及至民國十八年錢墨卿築萬興圩時將該湖至盧林河起直抵外江掘成南北河道一條經過施家墩拖船埠北寨沙夾等處導黃溢老河之水改由此道入江魚利頗饒由是利之所在人共趨之始有割潤之等以

民國十三年所買北賽左近拖船埠一帶草地權與文科縣認三審終結判定水大歸施水小歸劉繼有何振興裴候岑代表持有民國四年係沈大生書立東流江口所絲茅墩保拖船溝推約字（係民國十八年稅契納糧）與劉潤之訟爭案尙未結而施文科當漁業法公布施行即以前清漁戶錢糧花名冊呈請登記以確定其所執該湖一甲中之南賽北賽沙山滋湖四處業權何振興之東家裴候岑因施文科登記北賽湖涉及伊與劉潤之所訟爭拖船溝地點在內亦根據初審判決書呈請調銷其執照認日久仇恨愈深雖所爭名稱不同而地點實係一處現施文科與劉潤之案雖終結轉議合作不成問題但劉潤之與裴候岑尙未經最高法院判決糾紛莫解綜上所述各節平心而論該施所管有黃澄所內魚湖雖係標業然由來既久且領有魚戶糧冊自可依法呈請登記且本案發生於新河開成出魚以後足見以前歸施姓獨管爲他人所不爭該劉潤之竟以草地權而爭水面之魚利何振興僅藉不可考核之推約字爲爭執唯一根據姑無論其能否生效但據上載明坐落江口所字樣界限已分其在黃澄所內混爭似均無充分之理由 專員 兼治茲土責在爲民分憂視此複雜案情未敢任其久拖爰就查明之真相而有下列之管見（一）關於根本之解決希望即查核所呈情由函高等法院請速轉呈最高法院以作參考而資判斷（二）關於現狀之維持如該湖取魚在邇該何振興劉潤之施文科等屆時均不免各起野心混爭鬥毆而遠近遊民亦不免趁此業無定主擾加強取致演流血慘劇如不設法制止勢必節外生枝風潮擴大擬請在該產權未判定以前暫由本署查封於出魚之際即派員帶隊督同三方面當事人負責取魚所得魚利除正開支外悉數封存署內俟該業權確定再行轉給既可維持該湖面秩序又可免除意外紛爭可否照此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爲會銜呈復查勘何振興呈控施文科呈請登記漁業區糾紛乞鑒核分飭祇遵 由

呈爲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一四號訓令節開以何振興呈以施文科所請魚業登記區域占有經東流縣政府及安徽高等法院判決歸伊管業之產權在內請令飭將施文科前領臨時魚業執照撤銷等情並附判決書二本到廳據此查核判決內容該具呈人與原告劉潤之認爭地點係東流縣茅墩施船溝與施文科所送證明文件影片及呈請登記區域所載地名界址均無相同之處究竟該認爭地點是否係屬施文科所請登記區域以內礙難懸揣又關於認爭部分依照初審判決雖判定水小時歸具呈人照契獨管而依據二審決書該具呈人所稱產權是否有效並未確定據呈前情姑准檢發劉呈并原送判決書分令貴池東流兩縣政府會同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等因並各檢發副呈判決書共三件奉此兼 縣長 乃祺遵即令委本署科員環佩珩 縣長 少瓊令委本府科長徐澤梁前往該處會同實地查勘繪具略圖據實具復並檢發原件連同施文科前呈魚場全圖以作參考茲據該委環佩珩呈稱遵於三月十七日馳赴黃溢鎮接洽會商查勘區域形勢及偵詢糾紛情形次日侵晨偕詣距黃溢十五里之兩造爭地屬東流縣境絲茅墩保依照檢發魚場全圖視察一週並調閱施姓所持前清順治年間貴縣魚戶錢糧花名冊參照比對地點南賽北賽滋湖沙山四處所管之水面權該施文科即據以繪圖呈請登記其範圍完全歸納在一個湖場以內即就其圖列之新河口外鐵埠灘遍詢十人無此地點問諸施文科亦啞然不能指證勘得南賽滋湖沙山三處位置均在偏南距離甚近啣接施家嘴施家墩屬於施姓舊管水面標業似可取信故至今尙無他人爭執惟北賽一處橫貫全湖東西無正確界線自民國六年錢墨卿築萬興圩時將黃溢老河堵塞自蘆林河以北到新開河口掘成南北河道一條經過施家墩施船埠等處黃溢河水改由此道入江如是魚利遂爲每年收入之大宗引起混爭糾紛施文科與劉潤之既涉訟於前劉潤之與裴候岑又接訟於後案情複雜經年莫解現施劉案經

三審終結裴劉案尙未經最高法院判定施文科違請登記全湖魚業權統置管致將裴劉兩姓之爭地未經明白剔出不無含混伏查現在爭端不在全湖之南北兩端而在北賽拖船埠沙夾左近之西南北三面參閱本案歷次判決書沙夾以南爲劉潤之管有草地施文科管有水面沙夾以北爲萬興圩經理錢墨卿（將地三百二十畝掉換張治卿草地）開成之新河經施文科在貴池縣繳納魚稅承領沙夾以西係初審判歸裴侯岑管有水面權去年裴之經理人何振興以施文科登記魚業區域有妨碍裴家產權之處呈控到縣雙方互訴糾纏未已佩珩等此次調閱裴侯岑之契據僅檢出沈大生於民國四年書立之推契一紙屬於江口所絲茅墩保坐落七團洲土名拖船溝於民國十八年在東流縣稅契繳納魚稅九錢六分四至範圍及坐落方位亦不可考委員等爲求事實明瞭起見召集三方面當事人施文科劉潤之裴侯岑等詳細研訊對於查勘後所得之真相尙無異詞因本諸息事寧人之旨迭經勸諭查照持有契據管業無得混爭致延訟累在劉潤之已允與施文科合作惟裴侯岑仍堅不承認遂令本案無法解決溯其結訟之因無非垂涎新開河之魚利衡諸事實須審定各方契據及待最高法院判決然後產權確定始解糾紛奉令前因理合繪具略圖抄附施文科魚戶錢糧花名冊及裴侯岑推約字魚租收照共四件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分飭祇遵謹呈

安徽建設廳廳長劉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東流縣縣長黃少瓊

禁止廢歷新年玩燈布告二十二月二十日

全銜佈告良字第 號

爲剴切布告事查舊歷年關轉瞬卽屆各城鄉市鎮聚衆玩燈原屬一種習習且易使劣民混跡擾害閭閻思患預防亟應從嚴禁止况值國難期間東北同胞陷於水深火熱悲憤之不暇何娛樂之可言爲此剴切布告仰爾民衆體念時艱消除舊染其各當

胆臥薪念吳仇之必報甚毋張燈演劇引越寇之飛來如敢抗違定即查究不貸切切此布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佈告依限掩埋露棺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

安徽省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佈告 溫字第 號
貴池縣 政 府

爲佈告事，查貴池之附郭近地，或通行道旁，往往羣棺暴露，年久不埋，臭氣薰蒸，行人掩鼻，究其原因，或待陰陽家之擇地，或信星相家之選時，似此迷信荒唐，竟忍以死者之屍骸，求生人之幸福，非爲有礙衛生，實屬違背人道，本兼縣長，於本月二十二日，在府召集清潔運動籌備會，提出安葬露棺，以除惡習案，經議決，附郭十里內，及要道旁之露棺，通知各家族，限兩個月內，一律安葬，嗣後如有露棺不埋者，從重處罰等語，紀錄在卷，除通令各區遵照執行外，合行佈告，仰縣屬人等，一體知悉，務各將從前露棺，依限掩埋，不得藉詞支展，嗣後無論在何種狀態之下，均不准再有露棺不埋情事，倘敢延違，定即拘究不貸，此布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佈告挖坑叢葬露棺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向 示
貴池縣 縣 長

照得掩埋露棺，前經曉諭施行，現距限期不遠，各屬迄未凜遵，似此徘徊觀望，實屬冥頑不靈，本府令出惟行，已飭挖掘大坑逾期遷棺叢葬，男女貴賤不分，特此揭示辦法，諭爾城鄉四民。

布告展限兩月遷葬露棺

爲布告案查禁止縣屬露棺一案業經本府一再曉諭迄未遵行現值限期已迫業令建設股掘坑葬葬正在督飭進行工作間適據公民丁夢松方尙道方子文等聯名呈稱呈爲令葬浮棺限期緊迫用敢披瀝下情仰懇鈞座俯順輿情准予展緩時日俾便從容就葬以安存殯事竊查本邑四門城外南郭一帶隙地貴池世居有墳之家多置之浮厝前奉鈞令暨布告速爲遷葬並揭示逾期蓋葬辦法實爲一祛既往之迷信而開將來葬藏之大義民等深維風木之悲敢存觀望之心家喻戶曉既凜且感惟是遷延浮厝原因惑於迷信風水固亦有之而其事實困難頗有數端謹爲我鈞座一詳陳焉彼久羈異鄉飄零薄官衣食是謀行蹤無定個人既未聞訊親友亦未便於越俎茲復四方多故道途修阻卽得一信行程難計或有浮沉未秩謹敷餽粥雖爲先人之事固不能不輾轉以謀然多方挪借勢須時日限期匆迫情堪憫念是其困難一也近歲災荒易見經濟困難達於極點穀價過賤百物居奇有產則無所入農村半無所獲點金乏術勢須稍待尤以無知鄉氓近見功令煌煌對於購買山價恆多高抬如曩者買一葬尺三三寸十元卽可今則山價連同他項使費最少亦須百數十元而葬費尙不與焉數口之家災荒之民力難促辦其情咸知非敢登聽是其困難二也自奉鈞令以來城鄉之民本不敢意存觀望惟因貴池葬墳均須擇山而貴池之山有盡死者無已一望榛莽壘壘滿目偶有隙地猝難易得爲人子者因不能拋親棺於土面又何忍棄親柩於水中迫切之情蓋實有待是困其難三也民等深凜鈞令本不敢故爲曉瀆祇以上述種種困難情形證以人事實有時日不敷之苦衷而限期迫逼寧能坐視而不顧竊思鈞座此次毅然令葬浮棺俾免遺骨長此拋露原屬法存乎仁惟有仰懇鈞座以不忍人之政推不忍人之心篤念愚氓原情作主法外施仁所有令葬浮棺限期緊迫仰懇俯准展緩時日俾便從容就葬以安存殯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等情前來據此除批呈悉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着准展期兩月自本月一日起自七月底止爲自行遷葬期間仰轉知傳檢

各戶依限辦理毋再違延尤不准任何入再停新棺妨害衛生如違即拘懲不貸切切此批掛發外合亟布告縣屬人等一體遵照須知本府對於此案事在必行此為公安上必要之處決不顧及情面聽其因循現已將無主浮棺先事叢葬并查明現存浮棺數目留穴以待各該民如有木本水源之思想着速呈具限狀相地安厝以安先靈免干強制執行致九原有莫辨之骷髏寸心增無窮之志志是為切要此布

禁止婦女纏足布告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布告良字第四二號
貴池縣政府

為布告事茲定期實行禁止婦女纏足合亟布告辦法仰縣屬人等一體懷遵毋違此布

- 一、凡纏足之婦女從五月一日起限兩個月解放完竣
- 二、逾限不解放者分別處以罰金
- 三、凡二十五歲以下之婦女有第二條之情形者每名罰金五元「未嫁者由母家照繳已嫁者由夫家照繳」
- 四、凡五歲以下之女子有第二條之情形者罰其父母或監督護人每名繳罰金洋八元
- 五、罰款由各區保甲長照收按月冊繳本署聽候撥作公用
- 六、抗不遵罰者准帶署分別嚴懲
- 七、各區保甲徇情不肯舉發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抽查屬實即處以相當之罰金
- 八、凡婦女纏足在先年齡已過發育之期筋肉不能恢復原狀者免議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

兼縣長向乃祺公出
秘書向榆沅代行

呈報擬定法警辦案考成表祈備查由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為呈報擬定法警辦案考成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 職 縣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定期票傳間有不能如期投訊揆厥原因雖係當事人有意拖延法警之傳案不力亦所難

免長此因循殊不足以清積牘而杜訴蔓茲擬定法警辦案獎懲辦法並製考成表格由 兼縣長 督同承審員逐案親加考覈分別

勤惰期在清理積案之中仍寓裁汰冗吏振作精神之意事關改良進行理合檢同擬定表式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查考謹呈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

計呈送 法警辦案考成表一紙

兼貴池縣縣長向乃祺

法警辦案考成表

本表呈奉高等法院第零六五三二號指令准備查考

出票種類	民事或刑事案件	法警姓名	發票日期	定審日期	繳票日期	離城數里	到案與否	備考

會 載

附獎懲辦法

- 一、連續拘案或傳案如能依期到案在三次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一、連續拘案或傳案不能依期到案在三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 一、記過兩次即予開革

布告取締無業遊民拾麥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護字第 號

照得本縣轄境 多有無業流氓

每至農村收穫 相率攜帶籃筐

乘間肆行攘竊 農民防不勝防

亟應嚴加取締 以免為害農鄉

特此諄諄曉諭 其各勉為忠良

倘敢仍蹈故轍 查明處以刑章

本縣言出法隨 懷之慎之毋忘

專員兼縣長向乃祺公出
秘書向掄沅代行

本縣限制酬酢辦法

甲、酬酢之限制

乙、限制之執行

1. 餽贈及宴會只限於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祖饒等項其他不合於本辦法規定者一律不准餽贈與宴會
2. 婚喪慶弔發散請帖與計開者應以直系血親為限不得藉端濫發尤不得藉以斂財
3. 宴會餽贈應力從儉約宴會筵席不得過六元一席餽贈至多每人二元
4. 宴會食品及餽贈物不准用舶來品
5. 宴客時間每一筵席以二小時為限
6. 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均須一律遵守違者處罰

1. 凡向酒館定做整棹筵席者應開具宴客原因及棹數案價備查

2. 違反前項各條之規定由各地公安局執行處罰無公安局者由區公所執行

3. 凡違反本辦法者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鍰酒館承辦如有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規定之筵席其罰亦同

4. 依照前條上段之規定如有公務員經執行機關之發覺而不受處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并應令繳

罰鍰

5.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提案參酌本縣社會情形擬定之

丙、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聯 話

池州府城西里許之杏花村有杜公祠祀牧之其東百牙山有包公祠祀孝肅皆地方景仰賢刺使之表現也現府署爲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駐在地規模闊大氣象一新其楹聯云「都都八州開學謝安勤學侃一師資咫尺唐時杜牧宋時包」其地其位其人均甚貼切（公言）

面

夫

安 徽 第 八 區 轄 縣 政 情 一 覽 表

縣 別	貴 池	青 陽	石 埭	至 德	東 流	太 平
縣 長 之 人 品 及 能 力	專 員 兼 理	胡 權 之 辦 事 穩 健 有 儉 廉 之 譽	吳 雲 峯 處 事 平 穩 尚 屬 人 地 相 宜	戴 曾 錫 有 幹 才 到 任 未 久 正 羅 致 縣 中 者 宿 整 頓 一 切	黃 少 瓊 到 任 未 久 為 人 忠 厚 使 佐 理 得 人 可 望 治 理	章 安 世 辦 匪 認 真 處 事 敏 捷 開 辭 職 已 照 准
縣 政 狀 況 及 其 特 殊 建 設	去年十一月到任積欠教育經費二萬三千餘元保安隊餉項九千餘元財政奇絀經積極整理對於保安隊採取一槍一兵一餉政策已補發欠餉兩月其餘兩月四月內可補發完竣將從前一個完全小學併歸五所初小亦切實縮減故教育經費亦漸清理就緒現在由貴池縣至殷家匯潛江口吳田舖已着手安設電話縣署無線電台已恢復同時裝置收音機一個以通消息由池口至縣城之道路建築已將完工	財政狀況極佳除一切政費按月支給外教育經費餘存二萬三千餘元道路整潔有初中一所校舍宏壯圖書設備頗稱完整財政局係新式建築	為皖省最小之縣財政管理得人收支尚稱適合有私立初中一所為孫偉福創辦設於文廟內現由該縣旅津富紳陳一甫等捐資新建新式校舍成績甚優又門外舒溪河建有新式洋灰橋長六十丈寬六丈用費十三萬元經三年之久始竣工為皖省第一橋樑工程亦為陳一甫等捐資修成此縣特點在利用舊建築作機關一可保存古物二可壯市面觀瞻三可節省經費	財政收入較東流為富因管理不善故收費甚為支絀保安隊欠餉三個月各小學不能開學戴縣長正組織財務委員會請富紳周孝如任財委會委員長設法整理該縣文廟係富紳周學熙捐資新修此外有東秋公路約四十里至東流到至德兩縣担任其修不久可動工	財政收支尚能適合保安隊只欠餉兩月已發存餉券士兵可持往財政局兌現不需多數現金而欠餉已補足縣政府教育局城內中心小學均係新式建築尙有新監獄一所為各縣所無因前任張縣長交代未清囚犯尙未遷入	財政收支尚能適合有新修圖書館一所內藏五萬卷有明版書籍多種此外有初級中學一所常年經費四千元作八五扣發給故只能招一年級生及維持將畢業之三年級生無力開辦第二級班次不能銜接
校 閱 保 安 隊 狀 況	派副司令彭修武就省立第五職操場校閱第一中隊赴黃益校閱第二中隊第三第四中隊均經分防故未抽閱	第一中隊兩排第二中隊一排均經校閱除因防要隘不便抽調擬二次出巡令已經校閱者接防再行抽校	獨立中隊兩排在縣署左側操場校閱其分防在外之排未便調令集中	第一中隊兩排在縣政府大校閱因大雨故不能校及野外操練	第一中隊兩排第二中隊一排在校立高小操場校閱因在各要隘負防以時間匆促故未抽閱	該縣保安隊僅六十名均經令開往距縣十餘里之地向旌德方面戒備故未抽閱
組 織 壯 丁 隊 情 形	已派員赴區督催編送壯丁名冊並另挑選巡察隊全縣計約七千餘人分抽勤務限三月底一律組織完成	正在着手辦理編送壯丁名冊已限期送署備核	正在籌商進行當飭迅行分區趕辦	據稱編組頗感困難已飭遵照條例極極辦理	已在趕造花名清冊中	經飭趕辦擬將各獵戶隊加以編組本其器械技能促成強有力之隊伍
禁 烟 事 宜	各區長均遵令履勘凍覆並無烟苗發現	縣長親赴各區查勘境內並無烟苗	各區已出具禁絕切結俟縣長履勘後具報	該縣前報向無種烟苗情形巡行所經並無烟苗發現詢之居民亦稱素不種毒	已面囑該縣長迅取各區切結履查具報	據該縣長報稱向非種烟之區更無偷種情事
編 查 保 甲 戶 口 事 項 依 照 限 期 進 度 表 已 否 辦 理 完 竣	全 部 辦 理 完 竣	第 三 期 辦 理 完 竣	第 三 期 辦 理 完 竣	第 三 期 尙 在 辦 理 中	第 三 期 行 將 辦 理 完 竣	全 部 辦 理 完 竣
臨 時 處 置 事 項		發現承審員何夢庚舊有嗜好雖經戒斷精神萎靡已呈請高等法院撤換	該縣五區公所遷移香口發生爭議經測度地勢令轉飭遷回七里	第二中隊向由縣黨部委員兼任隊長自籌餉捐極不統一已令該縣長實行接收召集行政會議另籌火餉集中訓練	該縣二區區長朱秉顏年少荒謬辦理新政糊塗顛頂經手諭黃縣長立予撤換	入該縣境之甘棠鎮據章縣長具報匪警立調青陽石埭派兵馳援即向縣鎮指揮青石援兵開到令田參謀希文帶往督飭防剿
選 聘 參 事	高 文 伯 丁 希 齋 王 朝 宗	陳 次 權	孫 維 福	林 錦 文	趙 怡 然	杜 樹 棠
巡 行 日 期 及 所 在 地 點	二月二十一日出發宿貴池殷家匯 二十日宿東流之唐舖 二十三日東流 二十四日在東流校閱視察 二十五日至至德 二十六日在至德校閱視察 二十七日折回安慶 二十八日宿大通 三月一日至青陽校閱視察 三月二日在青陽廣慶校閱視察 三月三日石埭 三月四日在石埭校閱視察 三月五日赴太平行次甘棠鎮聞旌德叛兵圖太警告飛調青陽石埭派兵赴援後即入太平縣城 三月六日在太平午前七時石埭兵到即令赴前方防堵 七日在太平午後青陽兵到復令加入前線 八日宿山參謀處入留太襄助防副即行晚宿青陽之陵陽鎮 九日宿青陽 十日到署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各縣縣長區長姓名暨區公所所在地一覽表

備	平	太	流	東	德	至	埭	石	陽	青	池	貴	縣別事項		
													縣長姓名	別號	
	劉篤培 韻樵		周積塘		戴曾錫 允蓀		吳雲峯 國楨		胡權之		專員兼			本署駐在地	區別
	二百四十里		二百十里		一百八十里		一百六十里		八十里						區別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王多裕	謝榮敬	湯保衡	汪世助	崔祖謀	章承先	馮樹庵	方路	王疇	徐景星	董公瑾	鄭德乾	王幼山	徐啓炎	區長姓名
															別號
	新豐鎮	橫溪河	郭村	三口鎮	縣城	檀家村	張溪鎮	下隅坂	縣城	雙港	蘇村	小梅鎮	葛公鎮	縣城	區公所
															距城里數
															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調製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職員履歷一覽表

縣名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備考
貴池	委員長	王惠蓮	六〇	貴池	清附生安徽高等學堂師範科畢業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教育局局長縣議會議長財政局副局長農會會長安徽省議會議員	
	委員兼審核主任	包廉	三〇	全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曾任本縣財政局長	
	委員兼出納主任	徐明懷	二五	全	安徽聖保羅高中畢業	曾任中興國民黨安徽貴池縣執行委員本縣財政局第二科科長民衆教育館館長	
	委員	高清華	四三	全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任本縣財政局長	
	委員	錢蛟門	五〇	全	安徽高等學堂文本科畢業	曾任省立七中七師學校教職員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本縣第五區區長	
	委員	方承瑞	五三	全		現任義渡局常務委員縣倉庫董會常務董事	
	委員	王世琦	三一	全	上海法科大學經濟學士	現充貴池縣教育股主任	
	委員	方向道	四〇	全		曾任本縣財政局監察委員現任商會主席	

圖 表

刊 登 政 行

						青陽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兼出納 組主任	兼審核 組主任	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施文祭	吳誠鎔	洪靜安	曹佐廷	曹傑明	徐民則	陳次權	胡可權	姚玉衡	方達開
四五	三八	四一	四二	三八	四一	三八	三二	四〇	三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青陽	全	全	全
清增生	省立第一優級 師範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 肄業		安徽省立第七 中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 法本科畢業				
曾任省立第七師範教員青陽縣督學 財政局局長	青陽縣立初中校長	曾任青陽縣立第三小學校長縣視學 員縣立初級中學訓育教務主任暨校 長並選縣教育會會長	曾充大通市黨部黨委	曾任青陽第二小學校長前財政局長	曾任青陽初中校長代理教育局長安 徽大學文書	曾充縣視學自衛團團總	現任保安隊第四中隊經濟委員會委 員	現任第六區區長	曾充本縣教育局會計主任現任縣初中事務主 任縣政府會計主任現任保安大隊部 軍需主任
				當 然 委 員					

圖 表

刊 彙 政 行

		石 埭							太 平
組 兼 委 出 納 主 任	組 兼 委 主 任	委 員 長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組 兼 委 出 納 主 任	組 兼 委 主 任	委 員 長
曹 銘 鼎	蘇 震 修	陳 德 予	王 祖 襄	蘇 紹 章	譚 杞	張 世 銘	邵 德 成	俞 海 如	陳 一 烈
三 五	五 九	六 一	五 三	三 九	五 九	五 五	五 八	二 九	五 一
全	全	石 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太 平
畢 業	清 附 生	立 自 治 研 究 所	畢 業					安 徽 省 區 長 訓 練 所 畢 業	
安 徽 省 立 第 一 師 範 學 校 本 科			安 徽 高 等 學 堂						
會 任 本 縣 視 學 員 現 充 本 縣 教 育 局 局 長	會 任 石 埭 縣 財 產 管 理 處 副 主 任	民 國 十 七 年 充 石 埭 縣 財 產 管 理 處 正 主 任 二 十 年 充 石 埭 縣 財 政 局 局 長	歷 充 福 建 財 政 廳 科 長 福 建 巡 按 使 公 署 秘 書 現 任 太 平 縣 志 局 編 輯	歷 充 安 徽 政 務 委 員 會 秘 書 財 政 廳 科 員 現 任 太 平 縣 立 初 級 中 學 校 校 長	前 財 政 局 監 察 委 員 會 委 員 現 任 本 縣 縣 商 會 執 行 委 員	會 任 本 縣 財 政 局 局 長 現 任 本 縣 縣 商 會 主 席	歷 充 渦 陽 縣 政 府 第 二 科 科 長 本 縣 第 四 區 區 長 前 財 政 局 第 二 科 科 長	歷 充 本 縣 第 一 區 區 長 地 方 自 治 協 會 委 員 前 財 政 局 第 一 科 科 長	歷 充 潛 山 縣 政 府 第 一 科 科 長 青 陽 縣 府 第 二 科 科 長 及 本 縣 第 六 區 保 衛 團 團 總 前 財 政 局 局 長
	原 係 委 員 長 因 事 辭 職 于 五 月 十 日 仍 委 充 審 核 組 主 任 登 明	原 係 審 核 組 主 任 于 五 月 十 日 改 委 為 委 員 長 登 明							

圖 表

行 政 黨 刊

					至德				
		委員	委員 兼出納 組主任	委員 兼審核 組主任	委員長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伯亭	徐瀛仙	金照南	鄭秉鈞	鄭元彬	周吉如	蘇杰	陳植之	孫偉福	汪少川
三四、全	五二、全	五五、全	四二、全	三四、全	五八、至德	三二、全	四七、全	三七、全	六〇、石埭
				安徽省區長訓 練所畢業		安徽公立法政 專門學校法律 本科畢業			清附生
曾任本省造幣銅元庫管理員財政廳 清理債欠本邑黨部監委	曾任本縣議會議員暨財政委員會委 員	縣財政監委縣商會會長現充縣商 會主席委員	歷充國民代表會議機要科員安徽財 政廳第三科交代股科員	曾任本縣第一區長財政監委現充縣 農會幹事長	歷充德州兵工廠收支總委員湖北大 冶水泥廠管理	歷任中國國民黨石埭縣黨務指導委 員石埭縣立第一小學校長現任本縣 縣督學	曾任本縣地方財政局局長現任本縣 商會主席	現任安徽私立崇實初級中學校校長	歷充石埭縣立第一高小學校校長勸 學所所長縣視學員地方自治協會委 員

圖 表

刊 彙 政 行

						東流	
			委員	兼出納 組主任	兼審核 組主任	委員 長	
汪川瀾	馮蓮府	鄒寶存	徐澤梁	朱炳柱	方爲美	何金壽	周維翰
五〇	四五	三〇	四六	四三	六〇	四六	四九
全	東流	江蘇 鎮江	宿松	全	全	東流	江蘇 江甯
前清附生	安徽省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江南法政畢業	安徽池州中學畢業	前清附生安徽省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安徽池州中學畢業	
歷充本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	歷充本縣地方財政局長本區區董本區水利工程委員會委員	歷充本縣黨部秘書財政局監察委員	歷充本縣黨部秘書財政局監察委員	歷充本縣黨部秘書財政局監察委員	歷充本縣黨部秘書財政局監察委員	歷充本縣黨部秘書財政局監察委員	歷充本縣黨部秘書財政局監察委員

圖 表

管子曰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孔氏亦謂富庶之後必加以教在昔正人心變風俗舍教莫由近世文明日進而奠基端始實維小學本區位大江之南民貧地瘠復丁災祲之餘元氣益斂小學教育幾瀕破產竭半年之整飭損益因革而大本漸固絃誦復興將來增高繼長數年之後必有可觀者矣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聘任所屬各縣參事姓名履歷表 二十三年六月 日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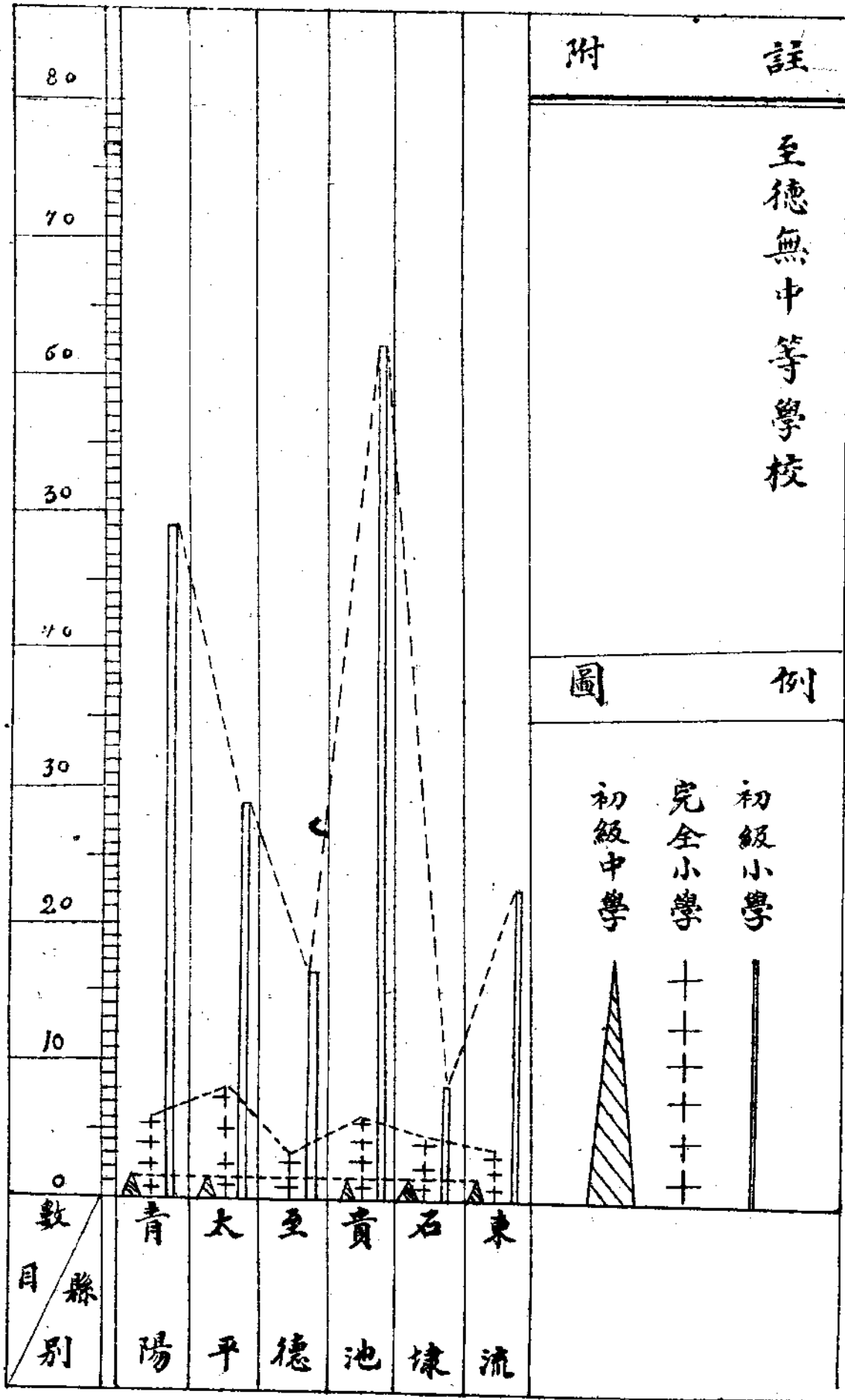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年 歲	籍貫	簡 歷	受聘年月	通 訊 處
高炳麟	文伯	七十一	池貴	遜清壬寅科舉人諮議局議員入民國歷充安徽省長公署內務實業各科科長農商部僉事安徽鐵礦監督衆議院議員簡任安徽實業廳廳長兼僑務局局長	二十二年三月	貴池城內天一街
丁夢松	希齋	七十	貴池	歷 貴池地方財政局長	廿一年十二月	貴池城內路家巷本宅
王朝忠	子堅	七十五	貴池	清舉人福建候補直隸州州同加知州街卒業於法律講習所委充獄局承審員尋署福州府地方廳推事光復後回籍歷任池州中學校法制經濟科教員貴池含山太湖等縣科長參乘兩院初選當選人並兩次候補省議員貴池第八小學校校長貴池地方財政局副主任安徽通志館徵訪部貴池文獻委員會委員	廿一年十一月	至德縣堯渡街 謝德昌號轉交
陳次權			青陽			
孫偉福	梅軒	三十七	石埭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安徽石埭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現任石埭縣私立崇實初級中學校校長	二十二年二月	石埭縣崇實初級中學校

圖 表

杜樹榮	趙怡然	林錦文
寶菴	以字行	
七十九	五 十	
太平	東流	至德
歷任安徽池州府訓導安徽省諮議局議員 撫署會議廳議員安徽省長公署高等顧問 諮議等職	北京東文學社師範科保定東文大學堂日 京高警專科畢業歷任各行政機關秘書科 長科員又蕙皖等省黨部科長總幹事等職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二月	
大通轉太平縣 樓溪河杜慶豐 號收轉古竹橋	東流縣城外河 街	

圖 表

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六縣各級學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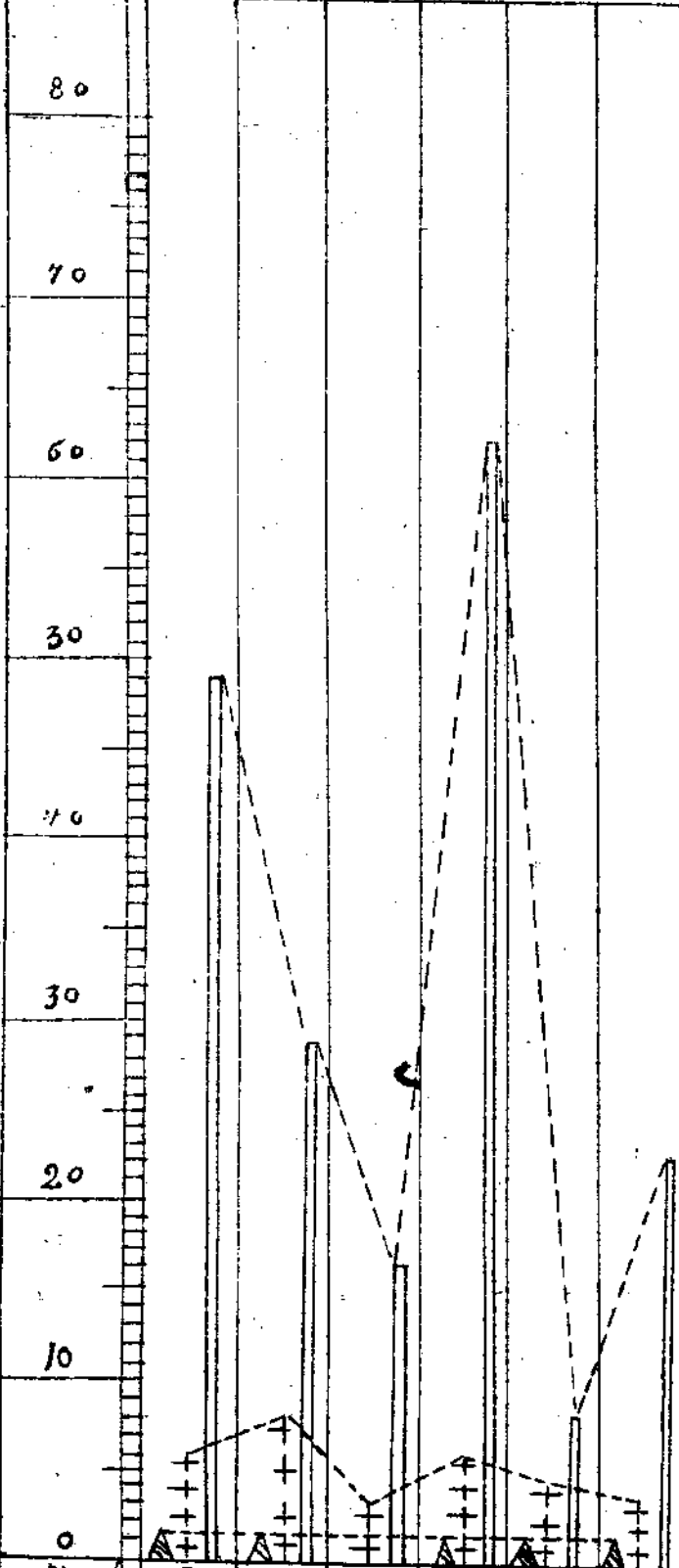


附註

至德無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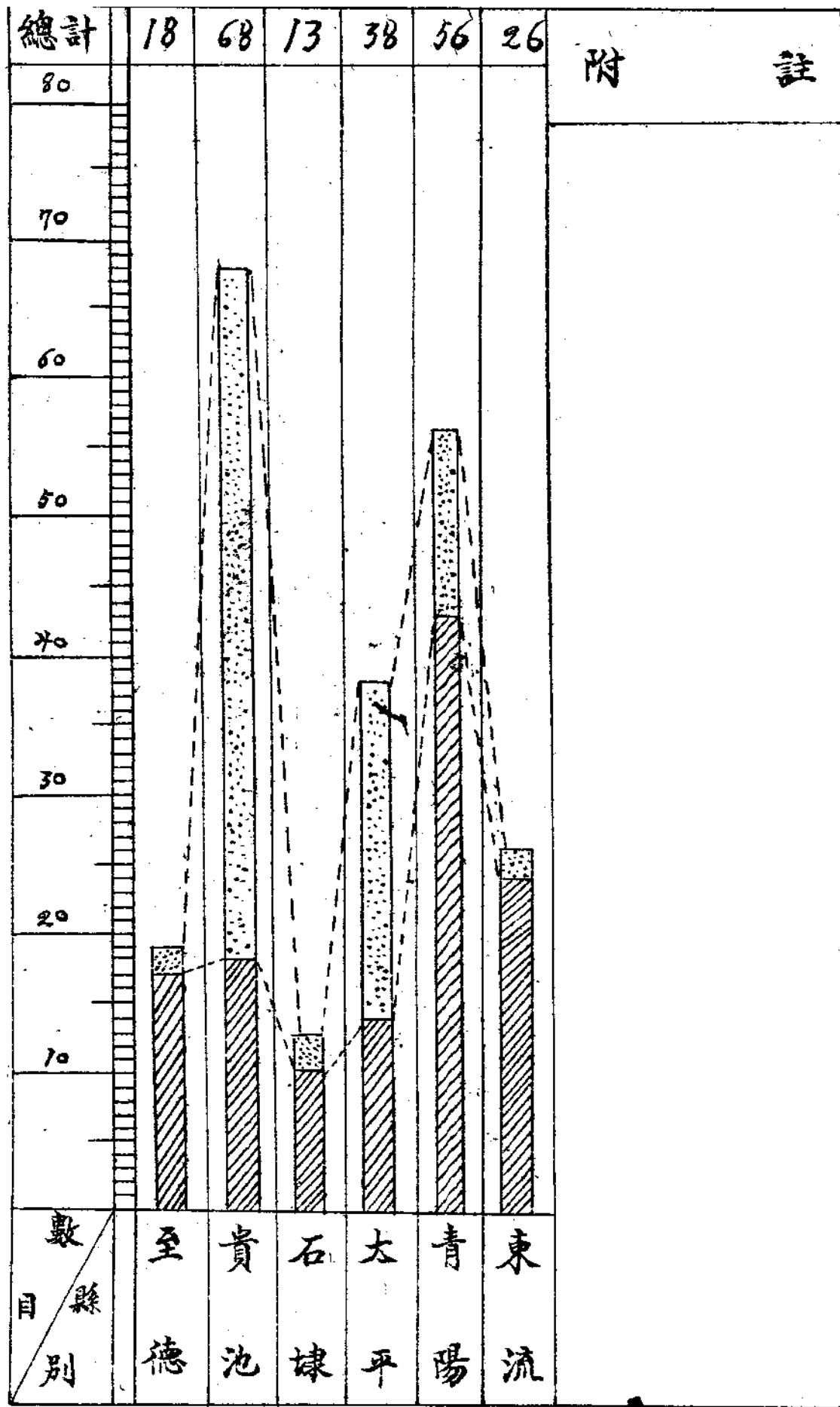
圖例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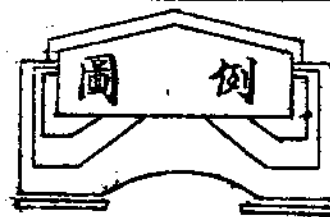


數目縣別
青陽 太平 至德 貴池 石埭 東流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屬六縣公私立學校比較表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貴池縣縣立學校一覽表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製

校名	姓名	年齡	性別	學歷	到校年月	職數	學生人數	常年費	校址	備考
縣立初級中學	高炳麟		男	安徽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二十二年三月	十四人	二四	六四〇〇	城內	
縣立中心小學	翟長林	三一	男	學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十二人	七九	三六二〇	城內	
縣立女子小學	柯振庭	二七	女	安徽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畢業	二十一年二月	十一人	四五	三四〇〇	城內	高級二班初級五班
縣立烏沙夾小學	張瑤林	二八	男	池州六邑中學畢業	二十二年十月	四人	四七	二六〇〇	烏沙夾	高級一班初級兩班
縣立般家匯小學	汪庭瑞	二〇	男	安徽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三人	三一	全	般家匯	
縣立觀前小學	孫子相	四四	男	安徽省優級師範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三人	二四	全	觀前	
縣立詹坡小學	王朝忠	七六	男	曾充縣立第八小學校長五年	二十二年二月	三人	三〇	全	詹坡	
縣立城中初級小學	黃耀焜	三二	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分校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人	四七	五八〇〇	城內	
縣立馬牙橋初級小學	汪自強	四〇	男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人	三三	五八〇〇	馬牙橋	附設民衆夜校一所
縣立潘家橋初級小學	柯愛棠	三〇	男	安徽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人	二五	七〇〇〇	潘家橋	高級係預備班
縣立高坦初級小學	汪采唐	二二	男	北京中國大學肄業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人	元	五八〇〇	高坦	
縣立梨村初級小學	章秀正	二七	男	安徽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人	四	全	梨村	

表 九

圖 表

縣立靈芝塔初級小學校	縣等茅坦初級小學校	縣立童溪初級小學校	縣立大路孫代初級小學校	縣立大和姚代初級小學校	縣立義興鎮初級小學校
史汝康	杜棠	畢文偉	孫芳遠	姚佐唐	劉熙本
二九	三九	三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曾充縣立第二代用小學教員	貴池師範講習所畢業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	四	三			三
全	全	全	100.00	全	500.00
靈芝塔	茅坦	童溪			劉街

石埭縣私立學校概況表

校名	校別	校長姓名	教職員		學生		經費			校址	
			男	女	男	女	班數	平均每班人數	全年經費數		每生歲佔經費數
安徽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中學	孫偉福	6	6	44	44	3	14	2000	45,45	西門城外
縣立第一小學	小學	孫偉福	6	6	70	43	6	19	910	8,05	西門城外
縣立第二小學	小學	林伯農	5	5	45	11	3	19	990	17,68	橫船渡
安徽私立崇實小學	小學	孫偉福	6	1	107	37	6	24	2030	14,09	西門城外
縣立第三小學	小學	莊紹業	6	6	67	16	3	27	1310	15,73	烏石壠
縣立第一初級小學	小學	邵時俊	2	2	21	11	1	32	430	13,14	二都
縣立第二初級小學	小學	汪登修	2	2	28	4	1	32	400	12,5	夏村
縣立第四初級小學	小學	李榮冬	3	3	26	2	2	14	400	14,23	高路亭
縣立第五初級小學	小學	沈寶鼎	3	3	28	13	2	20	415	10,2	七都
縣立第六初級小學	小學	程序	2	2	28	7	1	30	400	13,33	雷湖
縣立第七初級小學	小學	符維琳	3	3	32	2	1	34	250	7,35	連溪
縣立第八初級小學	小學	方麟	5	5	51	4	1	55	350	6,36	余溪
私立作民初級小學	小學	李煥堂	3	3	35	9	2	22	400	9,09	嶺下楊家

圖表

太平縣全縣教育機關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製

甲·學校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班數	初級數	經費來源	校址	備考
縣立初級中學	蘇紹章	七	四七	二	二	縣教費	城南書院	
縣立第一小學	葉惟泰	六	一五九	二	三	全	老縣衙	內設幼稚班一級計三十六人
縣立第二小學	謝德劭	五	九〇	一	二	全	三口	
縣立第三小學	陳一烈	五	八三	一	二	全	焦村	
縣立第四小學	邵用漢	六	一四五	一	三	全	穰溪河	
縣立第五小學	王思睿	五	一〇三	一	三	全	新豐	內幼稚班一級計十二人
私立第一小學	崔祖謀	五	八五	一	二	私人捐助	甘棠	
私立第二小學	蘇鴻鈞	五	七三	一	二	全	蘇村	
私立第三小學	蘇鴻鈞	四	五八	一	二	全	卓村	
縣立一區一初小	孫養初	二	三三	一	二	縣教費	峴村	內幼稚生十九人

刊 彙 政 行

私立第一區二初小	私立第一區三初小	縣立二區一初小	縣立三區一初小	縣立四區一初小	縣立四區二初小	縣立五區一初小	私立第一初小	私立第二初小	私立第三初小	私立第四初小	私立第五初小	私立第六初小	私立第七初小	私立第八初小
周有炘	崔超鵬	譚杞	李欽良	杜式賢	曹文源	黃肇奮	胡景祺	王維城	項樹榮	項焜	汪德熙	葉積建	丁林	葉蘊德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〇	三三	二六	五七	三一	〇八	三四	三四	二四	二六	二八	三一	二一	二七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八	四七四	一五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私人捐助	田畝捐	茶捐	茶竹木炭捐	茶竹木捐	茶捐	全	私人捐助
龍門	湖深潭	河瀾約	美溪	古竹橋	洪田都	滄溪	城南	打鼓嶺	招溪	桃嶺	密溪	湘潭	丁村	中潭
	內幼稚生四人													

圖 表

圖 表

私立第九初小	私立第十初小	私立第十一初小	私立第十二初小	私立第十三初小	私立第十四初小	私立第十五初小	私立第十六初小	私立第十七初小	私立第十八初小	私立第十九初小	私立第二十初小	私立第二十一初小
吳明德	劉恭	胡汝康	程鴻鈞	李開生	穆修	陳明軒	胡四生	劉椿貴	戴漢功	湯德明	林瑞堂	杜幸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一	三八	一八		二五	二六	一五	四七	一四	三〇	二八	四〇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二五〇	一三〇		六六〇	二三七	二〇〇	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一一	一四〇	三一〇
茶捐	全	私人捐助		教局補助二百元 餘由校董籌措	私人捐助	旅外商捐	私人捐助	基金生息	祠款學費	私人捐助	全	教局補助一百六十二元 餘由校董自籌
徐河橋	前三門	村		溝村	輔村	陳村	譚家橋	起霞	村	村	郭村	賢村
			本期暫停下期續辦									內幼稚生十三人

乙·社會教育機關

青陽縣全縣學校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主辦人	職員數	經費數	成立年月	設立地點	備考
民衆教育館	杜維恩	三	五二二	二十年一月	城內老縣衙	
公共體育場	杜維恩	一	一二〇	二十一年十月	前	
民衆夜校	葉惟素	三	一〇〇	廿年十一月	全前	
第一閱報處	孫養初	二	一五	二十一年七月	現村	
第二閱報處	李欽良	二	一五	二十一年七月	美溪	
民衆問字處	杜維恩	二	三〇	二十年一月	老縣衙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生人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備註
			男	女			
縣立初級中學校	吳誠鎔	一〇	九四		九四	五五四八元	中山公園
縣立第一小學校	汪蟾桂	六	七一	八	七九	一七七四元	城外儒學
縣立第二小學校	曹良美	七	九〇	二七	一一七	二一七二元	崇禎觀

圖 表

行 政 彙 刊

圖 表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私立獅門小學校	私立上章初級小學校	私立南村初級小學校	私立梅溪初級小學校	私立闕里初級小學校	私立開智初級小學校	私立輔德初級小學校	私立新羅初級小學校	私立福民初級小學校	私立青坑初級小學校	私立石村初級小學校	私立本聚初級小學校
章步青	羅鑑明	周紹濂	謝汝熾	李雪如	甯華庭	陳維憲	徐壽青	吳學德	方承先	湯慕堯	羅德超	汪週周	陳玉忠	張德新
五	六	七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二	一	三	四
七八	七四	二九	三五	二五	二五	三二	二九	四六	二五	七	二一	二〇	三二	三二
一五	一八	一三三	一五	九	九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七	五	四	一	一〇	
九三	九二	一五二	五〇	三四	三四	三四	四二	五七	四二	一一	二五	二一	四二	三二
一六九四元	一七七四元	二一七二元	八〇〇元	三七七元	六四〇元	四四〇元	五四〇元	五九二元	八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〇元	六〇元	四二四元	六五元
木鎮	廟前鎮	關岳廟	獅門謝	上章李	南村	梅溪陳	慕闕里	城內	廟前鎮	新羅村	陀龍	青坑汪	石村	趙村張
	內女教員一人	內女教員四人						內女教員一人	內女教員二人					

刊 覽 政 行

私立湯冲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三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四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五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六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七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八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九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十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城區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東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東區第五初級小學校	東區第七初級小學校	東區竹溪初級小學校
湯少康	何兆基	孫祥齋	孫濟濟	江伯麟	譚守法	袁曉東	孫少泉	賀紹思	江瑞波	江錦筠	孫秀峯	施瑞珍	沈周楨	王子翰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二九	二二	一七	一八	二一	一六	一九	一一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五	一九	三	三
	五	二	三	七	五	四	二	五	五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三四	二四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〇	二一	一六	二一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六元	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七〇元	二五〇元	二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三〇元	一九〇元	二五〇元		
湯家冲	楊明祠	種福堂	朱備店	甘棠江	仙隱譚	六房袁	五都孫	賀氏公屋	窩灣江	沙溪江	烏石孫	橋頭施	禮分沈	竹溪王		
							已令辭退校長職務									

圖 表

刊 彙 政 行

西區第十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九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八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七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六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五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四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三初級小學校	西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南區第十初級小學校	南區第九初級小學校	南區第八初級小學校	南區第七初級小學校	南區第六初級小學校	南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羅有義	錢滌塵	錢殿魁	劉錫齡	羅振鐸	羅天鴻	余鳳池	劉丙照	柯鑑明	姜元良	曹	曹順乾	陳先甫	甯家需	曹肇龍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三	一二	二四	二〇	一三	一五	一七	二一	一五	二五	二八	四三	一四	三三	六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三	四	八	二	六	三八
二五	一二	二四	二二	一六	二〇	一七	二〇	二一	二〇	三二	五一	一六	三八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七〇元	七元	一〇〇元	一三〇元	八五元	五八元	一四〇元	一七四元	一五〇元	一七四元	六三〇元	八〇元	一八〇元
宗文羅	上陽錢	五陽錢	七房姜	石上羅	上聞羅	章氏祠	西館劉	柯村	端門姜	沙堤	禮毅山	沂村陳	華陽村	曹家灣

圖 表

北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曹慎修	二	一〇	二	一一	五〇元	檀樹曹
北區第六初級小學校	王朝彥	一	一七		一七	二五〇元	天峯山
北區第八初級小學校	徐國有	一	二〇	二	二二	一四〇元	石岫冲
北區第十初級小學校	阮傑	一	一三	三	一六	二〇〇元	樓屋阮
北區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洪齊安	二	二〇	四	二四	三九〇元	喬木灣
北區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曹禹謨	二	一五	一	一六	一四五元	巴冲
城區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何馨	二	一五	六	二一	二四〇元	中分何
青陽縣立初級小學校	徐兆周	四	一四	九	二三	五〇〇元	陳堡徐

至德縣公私立學校暨民衆教育機關一覽表

校名	校別	校長姓名	教職員	學生		合計	班次	全年經費	校址
				男	女				
縣立第一小學校	校	鄭經銘	5	39		39	2	1374元	南門
縣立一小初級第一部	部	主任許法清	2	33	3	41	1	422	城內上街
縣立一小初級第二部	部	主任葉國相	2	21	8	29	1	422	堯渡西湖

表

縣立第二小學校	劉秉政	6	40	6	46	3	1574	陳家衛
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	鄭德呈	2	7	23	35	1	442	城內北街
縣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	張貴垣	2	10	38	48	1	442	堯渡中街
縣立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雷昌濟	1	22	4	26	1	232	廖村保
縣立一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徐啓茂	1	22	5	27	1	282	東門外徐村
縣立二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周明湘	2	12	15	27	1	282	葛公鐵
縣立二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王道平	3	17	4	21	1	282	葛源王村
縣立二區第三初級小學校	徐定安	1	19	6	25	1	282	相望太莊
縣立三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施秉鈞	1	20	4	24	1	282	羅家亭
縣立三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陳一麟	1	16	5	21	1	282	官港
縣立三區第三初級小學校	徐家讓	1	19	7	26	1	282	良田埠
縣立四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周嘉樂	1	11	5	16	1	282	永豐鎮
縣立四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陳鵬	1	17	4	21	1	282	永口周
縣立五區第一初級小學校	徐建盛	1	16	2	18	1	282	昭潭街
縣立五區第二初級小學校	王本鈞	1	19	5	24	1	282	官營徐村

行政機關

私立樂育初級小學校	葉茂甫	1	16	6	22	1	50	雙溪保
私立雙溪初級小學校	葉蘭馨	1	22	1	23	1	40	雙溪村
縣立民衆教育館	張明家	2					504	城內公園
縣立圖書館籌備處	胡嘉樂	1					180	南門

『凡屬兒童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此已漸爲一般人所公認、視爲一種社會孕育之責任、此種孕育、一方面對於兒童心理上之常態與自然之發展、重視而利導之、對於新事實與新觀念之融化及其人格之自由發展、亦使其有充分之餘暇而利用之、一方面則領導兒童參與人類各方面之活動、俾得自行選擇最適宜於其本性之一種、至對於他種活動、亦須使之了解其興趣與美感、及其與本身活動之關係。……』(節錄中國教育之改進)

『……我們在此地雖然以研究教育問題為中心，但萬不能相信教育萬能，也不能相信教育無效。我們所當注意的，只是教育是人類活動中的一部份的事實，牠雖不能離他種活動而獨立，但牠的改造，却也影響及於他種活動』(節舒新城先生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教育兒童的責任不能使學校完全擔任、各家庭與社會當與學校共同擔負。但是學校仍然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因為學校是為社會委託教育的機關、而家庭與社會其他機關又各有職能。學校的任務就是將社會對於教育不明顯的欲望組成一定的目的、然後尋出方法組織成系統、行那些方法達到那個目的、但是要使學校可以真盡他本來的職能、學校定要有家庭和社會的協助。』(節錄美國漢納斯的一個新學校)

圖
表

三

安徽省第八區至德縣各級學校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校長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教職	學生	經費	收支概況	施教情形	備考
縣立第一小學	本縣南門內及後街	清光緒二十八年正月	鄭經銘	三十四	至德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一小學教員	九人	一二二人	由教育局撥給	年定經費二一八元	高級探取自學輔導法初級採設計法	
縣立第二小學	三家衛	民國十七年八月	劉秉政	三十六	全	安徽至德	曾任本縣教員	六人	七五人	全	年定經費一五七四元	探設計法及各科聯絡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	北城內	民國十五年二月	鄭德呈	三〇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	二人	三五人	全	年定經費四二元	各科聯絡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	縣城內	民國十七年二月	張翼垣	三五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	二人	五五人	全	年定經費四二元	各科聯絡	
縣立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	唐村	民國十八年二月	黃昌濟	三二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四人	全	年定經費八二元	小規模設計教學	
縣立第一區第二初級小學	官田坂	民國十九年八月	徐啓茂	二六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一區第二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八人	全	全	小規模設計教學	
縣立第一區第三初級小學	徐公鎮	民國十七年二月	徐建盛	二七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一區第三初級小學教員	二人	二八人	全	全	注重識字講解	
縣立第二區第一初級小學	葛公鎮	民國十七年二月	王道平	三八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二區第一初級小學教員	五人	二一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二區第二初級小學	葛公鎮	民國十九年八月	徐定安	二六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二區第二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三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二區第三初級小學	大莊	民國十八年二月	徐秉鈞	二五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二區第三初級小學教員	二人	二八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三區第一初級小學	羅家亭	民國十七年二月	施秉鈞	二五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三區第一初級小學教員	二人	二八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三區第二初級小學	官港街	民國十九年八月	陳一麟	二三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三區第二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二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三區第三初級小學	良田鋪	民國十九年二月	徐家讓	二八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三區第三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七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四區第一初級小學	永豐鎮	民國十七年二月	徐開池	三〇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四區第一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三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四區第二初級小學	黎痕街	民國十九年八月	陳鵬	二九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四區第二初級小學教員	二人	二五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五區第一初級小學	昭潭街	民國十八年二月	周嘉樂	一九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五區第一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三人	全	全	全	
縣立第五區第二初級小學	官營街	民國十九年八月	王本鈞	二二	全	安徽至德	曾任縣立第五區第二初級小學教員	一人	二三人	全	全	全	
縣立扶翼初小	堯渡街	民國二十年二月	張泰權	五四	全	安徽至德	曾任本縣教員	四人	三八人	由校董會籌洋一五〇元	教育局年津貼五〇元	採設計法及自學輔導教學法	
私立樂育初小	四區雙溪	民國十八年二月	葉茂甫	二四	全	安徽至德	曾任本縣教員	一人	二一人	由校董會籌洋一五〇元	教育局年津貼四元	注重識字講解	
雙溪保立初級小學	四區雙溪	民國十八年二月	葉開裕	三三	全	安徽至德	曾任本縣教員	一人	二一人	由校董會籌洋一五〇元	教育局年津貼四元	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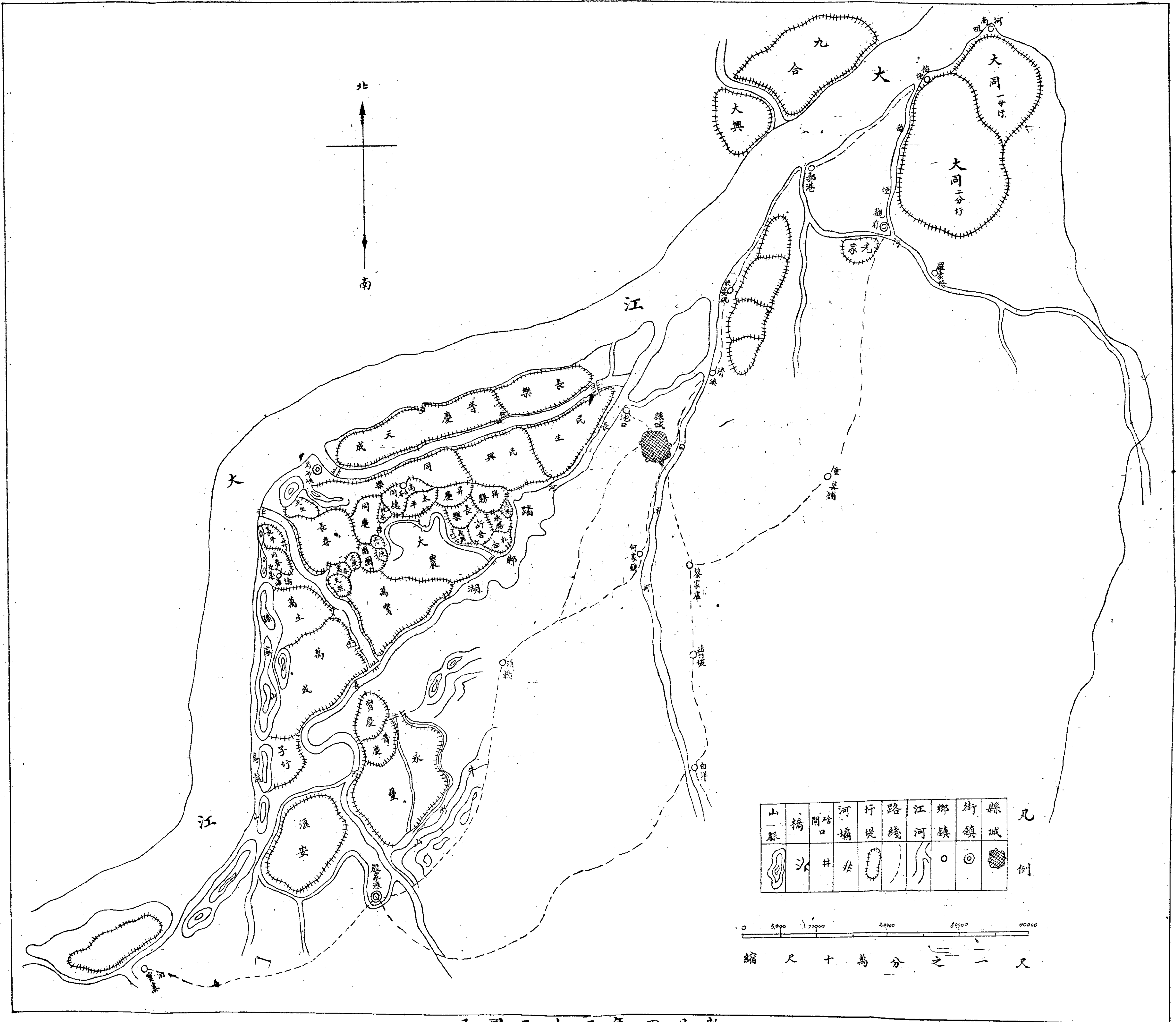
視察員朱鴻勳填報

日

貴池縣圩堤埂總長度比較表

圩名	660	1320	1980	2640	3300	3960	4620	5280	5940	6600
(1) 鼎興										
(2) 義興										
(3) 天生										
(4) 昇慶										
(5) 桂家										
(6) 富春										
(7) 得勝										
(8) 生成										
(9) 永慶										
(10) 志成										
(11) 永勝										
(12) 同德										
(13) 齊家										
(14) 和合										
(15) 長豐										
(16) 長樂										
(17) 新合										
(18) 同春										
(19) 福興										
(20) 民興										
(21) 天然										
(22) 太平										
(23) 寶慶										
(24) 普慶										
(25) 團團										
(26) 合興										
(27) 同慶										
(28) 萬生										
(29) 同慶										
(30) 長春										
(31) 永豐										
(32) 寶慶										
(33) 光家										
(34) 大同										
(35) 長樂										
(36) 萬成										
(37) 滋安										
(38) 普慶										
(39) 大興										
(40) 民生										
(41) 萬興										
(42) 同樂										
(43) 萬寶										
(44) 九合										
(45) 大農										
(46) 大同										
(47) 天成										

貴池縣圩堤形勢平面圖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製

